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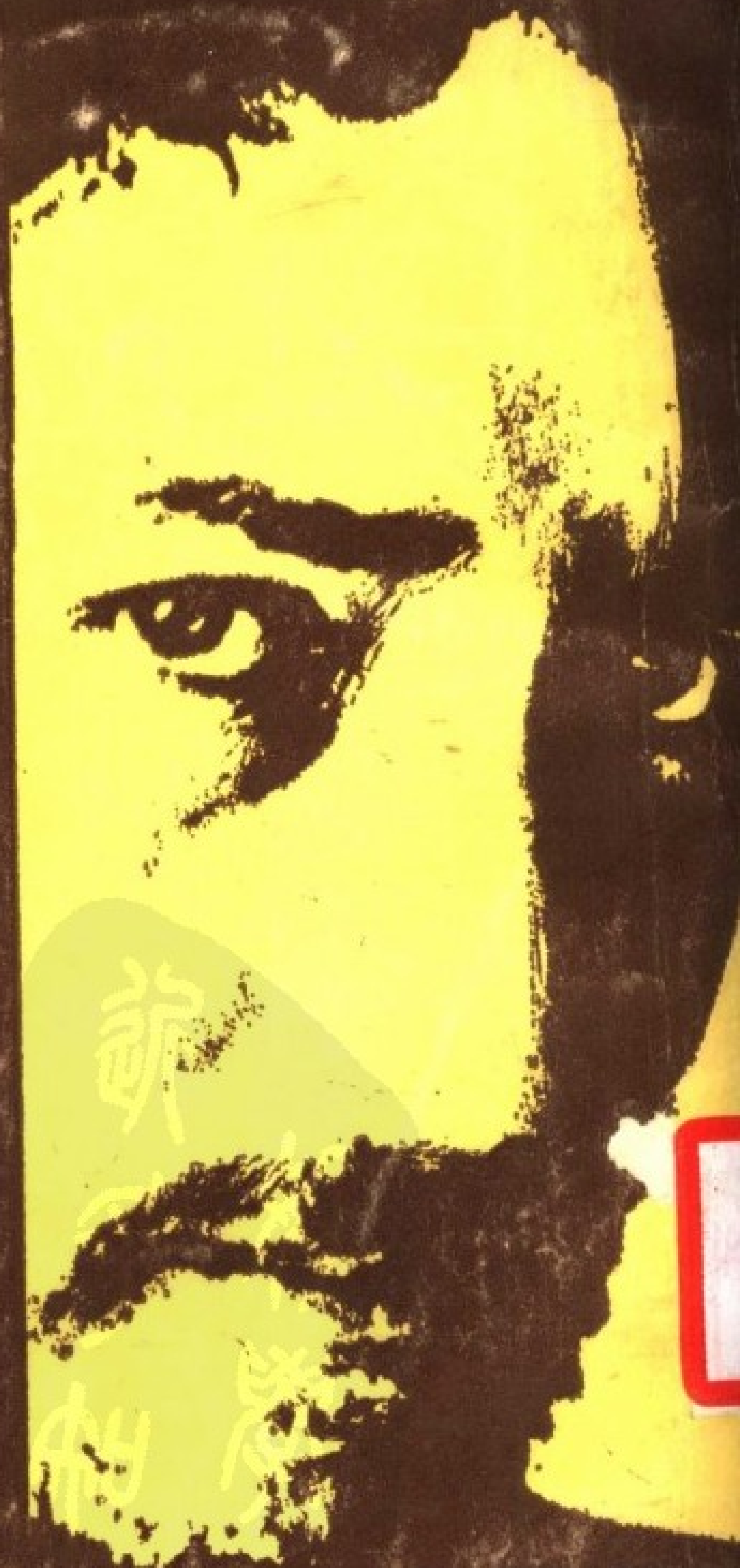
《译林》澳大利亚文学专辑

惊醒

江苏人民出版社

《译林》澳大利亚文学专辑

惊醒



江苏人民出版社

号 0001860
定价 2.35 元

中国笔会中心组 编

惊 醒

——《译林》澳大利亚文学专辑

《译林》编辑部

江苏人民出版社



惊 醒

——《译林》澳大利亚文学专辑

《译林》编辑部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南京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5.75 插页2 字数304,200

1986年2月第1版 1986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300册

书号: 10100·880 定价: 2.35元

目 录

祝 词.....帕特里克·怀特(1)

致《译林》并中国读者.....朱达·沃顿(2)

艺术的重任

——读帕特里克·怀特的来信.....叶君健(4)

前进中的澳大利亚文学.....黄源深(7)

中篇小说

惊醒.....肯尼思·库克
黄源深译(18)

诗 歌

来自雪河的人.....安德鲁·巴顿·裴特逊
吴文辉译(129)

澳大利亚.....A·D·霍普
马祖毅译(135)

古老的植物湾.....玛丽·吉尔摩
马祖毅译(138)

我们的爱情那么自然.....朱迪丝·赖特
马祖毅译(141)

摊葬.....肯尼思·斯莱塞
马祖毅译(144)

电影文学剧本

两个短跑手.....戴维·威廉森
杜瑞清译(147)

短篇小说

- 信封..... 南希·费伦
李嘉祜译(233)
- 母亲..... 朱达·沃顿
肖孝全译(245)
- 四套最好的服装..... 阿伦·马歇尔
任荣珍译 郭兆康校(263)
- 格蕾泰尔..... 哈尔·波特
郭静贤译(286)
- 退伍军人..... 弗兰克·基·哈代
胡移风译 马祖毅校(305)
- 饥谨临门..... 斯蒂尔·拉德
马祖毅译(316)
- 烟草..... 万斯·帕尔默
马祖毅译(322)
- 花之战..... 约翰·莫里森
任荣珍译 王春阳校(331)
- 新地方..... 迈克尔·怀尔丁
宋中卫 胡移风译 马祖毅校(366)
- 灰马..... 凯瑟琳·苏姗娜·普里查德
宋中卫译 马祖毅校(398)
- 对蒂蒂娜友好些..... 帕特里克·怀特
宋中卫 陈正发译 马祖毅校(412)
- 低垂的无花果树..... 朱迪丝·赖特
陈正发译 马祖毅校(436)
- 街头过夜与荒野露宿..... 亨利·劳森
陈正发译 马祖毅校(445)

YILIN(Translated Literature)Quarterly
Special Issue of Australian Literature

CONTENTS

Message.....	Patrick White (1)
To «Yilin» and the Chinese Readers	Judah Waten (2)
Important Tasks of Art—Some Thoughts after Reading Patrick White's Message	Chun-Chan Yeh (4)
A Survey of Australian Literature	Huang Yuan Shen (7)
Novel	
Wake in Fright	Kenneth Cook (18)
Poems	
The Man From Snowy River	Andrew Barton Paterson(129)
Australia	A.D.Hope(135)
Old Botany Bay	Mary Gilmore(138)
Our Love Is So Natural.....	Judith Wright(141)
Beach Burial.....	Kenneth Slessor(144)
Literary Screenplay	
Gallipoli—The Screenplay	

.....David Williamson(147)

Short Stories

The Envelope.....Nancy Phelan(233)

Mother.....Judah Waten(245)

Four Sunday Suits.....Alan Marshall(263)

Gretel.....Hal Porter(286)

The Returned Soldier.....Frank J. Hardy(305)

When the Wolf Was at the Door

.....Steele Rudd(316)

Tobacco.....Vance Palmer(322)

The Battle of Flowers.....John Morrison(331)

Somewhere New.....Michael Wilding(366)

The Grey Horse

.....Katherine Susannah Prichard(398)

Being Kind to Titina.....Patrick White(412)

The Weeping Fig.....Judith Wright(436)

"Dossing Out" and "Camping"

.....Henry Lawson(445)

Sponsored by China PEN Center Published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祝 词

【编者按】 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当代澳大利亚著名作家和剧作家帕特里克·怀特(Patrick White)，通过叶君健同志为《译林》寄来了一篇祝词。考虑到这篇祝词中所提出的问题具有时代的重要性，因此特将这篇祝词，连同叶君健同志的《艺术的重任》一文，同时在本专辑发表。篇名系编者所加。

亲爱的叶君健：

我接到了朱达·沃顿(Judah Waten)和你的来信，要我
为你们的刊物《译林》寄一份我的祝词。你们也许不喜欢我的
祝词，但我只能说出我相信的东西：

“在我的一生中我写了一些小说和剧本，但到 1984 年年
尾，我觉得它们并没有太大的重要性。今天至关重要的事情
是，作家们应该热情地致力于促进和平和核裁军。这就是我现
在正在做的事。否则，当我们的星球和人类遭到毁灭的时候，
文学、绘画和戏剧也就不再存在了。”

你的忠实的
帕特里克·怀特



1984年10月28日

致《译林》并中国读者

你们的刊物是对中国公众介绍外国文学，特别是最近一期要介绍澳洲文学，并且要求我对你们的刊物写点什么，我感到非常高兴。理解外国文学，实际上就是理解别的国家的人民。这是一件非常、非常重要的工作。要了解人民，本国的和外国的，再也没有比通过文学作品更好的方式了。如果没有文学，那么我们恐怕就会象生活在一个精神牢房之中一样了，我们所处的环境恐怕我们就不会能充分地认识了。电影、电视和广播可以给我们提供关于我们生活和人间瞬即逝去的一瞥，要深入人心恐怕就难于做到了。我们大多数人都是活动在一些生活的小圈子里，了解大多数的澳大利亚人民不是那么太容易，更谈不上了解我们从没有见过面的外国人民了。只有通过长篇小说、诗歌……一句话，通过创造性的文学作品，我们才能了解人民的大多数。文学作品把我们引进人民心灵的深处，帮助我们触觉人民感情的脉搏，向我们展示出事物的真理。因为文学就是真理，如果说它是真正的文学的话。

你们的澳大利亚文学专辑将使一个人口很少的国家更接近中国的人民，也使我们更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我们澳大利亚作家已经察觉到，近几年来中国出版界和文学机构对于澳大利亚文学给予了一定的注意，翻译和出版了一些澳大利亚的长篇和短篇小说，而且在一些大学里还对于这些作品展开了讨论。我自己也有一些长、短篇被译成了

中文，在贵国出版。对此我深受感动，也以能够对加深我们两国人民之间的理解有所帮助而常非高兴。

我们澳洲的作家长期以来就对中国古代和现代文学感到兴趣。我们现在通过英文的翻译也能读到一些中国最优秀的诗歌。在过去的这五十年间我们也翻译了一些最好的中国散文作品。我还很生动地记得，我以极大的兴趣读了一部中国的古典长篇小说，即赛珍珠译的《水浒》——它在澳洲一出版我就读了。最近几年来，我象许多其他的澳大利亚作家一样，怀着极大的感情，读了具有深厚人道主义精神的伟大作家鲁迅的作品，以及丁玲、老舍和茅盾等人的作品。这些作家给我们提供了有关中国人民生活的深刻理解，也扩大了我们对中国人民的同情。

我想利用这个机会祝你们的刊物取得极大的成功。

朱达·沃顿

Judah waten

（澳大利亚小说家兼评论家）

（叶君健译）

艺术的重任

——读帕特里克·怀特的来信

叶君健

这里所说的“艺术”，是指一切艺术创作，包括文学、音乐、美术等，而就怀特而言，当然是指文学创作。从1939年发表第一部小说《快乐谷》开始，怀特就为澳大利亚文学开创了一个新局面。引用澳大利亚评论家哈里·赫塞尔丁的话说，“它是一项将对澳大利亚文学的发展影响巨大的事业和真正的开端”。怀特以后发表的作品特别是《姨母的故事》（1948年），被认为是标志着“澳洲战后长篇小说的新崛起”。他在选择题材，塑造人物形象和探索艺术形式等各方面，对当代澳大利亚作家都起了举足轻重的影响，因而也对当代世界文学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为此，他在1973年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但在十一年以后，也就是1984年10月28日他给我写这封信的时候，他却说自己的作品“并没有太大的重要性”。是不是他否定了自己的作品呢？这应该从他对创作的态度来判断。多年来，怀特通过他的作品一直在表达这样一个信念：“艺术是非常严肃的事情，是一种美，也是一项重任。”他的这封信，并非在否定他的作品，而是显示出他对创作，以及他作为一个艺术家和作家在认识上的新发展。

这十一年间世界的变化太大了。两个超级大国在不停地进行核“竞赛”，他们掌握的核武器，随时都可以从海、陆、空发射出来，近来更把这种“竞赛”扩展到了外层空间。更令人不安的是，一些无核国家的国土，也被利用为他们的核基地，从而直接威胁着当地人民的安全。这种日益加剧的核“竞赛”，已足以毁灭全人类及其所创造的文明。因此，团结全世界人民，反对核“竞赛”，要求核裁军，保卫世界和平，就成为各国人民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

艺术“也是一项重任”。作家不仅是人民的代言人，也是人民利益的捍卫者，人类文明的卫士；在必要的时候，他也会放下笔而直接投身捍卫人民利益的行动。在我国人民的民族独立解放战争中，许多作家和艺术家就是这样做的。三十年代在西班牙反法西斯的战争中，不少作家和艺术家为了保卫人类的文明、正义和自由，毅然地参加了反法西斯的战斗，这当中就有美国的海明威，英国作家、达尔文的曾外孙康福德，以及我的一位朋友、英国诗人朱理安·贝尔——后两人都在反法西斯的前线阵亡。尽管我们在他们的作品中未必发现战斗的气息，而只是感受到它们的艺术魅力和高洁的情操，但是，他们所从事的这项艺术工作所内含的“重任”感，终于使他们成为甘为一个高尚的目标而奉献自己生命的英勇战士。

怀特正是这样一个正直而坚强的艺术家。正因为他的“重任”感很强，因此他觉得，在人类的生存和文明正面临着严重威胁的时刻，他作为一个作家，有着更重要的工作要做，那就是满腔热情地献身于促进和平和核裁军的事业。这种思考，是怀特作为一个严肃的作家合乎逻辑的发展，也标志着他的创作生涯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怀特在祝词中坦率地把他的看法、决心和正在做的工作告诉了我，告诉了中国的读者，这表明他对中国文学界的信任和对中国读者亲切的感情。这篇祝词，是中澳两国文学家之间最诚挚的文化交流的表现，对于鼓舞中国的文学家们为争取实现核裁军和世界和平，无疑将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愿中国的文学家同世界各国具有“重任”感的文学家们携起手来，为创造一个和平、繁荣和具有高度文明的世界而共同努力！

前进中的澳大利亚文学

黄源深

澳大利亚是一个年轻的国家，它的历史尚不足二百年，但它的文学却越来越为世人所瞩目。1973年，诺贝尔文学奖的桂冠落到了众望所归的澳洲作家怀特的头上。1979年，美国一家历史悠久的文学杂志声言：“……澳大利亚所值得自豪的是它拥有二十世纪近二十五年来使用英语进行创作的最卓越的小说家和诗人。今天，无论在英国还是美国，没有一个小说家和诗人可以与怀特和霍普^①相匹敌。”^②近年来，众多澳大利亚文学作品越过大洋，畅销欧美各地，深得世界读者和文学评论家的赞赏。

但是谁能想到，一百九十多年前，澳大利亚人的先辈们踏上荒僻的澳洲大陆时，除了土著人的口头传说和他们绘在岩石和树皮上的画图之外，澳大利亚文学不过是个空白。近两个世纪以来，它在生产斗争和政治斗争中诞生、发展，经历了殖民主义时期、民族主义运动时期、两次世界大战时期和当代时期四个阶段，逐步走向成熟。

殖民主义时期(1788—1888)：在这一时期的最初五十年间里，澳大利亚没有出现什么传世之作。早期文学不过是些类似旅游指南之类的书籍，着重介绍澳大利亚独特的自然风光，例如珍禽异兽、奇花怪草、与众不同的气候等。那些反映移民

① 霍普：澳大利亚当代著名诗人。

② 见1979年4月3日《悉尼晨报》。

生活的作品也大多是写实性的，介绍地理知识、探讨谋生手段、传授成功诀窍，艺术上无疑都比较幼稚和粗糙。作者一般带着局外人猎奇的心理来看待澳大利亚风物，写作目的多半是为了满足英国读者的好奇心，并为那些希冀了解这个陌生大陆的人或者持有去旅游、定居意图者，提供可资参考的情况。为此，文学史家称这些作品为“变相的游记”。最初半个世纪这种文学上的贫困是有其社会原因的。早期的移民忙于建房筑路、垦荒种地、求得温饱，而无暇他顾。根据“人们首先必须有了衣食住，然后才能从事政治、科学、艺术、宗教等活动”^①的道理，不难理解，真正的文学艺术创作在当时还不可能提到日程上来。此外，由于最初的定居者新来乍到，对文学所要反映的客观世界——澳洲大陆本身，还只有肤浅的认识，要深刻理解它，并进一步诉诸艺术形象，需要有一段思考的时间。

但在殖民主义时期的后五十年中，情况有所改观。早期动荡不安的生活已经结束，畜牧业迅猛发展，尤其是金矿的发现招徕了大批移民，并刺激了经济的初步繁荣。此外，人们对这个新大陆的认识，经过五十多年的咀嚼和反刍，已有所深化。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兴起了在澳大利亚文学史上占有相当地位的移民文学。移民文学的作者大多为英国移民，包括短期旅游、临时定居和长期落户者；反映的内容主要关于移民在澳大利亚定居的艰险而曲折的经历；在艺术形式上，它移植和因袭英国作家的创作模式。从总体上来看，尽管移民文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澳大利亚的生活，描写了本地风光，但看得出来它们是“舶来品”，缺少尔后出现的民族文学所独具

①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演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74页。

的澳洲特色。

移民文学在小说创作方面的代表为亨利·金斯利、马库斯·克拉克和罗尔夫·博尔德沃德三位小说家，他们各以一部力作而名垂史册。金斯利的代表作是《杰弗利·哈姆林的回忆》，反映一批英国贵族移民在澳洲落户的过程；克拉克的代表作是《无期徒刑》，刻画了一个流放犯的痛苦经历；博尔德沃德的杰作是《武装行劫》，描绘了丛林强盗的生活。诗歌创作方面的代表人物是查尔斯·哈珀、亨利·肯德尔和林赛·戈登，三人都以写抒情诗而闻名。

在艺术技巧上，移民文学的小说家们承袭了司各特的传奇小说的创作方法，编造离奇生动的情节，借用闹剧和巧合增添小说的戏剧色彩，运用故事发展的快节奏来吸引读者。在人物塑造上，大多采用夸张和简单化的做法，好人往往是完美无缺的贤者，坏蛋往往是彻头彻尾的恶棍，最终又大抵都有善恶必报的结局。小说中的人物尽管都穿戴澳大利亚人的服饰，但都明显有着英国人自视甚高的气质。小说的背景是澳大利亚的丛林和乡镇，被刻画得相当细腻和准确，因此整部小说往往给人这样的印象，仿佛是一群英国人在澳洲舞台上活动着。这一时期的诗人们，则明显受英国浪漫主义诗歌的影响，刻意模仿拜伦、雪莱、华滋华斯等人的创作方法。

尽管移民文学有着种种不足之处，但它勾勒出了澳洲早期农业社会的总貌，对于了解和认识澳洲开拓时期移民生活有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另外，它试图运用英国作家的表现手法来反映澳大利亚的社会现实，从而在探求把英国文学传统与澳大利亚本地特色相结合方面，跨出了第一步，以后的作家几乎无一不是沿着这条道路前进的。

民族主义运动时期(1889—1913);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是澳大利亚民族主义运动风起云涌的时代,它给后来的年代留下了巨人般的足迹,影响极为深远。1880年左右,澳大利亚的人口结构起了根本变化,土生土长的澳大利亚人超过来自英国和世界其他地方的移民,占了压倒多数。同时,澳大利亚已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历史——定居者与恶劣的自然环境搏斗而求得生存的历史。澳大利亚开始显示出自己生气勃勃的形象。于是,摆脱英国殖民主义的桎梏,建立独立的澳大利亚,成了人民大众一致的呼声,民族主义的浪潮遍及全国。

这种民族主义的政治要求,成了民族文学的催生婆。人们希望在文学上摆脱英国传统文学的束缚,跳出因袭的框框,建立具有自己民族个性的文学。这一文学运动的喉舌、影响巨大的《公报》杂志郑重宣布:简练、活泼和澳大利亚化是杂志的宗旨,并鼓励读者:“每一个人至少能写一本书,每一个有头脑的人至少能讲一个故事。”在汹涌澎湃的时代潮流的推动下和《公报》杂志的倡导和扶植下,澳大利亚民族文学诞生了。

民族文学有着强大的生命力和显著的澳洲特色。首先,在内容上它着意反映澳大利亚所特有的丛林生活,刻画早期定居者开发丛林的欢乐与痛苦,歌颂了丛林人在与严酷的自然环境作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坚强意志,绘出了这个新兴国家朝气蓬勃的形象;塑造了各类具有澳大利亚气质的典型人物,诸如牧场主、垦荒选地农、赶牲畜者、剪羊毛人、杂务工、无业游民、丛林流动工、修篱笆人、淘金者、酒店老板、丛林医生、学校教师、传教士、骗子、丛林政客等,他们都是土生土长的澳大利亚人,与先前那些同澳洲环境格格不入,总是视英国为故土的移民不同,他们在多年的生存斗争中,已与澳大利亚的自然

环境融为一体,形成了一种粗犷、豪爽、幽默、乐观的独特性格——典型的澳大利亚人性格。其次,歌颂“伙伴情谊”是民族文学的一个重要主题。所谓“伙伴情谊”,即指人与人之间的同情、友爱和互助精神,它是人们生活在荒凉辽阔的澳洲环境中所自然产生的、必不可少的道德信条。这种患难与共的精神在九十年代颇为流行,代表着澳大利亚民族主义运动时期的时代精神。最后,民族文学采用了现实主义创作方法,强调细节的真实,注重人物的刻画和背景的描绘,但同时又吸取了澳大利亚的民间特色,叙述笔调上仿效丛林故事的叙述方式,娓娓道来,如谈家常,少有刀雕斧凿的痕迹;小说并没有构思缜密的情节,或者情节都比较简单,不靠紧张的情节去吸引读者,而是以内中蕴蓄的情感来打动人;此外,澳大利亚的方言俚语也得到了适当的运用来增强地方色彩。

民族文学的代表人物有亨利·劳森、A. B. 帕特森、约瑟夫·弗菲和迈尔斯·弗兰克林。劳森是民族文学的主要奠基人、著名的短篇小说家和诗人。他一生写了三百多个短篇,塑造了众多令人难忘的丛林人形象,歌颂了“伙伴情谊”,同时也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在创作实践中他形成了自己清新自然、不事雕琢的独特风格,这种风格在澳大利亚文学史上产生了传之久远的影响,不少后来的作家都受到过他的启发。帕特森既写诗也写短篇小说,他的民谣体诗歌,生动地塑造了丛林牧人形象,深为广大群众所喜爱。弗菲以他成功的长篇小说《如此人生》而饮誉文坛。小说描绘了赶牲畜人豪放不羁的性格和无拘无束的放牧生活,作者竭力把典雅的英国文学传统与朴实的本地特色熔于一炉。弗兰克林是著名的长篇小说家,她的杰作《我的光辉生涯》塑造了一个具有反抗精神、忠于自

己理想的丛林姑娘。

但是在民族文学占绝对优势的九十年代，却还存在着另一种当时并不太受人注意而后来引起评论界重视的、完全不同的文学——现代主义文学。当劳森等人在刻意塑造本地丛林人形象的时候，诗人克里斯托弗·布伦南为英法现代主义潮流和德国文学所影响，在大都会悉尼叹息时代的腐朽，苦苦寻觅着已经失去了的伊甸园，隐晦地表达了自己的理想与追求。他采用的是与同时代作家手法迥异的象征主义手法，他的诗不同于明晰、直接的民谣体诗歌，往往诗意朦胧、不可捉摸。不过，布伦南的诗的艺术价值到本世纪六十年代后才为人们所认识和赞赏，所以在当时影响不大。

两次大战时期(1914—1945)：从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的三十年间，澳大利亚文学发展到了逐渐趋向成熟的新阶段。尽管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和美国在普遍产生的失望心理支配下，出现了一种摒弃传统、蔑视权威的叛逆文学，澳大利亚却一方面由于处于与世隔绝的状态，另一方面由于年轻、缺乏传统而没有去仿效欧美，它仍然沿着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所开创的民族主义道路前进。

这一时期，现实主义文学仍居主导地位。与以往不同的是，作家们通过对现实的多年观察与思考后，试图把所要表现的人物和事件放在更广阔的背景上、更深刻地加以刻画，不象过去那样通过个别画面，以“一斑窥全豹”。因此长篇小说的创作显得生机勃勃、格外繁荣。作家们的视野更加开阔，不仅继续创作反映丛林的作品，而且还把触角伸向城镇、沿海、矿山、土著地区，甚至到处流浪的马戏团；小说的样式更为丰富，有历史小说、传奇小说、家史小说、流浪汉小说、记实小说等；

在技巧上，作家们更是苦心经营，博采欧美甚至俄国现实主义作家之长，为其所用。在反映的内容方面，除了表达原有的谋生的艰辛之外，还进一步揭露了贫富之间的差别和矛盾，土著人所受的压迫和痛苦，歌颂了穷人与穷人之间的团结和他们不畏强暴的斗争精神。传统现实主义文学的主要代表是苏珊娜·普里查德、万斯·帕尔默和民族主义运动时期以来继续写作的迈尔斯·弗兰克林，他们大都以创作长篇小说而驰名文苑，其中帕尔默的短篇也颇为出色。

与此同时，还存在着一一种非主流文学。这一派作家借鉴当时风行欧美的现代主义流派的表现手法，来纠正他们所认为的“狭隘的澳大利亚化”，而且在作品反映的内容上也步其后尘。非主流文学的代表为诺尔曼·林赛、切斯特·科布和克里斯蒂娜·斯特德。林赛在作品中宣扬“性解放”和“青春的放荡和叛逆”；科布借用乔伊斯所擅长的意识流和内心独白等表现手法，而斯特德则在作品中采用了印象主义——康拉德的拿手好戏。尽管这些作家所抱的纠正“狭隘的澳大利亚化”的宗旨是否值得肯定尚可以讨论，但是他们吸取欧洲作家创作方法的努力，是值得赞赏的，它无疑丰富了澳大利亚文学的表现手法，为尔后小说家怀特的大胆改革，提供了有益的启示。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另一位用欧洲小说模式来反映澳大利亚现实的作家，这就是亨利·亨德尔·理查逊。她采用近乎欧洲自然主义的创作方法，写出了长篇巨著《麦昂尼的命运》，刻画了一个在与澳洲环境作斗争中的失败者，小说在文学史上享有很高地位。

当代时期(1946—1985)：在战后的近四十年中，虽然传统的现实主义文学仍在继续发展，并出现了马丁·博伊德(他

采用现实主义创作方法,但不属于劳森传统)、艾伦·马歇尔、弗兰克·哈代、朱达·沃顿、戴尔·斯蒂芬斯等优秀作家,但这个时代却是属于1973年度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怀特的。怀特把批评的锋芒对准传统现实主义文学,揶揄其为“沉闷乏味的新闻体现现实主义的产物”。认为澳洲传统文学拘泥于表面真实,缺乏深度,不足以反映现代世界的复杂性,因此他主张探索人的精神世界,通过刻画现代人的内心来反映纷繁复杂的客观现实。由于怀特在文坛举足轻重的地位,以及他创作实践的广泛影响,他的文学主张得到了其他作家的响应,从而出现了一批把人的内心生活作为主要表现对象、写作风格又比较接近的怀特派作家。

怀特派小说家与传统派现实主义小说家在很多方面是针锋相对的。在作品所反映的内容方面,传统派着力刻画人与外部世界的冲突,即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而怀特派则着重反映人本身内心的矛盾和冲突,人对自我的认识和思考。在表现手法上,传统派十分注意情节的完整性与连贯性,而怀特派却根据人的心理活动的无规律性和跳跃性的特点,用不系统的、零碎的、不连贯的画面代替了有头有尾的情节;在结构上,传统派小说大多是单线条或多线条,随情节发展直线展开的,怀特派小说的结构是多层次、立体式的。在细节的运用上,传统派强调细节的真实性,通过大量细节的积累来再现客观世界;而怀特派则频繁地使用象征手法,赋予细节以象征意义,着眼点不在于细节与现实之间外表上的酷似,而在于细节所蕴蓄的深刻内涵,读者对这种内涵的领悟往往是通过费力的思考和联想来得以实现的。

怀特派作家主要有帕特里克·怀特、伦道夫·斯托、托马

斯·基尼利、哈尔·波特、克里斯托弗·考契、伊丽莎白·哈罗尔和西·阿斯特利等人。怀特著有十一部长篇小说和多个剧本与短篇小说集，基尼利迄今为止已出版了十四部长篇小说，其余几位也都以多部作品而为评论界所称道。但是，怀特派作家的作品除基尼利的之外，多半可读性不强，因而往往只成为学者们研究探讨的对象，却并不象传统派现实主义作家那样拥有广泛的读者。1983年7月，该派主将怀特宣布因年事已高，决定不再撰写长篇小说，从而宣告了他的小说家生涯的结束。

在当今澳大利亚的文坛上还活跃着一批“新派作家”。他们的崛起，与六十年代末七十年代初的政治风云有着密切的联系。当时，由自由党和乡村党组成的联合政府，卷入了美国在越南进行的一场国际性战争，从而结束了澳大利亚“偏安一隅”、平静隔绝的状态，使它与整个风云激荡的世界沟通起来，并受到了各派政治见解、各种思潮（包括文艺思潮）的冲击，一部分青年作家希望冲破狭隘的“澳大利亚化”，创立一种带有国际色彩的文学。他们把目光从澳大利亚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传统作家身上移开（连怀特也被弃之一旁），转向美国、拉丁美洲及欧洲（而不是英国），提倡一种无论在内容还是形式上都不受任何传统框框约束的新创作，宣称“劳森、乔伊斯、海明威等尽管都是伟大的短篇小说家，但他们的‘现实’不等于我们的‘现实’，无法使用他们曾经使用过的技巧。”^①他们认为小说不需要有头有尾的情节和首尾呼应的故事；他们的作品不以刻画人物为主，而着眼于创造一定的情景；他们刻意追求小说叙述方式、叙述角度和语气的新颖；表现技巧上，其

^① 《故事小报》，1972年第2期。

中一些作家采用超现实主义的手法，把梦幻与现实糅合在一起。在内容上，新派作家的作品竭力反映典型的城市生活，尤其是知识分子的生活，有些还闯入了六十年代文学的禁区——性和吸毒。这派作家的代表人物有迈克尔·怀尔丁、弗兰克·穆尔豪斯、默里·贝尔、彼得·凯里和莫里斯·卢尔等人，他们都以写短篇小说为主。

当代的诗歌创作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就，涌现了一批诸如A.D.霍普、詹姆斯·麦考莱、朱迪思·赖特、肯尼思·斯莱塞、道格拉斯·斯图尔特等杰出诗人，他们的诗作不但在国内，而且在欧美也拥有不少读者。七十年代初还出现了“新诗”，其倡导者反对霍普、麦考利所奉行的新古典主义，把法国象征主义和超现实主义作为他们“新浪漫主义的楷模”，并崇尚现代印象主义。

澳大利亚的戏剧与电影起步较晚，而且到了七十年代才开始有了转机。当代最负盛名的剧作家是戴维·威廉森。他的剧本大多反映当代题材，对话幽默、措辞巧妙，颇受观众欢迎。澳大利亚的某些影片近年来已远销海外，如《我的光辉生涯》、《驯马手莫兰特》都深得欧美观众的赞赏。

综观澳大利亚文学发展的过程，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澳大利亚文学随着澳洲社会结构和政治形势的变化，由英国文学的分支——移民文学，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民族文学，并逐渐走向成熟。在近二百年的澳洲文学发展史中，传统的现实主义文学基本上占主导地位，但非传统文学始终存在着，与传统文学互为补充。可是到了当代，尤其是近三十年中，怀特派非传统文学产生了广泛而巨大的影响，甚至曾一度占了优势，尤其是1973年怀特获得诺贝尔文学奖之后。但是八十年

代以来，澳大利亚的小说创作又出现了回到现实主义道路上去的倾向^①。

① 分别见斯蒂芬·默里·史密斯为莫里森小说集《北风》所写的序言，1982年企鹅丛书版，以及布莱恩·基尔南1984年所撰写的《六十年代以来的澳大利亚文坛》一文，转引自《外国文学》1984年第5期。



惊 醒

肯尼思·库克

黄源深 译

—

他坐在写字台前，疲惫地目送着学生们挨个儿走出教室，心里暗自思忖，至少在本学期内，他有理由认为没有一个姑娘怀孕。

“老师再见，”最后离开的一个孩子说。

“梅森再见，”老师说，“下学期见。”这个衣着寒酸的小不点儿，随即便消失在门口耀眼的阳光中了。门外，全班学生已在急不可耐地叽叽喳喳，喧闹声在火热的空气中时起时伏。

教师环视了一下空空荡荡的教室。除了空场上几个粗制滥造的厕所，这便是全部校舍。一共二十二张课桌，却有二十八名男女学生，年龄在五到十七岁之间。二十八人中有二十七人则是因为法律规定他们必须受教育，至少到十五岁；或者因为那些为向内陆大平原争口饭吃而苦苦挣扎着的农民，认为教育会给孩子带来一丝希望——一种自己业已摒弃的希望。

第二十八个学生就是小梅森，他十一岁，聪慧好学，灵敏异常。不过一到法定年龄，他注定要与铁路工为伍，因为他父亲是个领班。

老师立起身，扭动了一下肩膀，把湿透了的衬衫从身上抖开，开始关窗，上插销。

透过窗玻璃，他可以看到向西伸展的平原，中间偶尔间隔着几簇耐旱的盐灌木。虽然一连几个月土地中没有一丝儿水气，这些灌木照样取得了赖以生存的营养。不知怎地，人们费力地向这个半沙漠讨生活，还养了牛羊——每十英亩一头——把它们养活，长大了运往沿海市场，换回几镑钱来。不过那日子究竟怎么过，这位教师永远无法理解。某些拥有几千平方英里土地的人，甚至还能在这里发财，他们等待着偶尔才有的雨，然后把牲畜赶往一夜之间绿草如茵的牧场。可是现在，差不多已一年没有下雨，太阳已经使除了盐灌木之外的一切有生命之物枯萎了。畜群变成了一堆堆白骨，人们也随之皮肤紧缩，两眼深陷，精神委顿了。但他们依然呆在自家的木

屋里，相信有朝一日天总会落下雨来。

这位教师知道，离这儿不远的那片笼罩着闪光的雾气的地方，就是州的边界，用一道破残的篱笆标志着。再往远处，那热焰升腾之处，是澳大利亚沉寂的中心，叫作“死亡的心脏”。他几乎带着愉快的心情往窗外看去，因为今晚他将动身去邦旦约巴，明天早晨登上飞机，当夜抵达悉尼，星期天就可以在大海里游泳了。这位教师是沿海人，在太平洋与大分界山脉之间的狭长地带长大。那里，大自然蕴含着一种她决不肯施予西部地区的魅力。

大海在离此一千二百英里的东部。一年间，潮涨潮落，日复一日，他却没有机会一饱眼福。一年十二个月，他都呆在铁邦达镇，在这所仅有一名教师的学校里充任一校之长。假期的薪金只够他在学期的假日中花。所以他总是在邦旦约巴度假。邦旦约巴是个拥有六万居民的矿城，是边界地区生活的中心。但对这位教师来说，它是铁邦达较大的变种，而铁邦达却又是地狱的变种。

而现在，圣诞长假开始了，他可以享受六周假期，工资照发。两周的薪金用来购买往返悉尼的机票，尚余四周的薪金，可用作有节制的走亲访友，慢慢地花。他要在海边度过六个星期，泡在水里，把渗进躯体的灰尘全部泡掉。

他关好窗，向四周瞧了瞧，闻到了教室的气味。学生不在时，这种气味总是显得特别浓烈。粉笔味儿，墨水味儿，淡淡的人体的味儿，馊了的三明治味儿，棕色的苹果核味儿，这种种气味又与灰尘的气味混合在一起。他一走动，房里的灰尘也被搅动了，在他的脚边打着旋儿。

他拎起手提箱，出门到了日头下。一见阳光，他总不免要

眨眼睛。他无法掌握当地人的诀窍，即永远斜着眼，眯起双眸。他用力把木头门推进下陷的门框，转动钥匙上了锁。随后他摇了下头，摸出太阳眼睛。虽说他来西部地区已经一年，他还是无法断定眼镜究竟有无用处。不戴眼镜，那阳光是白色的；但即使戴上了，阳光变成了灰色（要是阳光可能呈灰色的话），那白色的光束却依然从镜片两旁射进来，象尖尖的小石片，直刺他的眼睛。

他穿过校园，经过由幼树组合而成的所谓篱笆时，竭力眯缝起眼睛。那幼树篱笆兀立在白色的灰尘中，防止走散的牲畜闯进游玩区，但实际上形同虚设，丝毫不起作用。

凭着灰尘中深深的车辙，勉强能分得清牧场和道路。赶路时这位教师感到每跨一步脚便陷入土中。

离学校一百码的地方是旅馆，旅馆附近是火车交车处，即铁邦达车站。三座大楼组成了铁邦达镇。这些房屋都是铁木结构，清一色的矮箱子形状，有着西部建筑的特色。三座楼都布满了白蚁和朽孔，凄厉地蹲在平原上，仿佛不再声言自己是小镇的组成部分一样。

教师走得很慢，尽量不扬起灰尘。这时，四面八方腾起了一小团一小团白色烟雾，他的学生或徒步，或骑车，或骑马，正各奔东西，回到他们居住的铁路帐篷里、农庄里和本地小房子里。

对学生们来说，六周的假期意味着就地休息。这里河床干裂，连饮水都得用火车从邦旦约巴运来。他们没有别的可玩，只好在尘土中嬉戏，或是去作弄野骆驼，这些骆驼的先辈们曾经在内陆地区充任过交通工具。

他到了旅馆，穿过地板已经下陷的回廊，来到酒吧。这里

虽在荫处，却并不凉快。除了隆冬寒气砭骨的季节，铁邦达从来没有凉快的日子。冬天时你盼夏天快来，到了夏天你又盼冬天，而什么时候你都巴不得自己离铁邦达远远的。可是你得为教育部干上两年，要是提前离开，合同就要作废。那个合同还是当初你傻乎乎地决定以教书为生的时候，你的叔叔什么人为你安排的呢。这样，你就得再呆一年，除非上帝发慈悲，说服教育部让你在这之前调往东部，而上帝很可能舍不得发那种慈悲。

“来一杯啤酒，查利，”他对旅馆老板说。查利正从暗洞洞的后房出来，不知怎地，在湿透了的衬衫外面套了件背心。

查利倒了啤酒。

西部偏僻的小镇上很少有文明设施。没有排污的管道，没有医院，很少有医生；食品非常单调，而且由于长途运输走了味儿；水，很糟糕；电，只有少数拥有发电机的人才能享用；道路，基本上没有；没有剧院、没有展览馆、唯有寥寥几个舞厅。人们之所以没有发疯是因为坚信进化发展的原则。它铭刻在“死亡的心脏”的东南西北，方圆一千多里内所有的人的心坎里。这一原则的体现是，如今小镇的啤酒倒总是凉的。

他让自己的手指挽住泡沫隆起的酒杯，发现啤酒上端的泡沫很多，心里骤然涌起一阵不快。但他把它平息了下去，因为这毕竟无关大局，反正他是要上东部去的，而旅馆老板这可怜虫却要在这里生根。

起先他喝得很快，几口酒下肚，便消了喉头的干渴。喝了半杯，他就放慢了速度，让冷酒来消除身体的疲乏。

“回来的时候还要这间房吗？”查利问，把手伸进衬衫的破洞，搔起肚皮来。

“我还能呆在哪儿呢？”

“你来之之前有个家伙住在大篷车里，我以为你也想换换口味，不住老酒店呢。”

旅馆老板带着讥讽的口吻嘲弄他，西部人总是要讥笑那些对他们荒凉的土地没有感情的人。

“我要回来的。”

“我尽力替你把房间留着。”其实，只有铁邦达学校的教师才是查利的常客。

“谢谢。”

万一旅馆被烧毁了，教育部会不会被迫关闭学校呢？或者有没有可能在校园里迅速造起小木箱似的矮房子，为教师提供住宿？

“再喝一杯吗，杰克？”

“好的，”在污渍斑斑和坑坑洼洼的柜台上，他把酒杯推过去，从衣袋里取出一盒烟来。

午后休息时间他抽过烟，已经快两个小时了。啤酒与惬意的刺激互为补充。他几乎善意地瞧着旅馆老板，但很快又转过脸。

查利倒了第二杯啤酒，倚在摆满酒瓶的架子上。这些酒瓶似乎说明，在铁邦达方圆五十英里内，只喝别的而不喝啤酒的，还大有人在。他吸着散了的手卷烟烟头，很快又把这讨厌东西吐在地板上。

“乘四点一刻的火车吗，杰克？”

“是的，”他瞥了一眼旅馆老板那肥胖而肮脏的手，决定不喝剩下的啤酒了。

“六星期后见，查利。”

“那当然，杰克。那时候见。”查利咧着嘴笑，没有幽默，也没有友好的表示，仿佛他心里明白，这位教师要返回铁邦达这件事，他连想都不愿想。

“再见，查利。”再见了，令人窒息的后房；再见了，查利的混血儿情妇在污秽的厨房里准备的饭菜；再见了，不眠之夜和干燥的黎明（早晨柔和的阳光往往造成天气转凉的假象）；再见了，二十八个学生和他们的多疑而面露愧色的家长们；再见了，铁邦达，至少六周后再见。

他已叫人收拾好了两只手提箱，在酒吧等候。他拎起箱子，穿过酒吧，向车站走去。这条单轨线，蜿蜒着越过平原，黑黑的铁轨映着尘土。地平线上看得见小块黑云，那也许是第一块雨云，它几乎不知不觉地掠过了铁路线。半小时之内，四点十五分的车就会开到铁邦达来。

车站的披棚无法完全阻挡直逼下来的太阳，他后悔刚才没有在旅馆多呆一会儿。不过毒日头是否比查利更糟，倒是值得怀疑的。

他取出钱包，再次检查了一下他的支票。六个月的薪水加上地区津贴，共一百四十镑，开在一张支票上。在航空公司购票处把它兑换成现金去购买机票，该是不成问题的，一旦他证实了自己的身分，任何银行都会接受教育部开出的支票。

钱包里还有二十镑现款，那是他一学期的积蓄。他曾估计可以省下一百镑，可是铁邦达的啤酒太贵了。一个男人要么喝啤酒，要么弄得神经失常，非此即彼。

即便如此，下学期他还要过得更宽舒些。“下学期”，这一念头使他的精神为之一震。六周后的“下学期”，将开始他在铁邦达的另一一年生活。他得在这个权且充作小镇的地方再呆上

一年。在本地人中间，他始终是一个外人。而他们已与荒凉可怕的土地溶为一体。此刻，他脚下的土地又热又干，全然不顾它自己，也不顾拥有它的主人。

还是别想它好。光想大海，别的什么也不想。让大海的形象掠过他脑际，象一个深沉的阴影，想象它能抵御炎热，因为那热浪仿佛用它长长的、滚烫的手指插进他脑袋，直捣他脆弱的还活着的脑细胞。

四点一刻的火车准点到达铁邦达。这趟车又称星期五班车，以区别于星期一班车。这两趟车是除了公路之外，铁邦达与外界（如邦旦约巴镇）的唯一交通联系。至于那公路，雨天因为道路泥泞，使人寸步难行，而干燥的天气，车子陷入尘土就象陷入泥潭那样叫人束手无策。

星期五班车拖着十二节货车和两节客车。车头是个庞然大物，但很高级。这种车头只有在英联邦国家的边远地区才看得到。它使这位教师想起美国西部电影中，印第安人追逐的那种东西。

车子尚未进站他就听到了歌声。西部地区的每一趟慢车上都有人唱歌，放牧工、矿工、店主、流浪工人都唱，在州的边界上，土著人和混血种也羞羞答答地参与他们。有人总是带着口琴，他们欢快地唱着美国流行歌曲，声嘶力竭，不成调子。这些歌曲是从澳大利亚广播电台或不定期播出的乡村电台静电装置中听来的。

在荒芜的平原上，现代美国歌曲的陈词滥调，伴随着古老引擎的摩擦声和咆哮声，使那些野狗惊奇地竖起了耳朵，大大增添了弥漫在澳洲内陆的哀愁。

歌手们都集中在前头的车厢里。这位教师登上了后车厢，

他不想唱。车厢内除了一个中年土著牧人，没有别的乘客。那人白头发、白胡茬。他是纯种的土著人，有着自己种族宽大的骨骼。他不住地往窗外张望，仿佛平原上有什么他从未见过的东西。

这位教师见过平原，并曾乘车去邦旦约巴，所以他知道，在未来六小时的旅程中，乡间的景色很少有变化，几乎没有什么能让人感到火车在开动。

他把东西放在行李架上，开了扇窗，伸展四肢坐了下来，把脚搁在座位的靠手上。

“有一颗心向着你，”歌手们齐声唱道。

这颗心需要你神圣的爱，

这颗心会坚定而真诚，

只要你说你是我的。

要是我们得分手我就会心碎，

呵，请告诉我这永不会，

呵，亲爱的，请答应我，

你永远只属于我。

这位教师觉得，这就是一个爱唱歌的种族的命运，这个种族早就忘了如何编歌了。

火车开动了，他开始闭目养神。车轮的咣当声、引擎声和歌唱者不协调的叫喊声，组成了一种毫无意义的节奏。他进入了乘客所常有的半睡眠状态。

星期五班车摇晃着穿过原野，每隔五英里左右就是一座衰朽的田舍，火车司机会拉响汽笛。一群衣衫破旧的孩子凑在一起，一本正经地挥着手，直到火车消失，而星期一之前就

不会有车了。

太阳终于结束了它的肆虐，原野变成了棕色、紫色、金色，然后转成黑色，天空被万道闪光所刺破，这些闪光来自那些无限遥远的冷静的世界。田舍变成了窗框内一片黄色的灯光，司机照样拉响汽笛，黑暗中，孩子们照样挥着手。

车到邦旦约巴的时候，教师被摇醒了。这个城市亮着不多的灯光，它们高于平原的地平线，看上去就象一队船只纹丝不动地停泊在平静的黑色海面上。

教师摘下太阳眼镜，塞进前胸的衣袋里。歌手已经停止唱歌，大概都在专心致志地收拾行李，或者在驱除约摸一小时瞌睡后的闷气。

星期五班车晃晃悠悠穿过城市。教师往外张望，瞧着一排排木板屋。这些房子建造在小块土地上，仿佛这儿缺乏空地，或是它们得挤在一起形成一座营盘，来抵御内陆地方的寂寞。

这位教师曾在这儿度过两个学期的节假日，所以对邦旦约巴颇为熟悉。他在氯化游泳池里游过泳，上过影院，喝过从沿海运来加了大量防腐剂的啤酒，这里所能提供的乐趣，他都品尝过了。他希望晚上就有一架飞往东部的飞机。

火车带着得到宽慰似的咣当声停了下来，仿佛它因为到达了目的地而感到喜悦，又仿佛因为成功地再度越过平原而感到惊讶。教师拿着行李挤过车站上喧闹的人群，把来回票的半截交给了收票员，把另外半截小心地放进钱包，以备再一次通过这几道门时使用。他故意漠视那半截硬纸片的含义，因为这说明他并未最后告别铁邦达。

车站外面，几个出租汽车司机在等着招徕客人。他要了一辆车子，把一家旅馆的地址给了司机，他已预订好房间，准备在那里过夜。

“初到邦旦约巴吗？”司机说。车子驶过宽阔的街道，两旁的房子都有遮篷，用竿子支撑着，看上去仿佛生了佝偻病似的。

“是的，”他说。

“呆得长吗？”

“只住今天一个晚上。”

“那太不走运了，你应该在邦旦约巴多观光观光。”

他想，不知底细的人真会以为司机在推销一次有组织的旅游呢。不过在此之前他就注意到邦旦约巴人很爱自己的家乡。

“你认为这个地方值得看看吗？”他说。

“当然！谁都喜欢邦旦约巴，这可是澳大利亚最好的地方。”

“是吗？为什么？”他明白自己有点儿冒失，邦旦约巴人会主动谈起这个地方的美德，并不需要他去鼓励。在尔后的一段旅程中他就光是洗耳恭听了。

“嗨，”司机说，“在这里，你可以自由自在。没有人在乎你是谁，从哪儿来的，只要你人品好就行了。这儿的人很友好。我已经在这个地方住了八年。我是因为胸腔有病从悉尼跑到此地来的。六个月后我的病好了，但我已不想离开邦旦约巴了。”

这位教师以前就注意到了邦旦约巴人的友好习性，但又发现他们粗犷得令人难堪。至于这个城市是否真有治疗作

用，只要瞧瞧这位司机就行了。他脸色灰黄，仿佛内脏已经掏空了似的。显然他需要改变一下环境，到气候温暖的沿海去居住。

“想法儿多呆几天，”他付钱时司机劝说着。

他觉得司机多要了钱，但他没有把握。

旅馆服务台后面的姑娘跟世上任何一个服务台后面的姑娘一样，仿佛都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

“有约翰·格兰特的房间吗？我写信来预订好的。”

姑娘默默地拿起一个大帐本，开始翻查起来。格兰特放下手提箱，站在那里耐心等着。姑娘翻到了预订当晚房间的那一页，她的一个手指按住其中的一栏。从上到下慢慢地移动着，到了半页的地方，手指停住了，姑娘抬起头来。

“你光住一个晚上吗？”

“是的。”

“你现在就得付钱。”

“那没有问题。”

“明天在这儿用早餐吗？”

“是的。”

“一共一镑十先令。”

他取出二镑钞票，交给了姑娘。姑娘递给他一个刻有“七号”字样的金属片，上面挂着两把钥匙。

“一把是前门钥匙，另一把是房间钥匙，”姑娘说，声音很单调，仿佛她已经这么说了无数遍了。当然，这也是事实。
“十先令是钥匙的押金，你把钥匙还来时我们会退给你的。”

“好，谢谢”。

她对格兰特失去了兴趣，又回复到她职业性的呆想中去

了。

“请问七号房间在哪儿？”

“上楼梯顺着走廊朝右就是，”她眼皮也不抬一下说，整句话听来仿佛只有一个字。

她至少不是这里“友情至上”原则的倡导者，格兰特想。

七号房间里有一张铁床，铁床上有一块失去弹性的床垫。此外还有一个小衣柜、一个五斗橱、一张看上去不大稳的桌子，桌上放着一部圣经和一罐水。那圣经和那水似乎一样地古老，一样地无人触摸过。格兰特觉得口渴，但邦旦约巴的水，即使没有这么装在罐子里的时候，氯气气味也很重，而且都是含有自然化学物质的硬水。他总觉得，喝这种水如同喝报纸广告上常常警告人们小心慎用的涩口泻药一般。

他把手提箱放在床上，出门去找饭馆，弄些吃的和喝的。此时早已过了十点，旅馆酒吧的门已经拉上，但并未关紧。这是邦旦约巴严守法令的独特办法，法律规定，晚上十时以后以及星期天整天不得出售酒类。

格兰特走过几家门面不太整洁的咖啡馆，它们相互隔着差不多同等的距离。油炸马铃薯条和牛奶咖啡难闻的味儿，从咖啡馆内释放出来，弥漫在大街上。

他开始感到，吃饭前喝上几杯酒也许是件美事儿。他走进了碰上的第一家旅馆。跟大多数邦旦约巴的旅馆一样，这家旅馆的大门外有几扇形状象蝙蝠翅膀的门。进去前你得先把它们拉开，然后再推开里面的门。格兰特尊重地方习惯，小心翼翼地大门推回原处。

很难说是旅馆里面热呢，还是外面街上热。岛式柜台旁围着密密麻麻的男人。柜台内，旅馆老板满脸通红，青筋暴

起，手忙脚乱地倒着啤酒，一面催促两位情绪不高的纤弱姑娘加把劲儿。

“琼，你背后那边有人要酒喝。请等一会儿伙计，姑娘会来照应的。两杯吗？好，来啦！玛丽，那边要四杯。好，伙计们，请等一等，我们来啦。嗨，杰克，你在喝什么呀？”虚情假意与得到满足的贪心相互斗争着，构成了他脸上的这种表情，此刻他的脸又热、又湿，而且变幻莫测。

现金出纳机的丁当声缓缓地响着，越过烟雾弥漫的房子，压倒五十来人的叫喊声，这些人一起开腔，在高声谈着话。

格兰特明白，他不可能期望邦旦约巴其余几十家旅馆比这里的顾客要少些。所以他挤向酒吧，从一个女招待那里要了一杯啤酒。随后退到一个角落里，拿出烟来，却发现没有带火柴。再要返回酒吧去买火柴可太费力气了，他环顾左右，想找人借个火。

一个穿制服的警察正倚在墙上，独个儿喝着酒。

“借个火行吗？”格兰特说。

“好，”警察一面说，一面挖起后裤袋来。他掏出一个很大的打火机，上面装着一扇巨大无比的挡风屏。

“初到邦旦约巴吗？”他又问，露出非问不可的表情，把一柱火焰递向格兰特的香烟。

格兰特一心只顾点烟，一时没有回答他的问题。

“只不过逗留一个晚上，”最后他终于说，“明天一早就乘飞机到悉尼去。”

“噢，远道而来吗？”

“从铁邦达来……我在那里当教师。”

“呵，教师？那我想，你的名字叫……”

格兰特让他等了一会才说：“格兰特。”

“对啦，你是接替默奇森的，是不是？”

“他的名字叫麦克唐纳。”

“对，对，叫麦克唐纳，你认识……我叫乔克·克劳福德。”
他伸出一只大手来。

“我叫约翰·格兰特。”他说。这种一见面就成相识的事在邦且约巴是司空见惯的。不过没有关系，反正他只住一个晚上。明晚现在这个时候，他就到了悉尼，邦且约巴将在千里之外，相隔六周后再见了。

“喝酒吗，约翰？”

“噢——好的，谢谢。”互通姓名以后，人家马上就以名相称，总使他感到不习惯。可是他在西部地区碰到的每一个人都是如此的。

人群自动地给警察让出一条路来，旅馆老板立即亲自来照应他，不到两分钟这警察就返回来了。

“喜欢亨特莱啤酒吗，约翰？”

“我喜欢，好象还不错。不过，这是我个人的想象呢，还是这酒确实太凶了一点？”这是一个说腻了的话题，不过邦且约巴人很喜欢谈它。

“它很够刺激。但要是你不习惯，你倒是要当心点儿的。运来这儿时他们放了很多砵，便于保存。”

“砵？”

“他们是这么说的。”

“嗯。酒吧几点钟关门？”他明明知道问题的答案，可是他很想了解一下警察对营业时间的看法。

“等顾客都回家了才关门。有时半夜关门，有时整夜不

关……大都赶夜市……”

“警察不为这犯愁吗？”

“不会，犯愁有什么用？只要他们关着门，又不过分喧闹，我们就不去管它。要是命令他们十点钟关闭，那只会冒出很多地下酒店来。”

格兰特觉得，这是一番奇特的谈话，因为谈话的对象是一个身穿制服自己也在酒吧畅饮的警察。很明显这位警察是通情达理的，但这个问题再要深谈也谈不出个名堂来。

“不错，喂，再来一杯吗？”

“好，谢谢。”

格兰特准备去拿警察的酒杯。

“嗨，把钱交给我。我能比你快要到酒。”

格兰特顺从地把一张十先令的纸币交给他，两分钟后，警察拿了啤酒回来，把零钱交给格兰特。

“你今天的差事结束了吗？”格兰特问。

“才开始呢。我负责巡逻这家旅馆。这一整个礼拜都在这儿巡逻，你可知道，这挺不错。我喝啤酒不用花钱。”

格兰特不知怎么回答好，所以他只说：“是吗？”

“我也可以让你不花钱喝到酒，不过那好象太过分了一点，你说对吧。”

“是的……那当然。”

“你知道吗，我们总给酒店这样那样的好处，”警察说。格兰特想，他大概是要说明这是公平交易。

在啤酒的作用下，他感到自己变得热情洋溢了。他已经有十个钟头没有吃过东西。酒吧的热气不再那么威逼着他了，喧闹声也不象刚才那样直冲他脑袋，而是在他周围更远的地

方响着。

他凝视着警察布满雀斑的、粗糙的脸。

“在邦且约巴呆了很久了吗，乔克？”他说，对自己话中隐含着讥讽而感到得意。

“生下来就在这里，约翰。”

“想要离开过吗？”

“离开邦且约巴？绝对不干。这是世界上最好的城镇。”

“去过别的地方没有？”

“在城市里受过三个月训练，可是我不喜欢。”

格兰特蓦地意识到自己开的玩笑不大恰当，于是一口气喝干了啤酒。

“我得走了，”他说，“还没有吃饭呢。”

“走之前再喝一杯。”

“不啦，谢谢。空肚子喝酒有点儿吃不消。”

“嗨，来嘛，喝一杯没事儿，”警察连连眨着眼睛：“免费的。”

干吗不喝呢？格兰特想。反正躺在旅馆的那张床上也是够难受的。他把杯子交给警察，警察又重演如入无人之境的惯伎。

“我们喝了这一杯就到下一个酒吧去。我得整夜看着它们。”返回来时警察说。

格兰特思忖，不知邦且约巴警察队员中肝病的发病率是多少。

“谢谢你，乔克，我不想再喝了。我得吃点东西。”他说，但是心里明白，他现在的处境使他非喝完这一杯不可了。

警察似乎对他的态度颇为满意，顾自喝起酒来。

不过他马上又说：“你上哪儿去吃呢？”

“我不知道，哪个地方好？”

“要是你想吃上一块好牛排的话，‘两面赌场’，倒是个好地方。”

格兰特跟其他澳大利亚人一样也听说过“两面赌场”。每个城市都有一个。在内陆，矿工们、劳工们、铁路职工们，任何一个急于寻欢作乐的人——也即是几乎每一个人，都会从方圆几百里地赶来，把赌注押在两个非法的硬币上。

“‘两面赌场’也供应饭菜吗？”他问。

“这是镇上最好的一家，”警察说，带着主人翁的自豪感，每一个邦旦约巴人谈起他们城市的特色时都流露出这种感情。

“它在哪儿？”

“大街的街角上，我马上带你去。”

格兰特不知道邦旦约巴的警察是否可以自由参加赌博，不过他没有向克劳福德提出这个问题来。他开始喜欢起这个警察来了，他朦胧地意识到，这是饮酒过量的明显标志。

克劳福德喝完了啤酒，期待着什么似的，拨弄着酒杯。

“要再喝两杯吗？”格兰特说，因为他实在不知道该如何收场。他递过钱，克劳福德接了钱去买啤酒。这回他多耽搁了一会儿，返回时他说：“我把找头都扔给了酒吧姑娘……告诉她是你给的钱……你回来时这会对你有好处。”

格兰特本可以说明，他很可能再也不会上这儿来了，而即使他上这儿来，酒吧女郎也不可能记得他。不过他什么也没有说，就象人们在饮酒时一样，他一支接一支地吸着烟。

“邦旦约巴的警察很忙吗？”他问道，其实并不对警察忙不

忙感兴趣。

“不忙，约翰，总的说来不忙。我们只不过对什么都留点神就是。”克劳福德带着半官方口味说话时，显得有些笨拙。

“没有很多犯罪案件吗？”

“几乎没有，约翰。至少没有什么严重的案例。这差不多是澳大利亚最诚实的城市。”

“是吗？”格兰特竭力表示这给了他很深的印象。

可是克劳福德画蛇添足，破坏了他刚才这句话的效果，“当然没有人敢胆大妄为，因为我们很快可把他捉拿归案。”

“真的？”

“这里与世隔绝，明白吗？你不可能人不知鬼不觉地匆匆逃出去。”

“我想是逃脱不了的。那你挺轻松罗？”

“不错，”克劳福德答道，“当然我们也有几起自杀案……给我们造成了一些麻烦。”

格兰特记得听人说起过邦旦约巴的自杀率，这地方习惯于把最明显的自杀说成是“偶然死亡事故”。他问警察这是为什么。

“啊，”警察若有所思地说，“我想因为那么多自杀案败坏了这儿的名声。”

格兰特听到过另一件关于邦旦约巴的趣事，大意是这样：地方当局把官方使用的寒暑表放在镇办公大楼前的草坪上，遮荫处的温度一超过华氏一百度，就打开草地上的喷水装置，对着寒暑表喷水，把温度降下来。这样，邦旦约巴官方所报的最高气温很少超过华氏一百度。

格兰特虽然不大相信关于这个寒暑表的故事，但总觉得

官方对待自杀与高温的态度之间可能有着某种联系。

无论如何，这件事情是太复杂了，今晚也无法去深究。

“真的我得去弄点吃的了。”他说。

“不喝一杯再去吗？”

“不，真的不喝了，谢谢你，我已经喝了不少啦，要是我不马上吃些东西的话我会昏倒的。”

“一眼就可以看出来你不是邦旦约巴人，约翰。”警察说，“来，我带你上‘学校’去，”格兰特明白，这“学校”两字是“两面赌场”的代名词。不过人们一般称之为“游乐场”。

酒吧的喧闹声已渐渐隐去。他们走到大街上的时候，仿佛身背后丢下了一些什么具体的东西似的。格兰特想计算一下他喝了多少杯啤酒，但他感到无能为力。用“清新”两字来形容大街上的空气，也许是用词不当，但是这里的空气的确与酒吧里的不同，格兰特感到了它的威力。

他深情地看着克劳福德。他的确是一个人物，一个富有魅力而充满地方色彩的矮胖子。他，约翰·格兰特在欣赏着这个人物，以此来消磨时间，对那个邦旦约巴人作一番小小的研究。格兰特步履蹒跚地从人行道走上大路。

克劳福德领着他过了两条马路来到大街上，滔滔不绝地谈论着邦旦约巴生活的特点。格兰特很想知道邦旦约巴人在自己人中间时是否也象跟陌生人在一起时一样，唠叨他们城市的美德。他感觉到他们是这样的，他们似乎对这个城市着了迷。约巴人——在约巴土著语言中不就是“谈话”的意思吗？那也许是这个双关语的根本含义，不过他无法把两者联系起来。

克劳福德拐入一条十字街，走了几码路他们就进了一条

长长的、漆黑的小巷。小巷与大街平行，小巷的一边可以看到天空映出了商业大楼和店铺的轮廓，小巷的另一边是高高的木栅栏篱笆，与民房的后院接界。

巷内没有灯光，大楼投下了阴影，头顶一尺左右的平面上一片漆黑。格兰特觉察到暗处有很多人。二十来个男人四散站在巷子里，低声说着话。香烟一会儿发出桔红色的光，一会儿变得黯淡，火柴时时闪起黄色的火焰。格兰特在自己的眼睛适应黑暗以后，看到他与克劳福德引起了小小的注意。

“情况怎么样，乔克？”一个声音从人群中飘过来。

“不坏，吉姆，怎么样？”克劳福德回答。格兰特觉得克劳福德在凭声音来判别人，因为黑暗中他看不清脸部的特征。

他们来到一扇大门，两个男人带着一种一般门卫才有的冷淡站着。

“晚安，乔克，”克劳福德和格兰特走近的时候，那两人说。格兰特看得出来他们以穿透肺腑的目光注视着他，就好象一个人要透过黑暗看清楚什么一样。

“这位是我的伙伴，约翰·格兰特，”克劳福德说，“你们随时都可放他进去，他没有问题。”

两个门卫咕哝着，格兰特和克劳福德走进大门，到了一个地方，看上去象是商店的后院。格兰特有些纳闷，既然明明白白地得到警察的允许，为何还要那么小心翼翼地派人看守呢？

仿佛要回答他心中的疑问似的，克劳福德告诉他：“要是他们不认得你，他们决不会让你进去。新闻记者老爱惹麻烦，他们不时跑到这儿来，添油加醋地报道这个地方——喏，就是在赌博和喝酒的事儿上制造风波。害得我们只好将赌场关掉

一段时间，让酒店十点钟打烊。”

克劳福德停了一下，随后痛苦地补充说，“不瞒你说，这些人真讨厌。”

他们穿过院子，进了一个大房间，里面有些木头长凳和木板搭成的座位。几个男人坐在长凳上吃东西。房间的一边搭了一个摊子，很象出售汉堡包的摊子。两个穿着开领衬衫的人在炉子上烧制牛排。

克劳福德走向柜台说：“给我的朋友来一块，乔。”

两人中的一个说：“你好，乔克，”把一块牛排“咣”地一声搭到烤盘上。

“六先令一块”克劳福德说，“这可是你花得最合算的六先令。”

格兰特想知道是不是赌场经营人把食品出售权租给了他人，或是干脆赌场自己提供餐馆，作为整个营业的一部分。其实要是格兰特了解邦旦约巴人都对赌场感到自豪的话，他应该看出来，克劳福德那么热情地推销食品，说明他自己在这里的营业中也是有利可图的。也许邦旦约巴人不但对赌场感到自豪，而且还把这种自豪感扩大到了赌场的其他设施上。

房间的另一边有一扇门，门外可以看见一百来个人围成了一个圈，圈中有两个人在商量着什么。那无疑是人人皆知的赌场。

“来，我带你进去看看，反正牛排还得等一会儿呢，”克劳福德说。

也许赌场原是一间大储藏室。房间正中有一方绿色地毯，约摸十英尺见方。地毯旁有一条大约几英寸高的长凳，上面坐着大群聚赌的人。

其余的人在后面，有的紧挨着他们的肩膀，有的蹲着，有的站着，形成一级级人梯，一直延伸到墙边。格兰特已看得清整个房间，他估计里面有三百来人。少数几个人光着膀子，只穿了件背心。其余的却是清一色的开领衬衫和束皮带的裤子。格兰特一身猎装，颇引人注目。

那两个格兰特见过的、商谈着什么的人，居于那方地毯的中心。两人都长得高大、瘦削，一脸贪得无厌的表情，显然他们是管理人。与他们在一起的是个没有什么特征的小个子，手里拿着一小片木头。格兰特看见他把一大叠钞票扔到脚边。

“你知道怎么个赌法吗？”克劳福德问。

“约略知道一点，”格兰特说。

“瞧那个拿木片的人是负责扔硬币的。”

“是吗？”格兰特说。

“他已放了五十镑钱在中心点，别人接受了这个赌注，他才开始扔硬币。”

围成一圈的赌友们纷纷往那方地毯上扔钱。管理人正把它们从地上捡起来，随后大声叫道：“他们已经押上了。”

“这说明那五十镑的赌注已经被接受了，”克劳福德说。
“其他人就可以另外再押赌注。”

方块周围的人扔下一小叠一小叠钞票，一面喊着：“十镑押反面，”或者“五镑押正面，”“十先令押反面”或者“二十镑押反面，”各人都根据自己的钱包或雄心下着赌注。

成捆的钱一着地，其余的人便在上面扔下差不多同样厚薄的钞票，宣布他们把赌注押着硬币的另一面上。

对头脑并不太清醒的格兰特来说，人们似乎无缘无故而又轻松愉快地乱撒着钱。地毯上的钱一定已经超过了一千

镑。

不过赌徒们脸上的表情并不轻松。他们全神贯注，板着脸算计着。人们都压低了嗓子进行着这场交易，只有当有些做庄的发现无法使别人下赌注时，才大嚷着来吸引圈子里另一端赌博的人。

很快每个人都下了赌注，房内寂静无声。一个管理人说：“都押上了吗？”随后他环顾左右。没有人反对。他取出两枚硬币，小心地把它们放在那个没有特征的人手持的木片上。

管理人退后站着。

“行啦，”他说，“扔吧！”

这人把木片往上一掀，那两枚硬币立刻在他头顶旋转起来，随后落在地毯上。

人群鸦雀无声。

管理人走过去察看这两枚硬币。

“反面！”

房间里顿时活跃起来，各人都朝圈内的一堆堆钞票低下头来，取他们赢得的钱。分成几堆的两百来镑钱，很快被分光了，各人都拿自己该得的钱。

“懂了吗，约翰？”克劳福德问。

“差不多了——他们就凭那两枚硬币落地时正面还是反面来打赌，是不是？”

“是的。”

“可是那些另外押的赌注究竟是怎么回事？”

“噢，一旦扔币人的赌注被别人接受了，你就可以另外再赌。”

“那么赌场怎么获利呢？”

“从扔币人那儿扣一点，此外，要是押赌注的人赢了大笔钱，他也得送些给他们。”

赌钱已经瓜分完毕，第二次赌博就要开始了。

“下赌注的时候一定个个都象你死我活似的，整个场子会乱作一团。”格兰特说。

“这儿几乎没有发生过打架事件，人人都知道自己能从赌博中捞到些什么，是他的就捞了，事情就那么简单。当然除了邦且约巴，别的地方都是行不通的。你知道，这儿的人相互都很熟悉。”

硬币再次在空中旋转。

“反面！”赌中的人又再次忙着抓钱。手持木片者呆呆地打量着脚边的大捆大捆钱，格兰特暗自思忖，这人仿佛是在钱堆里打滚。

“他什么时候停止扔币？”他问克劳福德。

“他爱什么时候停就什么时候停，或者他扔出了一个‘正面’，——也就是他输了钱。”

“他得把所有的钱都留在圈内才可以歇手吗？”

“不是的，他只要在里面留下一镑就可以了。”

扔币者又扔了个“反面”，格兰特估计这人面前一定有四百镑了。他挤向前去，被大堆揉皱了的纸币迷住了。

硬币又一次在空中闪亮。

又是一个“反面”，这时扔币人丢下木片，开始把钱塞进口袋。不到一刻钟工夫，他已经把原来的五十镑变成八百镑了。他抓起最后一把钱，塞在一个管理员的手里，毫无表情地走出圈子，挤过人群，在门外消失了。

“那是查利·琼斯，”克劳福德说。“每逢发薪日他都来，带

了五十镑钱，直到赢到八百镑，或者输个精光才走。”

“从长远观点来看，他赢了还是输了？”

“每六个礼拜一次他能弄到八百镑。”克劳福德答道，接着又补充了一句，仿佛是有意识地解释，“他只要扔出四个‘反面’来就可以捞到这么一笔钱。”

“那倒不错。”

另一个人又接过木片，取出一镑钱作庄。

“我的牛排也许好了。”

“好，走吧。”

他们回到了用餐室，取来了那块牛排。

“我得走了，”克劳福德说，象父亲般地陪他在一条长凳上找到了个位置。

他们握了握手，克劳福德说了声“再见”，便消失在暗夜中了。

格兰特发觉这块牛排跟克劳福德说的完全不一样，都是筋筋，而且又烧过了头。格兰特怀疑，要不是那焦味儿的话，恐怕还能尝出馊味来。

不过吃了牛排，他感到头脑清楚得多了。他还吃了好多没有烘透的马铃薯条，喝了咖啡。那咖啡的味儿和色泽都象掺了水的牛奶，好象加了某种棕色的东西变了色，而又加热过似的。他觉得“两面赌场”供应的食品与它所提供的娱乐不是一个标准。不过它比一般内陆餐馆所供应的要好。

他看了看表。现在是十一点半，他的飞机明天十一点半飞往东部，中间还有十二个小时。

他给自己找了个借口，考虑一下此刻如何消磨时光对自己更有利——去睡觉，还是再喝一点，要不去散步？不过他心

里十分明白他想返回去看看赌博。他对那个场面很感兴趣，只不过自己不想承认罢了。此外，一个苍白的幻影掠过他脑海阴暗的深处，可他假装自己没有看见它。

赌房里，另一个站在圈内的人在脚下垒起了大堆纸币，不过当硬币反面朝下落在地毯上的一刹那，他又失去了那些钱。

格兰特倚着墙，全神贯注地看着人们如何赌博。他的思绪涌向连续四次扔币时“正面”和“反面”得钱的比例上。他清楚地意识到，自己囊中正有些本钱。

他平常不大赌博，因为机会很少。可是此刻他能感觉到一种他前所未有的情绪——一种赌徒才知道的奇特的激情。

“要是我输了所有的十七镑现金，”他自言自语地说，“那关系也不大——而且我还可能赢呢。”他有意唤起那种幻觉，使它明朗化，承认它是自己的一种意图，而且让它来支配自己。

他从口袋里拿出五镑钱。

真的要下赌了，他倒反而产生了一种羞涩的感觉。他拿着钱模模糊糊地穿过人群。他前面的圈边站着一个人，脚下已经有了约摸一百镑钱，他喊叫着：“来哟，再来五十镑押在‘反面’上，谁押‘反面’？”

格兰特犹豫不决地站着。他感到在这些信心十足的赌徒面前显得很笨拙，无法说服自己上前一步，把那五镑钱纸币放到地上。此外，他对分赃办法的可靠性并不十分相信。

那五镑钱是有人从他的手指缝里抓走的。

“押在‘反面’上吗，伙计？”一个看上去无精打采的人说，他就紧挨在那个大声招揽生意的人后面站着。

格兰特点点头，因为除此之外他想不出别的主意了。他看见自己的五镑钱飘落在地上。

管理人马上喊道：“都押上了吗？”硬币扔到了空中。

“反面！”赢家们纷纷挤上前去拿钱，格兰特发觉自己被推到了一边。他也不想奋力往前钻，无奈鼓不起足够的勇气来。眨眼之间第二次扔币已准备就绪。格兰特却被挤到了后面，贴墙站着，他不知道替他押赌注的人此刻在什么地方。

他想，原来这就是“各人拿自己该捞的”。他悻悻地回顾左右，想找到那个拿走他钱的人，却毫无希望。但随即他就瞧见了那个无精打采的人在上窜下跳，搜寻的目光扫过人群头顶。

他在大声说话：“谁看到过一个穿外套的高个子？有没有看到一个穿外套、白皙皮肤的大个儿？”

格兰特拼命向他摇手，那人马上穿过人群走过来。

“伙计，你的钱，”他说，“我以为找不着你了。”他交给格兰特两张五镑的纸币，不等他回答，又慢慢地挤过人群到了圈边。

格兰特惭愧地看了看手中的钱，远远地做了个手势，对这位帮了大忙的人表示感谢。当他把钱塞进钱包的时候，他体验到了一种新的感觉——赌徒的懊悔，懊悔当初没有把全部的钱都押在现在已经赢了的赌注上。

他的钱一半还露在钱包外面时，他就住了手，没有再往里塞。他现有二十二镑十先令，翻一番就是五十镑，两个五十就是一百，两个一百就是……

此刻他已充满信心，他扒开人群，甚至设法挤到了圈边的长凳上。他从钱包里取出所有的钱，拿在手里，等待着这一轮

賭博的結束。

他根本不去考慮把錢押在“正面”還是“反面”。他只能憑機會贏錢，而這機會是不以人一時的念頭為轉移的。

到了下賭注時，他把二十二鎊十先令扔到地上，一邊喊道：“二十二鎊十先令押‘反面’。”他選擇“反面”，是因為他旁邊的一個人把錢押在“正面”上了。

立刻就有人把一大疊紙幣扔到了他的錢上面。

“二十二鎊十先令押‘正面’，”來自他頭頂方向的一個聲音喊道，並且又隨便地補充了一句：“那里面有二十三鎊錢，伙計。”到了這時他才明白那十先令顯得有些寒酸。

格蘭特的情緒再次起了變化，他感到孤獨。他已經把賭注押上了，等會兒他要么擁有五十鎊，要么就一無所有了。此刻他已無法改變主意。然而他不斷地對自己說：“就是輸了也沒有關係，你是在碰運氣，你就是輸了也沒有關係。”由於一種他無法分析的本能，他緊閉起眼睛，低垂著頭，免得被在他前面押了賭注的人偶然看到。

當他聽到“反面！”的叫聲時，他的眼睛仍然閉著。

“我有五十鎊了，”格蘭特想，回過頭去把十先令的找頭給對手。不過站在他們後面的人沒有誰顯得對此感興趣，在賭場上十先令是無足輕重的。

他的錢仍在他腳下。

“伙計，把那筆錢全押在‘反面’上嗎？”他頭頂上的一個聲音問。

他腦子轉了一下，就作出了決定，說：“是的。”可是再轉了一下時，他却想：“哎呀，我干嗎不拿些出來呢？”

可是一大疊錢很快從他頭頂上落下，這樣他面前就押了

一百镑了。

此刻，他根本不在乎自己的表情如何。点烟的时候，他的手颤抖得厉害，他吸着气，把烟深深地吸到肺里。

他强烈地感受到房中的烟雾和闷热，那闷热仿佛可以被铲走似的。他意识到了赌徒们紧张的、汗水涔涔的脸和管理人掩藏在漫不经心后面的贪婪。随后硬币旋转起来，越转越高，这两个棕色的小圆盘财神转了两个弧圈，最后直愣愣地落到地上。

“天哪！”格兰特大叫一声：“是‘反面’。”

他瞅了一下自己的钱，绿色的纸币躺在那里，都打了皱。他俯身去取钱。就在他弯下身子的一刹那，他感到了今晚涌起的第三种奇特的情绪——赌徒的神秘感。他知道硬币还会落下来，“反面”朝上。他清楚地知道这一点，就象知道自己的存在一样。他所需要的是把信念化为行动的决心，而这，他轻而易举地下定了。

他再次直起身子坐了下来，把钱留在原处，随后叫道：“一百镑押‘反面’。”

三个赌手拼凑起来押在格兰特的赌注上。他背靠长凳坐着，左右观望，看着别人下赌注。他不再思考，一种预感占据了他的头脑，只要有这怪魔的声音在他耳边作响，他绝不会去考虑自己的行动。

当硬币在空中画出弧圈而开始下落时，他几乎要开始怀疑了，可是疑团还来不及成形，管理人就已经在叫：“又是‘反面’！”

这一声叫喊所引起的反响恍似有人在他胃部猛地一击，一时他感到自己好象要昏倒在赢来的钱上。随后他俯身向前，

开始把钱塞进口袋去。

他没有想到要给管理人小费，显然他们没有注意到他赢的钱，因为他们并不要求得到什么。他挤过人群，他把手按在茄克衫口袋里的钱上，几乎是踉踉跄跄地走出了餐室。此刻他的眼睛已不适应黑暗，所以那后院，那人影晃动的小巷都变得影影绰绰了，随后他到了街上。

由于按捺不住的激动，他整个儿身躯有些飘飘然了。他赢了差不多二百镑，原先的十七镑已变成二百镑了。

“二百镑”这几个字不住地在他头脑中重复着。“二百镑，二百镑。令人难以置信，二百镑！”

他那张工资的支票还是好好儿的在他口袋里。

他一生中从未拥有那么多钱，而此刻他能感觉到钱从他的口袋里满出来了。弄得他的衣服鼓鼓的，一走路就发出窸窣窸窣的响声。

他得找个地方把钱数一数，好好儿瞧瞧它。

他已记不清费了多久才走回旅馆，只记得掏钥匙的一瞬间，那也是因为他要在满口袋纸币中间搜索的缘故。

他在房间里把钱倒在地板上，按面额一摊摊分开，小心地数了起来。然后他取出那张支票，放在赢来的现钞旁边。

二百镑现钞，一百四十镑支票！一共三百四十镑，而明天他就到悉尼了。

他对着镜子看了起来，瞥见了自己的脸庞。一张年轻的脸，依然紧绷绷的，大汗淋漓。他的眼睛由于赢了钱所引起的兴奋而闪着光芒。他的直通通的头发，在手指摸弄过的地方有些零乱。

“格兰特，”他对着自己的形象说，“你是个聪明的小伙

子。”

他仰面躺在床上，凝视着天花板，激动不已。

很久以来他第一次想起了罗宾，他觉得自己那种以为有了二百镑就更有可能接近她的想法是可笑的。罗宾有着长长的淡黄色的头发，编成辫子盘在头上。罗宾，自信、矜持、冷漠。罗宾，他最后一次见她是在一年以前，他去铁邦达的前一周。记得她站在自家门口，身后亮着路灯，灯下，她的头发闪着光。

罗宾，她对约翰·格兰特个人并不感兴趣，不过，呵，上帝！她是一个多么可爱的姑娘！

他可不可以此刻就打个长途电话给她，告诉她他回家来了，而且有了钱？可是罗宾比他更习惯于看到大笔钱了，也许根本不希罕三百四十镑。

他大笑着想跳了起来，开始脱去衣服，随后停了下来，深为一个无法无天的念头而震惊。

要是他继续赌下去……要是硬币再次扔出个“反面”来……那他再也不必回到铁邦达去了。他会赢四百镑。四百镑加上那张支付工资的支票，就可以偿还教育部的合同，剩下的钱足以维持他在悉尼寻找工作期间的生活。

硬币再转一下就行了。五秒钟时间，而可以免去他在铁邦达呆一年。可以……

他坐在床上，看着钱。钱的确是个妙不可言的东西。可是它除了让他在悉尼欢快地过上几周外，还能给予他什么呢？单凭他的工资也可以做到这一点。但要是他输了这整整二百镑钱，那也不见得比他输了原先的二十二镑十先令更糟糕。

然而要是他赢了，明天他就可到悉尼，而且留着不走了。

他跟自己争论了几分钟，明确指出为什么这风险是值得冒的。他及时地说服了自己。

他瞧了瞧镜中的脸。眼睛中的闪光已经消失，但皮肤的紧张却增加了。他慢悠悠地立起身来，穿上外套，把钱一捆一捆地扎得整整齐齐，放进口袋，把支票放回钱包，再次看了看镜子，对着他心事重重的脸笑了一下，于是就返回“两面赌场”去了。

他们没有盘问就让他进去了，他径直向赌房走去。人群似乎并未改变，只是房里更闷热了，烟雾更浓了。

格兰特倒反而更为镇静。他不再为赌博这一念头所激动。他明白他有一个得失相当的机会去捞取他想要的，他要抓住这个机会。

他费了约摸五分钟工夫，重新回到圈边。他轻手轻脚地挤向前去的时候，决定这回把赌注押在“正面”上。

有人似乎赢了一大笔钱走了，留下了个空位，格兰特坐了下来。

管理人走向格兰特旁边的一位赌友，把木片递到他面前。按邦旦约巴赌场的习惯，扔硬币的机会是按圈边长凳上赌手的座位轮流。

这赌手摇了摇头，管理人把木片递给格兰特。

在他有生之年，他将永远记得当初使他接受木片的那阵子冲动。他跟随着管理人来到圈中央。

要是在平常，他会因为成为活动中心而发窘的，可是他明白，房间里每个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硬币上，而不是在扔币者身上。

“押多少钱？”管理人问。

格兰特无意延长对自己的折磨，——反正机会是一半对一半，扔一次和扔几次都一样如此。

“二百，”他说，从衣袋里抽出钱来。

管理人马马虎虎地把钱数了一遍。

“二百，”他叫道。纸币陆续从圈外扔来。

格兰特手持木片漫不经心地站着。

“中心的赌注已下定了，”管理人说，接着开始下旁边的赌注。

格兰特觉得他处在钱的包围之中，不过除了那鞋尖能够触到的四百镑外，其余的都离他远远的。

“都下好了？”管理人大叫。

说话声平息下去了。

“好了，扔吧！”

格兰特不大熟练地把钱扔向空中。

他经历了一刹那精神上的黑暗。

随后管理人叫道：“两枚硬币正反不一致！”一面把硬币捡了起来。

格兰特不知道那是什么意思，直到管理人把两枚硬币再次放到木片上，他才明白他扔出了一枚“正面”，一枚“反面”，而这样是不作数的。

此刻他想到，押“正面”的决定是不能实现的——作为扔币人他必须押在“反面”上。但他没有时间去考虑这些了，因为管理人再次命令他扔币，他把硬币丢到了空中。

两个“反面”躺在地上，两个“反面”——四百镑。然而，好象一阵刺耳的噪声惊破美梦一样，管理人叫了起来：“别扔了！暂停。别扔了！各人管住自己的钱！”

管理人拾起硬币，把它们放回格兰特颤栗着的手中的木片上。

“把它们扔过你头顶，伙计。”

格兰特灰心丧气地再次把硬币摔向空中。他想跟踪它们的形踪，但在电灯刺眼的强光下看不见它们了。

硬币呀，你在哪儿？

脚下一阵骚动，钱，四百镑不见了。管理人已叫过“正面！”格兰特走出圈子，甚至没有看到硬币落地。

他周身感到麻木，耳边在嗡嗡作响，他怕其他赌手会看到自己垮下来。他面部的肌肉十分紧张，他感到自己一定在狂乱地做着怪相，而他的脸颊在抽搐着。他倚在墙上，急急地吸着烟，他想讥笑自己，咒骂自己，但愿自己从来没有走近过这个地方。他告诉自己要立即离开这里，因为危险依然存在。可是，另一种思想，却脱离他肉体上的痛苦而存在，并使他不断重复这么几个字：没有关系。你只失去了二十二镑十先令。你冒了险，但没有成功。你在冒风险之前就已经明白了这点，你现在的情况并不比要是当初就输掉二十多镑要坏。

然而他无法使自己信服。一分钟前他还有二百镑，而现在这二百镑已经没有了，光是说说赢钱跟输钱一样快是无济于事的。他感到枯竭，感到震动，也因为情况急转直下而感到厌倦。

周围的赌手对他漠不关心，这使他感到这些家伙实在是麻木不仁。然而他仅存的一丝幽默驱散了自怜的痛楚。当他想到自己赢钱时也并未关心输家时，他微微地笑了。

“好吧，格兰特，”他自言自语地说，“你已经尝试过了，睡觉去吧，把发生的事儿全都忘掉。”

可是他一直靠着墙，沉浸在金钱的氛围中。赢得那么容易，只不过把硬币一扔，钱就双倍地、双倍地增加。呵，上帝！对钱的渴求咬啮着他的心，使他不堪忍受。

克劳福德来了，格兰特差点儿认不出他来。克劳福德说：“怎么样，约翰，你还在这儿？”

格兰特已没有精力来应付社交了。

“他们兑换支票吗？”他说。不，他不只是考虑它，他要干。就是要干。现在是行动的时候，以后再考虑，现在就行动。

“换的。”克劳福德回答，并未感到惊奇。“要换多少？”

“一百四十镑。”格兰特掏出支票给他看。

“没有问题，我来办。你签一下字。”

格兰特用克劳福德递给他的钢笔在支票背面签了字。这位警察走到管理人跟前，管理人二话没说，毫不在乎地从口袋里抽出些钱来。

克劳福德把钱交给格兰特时，格兰特只道了声谢。

“去试试运气吗？”克劳福德问。可是格兰特已把他忘却，顾自走向下赌的地方。

他绝望地啮着嘴。在他头脑的某个角落，他明白自己行动的盲目性。可是，他完全象一架自动化机器，被一种思想控制着，这种思想差不多成了一项指令。他被一个早已作出的决定驱赶着往前走。

格兰特可忍受不了那种通过多次小赌来“集腋成裘”的单调滋味。他把头探向坐在长凳上的一排赌友，扔下他的一百四十镑钱，叫道：“一百四十镑押‘反面’。”

他的声音听来奇特而冷漠。绝望沉重地压在他肩上，并缓缓地压向他腹部。他没有赢的希望了，但是即使在雨点般的纸

币从四面八方扔向他的赌注之前还有时间考虑，他也不愿去想了。

支票被兑换成现金后只不过三分钟，他已把钱输得精光。

他对“正面！正面！”的叫声无动于衷，可是一会儿以后他醒悟了，感受到了隐约而痛苦的震动。他惘然若失地看着几双手把他的钱抓走，直愣愣地凝视着原来铺满钱而此刻空空如也的地毯，直至突然间纸币纷纷落下，赌博又重新开场。

他呆呆地回过身去，走出大楼，进入暗夜之中。他僵硬地迈动着脚步，巨大的损失已使他麻木。这场损失是那样令人痛心，他不堪回首。脑海深处仿佛有一个打得很紧的结，而这结却被一种东西包围着，那就是对自己所作所为的领悟——毁灭性的领悟。在那个结解开之前，他没有必要去深入考虑将会发生什么。

他回到旅馆，脱掉衣服，光着身子躺在床上，激动的双眼直勾勾地看着天花板，突然间他睡着了，电灯依旧亮着。

二

他想起了罗宾，想起了她打网球时穿的白短裙。他想起了波浪能卷起泡沫，让它浮在浪尖，而自身仍然保持着深邃的绿色的激流，曲折地向前。呵，上帝！他一觉醒来，发现自己躺在邦且约巴的铁床上，身无分文。

格兰特一骨碌从床上爬起来，目光匆匆地从镜中那张灰一般的脸上转开。他赤身露体地走到窗前，往外张望着，对旅馆寒酸的院子，以及邻近商店后院内的木栅栏，都视而不见。

天刚亮，夜间令人窒息的闷热，已被炽热而耀眼的阳光所代替。

格兰特回过身来，倚在用纸糊过的木板墙上，想借此得到一丝凉意。他拿起桌上的水罐，往头上浇了一丁点儿水，让这微温的水从他的身上缓缓流下。

“没有必要弄得灰心丧气、束手无策。”他大声对自己说。然而话语无助于减轻充满内心的自责。

他在床上坐下来，看了看镜中的自己。脸上已经出现了一片黑黑的胡子；头发被水粘在一起了；额上和胸前都已沁出汗珠。

他想笑，他的嘴唇呼应了一下，但他的眼睛依然呆滞而深陷。

“早饭以后，”他再次大声说，“生活会变得更加光明。”

他又躺回床上，要不是旅馆铃响，他差点儿又睡着了。铃声告诉他已到了盥洗剃须的时候，他得以某种面貌去应付一个突然变得过分复杂的世界。

早餐出奇地好，主要是因为旅馆里有人大胆地将冷冻巴婆果放进了菜单。巴婆果稍稍抑制住了他的思想。随后他喝了牛奶咖啡，点起了一天中的第一支烟。

第一支烟，最后一包烟里剩下的十一支烟中的第一支。他掏了半天口袋，只发现二先令七便士。他想把旅馆供应的饭菜全都吃光，因为那一天很少有机会再吃什么了。可是，闷热威压着他的身躯，嘴巴由于昨晚不停地吸烟而有些作痛，所以他只吃了巴婆果。

他要了第二杯咖啡，开始吸起第二支烟来。反正十一支烟维持不了多久的。

餐厅里没有几个人，他独自占了一张桌子。吸着烟，他觉得该考虑如何应付局面了。

好吧，现在得面对现实了，该怎么办呢？

他找不到一个可以借钱给他的人，当然无法向谁解释，自己赌输了钱。

就是要借的话，该借多少呢？要应付到下次发薪起码得一百镑钱。

他要是到了悉尼，就有机会在某些远房亲戚那里度过长长的假期，可是二先令七便士怎么能挨过七个星期呢？

而且，怎么去悉尼呢？单程的车费就得十镑，且不要说路上要坐四十四小时，而又无钱买吃的。到了悉尼以后，难道他就这么拎着手提箱走到他叔叔家，那离市区十五英里的郊外？

这都是不切实际的空谈，因为他没有那十镑钱。

能卖掉什么东西吗？只有他的衣服可卖，不过邦旦约巴没有旧衣市场。他的手表已经破旧，最多值不了几先令，况且他又不知道该怎么去找当铺。

唯一的可能是在邦旦约巴找个工，到店里帮忙也好，坐办公室也好，要不就出劳力——随便什么活，能凑足去悉尼的路费就行。

可是这几天在什么地方落脚呢？最早要到星期一才能找到工作。他不能在旅馆久留，不然就付不起帐单。

眼前的现实与头天晚上的计划形成了强烈对比。他为这种对比所震撼，但他关闭了记忆的闸门，以应付眼前的局面。

显然，他得马上离开旅馆，这点至少是确定无疑的。他走上楼梯，收拾了提包，目光扫视了一下房间，看有否拉下什么，随后下楼到了接待室。

当接待室的姑娘还给他十先令的钥匙押金的时候，他心中油然升起了一种奇怪的感激之情。他已把这忘了。他瞧了瞧这一小张桔黄色的纸币，不由得想起了昨晚输掉的一大叠钱。他把钱塞进口袋，和原先的二先令七便士放在一起，拎起手提箱走到街上。

这是星期六早上九点。

太阳比平日要刺眼，他戴上了墨镜，折入大街，慢步走过覆盖着破败遮篷的人行道和镇公所。镇公所门前有一块精心保养而难得见到的草地。

他走到邮局旁边的角落时，又返回来沿大楼走着。

到底应该往哪儿去呢？

他觉得自己很引人注目，虽然街上熙来攘往的人完全有理由认为他在等车子。他把手提箱放在有遮篷的阴凉处，一个公共汽车站旁边，然后一屁股坐在一只箱子上。

他得想个解决的办法。他不能光是那么溜达来溜达去，直到垮下来为止。当然他也未尝不可以这样做。

从他坐着的地方可以看到大堆大堆的矿山废土，它们成了人造的小山，耸立在离市中心几百码的地方。风一吹，就刮起一层厚厚的尘土，灰蒙蒙的，散落在大街上。

格兰特凝视着光秃秃的废土堆，认为这也许是自己在今后六周中夜间的栖身之处。

他想，邦旦约巴也许有供应汤水的餐室，他迫切需要找个遮阳的地方。

坐着时他又吸了一支烟，公共汽车来来往往。格兰特相信他已引起别人的注意，于是立起身来，拎了手提箱，走过购物中心。

到了九点半，他感到一种神经质的东西堵住了喉头。他得找个地方寄存手提箱，并好好思考一下。

太阳已经使荫凉处的气温升到了华氏一百度，路上的柏油泛起了泡泡。

格兰特感到自己闯入了一个无人地带。没有退路可遁，敌人是无形的，而且不可战胜。他的补给已挥霍殆尽，他的武器已经丢失，他甚至无法钻入地下隐蔽自己。

他孤单一人，敌人不需要一梭子机枪子弹就能结果他。他似乎注定要在荒野徘徊，直至被人遗忘。

该死！他不可能在大街上踟蹰，挨过这漫长的六个星期。

他走进最近一家旅馆的酒吧。

酒吧里有三十来个人，喝着早饭后的第一次饮料，格兰特很容易地找到了安放手提箱的角落。

他要了一小杯啤酒——出售的最小限额。花了九便士，却买得了喘息的机会。他把酒放在台上，一动也不去动它，这样他可以借口爱在酒吧待多长就多长。

还剩下八支香烟。去掉他将要吸的一支，就只有七支了。真奇怪，当他手头缺烟的时候，他偏偏如此向往烟了。

他靠在棕色的酒吧椅背上，抬头看见一排排一便士和三便士的硬币，贴在他头上方的木柜上。这地方有一个习惯，酒客们爱把小硬币沾上啤酒，贴在木柜上，待到完全贴满，小硬币合起来便是成镑的钱。随后钱币被人取走，整个过程又重新开始。

大家都认为，店主是把钱转交给慈善机构的，但格兰特没有看到任何依据可以证实这种设想。

他估计一定有十镑或十二镑钱贴在那儿，够他回悉尼的

车钱。不过他毅然抵制了把钱取走的念头。

他谨慎地呷着啤酒，让吸进的香烟雾气在嘴里翻滚，随后慢慢地往外吐，以便到时候又可以从鼻子里吸进去。不过他明白，这无助于解决眼前的难题。

一个戴眼镜的小个子男人走进酒吧，在他旁边坐下，带着爱尔兰口音要了杯啤酒，摘去巴拿马草帽，露出一个除了两耳有几撮白发其余几乎全秃的头来。

“好热！”他愉快地对格兰特说，用一块大手帕擦起闪光的脑袋来，以证实他的话。

“热，”格兰特简捷地表示同意。

小个子环顾左右，显然没有看到熟悉的人，于是又把注意力转向格兰特。

“初到邦旦约巴？”

格兰特一怔，难道邦旦约巴人跟人交谈的模式都是这样吗？

“是呵，”他说得很随便以示粗鲁。可是邦旦约巴人对这样的粗鲁无动于衷，这小个子没有看出格兰特的态度。

“喜欢这地方吗？”

格兰特想，现在他可以使用一个新的策略了。

“不喜欢，这地方简直可怕。”他希望借此可以中止交谈。

小个子把酒杯拿到嘴边又停住了。

“你不喜欢邦旦约巴？”不喜欢邦旦约巴简直就等于异端邪说，他是许多年来第一次听人这么说的。一时他不知道如何是好。

“不喜欢。”

小个子一口气喝下啤酒，又去要第二杯。他似乎想了一

下,随后又转向格兰特说:

“你要一杯吗?”那口气仿佛格兰特做了件提都不能提的事儿,但还不足以被拒于社交界限之外。

“不喝啦,我在玩着这一杯呢,谢谢。”

“喝掉它,我来给你买一杯。”

这可做得够过分啦。格兰特并不希望巴结这位秃顶的移民,尽管他的声调节奏激起了他思乡之情。

“瞧,”他说,“我身边一文钱也没有,不能喝酒了,只想慢慢地喝完这一杯。”

可是这一手段也并未奏效。

“伙计,那跟这有什么关系?我说过我来买,我不要你替我买一杯。来,把这喝掉。”

小个子开始高声大气说起话来,一两个酒客在看着他们,所以格兰特没有坚持,他喝完那小杯啤酒,把酒杯放在桌上。

“小姐,来两杯啤酒,”小个子说。立刻,格兰特的手掌感觉到了斟满冷啤酒的十盎司杯的曲线,这给了他一种抚慰。

“我叫约翰·格兰特,”他不大情愿地说。

“我叫蒂姆·海因斯。”格兰特握了握那只伸出来的手。这手很硬,而且不知什么缘故冰冷。他想也许是握着啤酒杯的缘故,而他自己的手却湿漉漉的全是汗。

“象你这样的年轻人怎么会弄得一个子儿都没有?”

呵,天哪!这些极度忠于友情的人,他们的好意近乎是无礼了。不过,这是邦旦约巴,而他在喝着 he 请客的啤酒。谁知道,说不定海因斯还能帮他找到工作呢。

“我把薪水的支票给丢了,要过几个星期才能另外搞一张。”从事情本身来说,这无论如何是实话。

“几个星期?”

“我在铁邦达当教师,才领到圣诞假日的薪金支票。”

可是事实是无法永远回避的。

“怎么丢了的?”

“我不知道。就这么掉了,也许是打包时跟垃圾一起烧了。”

“你身边没有钱了?”

“只有几先令。”

“你怎么再搞到钱呢?”

“噢,我已写信给教育部——他们早晚会再寄一张支票来,不过他们办事慢得很。”

“你到邦旦约巴是来度假的吗,约翰?”

“绝对不是!我是去悉尼路过这里的。”格兰特注意到了小小的矛盾。“今天早上我才知道丢了支票。”

“噢,那你在拿到薪水之前打算干什么?”

“一点主意也没有。”现在,也许他圆滑的编造得到了酬报。

“无论如何你得再喝一杯。小姐,来两杯啤酒。”

“非常感谢,不过我不喜欢喝你的酒,既然我无力回请……”

“啊,别想它了,约翰,别再去想了,我自己也曾经好多次弄得一个钱也没有。”

“我是在想,说不定我能在这儿找个工,干上两个礼拜。”

“可能的,约翰,可能的。小姐,谢谢。”海因斯从鼓鼓囊囊的钱包里拿出钱来,付了啤酒钱,再次转向格兰特。

“你喜欢在铁邦达教书吗？”

格兰特不再想摆脱海因斯了，但当他意识到这点时，他有点讨厌起自己来。

“这地方不坏，就是偏僻了些。”

“你不喜欢邦旦约巴？”

“嗯，我想我犯了个大错。也许这儿并不坏。”哎呀，一个人到了无可奈何时什么都会说出口。

海因斯凑近他，把杯子重重地搁下，以加强语气。

“小伙子，”他认真地说，“这是天底下最好的小镇！”

格兰特竭力做出最适合这种场合的表情，但他怎么也想不出那会是怎样的表情。他含糊地笑了一笑。

整整一个早上他与海因斯喝着酒，一面谈论邦旦约巴，谈论海因斯的工作——他显然与一个煤矿有关——谈论海因斯的两个漂亮的女儿，后来又谈论海因斯非同寻常的妻子。

后来，海因斯走开了，买了些瓶装啤酒准备带回家去。格兰特昏昏沉沉地倚着酒吧，带着深沉的忧郁，思念起罗宾来。

罗宾说话时那嗓门儿醇厚而丰满，嘴巴大胆而略带羞涩地蠕动着。她有着灰色、明净的眸子。白皙的大脸蛋显露出一丝东方人的庄重。但当她微笑的时候，这种庄重就消失了。她那希腊式的脸形^①十分沉静，她的身躯柔软而健康。

“我们一起回家吃饭去吧。”

格兰特知道自己一直在对着酒吧微笑，当他要重新组织自己的思想，面对海因斯时，他觉得自己的思绪都搅乱了。此时海因斯的肘里满满地兜着用棕色的纸包好的瓶装啤酒。

“我不能打扰你妻子，上你家吃饭。”格兰特慢条斯理地

^① 指鼻梁笔直的臉部。

说。

“没关系，她已经习惯了。”

“你说得不错，但说实话，老伙计，我已经喝得太多了，而且我不大喜欢上一个陌生人的家里……”

“老弟，在邦旦约巴不存在陌生人，来吧。”

差不多一点钟了。他们已经喝了三个小时，海因斯在前面开道，穿过人群走出酒吧。格兰特笔直地、慢吞吞地走着，十分注意保持镇静。海因斯打开一辆巨大的福特牌汽车的后门，把啤酒放在后座上。

“坐进去，”他对格兰特说，绕到司机座位这一边。

格兰特摸索着门把手，没出什么洋相就坐进去了。

这车子在日头下已经停了几个小时，车内的气温使他透不过气来。

但他有着醉汉所常有的超脱，客观地玩味着自己的不适。

很快他便若无其事地思考起来了，未来是要正视的，但眼下他是一个随遇而安的人。

海因斯家的房子是宽阔的矮木房，门前还计划建造一个花园。

海因斯领着他穿过宽阔的正门回廊，推开前门，走进一条暗洞洞的过道，照理这儿应该很凉爽，但事实上却并非如此，因为十二月份的邦旦约巴是没有一处凉爽的。

“进去坐，”他对格兰特说，把他推进一间边房，“我去告诉妻子我们在这儿。”

格兰特坐在遮得暗暗的客厅里，这里挂着厚实的窗帘，铺着厚厚的地毯。

他想，这格调当然是相当糟糕的，但房间却极其舒服，他坐在一把装着皮套、深陷的木靠手椅上。

他的双眼习惯于黯淡的光线后，他发现自己的脑子仍然转个不停。他勉强放弃了认为这房间装饰过分的想法，因为它看上去倒挺舒服。

他伸手去掏烟，发现这已是他的最后一支烟了，于是转而从咖啡台上的装饰盒里拿了一支。

他点了烟，靠着椅背吸起来。这至少比在街上游荡强。他觉得等自己清醒一些后，该严肃对待找工作的问题了。

他毕竟没有完全毁灭，只不过得想些办法弄到几镑钱，而且他甚至还可以在悉尼呆上两个礼拜。假使没有机会回去，那他也只要在铁邦达再干上一年就行了。

在铁邦达再呆一年……让它去吧……现在还是别想得头痛脑胀好。

一个严肃的高个子姑娘走进房间说：

“爸爸过几分钟就来。”

格兰特蓦地立起身来，而同时又觉得这似乎显得太彬彬有礼，于是微微点了点头说：

“你好！”

“好！——你好吗？”从她说话的口气里格兰特知道对方已意识到他喝醉了。

她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下来。

“我真感到抱歉，这么来打扰你。不过你爸爸坚持邀请我。”

“他总是这样的。”格兰特感到这类事已发生过多次，而他只不过是另一个寒酸的不速之客，要他们家里人去容忍罢了。

她身材苗条，不过仍给人一种丰满的感觉。她走动的时候，黑色的花上衣紧贴着她的身体。她的头发又长又黑，眼睛很大，嘴巴也不小，但跟她的脸相配，并不显得过分。格兰特从来不知道在西部地区居然还有这样的姑娘。因为这儿的人往往体态臃肿，肤色不好，而且还散发着汗臭。

他意识到自己正目不转睛地看着这姑娘，于是立即坐了下来，故意去磕烟灰。

“我叫格兰特，”他说，一面为自己的粗鲁感到懊悔。

她拘谨地笑了笑，让他等了片刻才说：“我叫珍妮特·海因斯。”

两人都沉默不语。姑娘舒展身子往后靠去，把头倚在椅套上，伸直了手臂，让手指靠着膝盖。这表情或许是对炎热的反应，或许是对格兰特的乏味的反应，或许两者兼而有之。

格兰特巴不得自己要么醉得更厉害一些，要么更清醒一些。但是象往常一样，他无法应付这一局面。他默默地坐着，绝望地看着他正吸着的香烟。

他们这么枯坐着约摸过了三分钟，海因斯端了两大杯啤酒进来了。

“吃饭之前快地喝一杯，”他说。

格兰特拿过杯子，再次为来吃饭的事儿推辞一番，海因斯大声说着，把他驳了回去。这当儿珍妮特默默地离开了房间。

海因斯没有怎么注意女儿的离去，只不过在她坐过的椅子上坐了下来。他似乎并不想说话。格兰特怀疑海因斯太太恐怕不象丈夫所期望的那么温顺。

格兰特很想知道那女人的外貌，因为是她与这个怪僻的小个子生下了珍妮特。她一定是老来得女，要不她比海因斯要

年轻得多。

“你女儿在邦旦约巴工作吗，蒂姆？”

“她是一个护士。”

“她是你的小女儿？”

“对，大的已经三十了。”海因斯似乎已不象在旅馆时那么对女儿感兴趣了。

珍妮特把头伸进门说：“妈妈叫你们吃饭去。”

海因斯与格兰特匆匆喝完啤酒，穿过大厅到了后屋。

在餐室，海因斯太太正对桌上的摆设进行最后的加工。海因斯领着格兰特进去时，她文雅地抬起头。她长得很壮实，比海因斯年轻，但也年轻不了多少。

格兰特对自己前来叨扰表示歉意，而她叫他别客气，并招呼他坐下来。桌上的刀、叉餐具相当考究，经过精心安排，摆在一大块上过浆的白桌布上。

珍妮特与她妈妈分别坐在桌子的两头，海因斯与格兰特面对面坐着。另一个女儿显然不在家。

海因斯在餐桌上滔滔不绝。她太太有时客气地笑笑，适当的场合还说几声：“哎呀，哎呀！”无论对格兰特还是海因斯都不感兴趣。珍妮特缄默不语。格兰特的印象是，海因斯被视为一家之长，他的愿望差不多就等于法律，不过家里人并不把他放在眼里，类似的情况格兰特在西部家庭中都碰到过。

这是标准的内陆地区饭菜：牛排、马铃薯和分不清是什么的罐头蔬菜。不过做得很可口，而啤酒又引起了他的食欲，因此他狼吞虎咽地把它吃掉了，直到海因斯夫人说：“再吃点好吗，格兰特先生？”他才意识到自己正刮着盘里的卤汁。

“不要啦，谢谢。好吃极啦，谢谢你。”他咕哝着，竭力不去

看珍妮特。

饭后的甜点心是牛奶冻，吃完以后，海因斯就带他回客厅，手里拿了两瓶啤酒。珍妮特和她妈妈收拾了桌子。

用完饭，格兰特觉得自己清醒多了，决意不再喝酒。他从海因斯手里接过一杯啤酒，光拿着没有喝它，还往桌上的烟盒里取了支烟。

“行啦，”他对海因斯说，“我想我马上就得走。”

“走？去哪儿？”

“这个么，……这……我得找个工作。”

“星期六你找不到工作。”

“是呀，也许是找不到，不过我……”

“嗨，喝你的啤酒，伙计，干吗不享受享受呢？”

“你说得不错，不过你瞧，我总得动起来才行。”

“这个我们以后再考虑，现在喝你的啤酒，老兄，别操心了。”

这时走廊上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整间房子顿时抖动起来，海因斯笑容满面地说：“进来，伙计们，进来！”

门口出现了两个身材魁梧的人，三十上下，穿着开领衬衫。

“你好，蒂姆，”他们说，“你好，约翰，”他们被介绍给格兰特后又招呼说。

海因斯匆匆走出去再拿些啤酒，格兰特经历了短暂而可怕的期待，最后两位来客中的一位开腔了：“初到邦旦约巴吗，约翰？”

好在海因斯来了，免去了他旧事重提之苦。

海因斯和他的两位朋友同时说着话，你来我往地用粗俗

的侮辱性语言打趣，这在西部地区被看作是能言善辩的表现。

除了容貌上的细小差别，两位新来的客人几乎长得一模一样，甚至连喉头与衬衫之间鬃曲粗壮的汗毛都相似。

格兰特暗自思忖，要是他把这些汗毛做成马车坐垫的话，他准能发财呢。

两人显然都是矿工，与海因斯同事。一个名叫迪克，另一个名叫乔，虽然两人外貌相似，但好象不是兄弟，甚至并无任何亲缘关系。

格兰特发觉自己的酒杯又斟满了，随后惊奇地看到又空了，又被斟满。海因斯好象把他给忘了似的，光顾着跟别人说话，他们在议论两位矿工合养的一群猎狗，格兰特基本上没有听懂。

“你们赛狗吗？”格兰特冒昧地问。

迪克瞧着他，仿佛对他仍然在这儿表示惊奇。

“别的还能干啥呢？”说完，他又回头与海因斯说话去了。

格兰特又专心地吸起烟来，迷迷糊糊地思忖着怎样才能脱身，该到哪里去。不过他找不到答案，所以只能仍然这么坐着。

过了一会儿他闭上了眼睛，旁人的谈话声变成了遥远的、连续不断的嗡嗡声。一种象大热天蜜蜂所发出的热烘烘的嗡嗡声。

他觉得沉下去，沉下去，慢慢地沉下去了，只不过隐约地知道，这么沉下去很惬意，懵懵懂懂地感到一种温暖，沉重的四肢都很舒坦，感到一种什么东西在往外流淌，而又行将枯竭，感到自己毫不畏惧地在慢慢地往下沉。

“你不坐正的话，你的啤酒要淌出来了。”

珍妮特坐在他椅子旁的一条小凳上。

格兰特使劲摇着头，摸着下巴骨，挣扎着要驱散笼罩着他的头脑和身躯的雾气，这雾气慢慢地、勉强地、痛苦地流走了。

“对不起，我睡着了，”他说。

海因斯和他的朋友们仍然认真地谈论着他们的猎狗，似乎没有注意到他。

珍妮特没有表示要帮忙。她光坐在那里，毫无表情，也无所期待。

格兰特喝了一大口啤酒，想笑一笑，可是并没有笑出来，因为他的脸没有配合。

见鬼，他对这种羞辱的忍耐性是有限度的。

他立起身来说，嗓门儿过分大了一些：“蒂姆，我得走了，谢谢你的盛情招待。”

“坐下来跟珍妮特聊聊，”海因斯说，“与一个漂亮姑娘坐上一、二个小时难道你还不满意？”说完他又回到自己朋友那儿去了。他的这番话给格兰特和珍妮特留下了使人感到不是滋味的某种东西，某种心照不宣的东西。

至少格兰特认为他们两人是心领神会的。事实上，珍妮特面露笑容地坐了下来，并说：

“你干吗要工作呢？”

“出于常理，赚钱。”他看了看表，这时已差不多五点半了，他这么昏昏沉沉地坐了多久了？

珍妮特带着好奇的目光瞧着他，难道他说得不对？或者还是因为珍妮特身上有某种温暖的气质？——在她的举止中有一种细若纤毫的东西，表明她承认格兰特是她打算结交的人之一。

显然他有必要将目前的处境作进一步说明，所以他把自已对她父亲说过的困难又诉说了一遍。

“不过，”她说，“你的支票一到，问题就解决了，可是这样？”

格兰特发觉他每次看杯子的时候，杯子总是空着的。而海因斯却显得焦躁不安，吃不透这位客人的心理。他一个劲儿地在房间里跑来跑去，把杯子斟满，并向他保证，一定“解决他的问题”。

格兰特已经很有几分醉意了。不过，虽然他的头脑只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当天就要黑了，而沉默的海因斯太太在餐室给他和另外几个人端上色拉和肉的时候，他还不是非常熟练地吃了起来吗？

而且，他走出餐室时也并没有跌跌撞撞。

不过，在刚才发生的一系列事儿之间缺乏着一种连续性，他却无法记得自己是如何从这件事转到另一件事上的。

他问珍妮特究竟为何要呆在邦旦约巴，他说得很慢，声音圆润而低沉。

他信步来到正门的走廊上，天知道别人上哪儿去了，不过珍妮特站在他身旁，十分靠近他。

西部地区的天空布满了星星，只不过有几处被月光所淹没。明月象瀑布似地泻下它的光芒，给邦旦约巴城平添了几分雅致。

格兰特深深地呼吸着暖融融的空气，带着一种肃穆和忧郁，凝视着这小城中闪光的屋顶。

“月光”他说，“象白雪那样，笼罩着那布满灰尘的沙漠的面颊。”

珍妮特没有反应，于是他又说：“你知道吗，‘照耀了一两个小时’。”

她依然没有开口。

“那是一首诗中的一句话，”他说，已不象刚才那么庄重了。

“我知道。”

他是在出自己的洋相？珍妮特可能没有这么想。她已跟他在说话了。他不很清楚她在说什么，不过听起来很悦耳。珍妮特的声音低沉而柔和。可是罗宾终究在两千英里之外，而且无论怎么说，在罗宾的事情上他已经无能为力，珍妮特却有一种独特的美，她可爱、轻柔、庄重，珍妮特又近在咫尺。

“出去散会儿步好吗？”他说，直冲着珍妮特笑，他希望自己的面容尽管显露出痛楚，却自有动人之处。

不知怎地，他产生了这样的印象，去散步的建议不仅是他的意思，而且也正中她下怀。也许他毕竟醉得太厉害了。

这当儿，他站在起居室内珍妮特身旁，珍妮特说：

“爸爸，约翰和我出去走走。”

三人木然地看着他们，其中一个矿工似乎有些发怒。但这并不打紧，因为他们很快走到了大街上，在夜色中，他与珍妮特单独呆在一起。月亮甚至使尘灰也显得更为美丽了。

在他旋转着的脑海深处，他明白这一切似乎太轻易了一点。白天，珍妮特对他并不十分欣赏。他想不起什么时候使她对自己开始爱慕起来，不过她说话不多，走路的时候，以及她让他拉住手的时候，却露出顺从的神态。

她为什么要顺从呢？这位高个子、黑皮肤的姑娘与他一起越出了这个野蛮城市的界限，这位姑娘是谁呢？

他们拐入大路。

是谁主动呢？格兰特竭力思考着，瞅了瞅身旁这位姑娘。她似乎是有目的的，她似乎……她似乎什么呢？……她为什么默然无语呢？

他们漫步在坚硬的泥地上，那是矿区与城市间的一块荒地，月光下，他们投下了长长的巨大身影。

格兰特又瞧了瞧姑娘，他觉得自己的脑袋失去了控制，他的思绪又被醺醺醉意所左右。

外面静悄悄的。这里没有供小虫栖息的草木，所以他们的脚步声是落在泥地上唯一的声音。格兰特意识到他们已经差不多五分钟没有说话了。

“你很文静……”他说。

“是吗？”她的声音深沉而近乎嘶哑，这使格兰特感到不安。

她不再吱声了，走路时她脑袋贴近格兰特，而格兰特的眼睛模模糊糊，他只觉得面前有着她两个身影。

珍妮特目光呆滞，嘴巴张开，双眼直视前方。她拉着他的手走得很快。

格兰特起了疑心，明白自己不该喝得那么醉。她不在散步，却在朝某个目标走去。

本能的戒心使他不觉问道：

“要是我们在外面呆得太久，你爸爸不担心吗？”不过，这个问题即使他自己听起来也很傻。

他们来到一个低洼地方，四周长着一圈矮矮的灌木，好象一道篱笆，围住了中间的空地。

格兰特不光是怀疑了。他知道珍妮特有意把他带到了这

里，而且他明白她的意图，没有谁会醉得连这都不清楚的。

她挤过灌木，走进空地，格兰特紧跟在后。

她似乎不再显得急迫了，在空地上坐下，仰面躺在地上，两手挽着枕在头下。格兰特在她身旁站了片刻，觉得应该说些什么，随后也坐了下来。

她闭着眼睛，呼吸深沉。格兰特试探性地摸了摸她的脸。她侧下了头，因此他的手指触着了珍妮特张着的嘴唇。

“你知道吗，你很……漂亮，”他说。不过他并不喜欢珍妮特在他说话时唇上所露出的嘲笑。当然也许任何语言都是多余的。

他拿出最后一支烟，把它点燃，发觉珍妮特不知怎地已把头移到了他的大腿上。

他仰望天空，竭力用酒后还剩下的思维能力来思考。显然他想去引诱这位姑娘，或者允许自己被她所引诱。

他仍觉得自己该说点儿什么，可是似乎没有什么可说，至少说不出中听的话来。

还有罗宾呢，罗宾的头发是淡黄色的……，不过罗宾不在这儿，离他很远。对他说来罗宾算得了什么呢？

他突然想起自己还没有女人，他明白，要是更清醒一点的话，他会为这个想法感到吃惊。不过他照例又听其自然，因为退却的时刻早已过去。

他醉得太厉害了，已无法意识到情绪的冲动，不过这种麻醉了的冲动却指挥着他的行为。他在她身旁伸开四肢躺着，在泥地上揷灭了香烟，用一只手挽住她的身体。

两人面对面躺着。格兰特所能看到的是一片模糊，模糊的面颊，模糊的头发，模糊的嘴唇，模糊的闭着的大眼睛。他向她

靠拢，用胳膊肘支着身子，伸手碰了一下她的喉咙。

格兰特吻了吻她，显得有点儿笨拙。不过随后，她作出了反应，使他感到奇怪的是，她的嘴唇似乎轻轻地抚弄着他的。呵，这最后一片激情的火花，似乎已撞击了她，不过它转瞬即逝了。

一只狐狸在煤矿后面的什么地方长啸着，那声音更衬托出他俩与世隔绝的环境。

当格兰特考虑下一步行动时，哀愁袭上了心头。这并不是他原来为自己安排的结局，要是他在自己嫉恨的不毛之地播下了一个孩子的种子该怎么办？不过，他还是让步了……

狐狸呜咽着，离这里更远了。

他突然感到一阵恶心，于是便跪在灌木丛旁边，痛苦地呕吐起来，大声大气，吐了又吐，他感到羞愧万分。

“对不起，”格兰特说，“咱们还是回去吧。”

珍妮特没有说话。他们返回大路，此刻月光耀眼而又冷漠。

格兰特让醉意支配着自己，就象人们以沉睡来停止思考一样。他很乐意一直那么醉着。

一直到后来，他也只是零星地记得那天晚上发生的事情。进屋前珍妮特把他的外衣拉直了。

房内的人们还在歌唱，进屋时，他们瞧了瞧他，有人还大笑起来。

珍妮特不见了，大约总在前门与客厅之间的什么地方。客厅里，男人们纵情唱着。

聚会上又多了一个人。他们叫他“泰登医生”，他蓄着胡子，是个头发稀松的小个子。

他们把啤酒递给格兰特，他匆匆一饮而尽，没有欢乐，只求失去思考和知觉。

他喝了又喝。

后来，啤酒喝光了，他们改喝威士忌。

再后来，威士忌也喝光了，又喝起一种甜腻腻的酒来。

“你认为邦旦约巴怎么样，约翰？”是谁问了这个问题呀？人们相互说着怒悻悻的话，可是谁跟谁闹别扭呀？

最后他终于遗忘了，成功地消灭了他自己，至少暂时是这样。

三

他蜷缩在铁邦达一个教室的角落里，一张书桌后面，有人用手枪正要向他射击。枪弹击伤了他的脑袋，火光刺伤了他的眼睛。

他死了。

停顿。

忘却。

他又返回角落，枪手准备再次向他射击，他知道这是第二次了。头痛，眼也痛，但恐惧甚于一切。他将被枪杀，而他又无能为力。爆炸，火光。

他死了。

停顿。

忘却。

他睁开眼，经不住强光的刺激，立即又闭上了。不过他得

再睁开眼睛看看自己在哪儿。

他正躺在一副担架上，衣服浸透了汗水，喉咙里干渴难熬，头痛得厉害。

他究竟在哪儿？

他站立起来，摇摇晃晃，脑袋疼得简直要裂开。

那儿有一扇门，门那边有人，他听得见移动盘子的声音。

格兰特走过去开了门，这扇门通向象是厨房的地方，一个人背对着他，在一个火油炉上烧着什么。

这人回过头来。他个儿矮小，头发稀松，蓄着胡子。

“你好，”他说。

格兰特试了三次，才说出“你好”这句招呼语来。

“我想你感觉很糟糕，是吗？”这人问。

“是呀，”格兰特说。他想他要昏倒了，或者要死了。

“想喝点什么吗？”这人问。

“水，”格兰特说。

“啤酒，”这人问。

“只要水就行了，谢谢！”格兰特说。他觉得要是不喝点什么，还得再开口的话，他简直要乱叫了。

“邦旦约巴的水只能作烧饭用，”这人问。他走到一个小液能冰箱那里，拿出一杯啤酒来。

“我已让它走了气，”他说，“人在不舒服时，还是喝走了气的啤酒好。”

格兰特拿起酒杯，鼻子一闻到走气啤酒的酸味儿，就想呕吐。不过他得喝点儿什么，半杯酒下肚后倒也不觉得那么难喝了。

“对不起，”他说，“能告诉我你是谁吗？”

“泰登，”那人说，“泰登医生——昨晚你在海因斯家碰到了我。”

格兰特想让这勾起自己的回忆。昨晚海因斯家？可是他的记忆却背弃了他。他低头看自己的衣服，衣服有着明显的污迹。啊，天哪！不过那些事儿等他的痛苦过去了再想也不迟。

“你还是坐下好。”泰登说，把一个水果箱推了过来。

格兰特坐了上去。泰登拿起酒杯，从冰箱里又倒了酒。

“我不想再喝了，谢谢，”格兰特说。

“象你这副样子就得喝两杯，然后吃些东西。”

格兰特顺从地喝了半杯啤酒。

“我在这儿干吗呀？”

“昨晚我把你带到这儿来的，你喝醉了。”

“醉了？”

“可醉得厉害呢？”

“对不起。我脑子里仍旧糊里糊涂的，发生了什么事？”

“你跟珍妮特交欢以后，就狠命喝起酒来，直喝得烂醉。”

他噙着眼泪，但又竭力控制住自己，不让它流下来。他输了钱，丧失了名誉，而现在又失去了贞操。

见鬼！他可不能失去控制，在泰登面前哭泣起来。

“昨天的晚会排场一定很大。”

“海因斯家每个周末都是这样。”

“晚会什么时候散的？”

“快天亮的时候。”

“现在几点？”他的表已经停了。

“大约四点。”

“见鬼！”格兰特竭力想一下子立起身来。“好吧，谢谢你们的盛情招待。我得动身走了。”他在什么地方刚刚说过这话……当然……是在海因斯家里。

“你没有地方可去，因此你还是呆在这里好。”

“可我不能无限期地呆在这儿，”他觉得有必要解释一下。“瞧，我是铁邦达的一位教师，我丢了我的……”

“不错，那套谎话昨儿晚上我都听到了，但我一句也不信。”

“你不信？”

“不信。”泰登漫不经心的口吻里带着蔑视。

“可是……为什么不信呢？”

“星期五晚上我在赌场瞧见你了。”

“呵……”

“你干吗要说谎呢？”

“呵，一个人有时很傻……”

“比你强的人在赌场都要出丑。”

此刻格兰特才第一次看得见、听得清泰登的音容笑貌。他并不喜欢泰登，泰登的牙齿很不好。

“那当然。不过，我可不能永远呆在你这里，你说对不对？”

“这不是我的房子，是矿上的。我已经住了五年了。”

“是呀，不管怎样……”

“你尽可以留在这儿，吃蒂姆·海因斯那种人的白食。”

对此格兰特没有什么可说的，所以他只是坐在那里，从厨房的小窗往外张望。平原渐渐地隐去，变成一片雾气腾腾的热浪。他立刻转过头来。

他觉得该对泰登说些什么，因此他说：

“你在这儿住了五年了？”

泰登立刻作出反应，仿佛他早已等待着格兰特发问。

“要是这能满足你的好奇心的话，”他说，尽管格兰特并未意识到自己流露出了对他的好奇心。“我是医生，又是个酒鬼。”

格兰特毫不在乎他究竟是什么，而且不明白这与他在这里居住的时间有何关系，不过泰登继续说：

“七年前我来到邦旦约巴，在这里既可行医又可喝酒，两者互不影响，这在澳大利亚是独一无二的。

“到这儿才一个月我就发现，我可以不干工作而随意吃喝，只要我象当地人说的是个‘人物’就行。”

格兰特“嗯”了一声，巴望他结束他的独白。可是他没有。

“我一直是个个人物。住在这间房子里。我不花钱，在很多朋友那儿吃饭，他们还供我啤酒喝。我很知道节制，所以只喝啤酒。”

格兰特暗想也许这全是谎话，包括他是什么医生之类的话。可是这与我何干？他有什么权利去管人家说不说谎呢？不过他照样不喜欢泰登。

泰登又喝起走气的啤酒来，格兰特怀疑这是昨晚海因斯家晚会上开了的啤酒，泰登把它捡回来了。

“你一个子儿也没有，却照样过日子？”格兰特问，因为泰登明显希望对他的自白有些反应。

“不能说一文钱也没有——我有几镑钱的战争抚恤金。不过在邦旦约巴，没有钱也能过日子，只要你‘入乡随俗’。”

难道这个可怜虫建议他格兰特也“适应”这儿的环境，过起跟他一样可悲的生活来？

那也许是今后六周的出路。

可是，他决不在这儿过日子，决不在这蒸笼一样的房子里。去他的，他无论如何要离开邦旦约巴。除了别的原因，昨晚与珍妮特发生关系以后他就下了这个决心。

泰登打开冰箱，又拿了些啤酒出来。格兰特看到冰箱底格上有几瓶喝过的啤酒。

间隙性的头痛已转成了持久性的，他觉得自己忍受不了多久了。

“你有没有A·P·C药片？”他问。

“没有，”泰登说。“不过我有比这好得多的药。”

他从口袋里取出一个小铁罐，把它打开，从很多白色的大药片中拿出一片来。

“这可以治好你的头痛，还起到提神作用。”

格兰特勉强地从泰登那里取过药片。他跟别的澳大利亚人一样，总是对爱饮酒的医生不信任。

“用啤酒把药片冲下去，这个办法比较好，”泰登说，把格兰特的杯子倒满。

“我发现有很多药我吃下去后感到不舒服……也许我……”

“这种药对你无害，”泰登摆出权威的架势，“吞下去。”

格兰特什么都愿干就是不愿使自己难堪，所以他就着啤酒，一口吞下了药片。

它并未立即产生有害的效果。

泰登从烟袋里拿了烟丝，卷了支烟，然后把烟袋递给格兰特。格兰特感到自己的嘴巴仿佛已抹上了一层松软的水泥。不过他整个身心渴望吸烟，他用颤抖而笨拙的手卷了一支。

要是他能熬过今天，喝几杯饮料使他的病状得到缓解，明天他会挖空心思去找工作或者回到悉尼去。

“半小时之后你得去赴一个约会？”泰登说。

“我？”

“把这也忘了？你要跟迪克和乔去猎袋鼠。”

“迪克和乔？”

“就是昨晚在海因斯家碰到的两位矿工，”泰登又附带说了一句。“你还算走运呢，迪克没有把你打成肉酱。”

“我干了什么啦？”

“珍妮特。”

“呵……我明白了。事实上你知道，我与她之间并没有发生什么。”他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要对泰登说这话。

“没有吗？”

格兰特不愿再追究这个问题了，没有发生过什么事儿，这总不能说是他的或珍妮特的过错吧。

“珍妮特嘛，”泰登说，决心继续谈论她，“她是一个很有趣的生物学上的例证。”

“是吗？”

“要是她是个男人，说不定两年前就会因为强奸罪而坐牢。”

“你说说看，打袋鼠究竟是怎么回事？”

“他们已安排你去打猎，就是这么回事。”

这时，一辆汽车在外面停下来，喇叭响了，狗叫了起来，有人吆喝道：“来哟，医生！”

泰登走过去开门。

一束光线射进门内，格兰特退缩了一下。

“进来吧，我们立刻作好一切准备。”

外面一阵骚动，因为他们离开车子时，不让狗跟出来。两个大个儿走进房间，高声朗气地，全不见昨晚放荡的后遗症。不过也许他们并没象格兰特那么放荡。

“嗨，约翰！”他们说，“不舒服吗？以酒解酒嘛，伙计，以酒解酒。来吧，医生，上路吧。”

泰登打开一个自制大橱，拿出一支高效能模样的步枪。

“我们送给你一支枪，约翰，”矿工们说，“五年没有用它了，当心砸了你的脑袋。”

“哈，哈。”

“来，医生，我们出去吧。”

他们走出小屋，钻进一辆美国造的车子。大多数邦旦约巴人似乎都喜欢不同年代生产的美国大车。

格兰特打开后车门，正与一条猎狗打了个照面。这条狗占了后车的大部分空隙，它的两脚扒着，伸向窗外，他的流涎的舌头探来探去，淌着口水。

他们上路了，四个人，一条狗，闷在一起。

在西部地区旅行时，汽车的轮胎会扬起尘灰，形成漏斗状的灰柱，随着车子的气流翻动着，渐渐消失。不知怎地，大量尘灰钻进了车子，落在你的头发上，衣服上，而大多数则钻进你的眼睛里和喉咙里。

那闷热简直难以想象，不管窗子开得多大，汗水还是不住地从身上淌下，流进袜子里。要是车子里有几个人，各人身上的汗臭混杂在一起，就难闻极了。

他觉得自己堕入了这样一种困境，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急待解决，而自己却显得无能为力。什么时候他得考虑一下

返回悉尼去，或者干点别的事儿，但不是此刻。

其实他不应该跟他们来，不过他在泰登的房子里也实在待不下去。泰登似乎希望他永远住在那里，只是对此并未细谈而已。

天哪，车里的空气真糟！

车子突然停下，尾随着的灰柱扑了上来，吞没了整部车子。

“那边，”迪克说，用手指了指。

乡间的地势略微朝左倾斜，形成约摸一英里宽的浅谷，要是在土地松软的地方，这种浅谷一定会被一条小河一劈为二。在离大路四分之一英里处有一排带子似的灌木，与大路平行，长在光秃秃的土地上。

在灌木的另一边，格兰特可以看到一群袋鼠一共二十来只。

那条狗也发现了它们，或许是闻到的，它在窗边骚动起来，流着口水，后腿直往格兰特脸上踢来，狗尾巴抽打着他的身子。

乔俯身把车门打开。

那狗躬着背蹿出车子，向着袋鼠直奔过去，每一步跳得很远，时而腾起，时而落地，原来还很笨拙的四肢，此刻非常协调地奔向心中的目标。

袋鼠们木然地看着那狗，直到它离它们只有两百码才掉头逃走，身子僵直，巨大的后腿把身躯推向前去。结果它们看上去象无数机械玩具，只是跃起时，尾巴直竖，身子前倾，犹如飞翔一般划破天空。

那些袋鼠象飞机的影子一样越过了平原。格兰特瞧着猎

手们飞快地追逐着它们，忘却了酒醉后的不适。

这群袋鼠簇拥着跃过平坦的旷野上兀立着的篱笆，其中
有两只却被挡住了，折回来沿篱笆奔向大路。

车子的马达立刻咆哮起来，排挡被推上了，迪克让车顺着
斜线甩开大路，去拦截两只飞奔着的袋鼠。

大路与乡间空旷的地面并无多大差别。不过平原上有大
石头，而迪克使劲驾着车子，保持每小时五十英里的速度，遇
到篱笆就急转弯，径直向着袋鼠驶去。

而那条狗对这种策略早已有所准备，直接从篱笆掉过头
来。

袋鼠看见了车子，也从篱笆边折回，向一簇灌木丛跑去。
袋鼠与狗在两条将要相交的道上奔驰着。

泰登已拿出猎枪，从窗内向外射击。乔则把枪靠在格兰特
的肩上射击，而汽车仍以每小时五十英里的速度颠簸着前
进。

大家叫喊着，马达声咆哮着，刺鼻的火药味淹没了车里的
其他一切气味。

在距离篱笆五十码左右的地方，那条狗咬住了一只袋鼠，
将它拖倒在地上，成了乱糟糟的一堆。另一只袋鼠一见自己
的伙伴倒下了，停了片刻。格兰特看见它一动不动毫无表情地
瞧着自己的伙伴被杀。随后，它再次向篱笆疾奔而去。

然而汽车却横亘在它和篱笆之间。

迪克狂叫着，直向袋鼠驶去。他踩下加速器，象疯子一样
驾着车，压过石头，冲过低矮的灌木，让残留的树干破坏着挡
泥板。而这袋鼠继续往前奔跑，泰登从窗内射去一梭子弹，却
并未伤着它。

格兰特紧贴座位，被眼前的景象所吸引，他透过汽车挡风玻璃，注视着一起一伏迅速逼近的袋鼠。这只灰色的野兽，忽而蹿上，忽而落下，仿佛毫不动情地向他们袭来。

袋鼠在离车十码的地方掉过头来，谁知发了疯似的迪克，驾着车子，“嗖”地压了过去。

砰的一声，车子蹦跳起来，滑向一侧，几乎横着竖起，顿时又落地，戛然停住。

其余的人都匆匆走出车子，格兰特透过后玻璃窗往外张望。一堆灰色的东西在车后的尘土中翻动。

格兰特跟随别人走到压坏了的那堆东西面前，只见迪克从腰间的刀鞘里拔出一把长长的刀子，两腿跪地，往袋鼠的喉头捅了一下，那袋鼠方才死去。

“不值得把它切开了，”迪克说。袋鼠的肚子已被撕开，里面的肠子撒了一地，足有十几码长。整个躯体已被压得稀烂，每隔几英寸骨头就从皮内戳出，白白地闪着光。

乔与迪克走开去察看车子被损坏的地方，但泰登磨磨蹭蹭地留了下来，拿出一把刀子，从袋鼠身上整齐地割下肉来。

格兰特茫然地凝视着这一情景。乔说：“泰登医生吃袋鼠肉，这一部位是袋鼠身上最好的肉。”

格兰特惨然地忆起了那天下午泰登请他吃的肉丁。

格兰特暗想，一旦狩猎结束，他就再也不回泰登的小屋，这是不容置疑的了。

不久他们又看到了一群袋鼠，一共有十一二只，其中一只大袋鼠笔直地站着，两眼毅然注视着灯光。

枪响以后，一只只袋鼠都应声倒地，或者跛着腿，隐入暗夜之中，唯有最大的一只，依然挺立不动。

“它是一群中的领头袋鼠，”乔说。他和格兰特同时开枪，子弹射向袋鼠。“它也被击中了。”

迪克启动车子，向袋鼠驶去，可是那袋鼠仍然站在那里。

“别浪费子弹了，”迪克说，“我来收拾它！”

袋鼠胸前的白毛上有两处血迹，它的肩部已被击碎，一只前脚悬空垂着。

迪克手持利刀向它逼近。

袋鼠镇静地回过头来对着迪克。

迪克不经意地拔刀刺向袋鼠头部，袋鼠的头稍稍往后一仰，把身子压在自己的尾巴上，但并没有其他动作。

乔暗自发笑。

“你瞧，”他说，“那只袋鼠想把他引过去，只等他走近，就会飞起后脚，把他的肠子撕出来。”

人与袋鼠在耀眼的灯光下相视而立。

这矿工微笑着，觉得有趣。

这袋鼠却露出淡然的表情。

格兰特暗想，这也许是古罗马人，让人与异兽搏斗时感到兴奋的那种情景。

袋鼠比人要高，因此在人靠近它时，它居高临下地俯视着。

迪克跳到一旁，袋鼠也转身与他对峙着。他闪到了另一边，刹那之间，袋鼠的尾巴尖离他近在咫尺。他一把抓住尾巴，高高地举了起来。

这袋鼠失去了平衡，打了个趔趄，一时行动失控，脑袋前倾，威风扫地，完全是一副无可奈何的模样。

迪克手握袋鼠尾巴，俯身向前，用刀子沿胯骨砍下了袋鼠

的一条腿，然后砍下了另一条腿，放掉了手中的尾巴。

这袋鼠虽然失去了前腿，却依然站着，呆若木鸡，背对灯光，脑袋一动也不动。

迪克抓住袋鼠的鼻子，一刀捅开了它的喉部。袋鼠颤抖了一下，瘫倒在地。迪克割开袋鼠的肚子，拉出肠子，砍下后腿，背回汽车，让一半的躯体留在原地，一分钟前它曾经站立并对峙过的地方。

大家拍了拍迪克的背，肢解了其余袋鼠的躯体。又都喝了些啤酒，再次往前驶去，让夜色把他们留在身后的东西都掩盖起来。

“干那玩意儿危险吗？”格兰特慢吞吞地、笨拙地说着。

“不危险，约翰，”乔说，“要是你意识到自己在干什么。”

“你以前干过这玩意儿吗？”

“干过，经常干，不过跟这不能比。”

“我也想试试。”

“现在吗？”他欠过身子，“喂，迪克，约翰说想试试用刀杀袋鼠，我们让他干吗？”

“干吗不让他试试？”

他们在路边又轰出一群袋鼠来，夜空中响起了枪声，车子里全是刺鼻的气味。有的袋鼠死了，有的瘸着腿逃走了。可是其中的一只一拐一拐地跳了几码便在树丛中停了下来。从车子里望去，清晰可见。

“那只是给你的，约翰，”乔说，把刀子交给他。

格兰特拿着刀子从风门钻了出去，免得与猎狗发生冲突。他从车顶跳到地下，向袋鼠直冲过去。那袋鼠跛着脚，站在聚光灯下，仿佛凝视着近处的黑暗。

格兰特听得见车里的人欢呼雀跃。枪响了。他不知道子弹射向何处。他踩过灌木，一路磕磕碰碰。

也许他会倒在手中的刀刃上，因此他把刀举到胸前，就象冲锋时端着刺刀一样。但又觉得那样很可笑，又让刀尖向下指着地。

袋鼠没有动弹。

格兰特差不多到了袋鼠跟前，才看清这原来是只小袋鼠，不到四英尺高。它伤势很重，光站在那里凝视着聚光灯光芒之外的黑暗。

格兰特到了它跟前，要不是车里的人在盯着他，他准会返回去拿猎枪。他伫立在袋鼠后面，希望它会逃走。然后他把手搭在袋鼠的肩上，它的肩头毛茸茸、暖融融的，它的胸脯一起一伏。当它与这动物靠得很近时，他觉得它好象有两个头，那天夜里，珍妮特好象也有两个身影。

格兰特往后一仰，一刀刺向袋鼠。刀刃在袋鼠背上割开了一条深深的切口，切口里淌出了鲜血，在毛皮上流出细细的一条，在灯光下显得很黑。袋鼠仍然一动不动。

啊，天哪！他，约翰·格兰特，一位教师，一个情人，可变成了什么人啦，居然在星星显示出的鄙弃的目光下，屠杀着这只微温的灰色动物。

他探过身子，将刀刺进了袋鼠胸前的白毛。刀刃一下子深深地插了进去，但袋鼠并没死去。

袋鼠的肌肉紧紧裹住了刀刃，格兰特不得不把刀拔出来。

格兰特哭泣着，把刀反复刺进袋鼠的胸部和背部。那袋鼠默默地站在那里，并不表示反抗，但没有死。

格兰特走开了一会儿，用手擦了擦眼睛，听见了车里伙伴们表示鼓励的叫喊声。

他伸出左手，扳过袋鼠的头，在靠喉头的地方开始砍了起来。顿时鲜血直冒，射在他手上时还是热的。袋鼠的头不断地往后仰，直至它的身躯剧烈地颤动了一下，轰然倒地。

格兰特抓住袋鼠的尾巴，开始把它拖向汽车。

当他拖着袋鼠踉踉跄跄往前走的时候，他关闭了思想的闸门，只是一个劲儿地走着，拖着，让醉意蒙蔽自己。

醉态中，一切都是温暖的、柔软的，没有痛苦，也不会为击中的袋鼠、喘着粗气消失在暗夜中的袋鼠、没有死去就被宰割的小袋鼠而感到苦恼。

那晚格兰特杀死了许多袋鼠，一次他甚至可怕地将一只未死的袋鼠破了膛，那袋鼠抽搐着，肠子拖了一地。

大家哄堂大笑。见到格兰特身上溅满了鲜血，又爆发出笑声。他们喝光了威士忌和啤酒，开始发起狂来。

有人朝汽车顶上开了一枪，有人用子弹射穿了挡风玻璃，人人都乐不可支。

夜空中响着叫喊声、狂笑声、瓶子声、子弹声、汽车的引擎声和轮胎压过灌木的嘎吱声。车后的箱子里装满了袋鼠的后腿。在不规则的行进道路上，留下了袋鼠的半截半截尸体；黑洞洞的草丛中和干涸的河床上，那些身上带了子弹的袋鼠站着，默默地等死。

他烂醉如泥。

当他醒过来时，既不知道身在何处，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只是觉得一动弹身子骨就痛。

他平静地躺了一会儿，这是酒醉后疼痛发作之前的平静。

随后，折磨开始了，悄悄地逼近他，深入骨髓。

他感到不舒服。

记忆开始复苏了，他有意把它压下，但没有成功。

他慢慢地抬起头，他已回到了泰登的房间。事实上这并不使他感到惊奇。他看得见自己手臂上的血迹。

昨夜的狂欢象可怕的浮雕似地浮现在他眼前，但他恶心得太厉害了，几乎不知道悔恨。

那裸露的、白白的、起伏的东西是什么呀？是他的胸脯。他微微抬起头，发现自己光着身子。他回过头。他的衣服在地板上团作一堆。

另一副担架上躺着泰登，睡着了，盖了一条床单什么的。

格兰特把头放下，他为很多事儿感到悔恨，却苦于没有力气去悔恨。也许他还是睡着的好。

然而，他感受到了酒醉人所常常感到的苏醒时的乏味，他明白自己又得应付一天的生活了。

格兰特慢慢地穿上衣服，倒并不是怕惊醒泰登。他的衣服因为血迹而变得僵硬，而且有一股难闻的味儿。被他击中而又消失了的袋鼠后来怎么样了？那些他朦胧地记得而又觉得可怕的事儿，喧嚷着向他袭来，他眼眶里噙着恐惧的眼泪。那天晚上可恶的、讨厌的灯光，那是怎么回事儿？后来发生了什么？

格兰特小心翼翼，并不想忆起这些。

他系鞋带的时候，泰登醒了。

“走了？”

“是，”这个字仿佛是从遥远地方传来的。

“去哪儿？”

“悉尼。”这想法是在他回答时产生的。

“怎么去？”

他的下巴似乎还不大好使，他没有回答，不管怎么说，他心中无数。

他并没有看泰登，但他知道泰登在暗暗笑他。

“走之前要喝一杯吗？”

格兰特慢悠悠地摇了摇头。

“吃点什么吗？”

“不要了。”

他看不清楚，费了好长时间才把鞋带系好。

最后他站了起来，向左右看看，寻找着房门。

“别忘了那支枪。”泰登说。

“什么枪？”

“伙计们送你的那支枪。”泰登点了下头，示意那支放在地板上他脚边的枪。

格兰特弯腰抓起枪。

泰登还说了什么别的话，但格兰特听不懂也不愿去听。他走到门边，闭上眼睛，开了门，沐浴在白日的阳光之下。

他期望搭上过路的卡车去悉尼。

第一辆开过的是辆黑色大车，溅了他一身灰尘，他傻乎乎地举起了手。

十分钟后来了一辆公用事业局的车子，他朝车招了招手，车子在他身旁停下。

“伙计，我只到英迪，”驾驶员说，他身材瘦溜，脸色棕黄，下嘴唇上沾着一个嚼了又嚼的烟屁股。

“那也不错，谢谢。”

“把你的手提箱放到后面去。”

他把一个装水的瓶子也带进驾驶室，因为他怕瓶塞要落下来。他坐着，把瓶子夹在两膝之间，车子颠簸着，穿过刚才那辆车子所扬起的尘雾。

“你上哪儿去，伙计？”驾驶员问。

“上悉尼。”

驾驶员一时没有说话，只是眯缝着眼，看着路上白色的强光。

“那还远着呢，伙计。”他最后说。“一路搭车到悉尼吗？”

“我希望能这样。”

“一出雅龙达，你就见不着车子啦。不过我想你还是能成功的。一星期总有一、二辆车子经过。也许你很走运，搭着一辆车子直接到沿海。”

“我希望能这样。”

两人都沉默不语。司机想着西部地区的小农爱想的事儿，而格兰特竭力要忘记昨晚他是如何沿着这条路走来的。

司机说过的，每周有一、二辆车子经过。他估计今天是星期二，不，他断定今天是星期二，不过他不想问司机。

司机把沾满口水的烟头吐出窗外，非常熟练地又卷了一支烟，一面让车子平稳地在路上行驶，他把烟袋递给格兰特。

“吸烟吗？”

“谢谢”格兰特竭力想忘却嘴里与喉头的刺痛，这种感觉是任何烟瘾很大的人戒了一段时间烟后所共有的。

他卷了一大支烟，点上了火。

这烟使他有些头晕和恶心，但他把烟吸到了肺里，又慢

慢地吐出来。

汗水自由自在地淌下了他的脸颊，他的衣服湿透了。他明显地感到比首次遇见蒂姆·海因斯时健康多了，不过他似乎很有些神经质。他的身体一直紧绷绷的，他透着粗气，想放松一下，可是没有成功。

他头脑十分清醒，但他的思绪以重复的方式翻滚着。
他讨厌他自己。

“你最好的办法，”司机说，“是到雅龙达的酒吧兜兜，很可能找到一辆路过的卡车。”

“谢谢，我会去试的。”鬼才会去试呢。他宁可等在路上，死在该死的路上，也不再进酒吧了。

“你怎么会要搭车到悉尼呢？”

“没有钱了。”格兰特说。

“可是乘火车只要几镑就行了，伙计。”

“我连这点钱也没有了。”

说话声停顿了一下。车子在松软的尘土路上颠簸着，太阳已经高高地升起，淡淡的晨光消逝了，只剩下刺眼的白光。

“你一点钱也没有了？”

“还有五先令左右，”格兰特高兴地说。既然他已明确地登上了去悉尼的路程，囊中空空已不再显得那么不幸了。

司机朝他瞅了好长一会儿，车子差点儿出了危险，他赶紧把车拐过来开回大路。

“你从哪儿来的？”

“邦旦约巴。”

交谈又停顿了一下。司机全神贯注地注视着白色的大路。

“还没有赶到悉尼，一路上你就会饿得受不了。”

“我不知道，我有一支枪，可以打些野物。”

“嗯。”

车子到了英迪旅馆，司机才再次开口。他说：“我把你拉到离那一英里左右的地方让你下来。来，我请你喝一杯。”

“不喝啦，谢谢。”格兰特说，有些唐突。

“我请客嘛。”司机说。

“不啦，谢谢，我在戒酒。”格兰特说。

“好吧，我去喝一杯，”司机说，有点儿生气了。他把车停在旅馆门口。

格兰特把手提箱从车后取下的时候，司机的不快已经烟消云散。

“来，”他说，“我请你喝一杯，你需要喝。”

“谢谢你，”格兰特说，“不过我在戒酒，谢谢你让我搭车。”

他拎起手提箱，开始朝东走去。

司机在后面瞅着他，仿佛觉得他神经不健全。

“去你的，”司机说着进旅馆喝酒去了。

在日头下，格兰特感到疲乏无力。他顺着路走了两百码，来到一棵干枯的桉树下，这里尚有一小块遮荫之地。

他一屁股坐在一只手提箱上，往西边的路上张望。没有尘灰翻腾的迹象表明有车子到来，而只有飘浮的尘雾，那是刚才公用事业局的车子所扬起的，此刻正缓缓地降落到平原上。

他撬开瓶塞，喝了些温开水。大概是正午时分，他不知道自己的手表出了什么毛病。

路的右侧有一排灌木，说明这里有河道。当然现在早已

干涸，但他很可能在那儿弄到一只兔子。食品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他还是冒了失去一次搭车机会的危险，去看看能找到些什么。

他把手提箱带到离大路几码远的地方，从箱子里拿出猎枪的零件，把它装好。

在他的猎装口袋里有很多子弹。他拿出一把来，他的手一触到沾满血迹的、发硬的衣裤，禁不住浑身打颤。他把一粒子弹推上膛，把扳机按了下去。

小河的河床离他不过一百码远，他飞快地越过小河，两只脚踩碎了稀疏而松脆的枯草的叶子。

他差不多马上就看到小河对岸有一只兔子，竖起前脚在瞧着他，两只耳朵直挺挺地微微抖动着。

格兰特一只脚跪在地上，拉起扳机，把枪举到齐肩的地方。他闭上一只眼，在强光下眯缝起另一只眼，他竭力要瞄准兔子，可是那瞄准器摇摆着、晃动着，他明白自己无法控制住双手，使它们不抖动。

他躺在地上，草茎透过衣服刺着他的身体，在瞄准器上他看见那只兔子，依然直愣愣地站着，耳朵轻轻地扑动着。

他屏住呼吸，扣动了扳机。

子弹发出轻轻的爆裂声，它消失在原野上，没有任何回声。兔子蓦地跳到空中，随后倒在地上。

格兰特一骨碌从地上爬起来，眼前一片漆黑，它似乎是由胸腔涌向脑际的，但随后又消散了。他想，他得避开阳光，应该弄顶帽子什么戴戴。

他估计得不错，河岸已经干涸，而且很浅，他过了河去捡兔子。

这只兔子长满了多发性黏液瘤，身体已经腐烂。

他拿着兔子，想从上面割下一点完好的肉来，但他感到一阵恶心，立刻把它扔掉了。

他望着河床，看见两边泥土裸露的地方已变成红色，河底蒙上了一层白色的尘灰，他渐渐地丧失了信心。

不过既然走得那么远了，不妨再往前走几码吧。他跳下河，沿着盖满尘土的小径走着。这条小径在雨水充足的季节就成了河道，不过那种情况一年里只有一次，持续一个星期。

他的脚落在尘灰上一点声息也没有。在第一个河弯的地方，他又看到了一只兔子，离他仅二十英尺远，惊呆得不能动弹了。

即使双手打着抖儿，他也能击中这兔子。他把猎枪齐肩举起，瞄准了兔子头，扣动了扳机。

枪栓弹了回去，但没有声音，原来他忘记了装子弹。

格兰特打过很多次猎。他一动不动地站了片刻，随后慢慢地放下猎枪，拉开枪栓，退出弹壳，装上子弹，扳起击铁，再次把枪举了起来，一直没有惊动兔子。

子弹击穿了兔子的头。

兔子虽然很瘦，却没有明显的患病痕迹。他提着兔子的后腿，把它拿到放手提箱的地方，随后又挪到了树荫下。

路上仍然不见车子的踪影。那辆公用事业局的车子已经从旅馆门前开走了，他在河床上时一定没有听见汽车声。

他从手提箱里拿出剃刀，抽下刀片，将兔子放在地上，在它的颈项割了一圈，把兔皮象拉一只手套一样剥了下来。他又割了一刀，把内脏倒在地上。

绿头苍蝇立刻蜂拥而至，格兰特往旁边走了几码，把兔头

砍下。可是太阳闷热难挡，他只好又返回稀疏的树荫下，在兔皮和内脏上撒了几把灰，赶走绿头苍蝇，接着又把兔头扔得远远的。

生火倒是毫不费力的，因为树皮、枯草和枯枝早就没有一点潮气了。

火渐渐熄了，他把兔子扔进火堆。反正他不是为了欣赏，而是为了填饱肚子，胡乱烧一下就行了。

兔子在火里烤得有点儿发黑时，他把它拿了出来，掰成两半。一半用旧衬衫包好，塞进手提箱里；另一半他开始啃了起来，蹲在空无一物的大路上。

兔子肉半生不熟，筋筋拉拉的，但即使再烧上一会也不会好吃。不过他还是啃着，希望能就着点盐吃。那花不了多少钱，也许可以在前面路过的小镇上买一点，因为他还得这么生活一段时间。

一段时间——这“一段时间”究竟多长？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会改变这种生活，除非他最后用尽了子弹。

他认真地清理着兔子骨头，背靠树干，向邦旦约巴方向的路上看望着。

绝望象雾气一样向他包围过来，天色越来越晚了，当太阳向地平线降落时，天空蒙上了一层土著人爱画的那种色彩。

他坐在那里，渴望能吸到一支烟，想以此来抵御那种恼人而无望的焦急情绪，他竭力不想过去，也不想将来。

他大口大口地喝着几乎已经发烫的水，他想返回旅馆去把瓶子灌满，但他怕见了香烟或啤酒就想购买。

一天工夫他已经走了四十英里，前面的路程尚有几百英里。要是以这样的速度前进，在路上他得耽搁一个月。口袋

里只有五六个先令，却要在路上待一个月，也许更长！

什么时候能到悉尼呢？可他不愿去考虑这点。不管怎样，那边的情况总比邦旦约巴好些。

在桔黄色的夕阳映衬下，紫色的暮霭中升起了一股螺旋形的尘土，他开始把枪拆成零件。挥着枪支求人给搭车，当然是不行的。他把零件装进手提箱，和空瓶放在一起，等待着。他一面思忖，这小车、卡车或是公用事业局的车子，会不会由于什么难以估计的原因，折入岔路，在渐浓的夜色中，一溜烟开走呢。

看来差不多可以肯定这辆车要停在旅馆门口。他怀疑，在邦旦约巴方圆五百英里内，没有哪一个司机会经过一个旅馆而不停车的。

他很快看清楚了，这是一辆卡车，在坑坑洼洼的路面上颠簸着。这并不说明他就能搭车到悉尼。很多小土地占有者拥有大卡车，把农产品运往邦旦约巴，有时他们还把卡车当轿车用。能跑远路的恐怕只有半拖车。不管怎么说，就是搭五十英里也好。

他第一次看到车子后二十分钟，那辆车才到达旅馆，但没有在旅馆前停下。

车子离他还有五十码他就拼命打招呼了。司机减慢了车速，格兰特见他往外瞅了瞅自己。即使在西部地区，人们也得稍稍考虑一下，究竟该不该在天黑时，让一个路旁的陌生人搭车。不过格兰特看上去没有什么问题，司机把车停了下来。

格兰特走过去，把头探向驾驶室右边的窗子。

“能让我搭一下车吗，开多远就搭多远？”他问。

“你上哪儿，伙计？”司机说，他约摸三十五岁，圆圆的脸

鹿，没有刮胡子。

“最后要到悉尼，”格兰特抱歉地说。

“伙计，我只到雅龙达去。”

“那也行。”

司机再次沉思了一下，眼睛盯着格兰特。随后显然作出了某种决定：“行，上来吧。”

车子往前开动时，司机扭亮了车灯，因为天已经全黑了。

长时间在树下听够了枯草丛中莫名其妙的蟋蟀声和偶尔一只乌鸦难听的叫声，一听这引擎声，一摸这破皮椅，他感到了一种安慰。

“你从哪儿来的？”司机问。

“邦旦约巴。”

“上路很久了吗？”

“今天才动身。”

“惹了麻烦？”

“对不起，没有听清你的话。”

“警察跟你过不去？”

“不，完全不是，你怎么会那样想呢？”

“象你这样的城里人，拎着手提箱，穿着这样的衣服。这是合乎情理的，因为你不是喜欢走这条路而打从这儿过的。”然后他诡秘地补充道：“他们监视了火车与飞机，是不是？”

“也许如此，我不知道。不过我可以向你担保，我并没有在跟警察周旋。”

“你说你没有，我相信你。反正这是你的事儿。我不该问你，对不起。”

格兰特感觉到了一种无可名状的负疚心理。

“没有出什么事，我只不过想一路搭车到悉尼，因为我没钱了。”

“是呀，行呀。你说了，我信你。”

两人都陷入了沉默。格兰特无话可说，而司机则疑虑重重。

格兰特想这也无伤大雅，说实在这很有趣。有朝一日在他讲述西部地区的冒险经历时，这些也许会成为一个个动听故事的一部分。不过不行，也许他不能讲他在西部地区的冒险。

他意识到他已有一段时间没有回顾过去几天的经历了，此刻他在记忆中搜寻、探索、回忆，可是有些事儿还是别记住好。他感到一阵令人恶心的恐惧攫住了他——那是已经消失的袋鼠所发出的声响。奇怪，怎么会老想着这事儿呢。也许，那很容易解释。还有那晚爆裂的火光……不，他不愿回顾了。

“从这儿到雅龙达有多远？”他突然问。

“我想大约四十英里，要开两个小时。”

“你说从那儿搭车到沿海的可能性大不大？”

“我说有可能，只能说有可能。最好的办法是在酒吧门口等候，最后你总会找到过路的车子的。”

前头灰蒙蒙的灯光处就是雅龙达。这里曾是个繁华的小镇，那时哈登河有水，明轮翼船来来往往，几乎可以开过半个大陆。但是这儿已经四十年不见明轮翼船了，而雅龙达则在三十几年前就消失了。明轮翼船是不是四十年前停驶的？他得去查一下，要不然学生们问起来怎么办。天哪，他的学生。真奇怪，他会把往事忘掉，而它们又突然会如此强烈地映入脑际，几乎要到使他难过的地步，而且在见到这些学生之前就会想起他们来。

就在那一刹那，车子在雅龙达停了下来。他面临的问题是如何继续赶路到悉尼。

雅龙达不过是几间破败的房子，点缀着几家旅馆。在昏暗的街上闲荡的人中，一半是土著人或混血儿。

哈登河弯弯曲曲绕过村子，以西部地区的标准来看，这条河又黑、又狭、又深。格兰特决定早晨往下游走一小段路去洗澡，刮胡子。

司机站在一旁，看着格兰特从卡车后部把手提箱取下来，随后说：“来，喝一杯，”与其说是邀请倒还不如说是催促。

“不啦，谢谢。”格兰特说，“我戒酒了。”

“戒酒？你的意思是你不喝酒？”

“我暂时不喝酒了。”

“我明白，不过我说的是，我们一起去喝一杯。”

“谢谢，伙计，”格兰特耐心地说，“不过我已经有一段时间不喝酒了。”

“行呵，我算是倒——”司机说，“你的意思是，你不愿跟一个给你捎带了五十英里的人去喝酒？”

格兰特明白，在这个西部地区，贫困是并不妨碍共饮的。所以，他不再提自己的处境。只是尴尬地耸耸肩，轻声说：“对不起，伙计，我不喝酒。”

“好吧，你可以滚啦——”完全是一种鄙弃的语调，他回身消失在旅馆蝙蝠翅膀状的门后了。

格兰特想，西部地区的人有一种怪癖，你可以跟他们的妻子睡觉，夺走他们的女儿，吃他们的白食，欺骗他们，干出一般社会视为扰乱治安的任何事情，而他们只不过才稍稍注意到罢了。可是拒绝喝酒，却是大逆不道的事情。这究竟是怎么

回事？他甚至不想去考虑西部地区那儿的人和他们的癖性，随他们去吧。一旦他到了悉尼，谁知道呢，说不定他永远不回来了。

他拎了手提箱朝河边走去。今晚他要露宿在桥下，一早洗个澡，再走出一段路猎点什么野物，然后等候搭车。走了一百码他就大汗淋漓了，他放下手提箱歇会儿脚。

路对面是雅龙达影剧院，在乏味的街上，那排灯倒显得比较精神。人们在剧院外打转，或者在幕间休息时穿过街道去喝几杯。

在这个权充影剧院的木质结构大厅正面，贴着一张宣传画，在为某部不知名的电影作广告，格兰特依稀记得那电影是战争年代的产品。

他站着目视着看电影的人群，心里感到纳闷。为什么美国文化的透明的胶片，竟然远远地渗透到这块荒凉的土地上来了？使人感到奇怪的是，这些干枯了的、饱经风霜的西部人，居然为美国导演的战争观所倾倒。他们竟付了钱从自家的木屋里出来，极不舒服地坐上几小时，挥汗如雨，来观看那些纯粹一本正经的英雄业绩，而电影胶卷又都是已经严重擦伤了。

不过，随他们去吧，随他们去吧。城里人也上二流影院的，那又怎么样？他扭身去拎手提箱，突然被“悉尼”两个字给吸引住了。

悉尼

用大写字母写的“悉尼”。

他摇了摇头，明白他自己正读着那两个字。

这字在一辆半拖车的驾驶室门上，车子停在雅龙达的大

街上。

这是印在车门上的一组字中的最后一行。格兰特后退了一下。

杰·卡林顿

承运人

霍登街7号

魏登区

悉尼

一辆道路运输车不要四天就可以到达悉尼。四天！我的老天爷，不吃东西也可以维持那么久，他身边的这点钱够他用到那时。四天，最多五天，就到了。

格兰特咬着下嘴唇，竭力压抑住心中的希望，因为他明白，这种希望完全要仰赖半拖车的司机来实现。

司机在哪儿呢？

他环顾四周。离车子最近的旅馆是影剧院对面的那一家。有理由断定司机就在那里面。可是要是他不在，而格兰特却进去找他，他很可能回来把车子开走了。另外，很可能他在旅馆过夜。格兰特就得在路边等上很多小时。

他决定上旅馆去试试，一面留神着大路，万一司机回到那儿。

他留下手提箱，急匆匆地穿过街道向旅馆走去。旅馆里挤满了从剧院里出来的人，不过幕间休息一结束，他们都会马上离开。

事实上，当格兰特推开蝙蝠式的门，进入酒吧黄色的、烟雾腾腾的光影的时候，他听到外面响起了手摇铃的铃声，人们开始一口气喝掉啤酒，朝门口走去。酒吧里很快只剩下二十

来个人了，格兰特凝视着每一个人，想确定哪一位是职业运输车司机。

他站在一个角落里，从那儿看得见半拖车。几位饮酒的人回过头来，瞪着他，因为陌生人在雅龙达并不那么常见。

对格兰特来说，酒吧里所有的人似乎都是一个模样，饱经烈日烤灼，双目无神。从他们任何一个人身上都看不到一点运输车司机的迹象。

他走向柜台，待到招待员来到他这边时问道：“知道马路对面的那辆半拖车是谁的吗？”

招待员是位矮个子，穿着背心，俨然一副旅馆老板的派头。他瞪了格兰特一眼。随后转身对着整个酒吧吼叫起来：“这位先生想知道一下，停在对面马路上的拖车是谁的，”接着又顾自倒啤酒去了。

酒吧里的每个人都回过头来瞧着这位“先生”，随后一位倚墙独酌的男子，立起身来，朝他走过来，此人五十上下，身材结实。

当他走近时，格兰特感到希望泯灭了。这人满脸横肉，长着一对猪眼般的细眼。他站在格兰特面前，带着询问的目光瞅着他，一句话也不说。

“你……你，那辆车子是你的？”格兰特终于开了口，意识到大家都看着他，倾听着。

“那又怎么样？”这声音似乎不是从嗓门而是从丹田发出来的。

“没有……没有什么别的事儿……光想知道一下，能否让我搭一下车。”

那人呆呆地看着他，大概在思考，随后说：“你上哪儿？”

“一直到……到城市，我的意思是……我想搭车……你瞧我……”格兰特可怜巴巴地说不下去了。

那人又一次若有所思地瞧着他。

“给多少钱？”

天哪，他也许碰到了西部地区唯一一个搭车要钱的人了。

“我恐怕没有钱。正因为这样我才恳求搭车。”

那也许解决了问题。不过，或许那人还顾虑会要解决他吃的问题。但他要是说可以猎取野味，那又多可笑，打猎！也许……

然而那人开口了：“路费要两镑钱呢。”

“是要这么多的，”格兰特说，“不过我实在是身无分文了——瞧……”

“我说这么办吧，你出一镑，这事就算定了。”

“对不起，我只有六先令，不过，听我说呀，我有一支猎枪……你把我带过去，我就把这支枪给了你。”

“什么样的猎枪？”

他真想用唾沫啐他一脸，然后走掉。

“型号二十二，一支很好的枪……还有一百发左右子弹。”

“枪在哪儿？”

“在我的手提箱里，离你车子不远，我这就去拿。”

“行。”

愿上帝诅咒这蠢猪似的家伙吧，格兰特匆匆朝手提箱走去时不禁想道。丢掉一支猎枪并不使他感到忧虑，他担心的是要与这个畜生一样的东西结伴同行。不过，一下子就乘到目的地还是很值得的。他把猎枪的零件用塑料雨衣包好，因为他明白自己在酒吧已经是够引人注目的了。

格兰特返回时那人正喝完一杯酒。他二话没说接过猎枪，仔细审视起来。

随后他说：“弹药呢？”

格兰特从口袋里取出子弹。

“对不起我没有子弹盒。”

那人拿过子弹，放进自己的口袋里。那是不是说生意已经谈成？

“那儿没有一百发，”那人说。

“对不起，我原来以为有的。所有的子弹全在这里了。”

“行呀，我捎你。不过你坐到后面去。”

“好，谢谢，”格兰特不明白为什么他得坐到后头去。也许是那人想将前面的位置卖给别人。无论如何，他很感激，因为这样他可以躺倒睡觉了。

“我们去喝一杯吧，”那人说，一只冰冷的手贴在格兰特的肚子上。真是活见鬼！难道这就是大分水岭西部每个人千篇一律的说话方式？当然是这样。这点他已经知道。不过……哎呀，他可不能象对待另外两个司机一样，跟这个司机拌嘴。

“那当然，”他说，“不过这是我旅途中最后一次喝酒了，再喝两巡我就把钱花光了。”

“旅途中最后一次喝酒了，我直接开到目的地。”

“直接开到，”这几个令人感激的字对为两杯啤酒而付出三先令的格兰特是一种安慰。雅龙达的啤酒甚至比邦旦约巴的还贵。

他的伙伴几乎立刻转过身去与他旁边一个人沉闷地交谈起来，两人显然在谈什么生意经。

格兰特喝着啤酒，意兴全无。这味儿使他恶心，他的空腹

在作祟。不过啤酒润着他干裂的嘴巴和喉咙。他得记住把瓶子灌满。

“直接开到”——这就是说星期天之前他就可以到达悉尼了。

喝完啤酒，那人连瞧都不瞧格兰特一眼就又叫了两杯啤酒，而且端坐不动，不去付钱。格兰特等了好长一会儿，但显然那人盼他去付钱。他去付了钱，这样口袋里就只剩七个便士了。

他忍受着极度的屈辱，小口喝着啤酒，心里明白，不管这个肥脸蛋的猪猡怎么对待他，他都可以接受，而不愿放弃这次直达悉尼的搭车。

啤酒喝完了，这胖子再次向招待员示意，格兰特不安地打断了他：“我的钱恐怕都已花光了，我去车子里等候行吗？”

这人转向他，脸上毫无表情。

“花光了，你的意思是说你没有钱了？”

“我同你说过我成了穷光蛋，”格兰特恳求地说。“我很抱歉，不过那是事实。”这个蠢东西难道不懂英语？

那人打量了他好一会儿。

“好吧，”他说，“你去车子里等吧。我还想再喝几杯。”

“谢谢，”格兰特说，怪可怜的，随后他走了。

“嗨，”胖子说，“要是你真的成了穷光蛋，我可不想拿走你这个东西。”他递上猎枪。

格兰特瞧着他，呆住了。

“把这鬼东西拿回去吧。”

“可是我……”

“拿着。”那人的举止中没有一点儿仁慈。格兰特取过枪。

“谢谢。”他说，彻底投降了。

“听着，我来给你买杯讨厌的啤酒吧。”

“不，不，谢谢。要是你没有意见的话，我真的还是在车里等候好，不过我还是很感谢。”

“随你便吧。”那人说，又转向他的生意朋友。

格兰特惘然走向半拖车，因为受了羞辱而气得发抖。向人乞求已经是够难受的了，却还遭到别人漠然的蔑视，真是活见鬼！他坐在手提箱上，浑身发抖。

过了一会儿，他想，那有什么关系？这就是为自己干的蠢事所付出的代价。可是，不会永远如此的！

他在拖车的篷布下摸索着，在一筐筐摞起的货物旁边，有很大一块空隙。他把猎枪放回手提箱，把两只箱子推进篷布底下，然后爬了进去。

到了车里，他拿出几件较旧的衣服，做成个枕头，随后伸开四肢躺在车子的木板上。

里面又闷又热，但他已经顾不得这些了。

肚子里隐隐作痛，他才记起来自己已经几小时没有吃东西了，他又坐了起来，从手提箱里摸出剩下的半只兔子。

他一打开，一阵臭气扑鼻而来。那种天气里肉类很快就会坏掉，包在衬衫里并不能防止腐烂。

他啃了一点，可是这东西太使人恶心了，末了他在篷布下把它吐掉了。一个人可以四五天不吃东西吗？他还是用仅剩的七便士买它半块面包吧。他似乎在那儿躺了几小时，听着附近五六家旅馆里喝酒的男子所发出的连绵不断的声音；听着机械的说话声；剧院里不时响起的枪声；外面大路上的马蹄声；轿车和卡车的隆隆声；过路人飘忽的说话声；交谈人无头

无尾的片言只语。最后是半拖车被打开和关上的声音。

一个稍稍含糊的嗓音问道：“你在里面吗？”

“在，谢谢。”格兰特叫着回答。

没有别的了。

引擎吭隆吭隆地发动了，排挡也挂上了，车子抖动着，在路上奔驰起来。

开始，车子的摇晃倒还惬意，随后就使他感到不舒服了，而一小时之后每一颠簸就好象震撼着他的骨头。可是他在向东走，向着大海，向着悉尼，也许甚至还向着罗宾。不过罗宾在他脑子里只是一个稍纵即逝的念头，他觉得自己没有资格去想她了。

经过多次试验后，他发现最好的办法是仰天躺着，两手挽住，枕在头下。他不知道要过多久司机才停车睡觉。他知道运输车司机有着惊人的耐力，闭一会儿眼就可以开很长的距离。这人也许下午才从邦旦约巴来，他可能要开上三四百英里才休息。这么笨重的车子却以如此速度行驶应当说是开得极快的。

既然返回悉尼的问题已经圆满解决，他还是思考一下到了那里以后怎么办吧。

他想，那也并非真的毫无办法的。半拖车的车场设在威顿，也许车子会一直开到那里。他可以把手提箱留在什么地方，走到双湾的一个朋友家里，正大光明地问他借一二镑钱。然后他就到叔叔那里去，跟他说自己处境困难。没有必要完全照实直说。叔叔会暂时提供食宿，而他可以找个什么工作。说不定他在假期中还能享受一番呢。

要是他不感到那么不舒服就好了，而他还有那么多事情

要做。他感到自己已经被玷污了。他得摆脱自从去了邦旦约巴以后已经渗入他骨髓的东西，他需要象罗马天主教徒那样去忏悔。

不过，这一切都会过去。他已经逃出邦旦约巴，驶向悉尼了。洗个澡，美美地睡上一觉，吃一顿象样的饭，事情也许会简单些。

要是他不“去”两面赌场，或者第二次没有再返回那里，一切该多么美妙！也许他此刻已经跟罗宾在一起了，在海滨的一个凉爽的地方漫步。

睡意向格兰特袭来，他做了很多可怕的梦，他猛然惊醒，脑袋撞在筐子上。不过渐渐地他又朦朦胧胧地睡过去了，偶尔为一阵可怕的绝望所困扰而惊叫起来。

最后他沉入了金光闪闪的睡梦之中，他所梦见的只是纯净明亮的光芒，一大片天真无邪的光芒。

一个声音从很远的地方透过那光芒向他传来，靠近了，又靠近了。

“行啦，你到啦！嗨，里面的！你到啦！”

格兰特醒来只见漆黑一团，脑袋懵懵懂懂。他急于想知道这声音，然而又无力驾驭自己。随后，待他清醒以后，一种绝望的恐惧向他涌来。

他发疯似地从篷布边爬了出来。那人正站在他前面。天哪，走开，他自己到了哪儿呀？

这是一条宽阔的街道。

街灯亮着。

还有商店，街道两边有很多商店。

格兰特瞧了又瞧，知道自己一定疯了。

他在邦且约巴的大街上。

四

一种空落落的感觉似乎裹胁着他，他听到了自己的声音，那声音很轻：“你可知道，我以为你是开往悉尼的。”

“干吗这样想。”

格兰特指了指驾驶室车门上的牌子。

“那是我买车子的地方，我没有把它涂掉。我是跑雅龙达和邦且约巴的。”

“可是你说你开往悉尼，你干吗要说你开往悉尼呢？”可是那又管什么用？

“我从来没有提起过悉尼，”司机说着又爬进驾驶室，“你说你要到城市去，瞧，这不就是个城市，伙计！”

驾驶室的门关上了。

“无论怎么说，”汽车发动后司机补充说，“反正你又没有花钱。”

“那不是问题的关键，”格兰特低声说，卡车开走了，留下他一人站在邦且约巴的街心，他的手提箱旁边。

他瞧着卡车拐弯，朦胧地感到惊奇，除了这种空荡荡的印象之外，他并没有伤心到完全失去感觉的地步。

这毕竟已到了尽头，也许没有别的可以害怕了。

他拿起手提箱，全然不知道自己要往哪里去，开始再次沿街走去。

时候已经很晚，只有旅馆附近还有人在活动。

一系列想法掠过他脑际，都是些绝对无能为力的念头。他

不可能永远这么走下去，而他又没有地方可以落脚。他不能在邦旦约巴呆上五个礼拜。没有钱，没有供给，甚至没有供猎枪用的子弹，他就不可能离开邦旦约巴。整个事儿只是一洼绝望的泥淖，他束手无策。

他走呀走呀，直到极度的疲倦使他止步。他到了靠近大街东端的一个什么地方，在一个公园的对面。

这公园提供了一个使他可以离开大街的去处，于是他拐进去了，走在枯草的草根上，一直来到一棵树下。他把手提箱放下，一屁股坐下，把背靠在树上，仰望着星星。他抬头看了很久很久，对它们的遥远感到惊奇，羡慕它们的永恒，甚至在他自己的世界被粉碎后，它们依然是他的世界的一部分。

过了很久很久，他又回想起自己所经历过的事儿，为它们的极度荒唐而感到好笑。

然而奇怪的是，这些事情没有一件是非做不可的，好象他自己是故意在毁灭自己，而一件事又引导出另一件事来。

他本来没有必要做其中的任何一件事。

他摇了摇头，随后仰靠在粗糙的树干上，对着星星闭上了眼睛。

他没有必要做其中的任何一件事。他没有必要去玩“两面赌”，而赢了钱以后，没有谁强迫他返回赌场。他没有必要跟蒂姆·海因斯一起喝醉酒，那甚至根本没有意思。而即使喝醉以后，也是他自己决定去勾引珍妮特·海因斯的——想去勾引她。

他没有必要与矿工们一起去打猎，那完全没有必要；他没有理由再次喝醉酒，发狂似地去枪杀袋鼠；而要是他没有干这件事，事后他头脑中也不会再现那些恐惧了。

真奇怪，他自己不再反对回想这些往事了。也许是因为现在那已无关紧要，都已经干了，无法挽回了。

每一件事情都导致了另外一件事情。没有任何一件是非做不可的，不过每一件事中都包含着产生另一件事情的种子。

机遇也起着某种作用，半拖车的事儿并非他自己的选择，但即使是这件事，要是自己不是被酒所害的话，也是可以避免的。

几乎在他个人小悲剧的任何阶段，他都能记得他完全可以作出相反的决定。

而此刻他落到了这步田地，身边只有七便士，一支没有弹药的猎枪和几盒火柴。他体弱患病，而要是让任何一种情绪渗透进那层包围着他的虚无空落的感觉的话，他还会感到绝望的。

他所要做的不过是坐在这儿等待，而要是什么也没等到的话，他可能会死去，可是那又怎样呢？

他把手伸进口袋，让自己滑倒，直至几乎平躺在地上。

随后他的右手触到了一个圆筒形的小东西，又硬又冷。他摸了它一下，这是一粒子弹，一定是把它们交给司机时拉下的。他把子弹拿出来，坐着细细察看。他还有这么一粒子弹。

在星光下，它看上去是一小块无害的金属，但它可用来杀人。

干吗不杀了约翰·格兰特？

别人不也自杀？已经有例在先。

这是解决急迫问题的办法，也可避免任何将会碰到的问题。

为什么不干呢？

他瞅着这粒子弹，让它在手指间转来转去。子弹很小。

为什么不干呢？

无论如何他要考虑一会儿，拿出猎枪，装上子弹，到时再看看这个办法究竟如何。

装配猎枪的动作颇使他感到快慰。他把子弹装进后膛，推上枪栓。

他把装上弹药的武器横放在膝盖上，想道：这可以用来把约翰·格兰特从邦旦约巴，从铁邦达，从他自己那儿消灭掉。

他所要做的不过是对准自己的脑袋，扣动扳机。

他把猎枪倒过来，把枪口对准脑袋。这猎枪冷飕飕的，又冷又硬。

不过这样他无法轻易地碰到扳机。他用手指试验了一下，他得推扳机，而不是拉扳机。

很多自杀者的办法——自杀，这两个字真使人心寒——是把枪口放进嘴里。他尝试了这种方法。枪口的金属味儿很重。而这样子弹会撕碎上腭，烧出个洞来。他把枪口从嘴里拿出来。

从心脏上着手？他试着把猎枪对准身躯，但那样他碰不到扳机。

在任何情况下，更好的办法似乎是打穿脑袋，一次就解决问题。

但他的头似乎也不是一捅就穿的。

那是一个傻念头。

他把猎枪拿在手里。有人认为，自杀是一种罪过。天主教认为这要被罚入地狱的，可是罚入地狱的确切意义是什么？

他倒喜欢唯意志论者的见解：“此刻他已成为一个可爱世界的一部分，他曾一度使它变得更加可爱。”那话是这样吗？不管怎样，他并未使任何东西更加可爱，恰恰相反。

切斯特顿曾说：自杀的最大错误是毁灭了自己的整个世界。好吧，他才不在乎毁灭整个世界呢，一点也不在乎。

甚至包括罗宾在内？

可是罗宾是一个梦，一个裹着白裙子的梦。不管他自杀了还是没有，她属于另一个世界。

另一个世界？设想自己突然过起另一种生活来，但天上的寒星并没有使他确信有着另一种生活。

问题是要么自杀，要么不自杀。他得作出决定。

还需要作出另一个决定，那就是他有没有自杀的魄力。这个决定还会产生种种后果来。不过要是他杀了自己就没有后果可言了。什么也没有。

可能什么也没有了。很多人认为死后还有某种东西。万一那种东西是不愉快的怎么办？不过既然他并不认为自杀是错误的，他怎么能为此而遭受痛苦呢？

荒唐。痛苦从何而来呢？痛苦只有这里才有，此刻才有。他自杀，他就死了，万事就此了结。

不过还有作出决定的问题呢，难道这一举动摆脱了人要为自己的决定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吗？当然如此。他自杀，他就死了，万事就此了结。

他把枪栓往后拉，直至听见两下“喀喀”声，说明枪机已经打开。

现在他只要手指轻轻一按，约翰·格兰特就完了，他的烦恼也随之过去。

真奇怪，他不愿把自己杀掉。说真的，自杀是个好主意，没有痛苦，只有遗忘，永远的遗忘，他想。把自己杀死，来看一看死后的情况，那也是合理的，因此用自杀来解决某个问题就更合理了。

他似乎在为自己步步论证自杀的合理性。啊，多思考一会儿并没有什么坏处。

滚他的！没有别的办法了，明天并不可能提供任何希望。

难道问题就严重到有理由这么干吗？明天，后天，再后天……在邦旦约巴的热焰中要呆上五个星期，没有钱，没有食品，又无处可去，随后在铁邦达呆一年……不错，情况是严重的。此外，过去的约翰·格兰特现在已成了玷污了自己人格的可怜虫。

他把枪口对准自己脑袋，双手握住枪膛，把枪托支在地上。

他对自己感到极度厌恶，他要摆脱约翰·格兰特。

为什么不应该摆脱约翰·格兰特呢？

去他的！要是这适合他的话，他就自杀。

而这的确确实适合他，他的手握紧枪膛。了结它！干吧！下决心！扣动该死的扳机！

不过，稍等片刻，来设想一下情况与现在恰恰相反，设想自己可能更象以往所想象的那个人。停一停想想罗宾和大海。

虚无空落的感觉烟消云散，痛苦向他袭来。他自觉热泪烧灼着眼睛，流向脸颊，他不知道这意味着自己想干还是不干，不过，老天呀，生活却是一片混乱。他哭泣着，伸出手去扣

动了扳机。那冲击力是可怕的。随后是虚空。

五

夜晚，火车沿着铁轨隆隆向前，在星空下，驶过平原，经过住家窗户发出的方框形的黄色灯光。火车震动着、摇晃着、嘶鸣着，组成了一种具有催眠作用的声音和动作的节奏，车厢里唱歌的人接过这种节奏，将它与歌声的节奏融合起来。

他们唱着，在西部地区一支歌一旦被学会了就久久不会消逝：

有一颗心向着你，
这颗心需要你神圣的爱，
这颗心会坚定而真诚，
只要你说你是我的。
要是我们得分手我就会心碎，
啊，请告诉我这永远不会。
啊，亲爱的，请答应我，
你永远只属于我。

车厢的地板上堆满了纸屑和食品残渣，不时有人把瓶子摔向窗外，几秒钟内，瓶子与车子同步，随后落到平原的尘土中，没有破碎。

也许出自于只有他自己知道的原因，那司机拉响了汽笛，沉郁的鸣声掠过昏暗的土地，袋鼠、牛群、狐狸和野狗好奇地抬起头来，过后又各自忙碌去了。

格兰特反方向坐在一个靠窗的位置上，抬眼望着暗夜。他吸着烟，不时地把烟从嘴里取下，伸手摸摸前额短发中

的一个新疤。

他满意地瞧着窗玻璃。近来，他对活着的人的普通而简单的装饰产生了一种感情。木头、油漆、气味、布料的手感、食品的滋味、香烟给人的惬意，还有玻璃——现在玻璃成了奇妙的东西……

玻璃是他在医院里恢复知觉后首先看到的東西。一个玻璃针筒，一个巨大的玻璃针筒，在护士的手里。而他自己在—一个没有窗户的白色房间里，躺在一辆手推车上。

护士推了他一下，他滚到一边，露出了臀部——他似乎穿着白色睡衣似的什么东西，但只够到腰部，不，那是卷了起来的缘故。

护士把针头插进他的臀部，推着针筒。格兰特看见四分之一品脱的清純液体从针筒流进他的肉体。

“那是什么？”他问。

“噢，你醒了，”护士说。她三十上下，相貌平平。

“那是什么玩意儿？”

“抗坏疽液。”

蓦地格兰特感到脑袋周围一阵剧痛。疼痛一直没有停过，只是因为太剧烈了，他反而没有感觉到。这是一种极度的疼痛。

而他根本没有死。

他让脑袋往后仰。

“我的伤势有多严重？”他问。

“我说不上来，”护士说，“你还是问问医生吧。我说不那么严重，轻微脑震荡。”

格兰特把手伸向脑袋，碰到了绷带。

“这是怎么回事儿？”护士问。

难道她不知道吗？难道没有人知道，现在他是所有的人中最可笑的一个，自杀未遂者？

“我不大清楚，”格兰特说，而那护士似乎对此感到满意。

她把手推车推出房间，到了走廊，进了电梯，到了另一条走廊，进了一间更小的房间，她轻轻地让格兰特从车上滚到床上。除了病床和小小的木制床头柜，房间里空空荡荡。

——护士拉过一条单被盖在他身上，问道：“想吃点什么吗？”

“好，谢谢。我想吃，想喝点什么，行吗，护士？我的脑袋疼极了。”

“哎呀，那还能不疼吗？”

她出去了，在身后关了门。格兰特听见钥匙的旋转声。他不顾脑袋的疼痛，扫视了一下整个房间：只有一扇小窗，在后墙的高处。

那他们毕竟知道这是蓄意自杀……此刻，他坐在车厢里，钟情地听着歌唱者，简直难以置信他曾想打烂自己的脑袋。不过那天夜里在树下时的情况完全不同。

坐在他对面的一个男子，在半小时中差不多已喝完了一瓶威士忌。此时他默默地递过酒请他也喝一口。格兰特摇了摇头说：“不喝，谢谢。”那人怒目而视，顾自喝起威士忌来。

那人穿的衬衫看上去象警察制服的一部分……

……他上次看到这样的衬衫是在医院里。医生刚来看过他。他是个高个子、穿着讲究的家伙，在他的纽扣孔里还插了朵白花。

“感觉怎么样？”他问，嗓音愉快而宏亮。

“不坏。我的脑袋可疼死了。你是医生吗？”

“是的，医生之一。”

“出了什么事啦？”

“我想你比我更清楚。”

格兰特明白，照理他应该为此感到尴尬，不过此刻他并不很在乎。

“不，我的意思是子弹击中了什么地方？”

“前额顶端，削去了一小块脑壳。你有些脑震荡，不过会好的。”

“我动过手术没有？”

“没有，我只不过给你清洗了一下。”

“我怎么上这儿来的？”

“警察把你带来的。”

“在这儿要呆多久？”

“那要看情况——你家住哪儿？”

“悉尼。”

“一个月内，也许更长时期内，你不能旅行。”

“噢，”不过，那并不太坏，事实上多少解决了他的问题。这倒也有趣，那子弹并没有白费。

“外面有个警察要见你，你想跟他聊聊吗？”

“呵，好，我想我得跟他谈谈。”

“你知道，你不是马上非谈不可的，我可以推迟一会儿，”医生真是个好人的。

“谢谢，不过这没有关系，我还是了结它好。”

“我倒并不太担心，在邦旦约巴大家对这类事是很能容忍的。我去叫他进来。”

格兰特知道这位警察就是克劳福德。果然如此。

“你好，约翰，”他说，看上去很尴尬。

“好，”格兰特说，期待着。

“不想来打扰你，约翰，不过你知道，一个受了枪伤的人进了医院总得履行一下例行手续。”

“那当然，”格兰特说，“不要有顾虑，尽管问吧。”

“呵，”克劳福德说，因为尴尬而几乎颤栗起来，“事情是这样的，我不想弄得你很疲倦，所以写了一个关于事情发生的大致情形的报告，要是你认为符合事实的话，就请你签一下字，行不行？”

“行呀，”自杀未遂的人该如何处置呢？不会送到疯人院去吗？

克劳福德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来，递给格兰特。

格兰特吃力地拿起纸读了起来：“我头上的枪伤系事故所致。狩猎回来，我背着一支二十二型号的猎枪，到了兰登街附近的公园，坐下休息，以为枪没有上子弹，所以就让枪托先着地放了下来，随之枪响了，我就记得这些。”

格兰特抬头看了看克劳福德，笑了。

“差不多是这样吧，约翰？”克劳福德说，看着自己的脚。

“不错，差不多，谢谢，伙计。”

“你有力气签字吗，约翰？”

格兰特用克劳福德的笔签了字。

“谢谢，约翰。我们不再来打扰你了。再见。”克劳福德匆匆地离开了……

火车向前疾驶着，车箱里的气温也持续升高，大滴大滴的汗珠从旅客脸上滚下，随着车子的晃动，抖动闪闪发光。

格兰特又点起了一支烟，把烟灰吹出窗外，让急速的气流

把它吹尽。闷热使他感到难受，住过医院后，对这已经不习惯了。住院并不那么不愉快，躺在空调器所提供的凉爽之中，盖着洁净的被单，脑袋里清晰超然的疼痛抹去了主观的念头。说真的，这还是一些愉快的值得回忆的日子，没有人惊扰，除了有一天，那大约是他进医院两周以后……

他们不让他下床，他的房间总是锁着。他想那是因为他们以为他可能再次自杀。不过关着也无妨，就那么躺着他也很满意。

他们给他装了个电铃，按钮装在头顶右上方墙上，要是他需要什么，一按电铃护士就来。

按一下就是说他要小便壶，按两下是要大便盆，按三下是需要一般的照顾，按四下是紧急需要。

在进院的开头两天，他感到很痛苦，但后来就变得安之若素了。

有一天，经过一番思想斗争后他决定按铃，按了两下。

护士来得很快，几秒钟后，他听见钥匙在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一个护士拿了个讨厌的便盆，用一块白布堂堂正正地盖着。

格兰特坐了起来，脸上露出小心的茫然的表情，在这种场合他的表情往往如此。

随后他瞅了一下护士的脸。

那是珍妮特·海因斯。

这一刹那，他的心灵哭泣着，觉得这真是不可能的，他记起了上次的羞辱。不过他明白，那也许是他以为自己应当有这样的感觉。实际上，这并没有什么关系，它只不过发生在约翰·格兰特身上罢了。

同样，如果需要的话，他宁可蒙受内心的创伤，也不愿用这个便盆。

珍妮特说：“你好，听说你在这里。”

“是的，”格兰特说，“我在这里。”

她站在床旁，依旧拿着便盆。格兰特想，也许她象他一样尴尬，只不过没有表露出来。

似乎没有什么该说的话要说，不过总要有人说几句。

“对不起让你来了，”格兰特说，“我是要按三下的，每次有人经过我房间的时候我总想再要点水。”

珍妮特瞧了瞧他床边的水罐。格兰特的视线也转向那里，水罐差不多是满的。

珍妮特把便盆放在床上。

“没有关系，”她说，“我在这里不过是个护士。”说完她走了出去。

格兰特最后还是用了便盆，他没有别的办法。珍妮特回来把它拿走了……

……格兰特想，由于某种原因，平原上夜晚的凄凉在行驶的火车内部显得更为明显。也许是由于人们唱着歌的缘故，忧郁的情丝似乎也贯串在他们唱的最狂放的歌曲中。这忧郁是他们自身的一部分，它也许就是凄凉的平原造成的。格兰特对邦且约巴的一切记忆和他所遇到的人，都染上了这种凄楚的、压抑的悲哀。

他们都很哀伤：克劳福德这位警察、“两面赌场”上的人、蒂姆·海因斯和他的女儿、泰登、矿工们，让他搭车的人，统统如此。

甚至连医院里的救济发放员也给他留下了悲哀的印象，

他不知道为什么……

……他们把手提箱还给他，把他带到救济发放员办公室，给了他二十四英镑的票据。

“我暂时还无力偿还，”格兰特说。

“我不在乎，”发放员和颜悦色地说，“你有能力还的时候再还得了。”

“谢谢，”格兰特说，“我大约在两个月后再还。”

“你是教师，是不是？”发放员说。“干吗不坐一会儿。”

格兰特坐了下来。

“吸烟吗？”

那倒是个好主意，在医院里没有吸烟的可能性，他几乎把这都忘了。

“谢谢，”第一口烟滋味不错，不过使他感到头晕。

“这是一个傻问题，”发放员说，“不过我还是想问，你现在感觉好了吗？”

“是的，感觉很好，谢谢。”

“我的意思是……”

“呵，我明白了。”当然发放员的工作是，不要让格兰特马上又去把自己的脑袋崩了，使他们的工作前功尽弃。

“在那方面我很好，谢谢。我当时成了穷光蛋，心里很难过，现在一切都过去了。”

“肯定吗？”

格兰特沉思了片刻。

“相当肯定，对这些事儿，能肯定多少就肯定多少。”他微笑着说。

发放员也微微地笑了。

“好吧，”她说，“你现在有什么计划？”

“我没有什么计划。”

“有钱吗？”

“没有。”发放员对自杀未遂的人要作多少次这类谈话呀？

“你知道吗，这儿我们有一笔基金用来对付这类事情。”发放员说，“我可以让你借二十镑。”

“那倒是件新鲜事儿。”

“并不完全这样，扶轮社出的钱，一直是这么干的，因为有必要。你想借钱吗？”

格兰特不知道这种优惠是否扩大到医院贫困的病人，或者仅仅是给予可能的自杀者。

“是的，我想借，谢谢你。”

发放员给了他钱，他在一张表上签了字，答应如可能的话六个月内还清。

“事情解决了，”发放员说，“我可以让你走了……”

……火车在前不靠村后不着店的地方停了下来，西部地区的火车老是这个样子，停车的原因只有司机自己知道。运动着的车戛然而止，喧闹声突然降低，这些都有着一种奇特的催眠效果。甚至连唱歌的人都安静了下来，人人都看着窗外沉寂的夜色。格兰特感到这种时刻最容易引起人的回忆。记得还有一次这样的时刻，那天他早早地走出医院……

离开有空调的环境，而再次沉入炎热之中很象重新开始生活。他站在医院的台阶上，意识到他在医院的生活是那么不踏实，那么虚假，无所事事，有人送吃的，有人铺床，甚至还有人帮着洗澡。这样他就进入了一种昏睡状态，失去独立活动机会的人往往会出现这种情况，例如狱中的囚犯，部队中的小

兵。

第一阵热浪从高低不平的道路上滚滚而来，从天空耀眼的雾气中直射下来，消除了他的昏睡状态，他终于再次变成需要对自己负责的格兰特。

他想，这倒也不象人们所设想的那样重要……

……火车又开动了，带着新的紧张感晃动着驶进了暗夜，犹如急于要夺回在停车中失去了的时间。

歌唱又开始了，不过基调有所改变，而且有人吹起口琴，大伙唱了起来，仿佛羞答答地承认西部地区不愉快的重负：

可是请听野狗的嚎叫，
警觉而又离奇，我要走了，
因为一位牧人的丧钟已经敲响，
钟声来自下面阴郁的灌木丛中。

格兰特在座位上挪动了一下身子，扯了一下汗水湿透的衣服，使它同皮肤分开。他不知道自己能把这种对事物的感觉（甚至是小小的不快）的满意心情维持多久。他想不会很久的，可能头上的伤疤还没有完全被头发盖住，这种感觉就会消失，因为到那时，他不会经常想到自己曾经陷入近乎于对万物毫无感觉的地步了……

……那一天在旅馆等待着一小时后到达的火车时，他对伤疤还非常敏感。

他用左肘支撑着倚在柜台上，这样把头靠在手上时他能感觉到那伤疤。他右手拿了一杯啤酒。嘈杂的声音象茧子一样包围着他，他感到很孤独，不过那时他倒希望有那种感觉。

他沉浸在烟草的味儿中，沉浸在手中玻璃的触觉中，沉浸

在为脚下地板的坚实而感到的平凡的好奇中。

“我永远、永远不再喝酒了。”他轻轻地说，又补充了一句，“除非跟正派的朋友在一起。”

他瞧了瞧周围喝酒的人，瞧了瞧酒吧间污浊的雾气中汗涔涔的酒吧女招待。

他心里很快浮起了一种因为活着在那里而感到的欢愉……

……火车又停了下来，格兰特走出车厢到了铁邦达侧线车站。

他是唯一下车的旅客，他等在月台上，直到火车再次开走。

火车离去时他能听到渐渐消失的歌声，他们还在哀叹那位牧人：

用牧鞭和毯子把我包起来，
埋在下面的深谷之中，
那儿野狗和乌鸦都不会打扰我，
在树荫下长着桉树的地方。

很快格兰特便独自一人站在星空下，火车成了由黄色方块组成的沉寂的带子，越来越小。

他站着抬起头来，被光芒四射的、原始的平静，被星星狂乱的位置弄得眼花缭乱，兴奋异常。

随后他想，几乎要大声说出口来：

我能清楚地看到这样一种巧妙：完完全全相同的情况可以使人变得鄙琐，也可以使人变得伟大。

他拎起手提箱，向着一片灯光走去，他知道旅店老板查理在等待着他。

【译后记】 小说通过主人翁格兰特的曲折遭遇，告诫人们在生活的道路上不要走错那关键的一步，不然就会象格兰特那样陷入绝境。当然，要是能象格兰特那样最后被“惊醒”，前途还是光明的。小说以格兰特的艰苦历程来象征人生道路的曲折，寓意比较深刻。同时，小说通过生动的叙述和描绘，向读者展示了富有特色的澳大利亚农村风土人情。那独特的习俗、豪爽而粗俗的乡民、殷勤大胆的乡下姑娘、猎获袋鼠的壮观，都可以使读者对这个陌生的民族有进一步的了解。

小说文字流畅，情节起伏，有吸引力，并已被改编成电影搬上银幕，在澳大利亚获得了好评。

作者肯尼思·库克(Kenneth Cook, 1929—)是澳大利亚当代著名作家，著有《红色的玫瑰》等多部小说。

——译者

来自雪河的人

安德鲁·巴顿·蒙特逊

吴文辉 译

牧羊场上有情况，事关话儿传四方，
老李格列的雄驹已逃亡，
跟丛林野马结成帮——它值一千镑，
使得各路高手云集竞赛一场。
远近牧羊场久经考验的各路名骑手，
昨夜就集中在农舍里头，
丛林人喜欢在丛林马群出没处吃力奔走，
牧羊马乐于气势如虹投入战斗。

有个哈里森，曾在巴顿夺杯之时发大财，
如今头发如霜似白雪皑皑；
但是当他激荡情怀，有几人跃马如他快，
凡是人马可到之处他能来。
还有奥华佛劳的克兰西下山来帮忙，
未有骑手比他驭马更稳当；
只要肚带不松绑，要摔他下马可休想——
早在平原上，他已学会骑马赶牛羊。

还有一个小伙子，跨着瘦高的小坐骑，

它跟小型赛马颇相似，

具有梯摩小马的身姿——至少四分之三是纯种——

这正是高山骑手所珍视。

小伙子结实又健壮——这种人可不会认输——

急躁敏捷的步态显勇气，

在他炽热明亮的眼睛里、高傲地抬头的姿势，

更显示出勃勃的兴致。

但他毕竟身轻又高瘦——叫人怀疑是否能持久，

于是老头子开了口，“这匹马决不能经受
长途劳累的疾走——小伙子，你不如留守；

那些山头对你这等人实在太陡。”

他等候、悲伤又渴求——只有克兰西够朋友——

他说，“我认为我们可以让他走，

只要有目标在前头，我保证他不会落在我们身后，

他和他的马匹都是高山造就。

他来自雪河——它在科斯乔斯科一旁高挂，

那里的山头崎岖倍加，峻峭倍加；

每走一步马蹄都从燧石上擦起火花，

能够稳住自己就该算顶呱呱。

雪河骑手在高山上安置他们的家，

那里大河从崇山间奔腾而下；

自从我首次漫游澳大利亚，见过的骑手多如麻，

但象这样的骑手还没有别家。”

于是他出发；他们在含羞草丛旁边发现群马；

他们飞驰过去，朝着高山的悬崖，

老头子传话，“孩儿们，挨近它们以防跳下，

如今用不着讲究骑得潇洒，

克兰西，你要把它们掉过头来，设法赶它们向右拐。

小伙子，大胆把马蹄放开，别怕摔下来，

一旦它们获得那些山头的掩盖，

还算什么骑手——他怎能让乱党逃出视线外。”

克兰西跑过去拨转马帮——飞驰在悬崖的翅膀

那是最优秀勇敢的骑手显身手的地方，

他驱驰牧羊马赶上野马身旁，跟它们迎面相望，

用牧羊鞭把一排排野马赶成环状。

他确信凌厉鞭抽生效无误，马群也有片刻停步

但它们看到心爱的高山历历在目，

就突发迅疾的冲刺从牧羊鞭下夺路，

它们逃去遁入高山的丛丛矮树。

骑手们飞快跟上，在那峡谷幽深的地方

他们雷鸣般的蹄声回荡，

牧羊鞭唤起了山鸣谷响，从头顶突出的峭壁悬崖上

传来强烈回音的声浪。

向上，不断向上，野马群的路线没有改换，

那边山秦皮和克拉雍^①长得宽；

老头子独自愤愤低语，“我们可以向野马群道日安，
下了那边山坡就谁也没法把它们管。”

他们登上山顶时，连克兰西都把马缰猛一提——

那里会叫最勇敢的骑手屏息静气；
野蛇麻草灌木丛够浓密，何况它们覆盖的山地
袋熊洞穴到处是，谁滑下去都免不了死。

但来自雪河的人让小马任意奔驰，
旋舞牧羊鞭子，加一声喝采来鼓励，
纵马下山，象一道激流顺着河床倾泻，
其他人恐惧万分站立凝视。

它使燧石飞起，但小马并未失蹄，
它步步把倾倒的树木排除清理，
来自雪河的人在马鞍上端坐不移——
目睹这位高山骑手驱驰是壮观的。
穿越桉树和幼树，在崎岖断裂的山地，
他奔下山坡就象赛马那样子；
而且他从未把马笼头牵曳，直至安全无损地
降落在此次骇人下降之底。

他正在马群中间，当它们爬上另一座山，
观阵者在高山之巅，悄悄肃立无言，
只见他狠狠挥动牧羊鞭，他依然在马群中间，
在追捕中纵马越过开阔地面。

① 克拉痼是一种灌木，澳大利亚土人用它的纤维制绳网。

随后他们有一阵看不见，两个高山深谷相连
交错连绵——但最后一瞥呈现，
在遥远朦胧的山坡间，野马群奔驰不变，
来自雪河的人紧追在它们马蹄边。

他单人匹马奔驰，直到白沫浮在群马脉际，
他象一头猎犬紧跟它们的踪迹
直至它们停步、屈服、败绩；然后拨转马头回师，
他孤独无援地把它们带回家里。
但他英勇的高山小马几乎难以疾走，
踢马刺扎得它鲜血直流，从臀部到肩头，
不过它无畏的胆量依旧，勇气热可炙手，
因为高山马从来不是癞皮狗。

在科斯乔斯科近旁，松树覆盖的道道山冈
耸起断裂崎岖的峭岩峭壁高高在上，
空气象水晶般清爽，到午夜时光
白星星在霜天冷空中燃烧正旺，
芦苇丛在奥华佛劳四方
迎着微风拂荡，更有起伏的平原宽又广，
来自雪河的人如今已成一种语词道家常，
牧人们依旧把他驰骋的故事来谈讲。

【译后记】 安德鲁·巴顿·裴特逊(Andrew Barton Paterson, 1864—1941)是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澳大利亚著名诗人,他跟亨利·劳森(Henry Lawson, 1867—1922)一样,以善写丛林歌谣著称。他的《来自雪河的人》(The Man From Snowy River),被认为是澳大利亚文学的国宝之一。本篇译自拉塞尔·沃德所编的《澳大利亚歌谣》(企鹅丛书本)。

——译者

澳大利 亚

A. D. 霍普

马祖毅 译

一个森林的国土，绿得单调，灰得凄凉，
象身穿一套现代野战军的服装
使她的群山黯然失色，而那连绵不断的峰峦
好似残破的司芬克斯或石狮的脚爪伸向穹苍。

人们称她为年轻国家，全是谎言；
她乃是最后的一块大陆，杳无人烟，
犹如更年期已过的妇女，那乳房
虽然柔软，体内却干瘪得大不如前。

没有歌，没有建筑，也无历史可追寻，
也就是缺乏年轻国家的信仰和感情，
她的河流一条条消失于内陆的沙漠，
而那非常愚蠢的河流却泛滥无垠。

从凯恩斯到珀斯淹没了单调的种族，
然而最后的人们终于来到了这大陆，

他们引以自豪的并非“生活”而是“生存”，
就在这垂死的土地上让子孙延续。

她的五大城市宛如五个鼓鼓的脓疮
把这辽阔、寄生的强盗国家弄得元气大丧；
次等的欧洲人移居到她的沿海地区，
畏畏缩缩地繁衍生息在异域殊方。

然而也有一些象我这样的人们
情愿离开现代思想的莽莽丛林，
去寻找人类思想的沙漠荒原，
希望在沙漠里有一些先知复生。

这一来罪恶渊藪蛮横荒凉就会突然地产生
绿水青山所不敢孕育的某种精神，
它能避免学者的怀疑和有教养的人猿的唠叨，
这饶舌据说在那儿就叫做文明。

【译后记】 A·D·霍普(Alec Derwent Hope, 1907—), 澳大利亚名诗人、评论家。生于新南威尔士州库马。父亲系长老会牧师。曾在悉尼巴瑟斯特和斯特里特堡中学受教育，后来进悉尼大学。1928

年获奖学金，在英国牛津大学学习两年，1930年返回澳大利亚。经济萧条时期失业一年。任过中学教师。三十年代中期开始发表诗作。1938年在悉尼师范学院教育系任讲师。1945年在墨尔本大学英语系任高级讲师。1950年在堪培拉大学任英语教授，60年代初期转入澳国立大学。1967年退休。他的八部诗作和八部评论集的出版，使他成为澳大利亚享有国际声誉的诗人。他在诗歌创作上坚持古典主义，提倡传统的格律，对现代派有所非议。主要诗集有《漫游岛》(1955)、《诗集》(1960)、《诗集：1930—1965》(1966)、《新诗：1965—1969》(1969)等。1965年获大不列颠艺术委员会诗歌奖。1967年获梅耶奖，罗伯特·弗罗斯特诗歌奖。1968年获莱文逊奖。1969年获英格拉姆·赫里尔文学奖。

——译者

古老的植物湾^①

玛丽·吉尔摩
马祖毅 译

“我是古老的
植物湾；
我已关节僵硬，
没有多话可谈。

我就是他
铺设了道路，
好让你们今日
自由自在地来去；

我当年是应征的壮丁
被送入人间苦境，
在沙漠地里掘出
清泉汨汨的水井；

① 1786年，英国政府决定从植物湾登陆，开始殖民，其后第一批英国舰队进入植物湾。诗题以植物湾喻英国殖民主义。

我忍受溽暑煎熬，
我斩棘披荆开道——
我背上血迹斑斑，
更有那伤痕道道。

我劈石开山；
我砍树伐林：
这国家的形成——
与我难解难分！”

古老的植物湾
你曝晒太阳
日复一日……
你那张嘴好不害羞
居然否认这样的事实，
是那些胼胝的双手
使我们登峰造极！

【译后记】 玛丽·吉尔摩(Mary Gilmore, 1865—1962)出生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古尔本附近的柯塔瓦拉丛林地带，父母都是劳

动者。她童年时代就常与土著接触，因而日后成为他们的代言人，获得“黑人之友”的称号。十九世纪九十年代，澳大利亚工人运动高涨，吉尔摩当选为工会的执行委员，曾追随空想社会主义者威廉·莱恩去巴拉圭建立乌托邦“新澳大利亚”。1902年以后，，她为《澳大利亚工人报》主编妇女专栏达三十二年之久。后来，她成为澳大利亚著名的改革运动者。玛丽·吉尔摩十五岁就从事诗歌创作，从1910年以后陆续出版了许多卷诗集，成为澳大利亚文学史上著名的现实主义诗人。她把自己的创作和政治斗争密切联系起来，用诗歌做武器，揭示劳动者所遭受的残酷剥削，谴责殖民者的血腥暴行，在她的诗歌里洋溢着炽热的爱国主义和纯朴的人道主义，散发着丛林的芬芳和泥土气息。《古老的植物湾》具有反殖民思想，是她的名篇之一。

者 译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我们的爱情那么自然

朱迪丝·赖特

马祖毅 译

我们的爱情那么自然，
在我们爱情的海岸上
野兽们迈着轻快脚步
从容地徘徊徜徉。

我的眼睛瞧着你，
你的眸子转向我，
象蜂儿飞向甜甜的蜜，
象火焰恋着熊熊的火。

鸟兽已安闲休憩，
星星在林间点燃，
我们本应相伴相依，
这会儿正携手并肩。

每当你不在我的身边
我心儿就这样无息无声，

我能听到世界在呼吸
虽然它远远离开了我们。

我的心静止沉默
只觉得紧缩下沉，
但见那青山顶上
崩溃势正在形成。

我们的爱情那么自然——
我却禁不住心里恐慌。
我要伸出手将你抚摸，
为什么你不在我身旁？

【译后记】 朱迪丝·赖特(Judith Wright, 1915—), 澳大利亚比较有名的女诗人。生于新南威尔士州阿米代尔附近牧场的一个拓荒者家庭里。六岁时开始写诗。十三岁在阿德雷得寄宿学校读书，后进悉尼大学学习文学。1937年去欧洲旅行。1938年回国，担任过秘书、市场调查员等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从事文学创作。1943年去布里斯班担任昆士兰大学统计员，并参与文学刊物《密安津》的工作。她的诗集有《游移的形象》(1946)、《女人对于男人》(1949)、《通道》(1953)、《鸟》(1963)、《赖特诗选》(1963)、《赖特诗集：1942—1970》(1971)等。此外还有短篇小说选、传记以及文学评论集等。赖特的诗受现代派

诗人艾略特、庞德等人的影响，题材广泛。近年的作品对一些社会现象加以抨击，对于环境污染和土著居民的遭遇表示忧虑。

——译者

滩 葬

肯尼思·斯莱塞

马祖毅 译

护送阵亡水兵的船只已开航，
缓缓驶向阿拉伯湾，毫不张扬；
黑夜里在天宇下的茫茫大海上飘荡，
清晨时在滚滚的波涛里摇晃。

一面是哭声呜咽，一面是炮火轰鸣，
看来有人正赶上这样的时辰，
要在浅滩上把他们送到坟里，
用黄沙掩埋他们的赤裸尸体。

插上浮木做成的十字架，
让死者的姓名最后留下，
执笔人如此困惑，满怀迷乱的怜情，
那几个字啊，欲写还停——

“无名水兵”——这幽灵似的笔迹
显得颤抖无力，墨色如水欲滴，

雨季的湿气在上面消凝，
紫得象淹死者的嘴唇。

阵亡的水兵们一去不回，把同样的陆地寻求，
不管他们战斗时是我们的同胞还是寇仇，
或两者都非；如今黄沙将他们联合起来，
参加另一条战线。

阿莱曼^①。

【译后记】 肯尼思·斯莱塞(Kenneth Slessor, 1901—1971)，诗人和新闻工作者，出生于新南威尔士州的奥兰治，在悉尼英国国教办的文法学校读过书。1920年在悉尼《太阳报》当记者。从1925年到1939年又先后在墨尔本《潘趣》、《先驱》，悉尼《每日卫报》等报刊工作，并曾任《史密斯周报》主编。1940年被任命为澳官方的战地记者，去过希腊、巴勒斯坦、叙利亚、利比亚、埃及、新几内亚等地的战场，1944年因与军方领导意见不合，辞职回《太阳报》及悉尼《每日电讯》工作。从1956年到1961年他还编辑过《南风》文学杂志。早在二十年代，他参加过诺曼·林赛和休·麦克雷领导的“放荡主义派”文学组织，并编过为期不长的该派季刊《幻影》(1923—1924)。他出版的诗集有《月亮的盗

① 1942年10月23日至11月4日的阿莱曼战役中，英国蒙哥马利将军率部击败了隆美尔元帅率领的德意志野战军，使之不能向埃及进军。

贼》(1924)、《地球访问者》(1926)、《五个铃铛》(1939)、《诗百篇, 1919—1939》(1944)等。他现存的一百多首诗基本上是1940年以前写的。斯莱塞的作品, 早期受林赛的诗和麦克雷的诗的影响, 充满奇思怪想和虚假的欢乐, 其后有一段时期转而写传说中和历史上的罗曼史, 最后突然归向T.S.艾略特, 明快而具有个性, 令人读之难忘。但达到这一高度, 他就搁笔了, 为时达三十年之久。《埋葬》是他在1940年以后写的仅有的几首诗之一, 脍炙人口。

——译者



两个短跑手

幕 宇

戴维·威廉森

亚 休 大 奥 西

杜瑞清 译

1912年2月

【清晨，太阳升起，在澳大利亚边远地区，杰克大伯的农牧场附近。】

【年轻小伙子阿尔奇·汉密尔顿在空地上练习跑步。杰克大伯在一旁指导。】

杰克大伯：“吸气，再来一次，吸气，吸气。好，吸气，好，吸气。”

从这儿来……”

【拍阿尔奇的隔膜。】

杰克大伯：“吸气，再来一次，吸气，吸气。好，吸气，好，吸气。”

从这儿来……”

【拍阿尔奇的隔膜。】

杰克大伯：“小伙子，这儿，好。放松。再来一次，放松。”

〔阿尔奇开始原地跳跃。

“再来一次，小伙子，放松。好，原地……”

〔阿尔奇继续在原地跳跃。杰克大伯喊。

杰克大伯：“一，二；一，二；一，二。你的腿是什么？”

阿尔奇：“弹簧。钢制弹簧。”

杰克大伯：“它们要干什么？”

〔阿尔奇上下跳动，做赛前准备。

阿尔奇：“弹我到跑道上！”

杰克大伯：“你能跑多快？”

阿尔奇：“豹子能跑多快，我就能跑多快。”

杰克大伯：“你要跑多快？”

阿尔奇：（大声地）“豹子跑多快，我就跑多快。”

杰克大伯：“好，看你的了。”

字 幕

西 澳 大 利 亚

1915年5月

〔凹凸不平的跑道上竖着几根杆子，杆子上系着终点线。

杰克大伯朝终点线走去，在终点线旁站好，然后向远处的阿尔奇高喊。

杰克大伯：“豹子，准备好了吗？各就各位……预备。”

〔杰克大伯吹哨，阿尔奇从跑道上飞奔而来。

杰克大伯：（低声地）“加油。”

（大声地）“加油。”

〔杰克大伯用跑表计时。阿尔奇冲线，然后转身来到杰克

大伯身边。

杰克大伯：“怎么样？”

阿尔奇：“还可以。”

〔杰克大伯低头看表。

杰克大伯：“9 $\frac{5}{8}$ 秒。”

阿尔奇：（兴奋地）“唷。”

〔边远地区。牛群和骑在马背上的牧工。喊叫声、口哨声和狗叫声响成一片。几个牧工策马赶到牛群前面。莱斯·麦卡恩骑在马背上，一边卷烟，一边朝一个正在追赶一头离群的牛的牧工高喊。

莱斯：（大笑）“追上它，皮尔斯。你是在哪儿学骑马的？在木马背上？”

阿尔奇：“莱斯，过去把门打开。”

莱斯：“让扎克去吧。”

阿尔奇：“我要你去。”

莱斯：（用舌头舔着包烟纸）“等我把烟卷好。”

阿尔奇：（生气地）“马上去。”

〔莱斯把卷好的烟放在嘴边，掉转马头。

阿尔奇：“莱斯，别把牛群冲散……你这个混蛋！扎克，到后面去赶。”

〔一个牧工手扬鞭子，骑到牛群跟前，拦住四散的牛群。

阿尔奇：“把它们拢在一起，快。”

扎克：“离开那儿。”

〔土著人扎克和其他几个牧工终于把牛群拢在一起。

〔洗槽边。阿尔奇在放工后冲洗身子。扎克也走过来冲洗。
他们互相泼水嬉戏。〕

扎 克：“唷！浑身上下一洗，真痛快。可真痛快。”

阿 尔 奇：“太多了，别泼啦。”

扎 克：“好吧，别逗啦。”

〔莱斯和另一名牧工走到正在冲洗身子的阿尔奇和扎克旁边。〕

阿 尔 奇：“噢，是你们。走开。”

莱 斯：“喜欢跟黑家伙呆在一起，对吗，阿尔奇？”

阿 尔 奇：“扎克是我的伙伴。”

扎 克：“我们一起跑步。”

莱 斯：“你还能跑步，哼！”

扎 克：“他不但能跑，还是个顶呱呱的运动员呐。”

〔另外两名牧工走到莱斯身边。〕

莱 斯：“婆娘家跑步，男子汉拳击。”

牧 工：“得了吧，莱斯。”

扎 克：“他跑起来你骑马都追不上呢。”

莱 斯：（一边惊愕地脱帽一边嚷道）：“呵，是真的？”

阿 尔 奇：“保险二对一，我会先到家门口。”

莱 斯：（感到好笑）“我骑马，你跑步？”

阿 尔 奇：“不错。我穿野地，你走大路。”

牧 工：“这倒公平合理。走大路多五英里。”

另一名牧工：“试试看，莱斯。”

莱 斯：（戴上帽子）“哈……好吧，一言为定。”

〔阿尔奇伸手去拿皮靴。莱斯一脚把皮靴踩住。〕

莱 斯：“光脚跑。”

〔扎克摇了摇头。阿尔奇犹豫。扎克用胳膊捅了捅他。莱斯得意地笑着。〕

阿尔奇：（从皮靴上把手拿开）“一言为定。”

莱斯：（得意地）“哈，哈，小伙子们，下……”

〔莱斯转身，走到他的马身边，准备上马。〕

莱斯：“……赌钱吧。嘿。”（对马喊）“别慌。”阿尔奇走到莱斯和他的马跟前。

阿尔奇：“拿下马鞍！”

〔莱斯诧异。〕

阿尔奇：“光脚跑。”（拍马鞍）“光背骑！”

〔莱斯迷惑不解地望着阿尔奇。〕

牧工：“莱斯要骑在光马背上，你在开玩笑……”

〔扎克拔起几株土生土长的植物，闻了闻它们的叶子。〕

牧工：“不用马鞍，光背骑，愿下赌钱吗？”

另一名牧工：“我押莱斯五块，你认吗？”

牧工：“他刚说他认的。”

〔扎克把刚采到的植物叶子往阿尔奇的两个脚底上搓。〕

扎克：（悄声地）“从石头上跑，从山上跑。”

〔牧工们纷纷往地上的一顶帽子里扔赌钱。〕

牧工：“伙计们，莱斯赢了，钱归他。”

另一名牧工：“这是我的赌钱，怎么样？”

〔一个牧工捡起他的帽子。〕

牧工：“好嘞，伙计，准赢。”

牧工：“行啦，走吧，伙计们……阿尔奇，准备好了吗？让他们站好。各就各位——预备——跑！”

〔两名对手在牧工的喊叫声中飞奔向。〕

莱 斯：（骑在马上，大笑着）“跑！”

〔骑在上面的牧工们和扎克紧跟着阿尔奇和莱斯。阿尔奇已渐渐消失在远方，拼命朝山上跑去。看得出来，他的双脚已在凹凸不平的山路上划破了。他在从石头上往前跑，然后到了沙丘地带，跑上第一个沙丘，跌了一交。他爬起身来，向一个野草丛生的沙滩奔去，接着登上一个沙丘顶，只见莱斯大笑着在他的右边策马飞奔。阿尔奇跨过一条小溪，感到体力不支。莱斯靠近。阿尔奇停住脚步，他被赶过了。〕

莱 斯：“嘿……”

〔莱斯从阿尔奇身边骑过，到达岸边。〕

莱 斯：“小伙子，休想赢钱。光脚跑有意思吧，哈，哈，哈。”

〔阿尔奇盯着莱斯的身影，又拔腿从小溪边的草丛中向前奔去。〕

莱 斯：“跑。”

〔牧场住宅区。杰克大伯站在游廊上。几只狗叫了起来。杰克大伯朝大门口走去，只见一匹没有骑手的马飞驰而来。杰克大伯跑到大门口拦马。〕

杰克大伯：“遏，站住。”

〔杰克大伯稳住马，朝右边望去，从马身边走出大门。阿尔奇跑出草丛，直奔杰克大伯。扎克骑马赶了上来，激动地高喊着。阿尔奇跑完最后一段路程，疲惫不堪。他跑到杰克大伯身边。扎克下马，向阿尔奇和杰克大伯身边跑来。〕

杰克大伯：“扎克，出什么事啦？”

扎 克：（兴高采烈地）“莱斯摔下来啦。莱斯摔下来啦。阿尔奇，我的孩子，你赢啦。”

〔杰克大伯低头看着阿尔奇的双脚，道道伤痕，流血不止。

扎 克：“赢了。”

〔杰克大伯卧室。阿尔奇靠墙坐在床上，手拿玻璃杯喝水。

杰克大伯：“我真摸不透你。”

〔阿尔奇的弟弟和妹妹站在门口。

阿 尔 奇：“对不起，大伯。”

杰克大伯：（包扎阿尔奇的双脚）“你呀，上帝恩赐，也可当上一名顶呱呱的短跑手——我不是在开玩笑，小伙子，你可以去和拉赛尔斯比比高低，会赛过他！可再过三天就要参加第一次大赛，你咋能这样蛮干。”

阿 尔 奇：“我照旧会赢。”

杰克大伯：“是吗？”

阿 尔 奇：“人生在世，可不光是为了跑。”

〔阿尔奇走到门口，把站在那里弟妹赶走，关上门，然后转身回到杰克大伯身边。

阿 尔 奇：“彼得·特里维廉上周参军了。”

杰克大伯：“再别提参军不参军的事了。你不够年龄。”

〔阿尔奇离开装在镜框里的哈利·拉赛尔斯的照片。

阿 尔 奇：“你跑出家门时还没有我大呢。”

杰克大伯：“可那不是去打仗。”

〔阿尔奇靠在杰克大伯背后的椅子靠背上。

阿 尔 奇：“你十八岁时就周游了世界，去过巴巴利海岸，斯白斯群岛。”

杰克大伯：“这大都是我瞎编的。”

阿尔奇：“不，你没有瞎编。爸爸说你有六次几乎连命都丢了。”

杰克大伯：“我是心里有数，才冒险的。可打仗不一样。”

阿尔奇：“怎么不一样？”

杰克大伯：“不一样就是不一样。你爸爸妈妈不会同意你参军，这你是知道的，再讲也是白搭。”

阿尔奇：“我心想你会替我说情的。”

〔杰克大伯痛苦的表情。〕

〔阿尔奇走进家里的厨房，在父亲华莱士进来时朝母亲罗丝身边走去。〕

华莱士：“比赛什么时候举行？”

杰克大伯：“星期六。”

〔华莱士同杰克大伯和阿尔奇的妹妹一起在饭桌旁边坐下，阿尔奇也跟着父亲坐下。〕

华莱士：“你去几天？”

阿尔奇：（急急忙忙地）“周末后就回来。”

华莱士：“你倒挑了个好时间去城里闲逛，在他妈的那些人群中挤热闹。”

罗丝：（走到饭桌跟前）“华莱士，别在几个女孩子面前说脏话。”

华莱士：“走以前可得好好干些活。”

阿尔奇：“好的，爸爸。”

〔阿尔奇朝坐在对面的杰克大伯望去。〕

章

〔夜。杰克大伯卧室里。阿尔奇的弟弟和妹妹身穿睡衣，坐在杰克大伯的床上，听杰克大伯给他们念故事。〕

杰克大伯：（念）“火在树梢上熊熊燃烧，莫哥利在圆圈四周左右扑打着。那几只狼身上也着了火，边跑边嚎。后来，只剩下阿克拉·巴格合拉和约摸十只狼在帮助莫哥利灭火。接着，莫哥利感到肚子从未有过的疼痛难忍。他喘了一口气，啜泣着，眼泪涓涓流下。他喃喃道：‘这是怎么回事呀？这是怎么回事呀？我不想离开丛林，也不知道这是怎么一回事。巴格合拉，难道我要死了吗？’巴格合拉回答说：‘不，小弟弟，那些只不过是泪水，就象……’”

〔阿尔奇出现在门口。他看了看弟弟和妹妹，又看了看杰克大伯。〕

杰克大伯：“‘……成年人流眼泪一样。我现在知道，你已经长大成人，不再是个小孩子。莫哥利，它们只不过是泪水，就让它流吧。’于是，莫哥利坐下来，撕心裂肺地哭了一场。他从生下来还从来没有哭过。‘我长大成人了。’他说。”

〔杰克大伯合上书，抬头看了看站在门口的阿尔奇。阿尔奇微笑了一下，转身走开。两个孩子嚷着让杰克大伯继续往下念，可妈妈在喊他们。〕

罗 丝：“孩子们，快回来。”

杰克大伯：“好啦，走吧，孩子们。妈妈在喊你们啦。别让大伯挨尅。”

〔罗丝和阿尔奇的大妹妹穿过庭院，跑到杰克大伯房子外面。〕

罗 丝：“快回来，该睡觉了。进来，别站在风地里。快点。”

〔两个孩子跑出杰克大伯的房子，穿过院子。杰克大伯跟

着走了出来。

杰克大伯：“好啦，孩子们，上床睡觉去。嘿，停下。”

〔孩子们和母亲离开后，杰克大伯站住，倾听着夜风中金属的丁当声。杰克大伯转身朝大门口望去，阿尔奇站在那里，眺望着远处的群山。杰克大伯走到阿尔奇身边，搂住他的肩膀。〕

〔阿尔奇从他床边的小桌子上拿起一本《儿童运动和游戏大全》，坐在床上打开。他取出一份描述加利波里战争的折叠起来的剪报，先用手指量比例尺，然后用手指去量剪报上的地图。他抬起头，沉思，又低头看地图。〕

〔上午。养路工帐篷。一个名叫巴尼的养路工坐在营火边看报。另一名养路工斯诺义坐在巴尼身后喝咖啡。〕

巴 尼：（读报）“作战处 4 月 29 日，星期一消息，我军挫败了敌人的连续抵抗，在……（念不下去）加利波尔巩固了阵地。”

〔巴尼念错了上面的地名，坐在营火旁的另一名养路工比利看了巴尼一眼。〕

比 利：“加利波里。”

〔巴尼朝比利看了看，又读起报纸。位于铁路路轨边的帐篷里坐着四个养路工。弗兰克·邓尼坐在离路轨最近的地方。比利从巴尼手中拿过报纸，念了起来。〕

比 利：“嘿……听这一段：‘土耳其军队在陆地和海域架起了铁丝网，还挖了底部埋有尖钉的深坑。’”

巴 尼：（当比利放下报纸时）“狗狼养的！”

〔嘴里叼着香烟的斯诺义戴上帽子。〕

比利：“对……我去报名参军。”

〔斯诺义和弗兰克也叼着香烟，不约而同地抬头望着比利。

斯诺义：“我也去。你呢，巴尼？”

巴尼：“我不去。”

斯诺义：“是吗？”

比利：“噉，参军吧……嘿，姑娘们见了穿军装的会神魂颠倒的。”

〔斯诺义走到比利身后，坐了下来。

巴尼：“真的？”

比利：“你穿上军装，她们准会。我们没有别的好办法，你干吗不试试。”（大家笑了起来）

斯诺义：“嘿，我们可以一起参军。”

比利：“我算一个。来吧，弗兰克，你可一定得参军。”

弗兰克：“不，谢谢。你们一伙要是都想去送死，就去吃枪子吧。”

斯诺义：（站起身来）“为国捐躯，我毫无畏惧，弗兰克。”

弗兰克：“嗯，有种，斯诺，那你去报名吧。”

比利：“哦，伙计，你得承认，我们哥儿们可绝对不能你东我西。”

弗兰克：“那当然。”

巴尼：“那么，你要报名参军了？”

弗兰克：“不，我不参军，也不呆在这里。”

〔一辆蒸汽机车从山间路轨上驶近。车头横挂着一面旗。上写“金伯利奖，1915年”。养路工长安格斯摇旗。然后转身朝帐篷走去，喊其他几名养路工。火车从他和帐篷之间

隆隆驶过。他站住等火车通过。

安格斯：“邓尼！路易斯！威尔逊！你们钻到什么鬼地方去了？”

〔火车驶过，安格斯从车后走到帐篷。几个养路工一个个拎着提包，走出帐篷，去追火车。弗兰克忘了拿一件东西，跑回帐篷。〕

巴尼：（喊）“快过来，斯诺，火车来啦。”

安格斯：“你们在干什么？上哪儿去？”

〔弗兰克抓起一个瓶子，拔腿去追火车。〕

弗兰克：“再见，工长！”

安格斯：“回来！你们一伙小杂种！……”

〔几个小伙子跳上火车。安格斯从路轨上捡起几块石子，使劲朝他们扔去。〕

安格斯：“我非开除你们不可，听见了吗？你们休想再干铁路！”

〔牧场住宅。杰克大伯在自己卧室的衣柜里翻来翻去，找他的帽子。杰克大伯转身。〕

阿尔奇：“在衣橱顶上。”

〔杰克大伯回头从衣橱上拿下帽子，掸了掸上面的灰尘。阿尔奇看着著名短跑手哈利·拉赛尔斯那幅装在镜框里的照片。〕

杰克大伯：（小声地）“快点，小伙子。”

阿尔奇：“来啦。”

杰克大伯：“快。”

〔镜框上的题字：

哈利·拉赛尔斯

世界冠军

100码， $9\frac{5}{16}$ 秒

里兹，1899年

〔牧场住宅区院内。阿尔奇的弟弟手捧阿尔奇的跑鞋。阿尔奇接过跑鞋，拥抱弟弟。〕

阿尔奇：“把鞋给我们。”

〔阿尔奇走到马车边。杰克大伯在那里等着他。〕

妹 妹：“再见，阿尔奇。祝你成功。”

阿尔奇：“谢谢。”

〔阿尔奇亲昵地拥抱站在马车边送行的妈妈。〕

阿尔奇：（忧郁地）“再见，妈妈。”

罗 丝：“咳，只有两天。”

杰克大伯：（站在马车旁）“快点，咱们得去参加比赛呐。”

〔阿尔奇爬上马车，抓住缰绳。〕

罗 丝：（叫其他几个孩子）“孩子们。”（挥手让他们离开大门口）

阿尔奇：“嗨，驾。”

罗 丝：“祝你成功，孩子。”

〔马车驶出住宅区大门。其他几个孩子站在门边，扎克站在远处。〕

几个孩子：“再见，阿尔奇，赢个金牌回来。”

杰克大伯：“孩子们，再见。”

几个孩子：“再见，再见。”

〔马车驶到大路上，扎克追了上去。〕

一个孩子：（大声喊）“你会赢的。”

〔运动会上，运动员们在赛跑。管乐队的演奏声萦萦入耳。弗兰克坐在一辆小汽车的驾驶盘后面。一位绅士模样的人从车后走过来，让弗兰克下车。

来 人：“嘿，下车。”

〔弗兰克下车。

弗 兰 克：“只不过是瞧瞧，先生。好吧，好吧。”

〔弗兰克走开，在一个小吃摊前面停住脚步。一个男人的喊声。

男 人：“大家请注意，女子辅助队那边义卖水果罐头，救济比利时难民。”

〔乐队在继续演奏。一位上了年纪的男子又唱，又跳，边跳边按乐曲的节奏挥动着手中的小旗。

〔运动场上，赛跑和马队游行同时进行。杰克大伯和阿尔奇站在栅栏后面。观众情绪激昂。弗兰克从小吃摊走过，看见一位漂亮的姑娘。姑娘转身朝他莞尔一笑。观众交头接耳。弗兰克走到栅栏跟前，观看比赛。观众兴高采烈。两名选手摔倒在地。观众席上欢呼声和喊声响成一片。杰克大伯和阿尔奇挤在人群中，随着欢呼声，在运动员冲线时按手中的跑表。

〔运动场的另一部分。弗兰克走到一个用波形铁皮搭成的房子跟前。房子外面挂着一块牌子，上面写着：西澳大利亚业余运动会。他走到摆在房子前部的桌子旁边。一位名叫莱尼尔的官员坐在那里，没有理他。另一名官员在莱尼

尔身边坐下。他是那里的上校。

弗 兰 克：“是在这儿报名参加比赛吗？”

莱 尼 尔：“报名一周以前就截止了。”

弗 兰 克：“我一直在边远地区。”

上 校：“你叫什么名字？”

弗 兰 克：“邓尼。”

莱 尼 尔：（抬头）“登记了吗？”

弗 兰 克：“登记过了。在珀思登记的。”

莱 尼 尔：“上次是在哪里参加比赛的？”

弗 兰 克：“弗利曼特儿——大概在半年以前。”

莱 尼 尔：“是的，我认识你……你站着起跑。”

〔莱尼尔转向上校。

莱 尼 尔：“我们碰上了老相识。”

上 校：“让他参加吧。”

弗 兰 克：“奖金是多少？”

莱 尼 尔：“十个几尼，还有奖章。”

弗 兰 克：“有人押赌吗？”

莱 尼 尔：（起身）“没有，押赌违法。”

（移到身后的一个盒子跟前）

“你想押多少？”

〔弗兰克狐疑地环顾。

弗 兰 克：“二十镑。”

莱 尼 尔：“你倒满有把握。”（走到弗兰克身边）“把钱拿出来。”（弗兰克掏出一叠钞票。）

莱 尼 尔：“年轻选手阿尔奇·汉密尔顿要参加赛跑。”

弗 兰 克：“他是谁？”

莱 尼 尔：“要是够不上全国冠军，也许在西澳大利亚没有对手。”

〔弗兰克对下赌注犹豫不决。

弗 兰 克：“他的记录是多少？”

莱 尼 尔：“不到十秒……我把话说在前头。”

〔弗兰克欲下赌注又止。

弗 兰 克：“我从哪儿起跑？”

〔莱尼尔低头望着另一名官员。上校点头。莱尼尔转身面对阿尔奇。

莱 尼 尔：“跟当地的这个小伙子一块起跑。”

弗 兰 克：（把钱往桌子上一扔）“好吧，一言为定。”

〔莱尼尔目送着弗兰克离开，然后低头看了看扔在桌子上的赌钱，拿起来交给上校。

〔阿尔奇身穿运动服，坐在马车上，双脚仍然裹着绷带。杰克大伯手拿阿尔奇的跑鞋，在松鞋带。

杰克大伯：“孩子，你仍然可以退出比赛……拉赛尔斯曾在巴洛杯赛中弃权，也没有谁说他不是一流的短跑手。”

阿 尔 奇：“别说啦。”

〔阿尔奇拍了一下杰克大伯的肩膀。杰克大伯朝阿尔奇眨了眨眼。阿尔奇亲昵地望着杰克大伯。弗兰克顺着跑道跑到播音员跟前。

播 音 员：“现在开始今天下午最精采的项目，大家盼望已久的五十周年大奖赛。”

〔弗兰克递上一张便条。观众欢呼。

弗 兰 克：“给你。”

〔播音员读便条。

播音员：“现在宣布，来自珀思的弗兰克·邓尼刚刚报名参加比赛。他跟我们当地的冠军阿尔奇·汉密尔顿一起，从三码以外起跑。”

〔观众欢呼。阿尔奇和杰克大伯一起走到起跑线。

杰克大伯：“好吧，开始深呼吸。”

〔杰克大伯把阿尔奇转向自己。

杰克大伯：“……开始，深呼吸，从这儿。”

〔杰克大伯拍阿尔奇的隔膜。

杰克大伯：“你说，这些是什么？”（拍阿尔奇的双腿）“……快说。”（大声地）

阿尔奇：（轻声地）“钢制弹簧。”

杰克大伯：（大声地）“再说一遍。”

阿尔奇：（声音稍大一些）“钢制弹簧。”

杰克大伯：“它们要干什么？”

阿尔奇：“弹我到跑道上。”

杰克大伯：“你能跑多快？”

阿尔奇：“豹子能跑多快，我就能跑多快。”

杰克大伯：“你要跑多快？”

阿尔奇：（扯开嗓子）“豹子跑多快，我就跑多快。”

杰克大伯：“好！看你的了！”

〔阿尔奇离开。杰克大伯目送着他，然后跟着他来到起跑线。阿尔奇给脚上缠好绷带，回头看见站在起跑线上的弗兰克。两人对视。弗兰克正做准备活动。发令枪里装上了子弹，发令员朝起跑线边的运动员靠近。

发令员：“跑手准备……”

〔参加赛跑的运动员们来到起跑线，各就各位。弗兰克站着准备起跑。

发令员：“各就各位……预备……”

〔发令员高举发令枪发令，运动员们一个个向前冲去。观众欢呼呐喊。弗兰克稍稍落后，但很快追上其他选手。阿尔奇朝弗兰克望去。阿尔奇以一步之差抢先冲线获胜。其他选手一个接着一个冲了过来。工作人员和杰克大伯在计时。观众沸腾，有的跳过栅栏，欢呼着，呐喊着，吹着口哨，向冠军阿尔奇表示祝贺，把他抬在肩膀上。阿尔奇接过一壶桔子汁，在人们的一片欢呼声中一饮而尽。酒吧间周围聚了一群人，观看斗狗，朝狗大喊着。阿尔奇的脖子上戴上了奖章。远处鼓声阵阵。围在阿尔奇身边的观众听见鼓声，静了下来。一名鼓手击鼓而过，后面是一队轻骑兵，拉着一只大木马。观众拥向大木马。

士兵：“要当轻骑兵的过来。快点，骑兵上前方打仗不用跑腿。”

（停了一下）

“会骑马的过来，办应征手续。”

〔酒吧间的人们都离开了，只剩下弗兰克一人。他拿起一瓶啤酒喝着。

士兵：“来吧，过来看看，参加最有气魄的骑兵吧。”

〔一名骑兵抱起一个小女孩，让她骑在自己的前面。

〔一名手拿军号的士兵爬上木马，跨骑在马背上。观众欢呼鼓掌。军号声。

〔阿尔奇走出更衣篷，碰见打那里经过的弗兰克。

阿尔奇：“嗨，你可真倒霉。”

弗兰克：“过去的事就甭提啦。”

〔阿尔奇转身来到等候他的杰克大伯跟前，站在他对面。〕

杰克大伯：“9.5秒，孩子。你平了赫赫有名的拉赛尔斯的记录……脚上还有伤呢。”

阿尔奇：（打断他的话）“杰克大伯……”

杰克大伯：“命中注定，你要当个短跑手。”

阿尔奇：“杰克大伯，我不回家了。”

〔杰克大伯低头沉思，转过身子。〕

杰克大伯：“是呀，我知道你是不会回去了，孩子。你的提包足足有一吨重。你里面装的是什麼？”

阿尔奇：“大都是书。”

杰克大伯：“可他们不收你怎么办？你看上去还不到二十一岁呐。”

阿尔奇：（低头）“看了我骑马后他们不会刨根问底的。”

〔杰克大伯无可奈何，手拿他的小怀表，转身抓住阿尔奇的手，把怀表放在他的手心里。〕

杰克大伯：“这表和我同甘苦，共患难，好多年了。拿上它，保管好。”

〔阿尔奇亲切的目光。〕

一个男青年的声音：“快点，阿尔奇。”

阿尔奇：（对杰克大伯）“我会写信的。”

杰克大伯：“愿上帝保佑你，孩子。”

〔阿尔奇来到征兵处。杰克大伯走回右边栅栏旁的马车。〕

〔支在运动场上的一张桌子旁坐着一名征兵军官。阿尔奇

排在一行应征入伍青年的前面。莱斯·麦卡恩也在排队。

军官：“二十一岁吗？”

阿尔奇：“是，长官。”

军官：“你好象不到二十一岁。有出生证吗？”

阿尔奇：“没有。我不知道要带出生证，先生。”

军官：“去吧，上马。”

〔阿尔奇兴奋地跑过去参加骑马测验。正在排队报名的莱斯对征兵军官说。

莱斯：“对不起，长官，我认识那个小伙子……”

〔阿尔奇上马，在莱斯讲话时朝军官望去。

莱斯：“他才十八岁。他爸爸要是知道他在这儿，准会活剥他的皮。”

军官：“要是差半岁左右，我们睁只眼闭只眼就算了。十八岁可不行。过来，下马。”

〔骑在马上阿尔奇狠狠瞪了莱斯一眼。他横下心，掉转马头，朝测验跑道奔去。

阿尔奇：（对着马）“快跑。”

军官：（朝阿尔奇大喊）“回来。”

〔轻骑兵搭成的测验场周围，战士们正设法拦住阿尔奇。

战士：“回来。别这样傻干。让他站住。”

观众：“有种！干得好，阿尔奇！”

〔小镇旅店里的走廊和楼梯。弗兰克蹑手蹑脚走下楼梯，想不结帐就人不知、鬼不觉地溜之大吉。他在楼梯底停住，自以为得计。旅店职员看见并叫住他。弗兰克无奈，

走到帐桌跟前付款。

职员：“早上好。”

弗兰克：“早上好。”

〔弗兰克接过帐单，端详着。

弗兰克：“三先令六便士。”

〔他把手伸进口袋，掏出几枚硬币。

〔旅店游廊上坐着几位男客，其中一位在给大家读报。

男客：（读）“经过几个月在埃及的严格训练，澳大利亚……”

〔弗兰克从门口走了出来，看着坐在游廊上的男客。

弗兰克：“大家好。”

男客们：“你好。”

〔弗兰克走开。男客继续读报。

男客：（念）“……军队在加利波里那些怪石嶙峋的山坡上经历了一场战斗的洗礼，从而证明他们勇敢善战。”

〔一家饭馆内。阿尔奇坐在窗口吃早餐。一名女侍者在招呼一位顾客。弗兰克从饭馆窗子外面走过。他瞅见阿尔奇，转身走到饭馆门口，进了饭馆。阿尔奇抬头看着弗兰克。

弗兰克：“昨天对不起你，伙计。”

〔阿尔奇表示谅解。弗兰克伸手做自我介绍。

弗兰克：“你跑得可真不赖。我叫弗兰克·邓尼。”

阿尔奇：“阿尔奇·汉密尔顿。”

〔弗兰克在桌子旁坐下。

弗兰克：“真没有想到会在这里输给你。我在珀思是绝对第一。”

阿尔奇：“我不过是运气好。”

弗兰克：“脚上带着伤还跑了不到9秒半，可不算是什么运气。”

〔女侍者从弗兰克身后走了过来，站在他们中间。〕

弗兰克：“想参军吗？”

阿尔奇：“不，黄了……”

〔女侍者拿起阿尔奇的盘子。〕

阿尔奇：“不够年龄。”

女侍者：“吃什么？”

〔弗兰克不能接受这种态度，用十分文雅的口音跟女侍者搭话。〕

弗兰克：（看着女侍者）“你是说，我要不要点菜？”

女侍者：“你是城里人？”

弗兰克：“不错，我就是。”

女侍者：“是呀……哦，我们这里可不兴摆架子。你要吃什么？”

弗兰克：“嗨，你要是这个态度，我什么也不吃。”

女侍者：“随你的便。”

〔女侍者手里端着阿尔奇的盘子准备离开。〕

弗兰克：“哦，他还没有吃完呐。是不是，伙计？”

〔阿尔奇耸了耸肩。女侍者把盘子放回餐桌。〕

弗兰克：“谢谢。”

〔女侍者不耐烦地走开。〕

阿尔奇：“你也吃点吧。”

弗兰克：“我不饿。”

〔阿尔奇把盘子推开。弗兰克望着剩在盘子里的早餐，饥肠辘辘。〕

弗兰克：“你不想吃啦？”

阿尔奇：“不吃啦。”

〔弗兰克伸手去拿盘子。〕

弗兰克：“不忍心把好端端的东西白白扔掉。”

〔弗兰克狼吞虎咽地吃完阿尔奇剩下的早餐。〕

弗兰克：“要再试试吗？”

阿尔奇：“不行了。他们知道我不够年龄。”

弗兰克：“不在这里试。上珀思。”

〔夜，铁路路堤。一辆货车驶近。铁轨旁，阿尔奇和弗兰克的身影依稀可辨。货车驶过时，弗兰克大声喊阿尔奇，二人爬上路堤，追赶火车。〕

弗兰克：（喊）“追！”

〔弗兰克和阿尔奇追上火车，顺着火车朝前飞奔。弗兰克跳上火车。阿尔奇又往前跑了一段，也跳了上去。弗兰克紧抓车厢，设法打开车厢拉门。阿尔奇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打开了他抓住的那扇拉门。弗兰克仍在使劲拉门。阿尔奇顺着火车朝弗兰克望去。弗兰克无奈，纵身跳下火车，朝阿尔奇打开的拉门奔去。〕

阿尔奇：（喊）“快点。”

〔弗兰克奔跑，跨步抓住阿尔奇打开的拉门。〕

阿尔奇：“快。”

〔弗兰克抓住阿尔奇的手爬进漆黑一团的车厢里。〕

弗兰克：“哎哟，差一点把我给撇下了，伙计。”

阿尔奇：“你肯定这是去珀思的火车？”

弗兰克：“娘的，当然是。这条铁路只通珀思。”

〔车厢里。缕缕阳光。阿尔奇熟睡着。弗兰克动了动身子，站了起来。火车停下来。弗兰克以为他们已经抵达珀思，赶忙走过去叫醒阿尔奇，然后来到车门边，打开车门。阿尔奇坐起。阳光一泻而入。〕

弗兰克：（边叫醒阿尔奇）“喂，快点，伙计，到了。”

〔弗兰克打开车门，四周光秃秃的，荒无人烟。那节车厢被丢在侧轨上。〕

阿尔奇：“到了珀思？”

弗兰克：“哦……没有，伙计，还没有。”

〔弗兰克下车。侧轨旁有座破旧的白铁棚。一个名叫比利·斯内克斯克恩的土著人坐在铁棚外面晒太阳。〕

弗兰克：“早上好。我们坐的火车好象开走了。”

〔阿尔奇下车，跟弗兰克一起走到白铁棚。比利走到棚内的一张桌子后面，看火车时刻表。过了好大一会，他才抬起头来，对阿尔奇和弗兰克说。〕

比利：“两星期后有车。”

〔阿尔奇和弗兰克惊愕。〕

阿尔奇：“两个星期！见鬼！”

〔比利·斯内克斯克恩戴上铁路帽。〕

比利：“除非你们有胆，越过那座大湖。”

〔他们朝门外的沙漠望去。比利笑出声来。〕

阿尔奇离开白铁棚，走到阳光下，然后朝沙漠走去。弗兰

克和比利一前一后走出白铁棚。

弗兰克：“嘿，阿尔奇，两星期……”

（走出白铁棚）

“时间不长。喂，阿尔奇，呆在这儿，好吗？”

〔比利从白铁棚里拿出一个帆布水袋，交给弗兰克。

比利：“最好把这个带上。”

弗兰克：“阿尔……阿尔奇，你……”

（接过水袋）

〔弗兰克去追阿尔奇。比利离开白铁棚，走到路轨边。

比利：（朝两个年轻人喊）“你们肯定走不过去。”

〔弗兰克跟在阿尔奇身后，走进寸草不生的沙漠。

弗兰克：“阿尔奇……等等。”

比利：“那湖有五十英里呢。”

弗兰克：“喂……”

比利：（大笑）“蛇咬不死你们，黑家伙也会弄死你们的。”

弗兰克：“等等。”

〔阿尔奇朝一望无垠的大沙漠走去，回过头来，弗兰克在追赶他。

弗兰克：“你疯了。”（停了一下）“你该等火车。”

阿尔奇：“这样快。”

弗兰克：“贝克和威尔斯也认为……”

〔弗兰克转身一圈。

弗兰克：“你怎么会知道我们不迷失方向，又转回原地呢？”

阿尔奇：“有太阳。”

〔弗兰克迷惑不解。

弗兰克：“水喝完了怎么办？”

阿尔奇：“要是会找，总会有水的。”

弗兰克：“怎么找？”

阿尔奇：“靠白鸚。太阳落山时，它们会一直把人们领到有水的地方。”

弗兰克：“哦，是吗？那好极了。我们得靠一群白鸚活命了。”

〔阿尔奇和弗兰克仍在沙漠中跋涉着，朝远方走去。弗兰克放下提包。阿尔奇从口袋里掏出表，对着太阳，想辨清方向。弗兰克拿起水袋喝水，然后盖上盖子。二人继续向前走。〕

〔盐湖。弗兰克和阿尔奇在镜头里成了两个小黑点。他们蹒跚前进。湖面上狂风呼啸。〕

〔弗兰克和阿尔奇在盐湖上过夜。四周伸手不见五指。〕

弗兰克：“你的表到底有什么妙用？”

阿尔奇：“是这样，把12对着太阳，时针和12的中间就是北方。”（过了一会儿）

“弗兰克，你会骑马不？”

弗兰克：（闪烁其词地）“会。你问这个干吗？”

阿尔奇：（想保持暖和）“只是不知道你为什么不去争取当个轻骑兵。”

弗兰克：“我不想当。”

阿尔奇：“那你要当什么？步兵？”

弗兰克：“我什么兵也不当。”

阿尔奇：（感到意外，甚至有点惊愕）“可你总得参军呀。”

弗兰克：“不想参军就可以不参。”

阿尔奇：“你非得参军不可。”

弗兰克：“不，我不想参……这是个自由的国家，难道你没有听说过？”

阿尔奇：（怀疑地）“我要是不参军打仗，会感到丢脸的。”

弗兰克：“那只证明：你是你，我是我。”

〔弗兰克把盖在身上的外衣往上拉了拉，转过脸。〕

弗兰克：“咱们不谈这个，好吗？”

〔阿尔奇摇头。〕

〔盐湖。清晨。两位年轻人继续前进。阿尔奇回过头来，大声对弗兰克说。〕

阿尔奇：“你比谁都应该参军。”

弗兰克：“为什么？”

阿尔奇：“因为你是一名运动员。”

弗兰克：“哈，哈，那跟当兵有什么相干？”

阿尔奇：“我有几个朋友，十二秒钟还跑不完一百码呢。就连他们都准备为国尽力，你为什么不应该呢？”

弗兰克：（生气地）“因为他妈的那场战争跟我们不相干。”

阿尔奇：“你说什么？不相干？”

弗兰克：“那是英国佬的战争，跟我们不沾边。”〔弗兰克的话使阿尔奇大吃一惊。他停住脚步。〕

阿尔奇：“你明白你是什么货色吗？一个可怜的胆小鬼。”

〔弗兰克被激怒了，也停住脚步。〕

弗兰克：“伙计，要不是为了……我肯定会把你打倒在地。”

〔阿尔奇又拔腿往前走。弗兰克气呼呼的。〕

阿尔奇：“为了什么？”

弗兰克：“为了不把你背到他娘的另一个水坑边。好啦，住嘴，别再唠唠叨叨，开口一个战争，闭口一个战争！”

〔盐湖另一边。阿尔奇继续领路。弗兰克精疲力尽，放下提包，仰面躺下，然后坐起来，又喝了一口水。阿尔奇转身走到弗兰克身边，拿起水袋，转身顺原路朝前走去。弗兰克站起来，戴上帽子，去撵阿尔奇。阿尔奇拿出怀表，似乎看不清太阳的位置。弗兰克赶上并超过阿尔奇。〕

弗兰克：“你的太阳呢？”

阿尔奇仰望天空，转身360度。

〔盐湖，两位青年人的远影。从留下的足迹判断，他们一直在兜圈子。〕

〔阿尔奇和弗兰克坐在一个已经干涸的水坑边。阿尔奇环顾四周，发现一个刚刚走过的骆驼脚印，用手指去摸，然后站起身，顺着一连串脚印向前走去，并转身喊弗兰克。〕

阿尔奇：“弗兰克！”

〔阿尔奇朝前奔去，回过头来找弗兰克。弗兰克跑向阿尔奇。他们看见了骆驼，停住脚步。接着，阿尔奇朝骆驼飞奔而去。弗兰克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阿尔奇朝赶骆驼人大喊。〕

阿尔奇：“站住！”

阿尔奇： “嘿，嘿，喂。”
弗兰克：

〔他们赶上骆驼，坐下从水壶喝水。赶骆驼人斯顿比走到他们身后。〕

斯顿比： “算是你们今天碰上了好运气。”

〔斯顿比从一大块肉上割下一片，给阿尔奇和弗兰克吃。〕

阿尔奇： “听说南面方向有人家。”

斯顿比： “有，是老莱尼尔家，还得再走约摸十英里路。他兴许会让你们骑上他家的马去沃勒姆比。你们上哪儿去？”

阿尔奇： “珀思。”

斯顿比： “有一次我差一点到了那里，心想临死前该去那个大城市见见世面。你们去找活干？”

阿尔奇： “不，我去打仗。”

斯顿比： “跟谁打仗？”

〔两个小伙子惊奇地盯着他。〕

阿尔奇： “跟德国。”

斯顿比： “我过去认识一个德国人。仗是怎样打起来的？”

弗兰克： “别跟他罗嗦。”

阿尔奇： “我也说不清。不过……那是德国人的不对。”

斯顿比： “那么，澳大利亚人已经在打仗了？”

弗兰克： “是的，在土耳其打仗。”

斯顿比： “土耳其？那是为什么？”

弗兰克： “你问他。”

阿尔奇： “因为土耳其是德国的盟国。”

斯顿比： “哦，可真是，每天都能听到新鲜事。可我弄不明

白，那跟我们有什么相干。”

阿尔奇：“要是我们不打，他们会开到这里的。”

〔环视漫无边际的荒凉地带。〕

斯顿比：“欢迎他们到这里来。”

〔阿尔奇和弗兰克咧嘴笑了。〕

〔盐湖边沿。阿尔奇和弗兰克兴高采烈。他们越过了盐湖，对喊着。〕

弗兰克：“娘的，我们越过来了。”

〔两人大笑。〕

〔绿草遍地的平原。远处传来狗叫声。阿尔奇和弗兰克朝山上几棵树后面的牧场住宅走去。住宅旁的院子里，一个年轻的姑娘在挂晒洗好的衣服。她叫玛莉，听见两个小伙子走近时转过身。姑娘很漂亮，两个小伙子惊诧不已，没有想到在那里的穷乡僻壤会有这样的美人儿。他们走到姑娘跟前。〕

阿尔奇：“你好。”

玛莉：“你好。”

〔牧场住宅区的工棚里。阿尔奇边擦皮靴边吹口哨。弗兰克在用一块抹布刷牙。弗兰克对着镜子端详他那梳得整整齐齐的头发。阿尔奇站在那里，嘲笑弗兰克在打扮自己。弗兰克低头检查自己的衣服。〕

弗兰克：“可别把靴子上的皮革擦坏了。”

〔牧场住宅里的走廊。男人的说话声。一名女仆手端饮料盘走过。玛莉从后门入，接过饮料盘，走进餐厅。

劳 拉：（喊）“玛莉！”

〔玛莉入。阿尔奇和弗兰克站在壁炉附近。

劳 拉：“我是说，你们不带指南针就敢出发，可真算胆子大。”

弗 兰 克：“哦，不，不完全是这样。只要有表，把表对着太阳，绝对不会迷路。”

〔阿尔奇瞪了弗兰克一眼。

〔餐厅里，玛莉的父亲莱尼尔站着，母亲劳拉坐着。祖母汉纳坐着做针线活。玛莉站在阿尔奇和弗兰克身边。

劳 拉：“小伙子，你们干吗要去珀思？”

阿 尔 奇：“我去当轻骑兵。”

汉 纳：（抬头）“好样的！”

劳 拉：“你也去当轻骑兵，弗兰克？”

弗 兰 克：“哦，不。料理生意。”

汉 纳：“哼！可德国人连……”

〔弗兰克感到难堪。

汉 纳：“……比利时教堂门口的一个个小猫也要钉上十字架！”

劳 拉：“我真喜欢轻骑兵制服。”

玛 莉：“这一带的小伙子大都当了轻骑兵。”

莱 尼 尔：“我要是有个儿子，也会当轻骑兵的。来，为咱们这位年轻勇敢的朋友干一杯。”

〔弗兰克感到自己受到冷遇。

莱 尼 尔：“为轻骑兵干杯。”

玛 莉：“为轻骑兵干杯。”

劳 拉：“为轻骑兵干杯。”

〔弗兰克尴尬地望着阿尔奇和玛莉，饮酒。

汉 纳：“为轻骑兵干杯。”

〔弗兰克和阿尔奇走进工棚。弗兰克走到窗子边，脱下上衣，扑通一声倒在他的床铺上。屋子里点着一盏防风灯。

弗 兰 克：“嘘！”

〔阿尔奇一屁股坐在他的床上。

阿 尔 奇：“生意，什么生意？”

弗 兰 克：“生意嘛，资金什么的。”

阿 尔 奇：“你说过你一分钱也没有了。”

弗 兰 克：“是一分钱也没有了——都是因为你。”

阿 尔 奇：“要是你赢了赌钱，会干什么？”

弗 兰 克：“我原想开个自行车铺。”

（停顿）

〔弗兰克在抽雪茄烟。他把头枕在手臂上，望着阿尔奇。

弗 兰 克：“轻骑兵只要富人和农牧场主的儿子？”

阿 尔 奇：“你想参加？”

弗 兰 克：“叫我当步兵没门，可轻骑兵倒有点气魄。”

〔阿尔奇坐起，扔给弗兰克一个枕头。

阿 尔 奇：（激动地）“好哇，好哇，我们可以一起去当轻骑兵。”

〔弗兰克接住枕头。

弗兰克：“哦，可只有一个麻烦，伙计。”

阿尔奇：“什么麻烦？”

弗兰克：“我给你说过我不会骑马……”

〔畜牧场。阿尔奇在教弗兰克骑马。阿尔奇手抓缰绳，让弗兰克上马。

阿尔奇：“脚踩马镫，膝挨马肩，上！你试试。”

弗兰克：“膝挨马肩，上。”

阿尔奇：“不，不，先脚踩马镫，跨上去。”

弗兰克：“跨上去。”

〔弗兰克上马。马急速地转了几圈。

阿尔奇：（大笑）“跨上那匹狗东西。”

〔珀思火车站站台。一辆蒸汽机车徐徐进站。

阿尔奇和弗兰克走散。站台上人声鼎沸，众旅客和迎接他们的亲朋好友寒暄着。

〔弗兰克坐在他家厨房的桌子旁涂改一张出生证。他手拿小刀，刮证件上的名字。几个弟妹在一旁观看。阿尔奇入，走到弗兰克背后的窗子跟前。

弗兰克：“什么名字？”

阿尔奇：“你说什么？”

弗兰克：“你想叫什么名字？总不能用真名实姓呀。”

〔阿尔奇沉思，然后转身面对弗兰克。

阿尔奇：（平静地）“拉赛尔斯。”

〔弗兰克领悟阿尔奇的意图，抬头看了看阿尔奇，继续涂

改。

弗兰克：“阿奇博尔德·拉赛尔斯。”

〔弗兰克涂改完毕，得意地抬头望着阿尔奇。阿尔奇微笑。

〔弗兰克在向一个小白碗里剪头发。

弗兰克：“没问题，等我给你收拾完毕，你准会象个四十出头的人。”

〔阿尔奇坐下，拿起一瓶啤酒喝。他已经醉醺醺的。弗兰克把阿尔奇的头往后一推，开始在他的鼻子底下抹胶水。

弗兰克：“弗兰克·邓尼巧夺天工。”

〔弗兰克继续抹胶水，然后把假胡子粘在阿尔奇的脸上。

阿尔奇：“噉，噉，别……”

弗兰克：“别动。”

阿尔奇：“不，弗兰克，噉……”

弗兰克：“蛮好。”

阿尔奇：“噉，不，这……”

弗兰克：“别嚷嚷。”

阿尔奇：（笑出声来）“噉，不……”

弗兰克：“看上去你保证有四十。”

阿尔奇：“得了吧，弗兰克。噉……”

〔弗兰克家客厅。弗兰克的父亲坐在炉火前面，望着两个忙着在厨房里化装的小伙子，然后站起身，朝厨房走去。

弗兰克：“再喝一点。你见过我爸爸吗？搭眼一看，他象个瘦老头，可实际上才三十五岁。”

〔阿尔奇大笑。弗兰克的父亲丹恩望着两个小伙子。

丹恩：“天哪！”

〔弗兰克替阿尔奇化装完毕，抓住阿尔奇的头发，把阿尔奇的脸转过来，给父亲看。

弗 兰 克：“怎么样，爸爸？”

丹 恩：“好。”

〔丹恩走进厨房，对弗兰克讲话。弗兰克转身，穿过厨房，来到洗脸池旁。

丹 恩：“可你到底为什么要参军呢？英国人杀死了你的亲爷爷，用他自己的皮带把他吊在离……”

弗 兰 克：（同声地）“……离都柏林五英里的十字路口。”
丹 恩：

〔弗兰克在洗脸池洗手。

弗 兰 克：“你听我说，爸爸。我不是去替英帝国卖命。我是在虚心求教，学点本事，混个军官回来。也许能混个军官当当。反正，我不愿让别人再摆布我，让我干东干西！”

阿 尔 奇：“说得好！”

〔把啤酒瓶递给弗兰克。弗兰克拿起瓶子就喝。

弗 兰 克：“就这样。”

〔翌日。一个运动场上。近处，人们牵着马，熙来攘往。远处是征兵帐篷。帐篷外，人们在排队登记入伍。远处还有三个人在骑马。

画 外 音：“好吧，小伙子们，上马。”

〔三人上马。

〔征兵帐篷内。第一名小伙子身穿黑制服，站在桌子旁边。他从坐在桌子旁的军官手里接过他的证件，转身离

开。第二名是阿尔奇。他怕被认出来，低着头。

军官：（喊）“拉赛尔斯。”

〔帐篷入口。巴顿少校听见“拉赛尔斯”这个名字抬起头来。阿尔奇递上他的出生证，顺手把帽子拉下来，盖住脸。

军官：（第二次喊）“拉赛尔斯。”

〔巴顿少校踱到桌子跟前站住，从军官面前拿起阿尔奇的出生证。

巴顿：“拉赛尔斯。跟那位大名鼎鼎的短跑手哈利·拉赛尔斯沾亲带故吗？”

〔阿尔奇仍然低着头。

阿尔奇：“不，长官。”

巴顿：“好吧，拉赛尔斯……”

〔巴顿把出生证交给阿尔奇。

巴顿：“去检查身体。”

阿尔奇：“谢谢，长官。”

〔阿尔奇离开。下一个是弗兰克，少校接过他的证件。

巴顿：“邓尼。”

弗兰克：“到。”

巴顿：“受过军事训练吗？”

弗兰克：“受过。在墨尔本骑兵团士官团呆过五年。”

巴顿：“没有听说过什么士官团。”

弗兰克：“哦，这也难怪，长官。士官团从来也没有受到过应有的重视。”

〔少校将信将疑。弗兰克从少校手里拿走出生证。

弗兰克：“谢谢，长官。”

〔阿尔奇策马来到测试区，拣起一面红旗，策马前进，交过红旗，下马。一名中尉走进测试区，来到阿尔奇身边。

格雷中尉：“好吧，拉赛尔斯，通过了，上那边报到去。”

（喊）

“邓尼，上马。”

〔阿尔奇走到弗兰克身边，做临场指导。

阿尔奇：（轻声地）“脚踩马镫，膝挨马肩，放松。”

弗兰克：“谢谢，伙计。”

〔走到马前，抓住缰绳。

弗兰克：（自言自语地）“脚踩马镫，膝挨马肩。”

（抓缰绳）

“谢谢。”

（对着马说）

“你好，伙计。我是你弗兰克大叔，粗野了点，可不会亏待你。别调皮捣蛋，好吗？”

〔十分老练地上马。格雷中尉等着他往前骑。

格雷：“快点，邓尼，要不仗就打完了。”

〔弗兰克用马刺刺马的腹部，可马原地不动。

弗兰克：“唷！”

〔阿尔奇在一边看着，催弗兰克。远处一个男子的笑声。

阿尔奇：（对弗兰克）“踢马！”

弗兰克：“唷！”

〔弗兰克坐在纹丝不动的马背上。人们大笑。

阿尔奇身后一个男子的取笑声。

男子：“伙计，它不会咬人。”

阿尔奇：“踢它。”

〔弗兰克在马上，想使马开步。

画外音：“给他个木马吧。”

〔格雷中尉火了，拿起记事簿，写了起来。

格雷：“好吧，邓尼，非常感谢你。”

〔弗兰克在人们的一片嘲笑声中下马，他故作镇定，扬长而去。掌声和嘲笑声。阿尔奇朝弗兰克望去，为他感到惋惜。弗兰克昂头走到人群中，拿起提包。人们鼓掌。弗兰克穿过人群朝左拐。阿尔奇和他身后的一队人走到右边。

军官：“伙计们，把提包拎起来。向右转，快步走。”

〔一家港口酒吧间内。阿尔奇、弗兰克和一群士兵、老百姓在酗酒。格雷中尉推门而入。

格雷：“好呵……”

〔阿尔奇身着轻骑兵制服。格雷中尉在人们中间穿来穿去，发号施令，然后停住脚步，转身，朝门口走去。

格雷：“……你们，第十增援军的全体士兵们，这里不准你们来，你们心里清楚。出去！马上给我出去！拉赛尔斯，你也出去。”〔格雷走到门口，发现弗兰克和阿尔奇在握手告别。

阿尔奇：“后会有期。”

弗兰克：“再见。”

〔阿尔奇出。弗兰克转身，目送阿尔奇，大声告别。

弗兰克：“后会有期。”

〔弗兰克目送阿尔奇离去，转身从飞镞盘里拿起几根飞镞。远处响起人们的告别声。最后一名士兵在人们的一

片再见声中离去。弗兰克望着门口。

〔夜。码头边的一条街上。管乐队吹奏着，向前行进。乐队后面是策马而行的轻骑兵。欢呼声此起彼伏。轻骑兵穿过大街，登上停泊在码头的轮船。

〔码头。一名轻骑兵和女朋友吻别。巴顿少校和家属乘坐的小汽车急驶而来。少校下车，士兵们从跳板上船。

画外音：“保重。”

〔巴顿少校抱着他的孩子，和夫人一前一后来到了跳板边。他放下孩子，转身面对夫人安妮。

安 妮：“短袜四双，背心足够你穿，还有治胃疼的药……”

〔安妮从她手中的篮子里拿出一瓶香槟酒。

安 妮：“带上这个，纪念我们结婚周年时喝。”

〔二人告别。

安 妮：“愿你平安回来。”

〔巴顿少校朝跳板走去，停步，又一次吻安妮。码头上，告别声和喊声响成一片，人们唱起“澳大利亚会去那儿”这支歌。巴顿少校和其他指战员站在轮船上的栅栏边。安妮依然站在码头上的一条条横幅标语中间。汽笛声。巴顿少校向夫人飞了个吻。阿尔奇站在船上的士兵们中间。轮船在人们的一片热烈的欢呼中启动。送别人群挥手。汽笛声。

〔酒吧间。一张桌子旁围坐着三个顾客。弗兰克独自坐在远处喝酒。两个男顾客的争论声。

男顾客1：“我们出的羊价已经够高了。”

男顾客2：“可我们几乎不赚一分钱。”

男顾客1：“得了吧，吉姆，你的脑瓜并不笨。”

〔三个男顾客入，朝两位争论不休的顾客走去。其中一个发现弗兰克，三人停步，转身往回走。〕

男顾客2：“当然我不傻，你这个蠢货。”

〔三人朝弗兰克坐的那张桌子走去。三人近影。〕

斯诺义：“嘿！”

〔其中一人在弗兰克背上拍了一把。弗兰克差点被啤酒噎住。三人坐下。原来他们是养路工斯诺义、巴尼和比利。〕

弗兰克：“狗东西。”（看清来人）“你们几位在这里有何贵干？”

斯诺义：“哦，我们明天就开拔。”

比利：“你要是不去打仗，至少也该请我们喝一杯。”

三人：“对，对。”

弗兰克：（对男招待）“来四杯，皮尔斯。”

〔步兵征兵大厅。几十个男子在办理应征手续。大厅内人声嘈杂。一个长着胡子的牧工在向一位坐在桌子旁边的军官询问有关应征事宜。巴尼口嚼香烟，在和一个年轻小伙子交谈。他们等着检查身体。〕

医生：“下一个。”

〔巴尼转身来到测高杆前。〕

医生：“脱帽。”

巴尼：“对不起。”

〔比利在量胸围。

医 生：“站直。”

另一名医生：“再加四分之一英寸。快点，快点。”

〔斯诺义在检查牙齿。

牙科医生：“你的牙齿可不太好。”

斯 诺 义：“我们是去用枪打敌人，不用牙咬，伙计。”

牙科医生：“有牙病不能入伍。”

〔弗兰克在斯诺义旁站起身来。

弗 兰 克：“他通不过，我们四个都不参军。”

〔牙科医生回过头喊比利，叫他往椅子上坐。

牙科医生：“下一个！”

〔比利入，坐下。

〔澳大利亚训练营地。夜，一座座金字塔隐约可见。

字 幕

澳大利亚训练营地

开 罗

〔金字塔顶。塔下正在进行一场足球赛。以弗兰克为首的西澳大利亚人队跟维多利亚人队进行澳式足球赛。观众中爆发出一阵阵欢呼声和嘲笑声。一个身穿绿白条毛衣的高个子维多利亚人传球，本队的另一名队员把球高高地朝球门区踢去。其他运动员跑到球门区抢球。球入网。队员们欢呼。弗兰克吹口哨让队友们休息，他们走出场地，坐下。弗兰克吃柑子，比利挨他坐下，抬头望金字塔。

弗 兰 克：“得派人把那个狗娘养的大高个盯住。”

比 利：“嗨，可真高。”（指金字塔）

〔弗兰克也朝金字塔望去。〕

弗 兰 克：“是呀。那个狗娘养的维多利亚人也真高。”

〔一个埃及小贩入，想卖给比利一个蜡柱。〕

小 贩：“喂，澳大利亚。”

〔比利挥手让他走开。〕

比 利：“不买，不买。”

〔朝金字塔望去。〕

“听他们说，十万人，花了二十年时间，才修成了那座金字塔。”

弗 兰 克：“肯定有许多人被压弯了腰。”

比 利：“那可不只是纪念碑，你知道它是什么？”

弗 兰 克：“一大堆石头呗。”

比 利：“是法老，伙计。法老、法老夫人和他们生前的一切用品都埋在里面，是人类第一次想战胜死亡。”

弗 兰 克：“谢谢你，教授。你能不能想想赛球的事？咱们还是想办法，让西澳大利亚第一次战胜维多利亚州那帮狗东西吧。一定得设法盯住那个神气十足的大高个。”

〔弗兰克悄声对比利说了个“你”字。〕

画 外 音：“比利，干他一下，把狗东西弄出去。”

〔比赛马上重新开始。观众欢呼。裁判员从头顶把球扔进赛场。一个身穿条纹运动衣的小伙子接球，朝球门奔去。比利上去狠狠一撞，小伙子倒地。埃及人在场外观看。穿条纹运动衣的小伙子跌了个嘴啃泥。维多利亚队队员推开比利，赶上去扶队友。比利从一片混乱中走开，

双目远眺。场地另一边响起裁判的哨声。

〔检阅场。一队士兵向塞耶斯中尉立正致礼。中尉顺着队列，左右走动。

塞耶斯：“好吧，小伙子们。不久，大家就可以跟当地居民自由来往了。”（停顿）“他们长得可跟你们大不相同，这你们会感到奇怪的。”

〔步兵队列中有斯诺义、弗兰克、比利和巴尼。他们笑着交换眼色。

塞耶斯：“……这一点你们会感激一辈子的。第一，当地的鸡蛋是存放了百十年的老古董，酒也有毒，大家当心点。另外，你们谁想找女人开心……”

〔士兵们——包括弗兰克、比利和巴尼笑着喝起彩来。斯诺义觉得反感。

塞耶斯：“……可得小心。你们可以厚着脸皮去寻欢作乐，但很容易留下祸根，既疼痛万分，又难于医治，兴许会被送回国内，让妻子或者是女朋友刨根问底，脸上不光彩。不过……”

〔塞耶斯中尉从左边踱到右边，然后又回到队列前面。医生拿着一块小黑板和板架也从后面来到队列前边。

塞耶斯：“……我知道我的话你们有人听不进去，所以就请来了摩根医生。他见过这种病，也治过这种病，让他来给大家讲讲注意事项。大家注意听。”

〔医生带着黑板上前。黑板上画着男性生殖器官图。

塞耶斯：“全连，立——正！”

士兵们一个个望着示意图笑了。

塞耶斯：“肃静！”

〔开罗市场。弗兰克和几名士兵溜达着。他们带着结实的手杖，用来驱赶围着他们兜售商品的小贩。斯诺义在看一本导游册。一个年轻小伙子跑入，一名士兵跟在身后，穷追不舍。〕

士兵：“嘿，回来。”

〔弗兰克和伙伴们继续在市场上溜达。三名英国士兵为买一头驴和一个当地人讨价还价。斯诺义和巴尼走到英国士兵跟前。〕

斯诺义：“喂，等等，伙计，他要多少价？”

士兵：“五个。”

〔斯诺义翻看导游册。〕

斯诺义：“不。”

士兵：（对商贩）“四个，四个。”

斯诺义：“不，官价是二个。”

〔商贩举起手指。〕

商贩：“不，不，五个皮阿斯特。”

斯诺义：“二个皮阿斯特。”

巴尼：“得啦，给他再添点。”

斯诺义：“巴尼，这儿有正确的价格。多给就是让人们说假话。”

〔弗兰克望着他们讨价还价，仰头。〕

英国军官：“我们可以去……”

〔两位英国气十足的英国军官骑着驴走了过来。〕

英国军官：“……牧羊人酒店和迪克他们一起喝几杯。”

〔弗兰克惊愕地盯着他们。

斯诺义：（仍在讨价还价）“二个皮阿斯特。”

〔英国士兵花了二个皮阿斯特把驴买下，想骑上去。驴挡住了两位英国军官的路。他们看着正在骑驴的士兵。

英国军官：“你们能不能把那些动物……”

〔几名英国士兵敬礼，把驴牵走，让开路。

英国军官：“……牵开。”

士兵们：“对不起，长官。”

〔两位英国军官还礼。英国士兵牵驴。比利和弗兰克抬头，和英国军官的目光相遇。比利不敢相信他的眼睛，准备向英国军官行礼，但被弗兰克制止。两位英国军官对这一失礼的举动交换了一下眼色，走开。弗兰克、比利和刚走过来的斯诺义目送两位军官离去。弗兰克转身面对卖驴人。

弗兰克：“喂，剩下的四头，十个皮阿斯特，怎么样？”

斯诺义：“每头该是二个皮阿斯特。”

弗兰克：“斯诺义，它们值十个皮阿斯特。”

〔两位英国军官骑驴通过一条小巷。两个小男孩在小巷边卖柑子。英国军官互相交谈。

英国军官 1：“你认识霍尔将军吗？”

〔弗兰克骑驴来到小巷。他用一个便士当单眼镜片，放在一只眼上，模仿英国军官。其他人学着弗兰克的样子，跟在后面。他们朝英国军官走去。弗兰克用十足的英国口音跟英国军官搭话。

弗兰克：“喂！”

〔英国军官闻声转身。几名澳大利亚士兵骑着驴，赶上并

超过他们。

弗兰克：“喂，早上好，伙计。你们好吗？”

比利：“嗨！嗨！”

弗兰克：“在逮狐狸？”

英国军官：“你们澳大利亚人粗野，不守纪律，我是遇到过的……”

〔几个澳大利亚士兵朝他们招手。

英国军官：“最不懂礼貌的士兵。”

弗兰克：“等你们见到新西兰人会更有好戏看。”

英国军官：“乌合之众。”

〔几名澳大利亚士兵唱着歌朝前骑去。

弗兰克：（唱）

“英国要帮忙，我们就帮。”

合唱：“英国要帮忙，我们就帮。”

比利：（da de da de da）“维多利亚和新南威尔士的小伙子都来帮。”

合唱：“南澳和西澳，
昆士兰和坦斯也会帮。
为那古老的祖国，
我们总会帮。
英国要帮忙，
我们就帮。”

〔开罗一家咖啡馆内。一名小提琴手在演奏。弗兰克、比利和斯诺义坐在一张桌子旁边。还有两名士兵坐在另外一张桌子旁边，翻阅几张花花绿绿低级下流的明信片。

一个商贩人，朝那两名士兵走去。

士 兵：“不买，不买，走开！”

〔商贩朝弗兰克等人走去，一见斯诺义举起手杖，赶忙走开。弗兰克翻明信片，比利和斯诺义在一旁看着。一张印有驴头的明信片被翻了出来，弗兰克、比利和斯诺义感到吃惊。弗兰克把那张明信片翻了个个儿，发现背面还有一幅不堪入目的照片。斯诺义感到厌恶。〕

斯 诺 义：“他们怎么能印这种东西，弗兰克？”

弗 兰 克：“斯诺义，这里愚昧落后，女人随便出卖肉体。国外大部分地方都是这样。”

〔比利朝门口喊。〕

比 利：“巴尼！”

〔巴尼来到三位伙伴旁边，身后跟着几个讨钱的孩子。店老板把他们轰了出去。巴尼坐下。〕

巴 尼：“伙计们，瞧瞧这个。”

（从提包里拿出一件东西）

“一千多年的老古董。”

〔他们看到的是一个金属棺雕。比利露出诧异的神色。〕

比 利：“你花多少钱买的？”

〔巴尼显得洋洋得意。〕

巴 尼：“好说歹说，二个英镑买下了。”

〔比利从他的提包里拿出一个一模一样的棺雕，放在巴尼的旁边。巴尼恍然大悟。〕

巴 尼：“狗娘养的。你花多少钱买的？”

比 利：“五个先令。”

斯 诺 义：“看看，我早就说过，这帮埃及佬是一伙骗子。”

〔开罗。一排货摊。巴尼领着几个伙伴，来到他购买棺雕的那家古玩店。〕

巴 尼：“我想就是那一家！”

比 利：“准备好！”

〔他们象三剑客一样架起手杖。商店内。店员赶忙跑到商店后面，消失得无踪无影。几个小伙子走进商店，四处找店老板。斯诺义喊。〕

斯 诺 义：“喂！”

〔店老板从店房后面走了出来，用埃及语同他们打招呼，然后用英语同他们交谈。〕

店 老 板：“诸位，要买什么？”

比 利：“先生，我们澳大利亚人是作为客人……”

〔店老板点头微笑。〕

比 利：“来到你们国家的。埃及是个文明古国，我们澳大利亚是个年轻的国家……”

斯 诺 义：（打断他的话）“比尔，别给他上地理课。叫他把钱吐出来。”

比 利：（面对斯诺义）“你听我说，斯诺义，我们既是战士，也是我们国家的代表。”

斯 诺 义：（对店老板）“把钱还给我的朋友，要不我就砸扁你。”

弗 兰 克：（劝阻地）“斯诺义。”

斯 诺 义：“弗兰克，他们是一伙不要脸的骗子。”

比 利：（面对斯诺义，耐心地）“他们这里的习惯不同。”

（对店老板）“是这么一回事，我花了五先令，从另一家商

店买了这个(拿出棺雕)，我的朋友威尔逊先生从你的商店买了一模一样的东西。这你一看就明白。可他花了二个英镑。这在我们国家可不算公平合理。

弗兰克：“一点不假。”

比利：“所以，不知道能不能退货，收回那二个英镑。”

〔店老板收敛笑容。〕

店老板：“不行，不行，不行……”

〔弗兰克不肯善罢甘休。〕

店老板：“……这不是……”

〔弗兰克上前几步。〕

店老板：“……我的货。这不是……”

〔弗兰克从店老板身边走到后面几个货架旁。〕

斯诺义：“你听着，伙计，你要是在我们国家来这一套，会象夏天的雪花一样，马上完蛋的。把钱交出来！”

〔弗兰克看货架。〕

店老板：“这不是我的货。”

斯诺义：“要这样，我可就不客气了……”

〔比利和巴尼劝阻斯诺义。〕

弗兰克：“斯诺！听我说，我理解你的心情，可买卖总归是买卖。”

〔弗兰克打翻最高的一层货架。斯诺义、比利和巴尼走进店堂里。弗兰克拉倒了另一层货架。〕

弗兰克：“我刚才是说……”

〔店老板无可奈何，走到现金柜前，还了钱。〕

店老板：“好了，好了。把钱拿上走吧。”

〔几位伙伴转身离开。〕

斯诺义：“你小子！要知道，你是在跟澳大利亚人打交道。”

〔四人大笑起来。〕

〔四个伙伴得意地走出商店。巴尼手里拿着钱站住。斯诺义、弗兰克和比利顺着小巷朝前走去。巴尼跟在后面，看见小巷对面的一家商店，门口站着店老板。巴尼犹豫了一下，然后喊其他几位伙伴。〕

巴尼：“嘿，伙计们。刚才那个商店不是。是这个。唉，伙计们，弄错商店了。”

〔开罗娼妓区的一条街上。弗兰克和几个伙伴顺着街道朝前走。几家门口站着裸体女人。他们打扮得洋里洋气，勾引弗兰克和其他几个小伙子。斯诺义感到气愤、吃惊，眼睛也睁得大大的。弗兰克喊几位伙伴。〕

弗兰克：“喂，伙计们，这边走。”

〔其中一个姑娘走到一名士兵跟前。〕

姑娘：（先用埃及语，后用英语）“我们干净，不脏。我们很干净。”

〔一位漂亮的女人从窗口俯视街道。一名士兵走上阳台，来到她跟前。两个姑娘站在自家门口卖弄风骚。弗兰克和他的伙伴们停步，同一个正在窗口抽烟的姑娘搭话。〕

姑娘：“你们肯跟我来吗？”

〔几个小伙子犹豫。〕

弗兰克：“不。”

〔弗兰克和其他两个伙伴朝前走去。斯诺义原地未动。他不相信眼前的一切。〕

斯诺义：“我不相信这号事！”

〔看着站在门口的姑娘们。〕

斯诺义：“我不相信这号事！”

〔其他几位伙伴来到他身边。〕

弗兰克：“你们亲眼瞧瞧！”

〔有一个姑娘用皮鞭抽打另一个姑娘的臀部。弗兰克等人抬头看着那几位姑娘。比利显然看中了其中的一位。〕

比利：“是不是……”

〔姑娘抚摸着他的头发。〕

“可以劳驾问问价钱？”

姑娘：“二十个皮阿斯特。”

比利：“二十个。”

巴尼：“唉，只有四个便士。”

斯诺义：“喂，别干这事。”

比利：“斯诺，这是战争年月，不出一个月，我们兴许就会送命。”

斯诺义：“比利，她们是下等人，便宜。”

比利：“相对而言。”

巴尼：“这比古玩还便宜。我进去。”

弗兰克：“你在这儿等着，斯诺义，我们马上……”

〔几个人走了进去。〕

弗兰克：“……出来。喂，巴尼，坚持到底，别紧张。”

斯诺义：“我告诉你，我可是腻透了。新婚夜里你们对新娘子怎么交待？”

〔外面只剩下斯诺义一人。他朝四周望了望。一名小贩上前。〕

小 贩：“欢迎澳大利亚。”

斯 诺 义：“滚开！”

〔沙漠地带。中尉塞耶斯率领骑兵列队而入。士兵们交头接耳。一群小孩跟在他们后面兜售各种商品。〕

孩 子 们：“澳大利亚好。”

〔塞耶斯中尉在一个沙丘顶上停步。〕

塞 耶 斯：“全连立定！稍息！把那个炊具箱拿开。”

〔孩子们穿梭在士兵中间卖柑子。〕

塞 耶 斯：“好吧，安静一点。大家都知道，今天上午的演习是向‘敌人’的战壕发动正面进攻。‘敌人’是第三轻骑兵团的一些战士。”

〔全连爆发出一阵嘘声和讥笑声。〕

塞 耶 斯：“也许是他们的屁股比我们的离地面高（全连大笑），这些先生们傲气十足。可今天他们不骑马。”

（战士们欢呼）

“所以，我要你们今天上午冲上去，只要不把他们真的打死，就狠狠地打，让他们瞧瞧我们步兵的厉害！”

〔战士们欢呼。〕

〔步兵战士在沙丘周围列队。塞耶斯中尉吹口哨，命令演习开始。第一梯队冲了上去。第二梯队中有弗兰克和斯诺义。巴顿少校、罗宾逊上校和其他军官站在沙丘顶上，通过望远镜观看演习。一名骑兵从沙丘后面策马而出，发信号。轻骑兵团战壕内，格雷中尉在战士们后面高视阔步。〕

格 雷：“上子弹！……”

〔一名骑兵从格雷中尉身边策马而过。

格雷中尉：“镇定，别慌。”

〔步兵从沙丘后面冲了上来，战壕里的骑兵排成一行瞄准。

格雷中尉：“瞄高点，放开打。”

〔步兵靠近，开始射击。轻骑兵还击。步兵中传来阵阵喊声和尖叫声。巴顿少校和其他军官站在沙丘上观看演习。步兵向轻骑兵发起冲锋，双方相遇，展开肉搏战。斯诺义、比利、巴尼和弗兰克朝轻骑兵冲去。战壕里的阿尔奇抬头认出弗兰克，站住了。弗兰克看见阿尔奇也停住了。阿尔奇万万没有料到弗兰克也参了军。弗兰克咧嘴一笑，阿尔奇欣喜地把头往后一仰。他们互致问候。战斗演习继续进行。格雷中尉绕到他们跟前。

弗兰克：“你这个王八蛋！”

格雷中尉：“你们这是在干什么？”

弗兰克：“噢，我们是朋友，长官。”

格雷中尉：“我们是在打仗。”

〔一些士兵滚下沙丘。演习乱作一团。巴顿少校、罗宾逊上校和其他军官观看演习。巴顿少校用望远镜观察演习现场。

另一名军官：“挺带劲！”

〔巴顿少校和罗宾逊上校先后拿下望远镜。罗宾逊上校转身面对巴顿少校，显得不悦。罗宾逊上校向左边望去，示意另一名军官向他靠近。巴尼和比利在同一个轻骑兵兴高采烈地进行肉搏战。一位评判员从战士们中间穿过。格雷中尉也在士兵们中间走来走去，发号施令。

格雷中尉：“好。活着的，找伤号，把他们抬回救护站。”

〔士兵们一下子都躺在地上，佯装受伤。阿尔奇仰脸朝装成伤员的弗兰克大笑。〕

弗兰克：“躺下，阿尔奇，快。”

〔阿尔奇按弗兰克的办法，躺在弗兰克身旁。〕

格雷中尉：“起来！”

〔中尉站在一个个趴在地上的士兵们中间，大发雷霆。〕

格雷中尉：“嗨，不可能他妈的都受伤。没有让装死的，统统都给我站起来。马上站起来！”

〔看见罗宾逊上校的几名下属军官走近，威风凛凛地朝他们走去。〕

〔弗兰克和阿尔奇躺在地上。他们从一个小贩手里买了几个柑子。小贩让他们付钱。〕

弗兰克：“伙计，我们死了，对不起！”

〔开罗城外。士兵们接踵摩肩，跟当地居民以物易物。一辆驴车入。一辆载着阿尔奇和弗兰克的马车驶近，停下，阿尔奇和弗兰克下车，一起坐车的还有两位漂亮的姑娘。马车驶走，弗兰克向两位姑娘告别。〕

弗兰克：“下星期二再见，好吗？”

〔两位姑娘朝他们挥手。〕

弗兰克：“好吗？好吗？哎，可别忘了！”

〔阿尔奇和弗兰克洋洋得意地笑着。阿尔奇把一只胳膊搭在弗兰克的肩上。弗兰克朝远去的姑娘们喊着。〕

弗兰克：“再见。”

阿尔奇：“喂，知道你的毛病吗？”

弗兰克：（停止喊）“什么？”

阿尔奇：“起跑不对。”

弗兰克：“哈，哈，你说错了，阿尔奇。”

阿尔奇：“我没有说错，没有。蹲伏可大不一样。哈利·拉赛尔斯就是证明。”

弗兰克：“你错了，阿尔奇。蹲下去再站起来要多费劲。”

阿尔奇：“咱们试试。先往那些金字塔跑。”

弗兰克：“好的，跑就跑。”

〔在几座金字塔附近的棕榈树丛中，两个小伙子蹲下来准备起跑，比个高低。〕

阿尔奇：“各就各位——预备——跑！”

〔两个伙伴在几座金字塔附近的沙漠上奔跑着，周围是络绎不绝的士兵。阿尔奇敏捷地从一头骆驼身底钻过，弗兰克紧追不舍。他们越过一棵棵棕榈树，跨过沙漠，从一群山羊中奔上那几座金字塔的斜坡。羊群四散。他们不分上下。站在几座金字塔上的战士们大喊加油。他们到达终点，精疲力竭，汗流浹背。〕

弗兰克：（上气不接下气地）“我们俩……”（大笑）“我们俩都疯了！”

〔二人大笑不止。〕

〔几座金字塔的夜景。阿尔奇和弗兰克互相搀扶着走到金字塔旁。塔上刻着几个法国人的名字。两个伙伴在一个新近刻上去的名字上仔细加工：“澳大利亚战士弗兰克和阿尔奇1915年来此一游。”二人握手。阿尔奇转身，在几座金字塔周围发出咕咕声。回音。又一阵咕咕声，寂

静的夜空中震荡着回音。

〔巴顿少校坐在指挥部的办公桌旁。弗兰克和阿尔奇站在少校面前。〕

巴顿少校：“不行。是兄弟俩也许可以。”

阿尔奇：“长官，我们……”

巴顿：“我已经说过不行。”

阿尔奇：“长官，我们不带马去……”

〔一名勤务兵给巴顿少校端进一杯咖啡，巴顿走到帐篷口。〕

阿尔奇：“……所以，我们用不着骑马。”

〔巴顿少校从他们背后回到办公桌旁。〕

巴顿少校：“我问你，邓尼，你的战友们马上开赴前线，你为什么要调动呢？”

弗兰克：“阿尔奇跟我是朋友，长官。”

巴顿：“这个理由不充分。”

弗兰克：“我们一起训练，长官。”

巴顿：“你们是跑手？”

弗兰克：“是，长官。”

巴顿：“是短跑手吗？”

弗兰克：“是，长官。”

〔少校坐下。〕

巴顿：“一百码最好记录是多少？”

阿尔奇：“不到……”

弗兰克：“都不到十秒，对吧，阿尔奇？”

巴顿：“噢，这倒巧了。拉赛尔斯的记录也不到十秒……”

不管怎么说，有两条快腿总不是件坏事。”

(考虑)

“我尽力帮忙就是了。”

〔弗兰克和阿尔奇敬礼，走出帐篷。

弗兰克：“谢谢，长官。”

阿尔奇：“谢谢。”

〔斯诺义坐在开罗城外的废墟中，手拿笔记本写着什么。一名小贩走到他跟前兜售低级下流的雕像。斯诺义用手杖吓唬着赶他走。巴尼在废墟中让比利给他拍照。刚才那个小贩又朝他们走来。

比利：“不，不，走开！”

〔远处传来口哨声。几个伙伴朝声音传来的方向望去。弗兰克身穿轻骑兵制服从废墟中走了过来，朝站在台阶附近的几名护士靠近。

弗兰克：“女士们早！”

〔大步朝他的几位朋友跨过去。

弗兰克：“哈，哈。”（吹口哨）

〔在几位朋友面前炫耀自己。

弗兰克：“你们看怎么样？”

〔斯诺义、比利和巴尼坐在那里，有些不相信自己的眼睛。

巴尼：“还可以。”

弗兰克：“你们几位咋啦？”

斯诺义：“没有什么！”

弗兰克：“听我说，我可一直想当个轻骑兵。”

斯诺义：（讥讽地）“步兵还不够你当的，伙计？”

弗兰克：（愠怒地）“你们要是这样，就再别来见我。”

〔几位伙伴目送弗兰克离开。弗兰克停下，跟那几位女护士搭话。斯诺义感到心烦意乱。〕

比利：“别生气，斯诺义——你知道弗兰克的脾气。”

巴尼：“是呀——既当婊子，又能立牌坊。”

斯诺义：“唉，几个朋友你东我西总是件倒霉事。”

〔斯诺义离开。巴尼看着弗兰克同几位女护士谈话。〕

〔舞厅内。军官舞会。乐队在演奏舞曲。一名小听差走进舞厅，喊。〕

听差：“卡尔斯少校的电报。”

画外音：“我在这儿，小家伙。”

〔阿尔奇和弗兰克来到舞厅门口。阿尔奇向守门人说明情况，守门人放行。〕

阿尔奇：“给巴顿少校送电报。”

〔阿尔奇走进舞厅，弗兰克等在外面。守门人上下打量着弗兰克。弗兰克从挂在墙上的一面考究的镜子里看见自己，整了整军服。舞曲在掌声中结束。坐在舞池边一张桌子旁的中士在接受邀请。阿尔奇上前交给他一份电报。舞曲又起。〕

阿尔奇：“巴顿少校的电报。”

中士：“你能看见他吗？”（接受邀请）“谢谢你，先生。”

阿尔奇：“可以，就在那边。”

中士：“再见，先生。哪边？”

阿尔奇：“就在那边。”

中士：“跑过去亲自把电报交给他。再见，先生。”

〔阿尔奇转身走向弗兰克，示意他按同样的办法进入舞厅。阿尔奇从舞池边进入舞厅，寻找巴顿少校。弗兰克走回镜子跟前，避开中士的视线，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他把信封展平，走到中士身边。

中士：“谢谢你，先生。”

弗兰克：“汉密尔顿少校的电报……哦……”

中士：“谢谢你，先生。”

弗兰克：“哈，他在那边。我看见他了。”

〔朝前走去。

中士：“喂，再见，先生。”

〔巴顿少校和客人们坐在一张桌子旁边。阿尔奇递上电报。巴顿少校拆开电报，看见弗兰克往前走。弗兰克从少校身后走过，可是少校转身盯着弗兰克，然后回头看阿尔奇。

巴顿：“请你去告诉邓尼，这是清一色的军官舞会。”

〔阿尔奇望着弗兰克，示意让他出去。弗兰克站在酒吧间，端着两个玻璃杯。他明白了阿尔奇的意思，赶紧喝下一杯酒。巴顿少校念电报，

“巴顿少校：翌日六时登亚历山大号。罗宾逊。”

〔朝阿尔奇望去。

巴顿：“拉赛尔斯，喝一二杯再走吧。”

〔阿尔奇怔住了。巴顿少校朝他眨眼。阿尔奇朝弗兰克走去，准备把这个好消息告诉他。巴顿少校朝同桌的其他军官点头。弗兰克弄不清楚阿尔奇为什么朝他走来。阿尔奇走到弗兰克身边，二人一起向酒吧间走去。两位朋友一面对饮，一面望着舞池。

〔弗兰克、阿尔奇、巴顿少校等翩翩起舞。音乐止。乐队指挥屈身行礼，跳舞人鼓掌。乐队指挥转身面对乐队。乐队演奏另一首乐曲。一直站在看台上看热闹的护士们向舞池扔五彩纸屑和飘带。舞池响起阵阵欢呼声。阿尔奇和弗兰克各自找到舞伴，兴高采烈地跳着。弗兰克吻舞伴，一直跳到乐曲终止。

〔大海上行驶着一只轮船。漆黑的雾夜。远处的探照灯来回闪烁，霎时间照亮了海水。水面上有几只敞篷小船。海面万籁俱寂。探照灯光下，正在靠岸的轮船上露出轻骑兵的身影。探照灯熄灭。敞篷小船驶近海滩。其它小船移动在远处的海面上。岸边传来枪声。巴顿少校和另一名军官坐在一只小船里。炮声。

〔加利波里。工事里的微弱的灯光星罗棋布，照亮了山坡。炮声不绝于耳。阿尔奇和弗兰克乘船驶近。倏地，一枚炮弹呼啸而过，划破了岸边的夜空。弗兰克一惊。一名水手在操纵探照灯，另一名头戴耳机，接收命令。

水手：“向那边照！”

〔另一名水手按所指的方向打探照灯。

水手：“好，熄灯！”

〔一枚炮弹在远处爆炸，正在靠岸的几只小船霎时间被照得通亮。几只小船继续朝海滩驶去。士兵们下船，奔向海滩。

〔巴顿少校走到已经上岸的罗宾逊上校面前，敬礼。

画外音：“快点，小伙子们，快点儿。”

〔阿尔奇和弗兰克走上海滩。一枚炮弹呼啸而过。几名坐在一只底朝天的小船上的士兵跳起身隐蔽。炮声吓坏了弗兰克，他和阿尔奇赶忙俯下身子。炮弹爆炸声。危险解除后，士兵们又坐在那只底朝天的小船上。弗兰克和阿尔奇没有受伤，但弗兰克被吓得魂不附体。〕

画外音：“快点，伙计们，平安无事了。”

〔刚刚抵达的部队登山，并一个接一个往后传达命令：“不准抽烟，不准讲话，往后传。”〕

〔翌日。弗兰克坐在帐篷里，被炮弹爆炸声吓得直打哆嗦。炮声此起彼伏。阿尔奇在帐篷外一边做早饭，一边吹口哨。〕

阿尔奇：“你好！”

弗兰克：“伙计，我真不懂，你为什么总是那么乐呵呵的。”

〔弗兰克起身走出帐篷。帐篷搭在小山顶上，山下是安扎克海湾。〕

弗兰克：“早饭吃什么？”

阿尔奇：“饼干末粥……”

阿尔奇：（同声地）“……和油炸公牛肉。”

阿尔奇：“唉，你要是能说到做到，弄点咸猪肉就好了。”

弗兰克：“阿尔奇，我可不是神仙呐。”

阿尔奇：“可你总是张口闭口说能弄到咸猪肉。”

弗兰克：“能弄到，能弄到。可你总得给我时间，让我找个窍门呀。”

〔几十名士兵横七竖八地躺在安扎克湾。阿尔奇和弗兰克穿过忙忙碌碌的人群，跑向大海去游泳。一名士兵坐在海滩上，往一顶帽子里收钱。

士兵：“伙计，谁赢，钱全归谁。”

〔弗兰克看着士兵，不解其意。

弗兰克：“这是干什么？”

士兵：“保险金，除鲨鱼咬伤外，都保险。”

〔放在沙滩上的军帽中有几枚硬币，原来是为在水中受伤的人筹款。弗兰克和阿尔奇分别往帽子里扔进一枚硬币，赤身下水。山坡上响起炮声。士兵们听见炮声纷纷潜入水中。弗兰克和阿尔奇游到一条沉没了的小船边。弗兰克捡起一个埋在沙子里的旧步枪筒。几名士兵露出水面换气。阿尔奇用手接住一个弹壳。弹壳接二连三掉进他们周围的水中。阿尔奇和弗兰克环视。一名士兵受伤。

伤兵：“我胳膊，我胳膊！我给打中了。”

〔伤兵被抬到岸边，正在从一条大船上卸货的士兵们朝他欢呼。伤兵被抬到“人寿保险人”面前。

保险人：“钱全归你，祝贺你。”

士兵：“你这下发了财，能不能借我五先令？”

〔内克地区的战壕里。弗兰克和阿尔奇从士兵们手里收集空水壶去装水。士兵们窃窃私语。

士兵：“谢谢你，伙计。”

〔弗兰克走在前面，来到一个用潜望镜了望敌军工事的观

察兵跟前停住脚步。观察兵身边站着一名狙击手。

观察兵：“十一点钟——放！”

〔狙击手从战壕上面瞄准射击，又急速潜入战壕。〕

阿尔奇：“射中了没有？”

〔观察兵咧着嘴笑着，把潜望镜递给阿尔奇。〕

观察兵：“你自己瞧瞧。”

〔阿尔奇接过潜望镜了望，仅仅看见敌军战壕里高悬着一个目标，感到迷惑不解。过了片刻，一根白色木杆从战壕出现，指到目标上的一个小洞。战壕里传来土耳其士兵的笑声。〕

土耳其人：“喂，澳大利亚，看！”

〔阿尔奇愣住了。狙击手大笑。〕

狙击手：“是新来的吗？”（大笑）

〔弗兰克从潜望镜望去。狙击手递给阿尔奇一块蛋糕。〕

狙击手：“给你。”

阿尔奇：“不，谢谢。”

〔狙击手递给弗兰克一块。弗兰克接住。〕

狙击手：“我们刚登陆，一切还算顺利。可打那时起一直在土耳其军队牵制下，寸步难行。调你们来是为了打大仗。”

阿尔奇：“那好啊。我们来这里已经好几天了，可连一个土耳其人的影子也没有见。”

弗兰克：“我倒不着急。”

〔弗兰克和阿尔奇继续顺战壕走着收水壶。〕

弗兰克：“收水壶。水壶——水壶。”

〔一名士兵从城壕上空把一枚手榴弹扔向敌人，弗兰克和阿尔奇停住脚步。

士 兵：“低头！”

〔弗兰克和阿尔奇赶忙蹲下，接着继续前进。站在战壕边的一个士兵朝他们大喊。

士 兵：“嗨！”

弗 兰 克：“有水壶吗？”

士 兵：“有烟吗？”

弗 兰 克：“有。”（坐下）“拿两盒吧。有咸猪肉吗？”

士 兵：“噢，有，有。可我缺点香槟酒。”

〔两名士兵穿过城壕，同手伸在战壕边的一具尸体握手。弗兰克和阿尔奇跟在他们后面。

士 兵：“祝贺你，伙计。”

〔弗兰克和阿尔奇走近那只手。弗兰克脸色惨白。他们继续朝前走去。

〔两人来到一个溪谷，那是通向安扎克海湾沙滩的一条近路。

阿 尔 奇：“不错，是条近路。”

〔溪谷旁，一名士兵在读一份《新闻简报》。

士 兵：“喂，你们上哪儿去，知道吗？”

弗 兰 克：（坐下）“哦，……这是去海滩的一条近路吧？”

士 兵：“是呀，是送死的一条近路。”

〔为了证实他的话，士兵拿起一个旧罐头盒，挂在刺刀尖上，举起刺刀。敌军阵地的一挺机关枪响了起来，几发子

弹打中罐头盒。士兵把罐头盒递给弗兰克和阿尔奇，证明他没有说错。

士兵：“呵，你们瞧瞧！怎么样？”

弗兰克：“对，你没有说错，伙计。”

〔弗兰克和阿尔奇起身从山坡上往回走。弗兰克用肘轻轻推了一下阿尔奇。

弗兰克：“喂，弯腰！”

〔安扎克海湾。士兵们来来往往，从船上卸下给养弹药，运上山坡。有的士兵在造手榴弹。他们把雷管放进空罐头盒里，再往盒里装满空弹头和铁钉。山坡上的悬崖边挖满了一个个岌岌可危的战壕和防御工事。阿尔奇和弗兰克从海滩上的士兵手里收水壶，然后朝水源走去。他们看见一个用铁丝网围起的大院，里面关着土耳其战俘。二人走上前去观看。他们是第一次见到土耳其人。

阿尔奇：（看着一名战俘）“我看他并不青面獠牙。”

弗兰克：“噢，他是个矮子。”

〔一个亮着防风灯的掩体内。弗兰克让别人看一支左轮手枪，讨价还价。

弗兰克：“仔细瞧瞧！”

画外音：“呸！”

〔一个士兵用钱买枪。

画外音：“喂，拿上吧。”

弗兰克：“对不起，伙计，不卖。”

画外音：“唉，卖吧，再加这么多。”

弗兰克：“对不起，不卖。”

画外音：“你说它值什么，伙计？”

弗兰克：“咸猪肉和一瓶酒。要不要拉倒，我该走啦。”

画外音：“哦，那就要吧。”

〔弗兰克接过咸猪肉和酒，走到掩体出口时发现一名中士在盯着他，停住脚步。中士走开，弗兰克尾随着。一队新增援军在塞耶斯中尉率领下上岸，中士把弗兰克推到一边。中尉对士兵们喊话。

塞耶斯：“……往这边来，我是说你，二等兵威尔逊。”

〔弗兰克听到威尔逊的名字，转身朝海边张望，然后朝海边走去。

弗兰克：“嘿，巴尼……”（停顿）“比利……”

〔弗兰克在海边停住脚步，发现增援部队里有比利、巴尼和斯诺义。他们大声打着招呼。

弗兰克：“你们一伙狗东西。嘿，咱们哥儿们又见面了。”

（在海滩上大喊）

“喂，阿尔奇，过来，我要……”

〔阿尔奇口干舌燥，躺在海滩上。他听见弗兰克的喊声，站了起来。

弗兰克：“……我要你见见几个朋友。”

比利：“傻小子，你住的地方怎么样？”

巴尼：“你这模样象海盗。”

〔阿尔奇来到弗兰克身边，弗兰克介绍其他人。

弗兰克：“喂，伙计们，认识认识我的朋友，这位是阿尔奇。”

〔比利和巴尼跟阿尔奇打招呼。

弗兰克：“这位是巴尼……”

巴 尼：“你好。”

弗兰克：“……比利……这边这个小家伙叫斯诺义。”

斯诺义：“你好。你是哪里人？”

阿尔奇：“乡里人，总算见到你们几位了，很高兴。”

比利：“他是一直在叨咕我们的事吧？”

阿尔奇：“嗨，你们知道弗兰克的脾气。”

斯诺义：“是呀，总爱耍嘴皮子。”

阿尔奇：“可以说，我对你们几位了如指掌。”

巴 尼：“但愿如此。”

〔他们会心地笑了。〕

〔团司令部。巴顿少校在仔细察看地图。他的右首站着一位炮兵军官，远处站着格雷中尉。巴顿少校把地图交给中尉，望着罗宾逊上校。〕

巴 顿：“您的意思是，长官，——我要是讲错了请您纠正——陆军在独松林，还有我们轻骑兵在内克发动佯攻。”

罗宾逊：“不是一般的佯攻，少校，而是至关重要的佯攻。今天夜里，二万五千英军要在这里的苏瓦那湾登陆。我们发动进攻的目的是吸引土耳其军队的兵力，以保证英军登陆……对不起，这是军事机密，不能事先告诉你。”

巴 顿：“长官，内克是个要塞，至少有五挺可以进行短距离射击的机关枪防卫。”

罗宾逊：“不错，这我已经考虑过了。我们要在你们部队登上山顶以前，用这次战役中最猛烈的炮火，轰击他们的阵地。”

炮兵军官：“等我们拿下台德，附近的土耳其士兵就被我们歼

灭了。”

〔罗宾逊上校望了望门口，继续与巴顿等人交谈。〕

罗宾逊：“土耳其人可以把我们永远牵制在安扎克湾。增援英军能否登陆关系到我们的生死存亡，必须尽一切力量保证英军登陆。这是因为，一旦英军登陆，我们就可以在一周内拿下君士坦丁堡，彻底打败土耳其。”（面对炮兵军官）“你们那边一切准备好了吗？”

炮兵军官：“准备好了，长官。炮都架好了。我们在破晓时分开始炮击，四点三十分准时结束……”

〔炮兵军官手里怀表的时间是四点二十分。〕

炮兵军官：“……还有十二个多小时。”

〔巴顿少校看自己的表，时间为四点十三分。两个表相差七分钟。格雷中尉按照巴顿少校的时间校他的表。〕

〔斯诺义背靠战壕壁，在笔记本上写着。〕

弗兰克：（读一封写给他的信）“《妇女爱国资助会》随意用了你的名字……”

〔弗兰克和其他士兵坐在战壕里，各自看信。弗兰克收到一个包裹。〕

弗兰克：（咕咕哝哝地）“……并希望此包裹能帮助鼓舞士气。愿上帝保佑你们。”

〔弗兰克把信放下，从包裹里取出一件灰色套头毛衣，拿起来让大家看。毛衣的两只袖子一长一短。〕

弗兰克：“嗨，衣服的尺寸恐怕也是随意选择的。”（翻看包裹里的东西）“肥皂、牙膏、香草水、哦……爽身粉、泻盐……”

〔取出并举起泻盐瓶。〕

弗兰克：“我的上帝，那帮老太太们简直给我寄来了半个杂货店。这是什么？食谱！难道她们以为我们在这里野餐？”

斯诺义：“人家一片心意呗，弗兰克。”

弗兰克：“她们要是有点头脑，我就更领情了。噢，原来如此！一年半前给我修车的那个家伙寄了七先令六便士的帐单！”

〔战壕里的士兵们都笑开了。斯诺义离开战壕壁。〕

斯诺义：“现在几点？”

比利：“四点半。”

弗兰克：（看着巴尼）“你们几点发起冲锋？”

巴尼：（同声地）“五点半。”

〔比利和巴尼一齐说出时间，禁不住笑了。比利一把抓住巴尼，二人拥抱在一起。弗兰克拿起一个酒瓶喝酒。〕

弗兰克：“仍要冲上山顶高地？”

斯诺义：“不。它叫什么来着？”

比利：“独松林。你们的任务是什么？”

弗兰克：“噢，我们明天早晨攻上内克。”

巴尼：“内克？”

弗兰克：“是的。”

巴尼：“他们说那里遍地都是土耳其军队的机关枪。”

弗兰克：（不安地）“不错。可不等我们往上冲，船上的炮火就会把它们收拾掉。”（把酒瓶递给斯诺义）“喝口吧？”

斯诺义：“不喝。”

弗兰克：“嗨，怕什么，斯诺义……上帝不会责怪你的。每个战役前一小时他总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斯诺义稍微犹豫了一下，喝了一口。弗兰克和比利在一旁看着大笑。斯诺义把酒瓶还给弗兰克，呛得几乎喘不过气来。〕

弗兰克：“嘿，你可真有能耐，小子！”

〔巴尼和其他人嘲笑斯诺义。〕

〔黄昏。弗兰克和阿尔奇的掩体外的崖顶。〕

他们坐在钉着木十字架的几座坟墓中间，俯视大海。弗兰克吹口哨。

阿尔奇：“他们什么时候进攻？”

〔弗兰克看表。〕

弗兰克：“大约就在这个时间。”

〔一声炮响，打破了宁静的夜空。接着，喊声、机关枪声和战场上那种嗡嗡声交织在一起。弗兰克和阿尔奇先后站起身，上前朝独松林一带环视。他们站在悬崖上朝战斗声传来的方向望去。〕

〔独松林伤员收容所。夜幕已经降临。人们在把伤员往山下抬。一位军官把一名重伤员从驴背上扶了下来。〕

画外音：“把重伤员往帐篷里抬。”

〔刚才那位军官走过来，把伤员放在地上。弗兰克走过来，在伤员中穿来穿去，打听他几位朋友的下落。〕

弗兰克：“你们这里谁看到过比利·路易斯……巴尼·威尔逊？”（喊）“斯诺义。”

〔弗兰克朝一名正在吹口琴的伤员走去。〕

弗兰克：“喂，伙计，看见过比利·路易斯吗？”

〔伤员用手指了指，比利坐在一群伤员中间，

弗兰克朝他走去。

弗兰克：“比利，不要紧吧？”

比利：“巴尼牺牲了。”

〔比利目光呆滞，他被惊呆了。

比利：（麻木地）“他和我一起跑着……”（停顿）“我还以为他绊倒了……”（停顿）“你知道他总是笨手笨脚的……”

〔弗兰克愣住了。

弗兰克：（停了一下）“斯诺义呢？”

〔伤员收容所内。弗兰克坐在斯诺义的床边。远处躺着另一名伤员。

斯诺义：“他们不肯给我吃的……嗯……也不肯给我喝的……你给我评评这个理，弗兰克。”

弗兰克：“他们心中有数，斯诺义。”

斯诺义：“我们冲到了那里，弗兰克，也攻克了他妈的那些战壕。”

弗兰克：“不错，比利说你是一位名副其实的英雄。”

〔弗兰克低头看斯诺义。斯诺义拿出他的日记本，递给弗兰克。

斯诺义：“只求你把我的日记交给我妈妈爸爸……我只要他们知道我在战场上不是熊包。”

〔弗兰克的脸上显出痛苦的表情。他拿过日记本，知道斯诺义是救不活了。弗兰克从床边走到帐篷口。其他伤员

被抬了进来。

画外音：“普赖斯下士在这儿吗？……又给你抬来一名流血的伤员，是新南威尔士州兵团的。”

〔弗兰克在帐篷口停了一下，又向前走去。

〔挤满士兵的战壕里。夜黑漆漆的。阿尔奇打开酒瓶，传给弗兰克。飞啸而过的炮弹照亮了他的身子。

阿尔奇：“喂！”

〔阿尔奇担心弗兰克的安危。炮火霎时间照亮了他的身子。

阿尔奇：“喂！”

〔弗兰克朝炮弹爆炸处望去，呷了一口酒。看得出来，他被惊呆了。阿尔奇为他感到担心。

阿尔奇：“土耳其人要是神经正常，绝对不会在你身上浪费子弹。”

〔阿尔奇拿起一件甲克衫，盖住弗兰克的肩头，怕他受凉。

阿尔奇：“伙计，你睡一会儿吧。”

〔弗兰克又喝了一口酒。

弗兰克：“好吧。”

〔三名士兵在掩体里下棋。

画外音：“唉，唉，唉，唉，是你，伙计。”

〔一名士兵从他的衣服里捉到一个臭虫。

士兵：“是你呀，饿了吗？”

〔他们大笑。远处响起炮声。

〔掩体内，两名士兵在磨石上磨刺刀。巴顿少校走到他们中间。〕

士 兵：“给你磨利了吧，长官？”

〔战壕里。炮火映出两名正在抽烟的士兵。巴顿少校入，穿过战壕，走到阿尔奇身边。〕

巴 顿：“9秒，是不是？”

〔阿尔奇闻声立即从战壕边跳了下来。抬头望着巴顿少校。〕

巴 顿：“金斯利大奖赛的记录？你叫阿尔奇·汉密尔顿，对吧？”

〔巴顿少校转身，给一名顺着战壕往前走的士兵让路。〕

士 兵：“请让让，长官。”

〔巴顿少校和阿尔奇走到一边，让其他士兵通过。〕

巴 顿：“噢，别担心。我不会出卖你。”

〔炮火映出阿尔奇的身影。〕

巴 顿：“……我们为有你感到骄傲。”

阿 尔 奇：（放下心来）“谢谢你，长官。”

巴 顿：“实际上，我想让你明天当个跑手。”

阿 尔 奇：“可是，长官，我想打仗。”

巴 顿：“小家伙，跑得快几码，可救几百个人的命呐。”

阿 尔 奇：（痛心）“我大老远来到这里，不想错过打仗的机会。”

巴 顿：“汉密尔顿，我需要个跑手。一旦开始炮击，通讯联络不到五分钟就会中断。”

阿 尔 奇：“你可找弗兰克，他跟我跑得几乎一样快。是我硬

把他拽来打仗的，他本来想开个自行车铺。”

巴 顿：“他害怕了吗？”

阿 尔 奇：“不，长官……嗯，只是有一点儿害怕。”

巴 顿：“小家伙，谁又不害怕呢？”

〔巴顿少校走出。

〔巴顿少校的住所。桌子上并排放着一盏防风灯和一个留声机。留声机在播放一个歌剧唱段。巴顿少校坐在桌子旁边，面前摆着一封未写完的家信。信旁边放着一杯香槟酒。巴顿少校边听边哼。一名士兵在掩体外侧耳倾听，另外几名士兵探进头听。巴顿少校呷了一口香槟酒，随着音乐节拍，吹起口哨来。一枚炮弹从站在掩体外的士兵们的头上呼啸而过，炸裂开来。士兵们离开。巴顿少校继续吹口哨。从海面上的一艘船上放眼望去，防风灯星罗棋布，把加利波里点缀得如同仙境一般。一阵阵炮火划破夜空。歌声止。

〔掩体内伸手不见五指。士兵们的笑声。弗兰克从他睡觉的地方坐起来，显得异常烦躁。

弗 兰 克：“别笑啦！”

〔他站起身，收拾武器弹药，准备出击。格雷从远处进入掩体，来到弗兰克身边。

格 雷：“邓尼，去巴顿少校那里报到。”

弗 兰 克：（粗声粗气地）“为什么？”

格 雷：“你要离开这里了。他需要个跑手。”

〔弗兰克愣住。

格 雷：“去吧，快去。”

〔阿尔奇望着弗兰克。格雷离开。〕

阿 尔 奇：“一半算运气，命中注定。”

弗 兰 克：“是的。”

〔弗兰克收拾好他的东西，转身面对阿尔奇，二人握手。〕

弗 兰 克：“好吧，后会有期。”

〔阿尔奇微笑着点头。弗兰克朝战壕后面走去，回头。〕

阿 尔 奇：“后会有期。”

〔阿尔奇向弗兰克挥手致礼。〕

〔防火坑道。士兵们站在坑道两旁。一位军官夹道而行，发布命令。〕

军 官：“上刺刀……上刺刀……”

〔士兵们一个个上刺刀。弗兰克从坑道走过来，向巴顿少校报到。〕

军 官：“第一梯队，上刺刀。”（停顿）“上刺刀，第一梯队。”

〔弗兰克向巴顿少校报到。〕

军 官：“第一梯队，上刺刀。”（停顿）“上刺刀。”

弗 兰 克：（面对巴顿少校）“我叫邓尼。”

〔格雷中尉通过潜望镜察看敌军阵地，身边站着巴顿少校。格雷把潜望镜交给巴顿。巴顿通过潜望镜观察。〕

军 官：“低头！”

〔澳大利亚军队炮火阵地。他们开始炮击。〕

炮兵军官：“放！”

〔火网中，一发发炮弹在爆炸。士兵们意气风发，连续向内克炮击。一股浓烟滚滚而起。阿尔奇在支援堑壕中给〕

父母亲写信。

阿尔奇：“亲爱的爸爸妈妈，我从家里偷跑出来，知道你们到现在仍不会原谅。可我确信，我跑出来没有错。你们要是在我这儿，也会这样想的。我们正在准备向土耳其士兵发起全面进攻，要为自己争气，为我们国家争光。大家都非常激动，觉得好象是在参加一次异乎寻常的冒险行动。”

〔从炮火阵地望去，远处是浩瀚的大海。又一阵炮火声。
炮兵军官命令停止炮击，低头看表。

炮兵军官：“停止射击！”

画外音：“停止射击！”

〔炮兵军官手表上的时间是四点三十分。

〔防火坑道内。巴顿少校拿过潜望镜，察看敌军阵地。内克一带浓烟弥漫。他放下潜望镜，赶忙低下身子，不相信炮击已经停止。

巴顿：“我的上帝！”

〔格雷中尉手表上的时间是四点二十三分。

格雷：“现在不该停止炮击吧？还有七分钟时间。”

巴顿：“嗯，也许他们要把土耳其士兵诱入战壕，最后来个歼灭战。邓尼，接司令部，问问是怎么回事。”

〔弗兰克顺着战壕，穿过一个个士兵，来到巴顿少校身边。
怀特上校站在战壕里。

怀特：“怎么回事？”

巴顿：“娘的，我也不知道。”

〔格雷中尉拿起潜望镜观看。〕

怀 特：“你最好让我们现在冲上去……要是土耳其军队回到战壕，我们会粉身碎骨的。”

巴 顿：“别急。他们也许会最后炮击一阵子。”

〔格雷中尉通过潜望镜观看。〕

格 雷：“长官，他们在一窝蜂似地往战壕里面钻！”

〔巴顿少校拿起潜望镜。战场上浓烟滚滚，但通过潜望镜仍然可以看到土耳其士兵涌进战壕时一个个闪闪发光的刺刀尖。弗兰克身背战地电话机返回，跟司令部接通电话，把听筒递给巴顿少校。〕

弗 兰 克：“是罗宾逊上校，长官。”

巴 顿：“我是巴顿，长官。”

罗 宾 逊：（在司令部讲话）“你的表是几点几分我不管。按我的表，他们三分钟之前就该冲上去了。命令他们冲锋！”

巴 顿：“长官，敌军已经回到战壕，你知道吗？”

罗 宾 逊：“这我知道，巴顿，可我仍然要你们冲上去！”

巴 顿：“是，长官。”

〔罗宾逊上校放下听筒。巴顿少校把听筒交给弗兰克，走到怀特上校跟前。〕

巴 顿：“我们按原计划冲锋。”

〔一名军官顺着战壕下命令。〕

军 官：“小伙子们，快点，下子弹，让枪口空着，我们带刺刀上去拚。”

〔战壕边的士兵们从步枪里取出子弹。〕

军 官：“不许带子弹，下。”

〔一名军官穿过战壕，命令士兵们下子弹。〕

军 官：“让枪口空着，我们带刺刀上去拼。”

〔站在战壕边的士兵们做好冲锋准备。〕

军 官：“别慌，小伙子们。”

〔战壕上空浓烟弥漫。〕

军 官：“等命令。”

〔一声号令哨响。战壕边的一队士兵跨出战壕，在一片杀声中冲了上去，立即中弹倒地。第二梯队冒着滚滚浓烟冲了上去，也一个个中弹身亡。〕

〔巴顿少校所在的战壕里，更多的士兵跨出战壕，其中一人中弹，跌进战壕。澳大利亚士兵们在浓烟中设法通过无人地带，但被压了下去。几名受伤的士兵挣扎着向战壕里爬去。两名伤员爬到战壕边，被抬进战壕。〕

〔站在战壕边的一名士兵吓得心惊胆战。短暂的沉默。阿尔奇向那位被吓得啜泣的士兵望去。原来他是阿尔奇的同乡，牧工莱斯·麦卡恩。阿尔奇朝莱斯走去。〕

阿 尔 奇：“莱斯……？”

〔莱斯转身，朝阿尔奇望去，认出了他。阿尔奇语塞，也爱莫能助，便退了回去。〕

军 官：“第二梯队——准备。”

〔莱斯啜泣着，然后横下一条心，转身面对敌军工事，进入阵地。土耳其士兵跨出战壕，在战壕上面进入阵地。澳大利亚军队战壕内，第二梯队进入阵地，准备冲锋。阿尔奇站在附近。〕

军 官：“快点，小伙子们，面朝墙。”

〔阿尔奇进入后面阵地。〕

军 官：“注意，小伙子们，向前看。”

〔哨声响。站在战壕边的莱斯闻声向外冲。〕

莱 斯：“啊！”

〔莱斯中弹，掉入战壕。士兵们跨过战壕，朝前冲去，立即被土耳其军队的机关枪和步枪射倒在地。澳大利亚军队的战壕内，另一批士兵设法往外冲，又纷纷中弹倒地。弗兰克坐在战壕底部，一个个士兵跌在他的四周。阿尔奇看见被吓慌和感到羞愧的弗兰克。又一批士兵设法往外冲，遭到机关枪阻击丧命。澳大利亚军队连续企图越过无人地带，但一次又一次被挫败。〕

〔巴顿少校和格雷中尉在战壕里。〕

军 官：“第三梯队，进入阵地！”

巴 顿：“我要停止冲锋。”

〔他派格雷中尉去向司令部报告。〕

军 官：“第三梯队，起立，靠墙站。”

〔格雷中尉顺坑道朝身背战地电话机的弗兰克走去。格雷中尉拿起话筒。〕

〔罗宾逊上校在司令部接电话。〕

罗 宾 逊：“中尉，你们那儿情况怎么样？”

格 雷：“哦，长官，现在相当混乱。”

罗 宾 逊：“是冲上去了，还是没有冲上去？”

格 雷：“哦，说不清，长官。据报告，有人看见敌人的坑道里有我们的一面旗标……旗标……”

〔电话中断。〕

罗 宾 逊：“喂。”

格 雷：“喂，喂，长官。”

罗 宾 逊：“喂……喂。”

〔放下听筒。〕

格 雷：“娘的！”

军 官：“第三梯队……”

格 雷：（喊弗兰克跟上他）“邓尼！”

军 官：“进入阵地，快，小伙子们。”

〔弗兰克和格雷顺着战壕，从阿尔奇身边穿过。阿尔奇目送着他们。〕

画 外 音：“担架兵！给我找个担架兵。”

巴 顿：“电话线断了？”

格 雷：“是的，长官。”

〔巴顿草写便条。〕

巴 顿：“把这个送给上校。”

弗 兰 克：“是，长官。”

〔弗兰克急忙动身，拿着少校写的便条从阿尔奇身边一晃而过。〕

军 官：“面朝墙，现在面朝墙。”

〔坑道内，弗兰克从一个个伤员身边向前飞奔。〕

弗 兰 克：“请闪开，给上校罗宾逊送紧急报告。”

〔无人地带，尸体遍野。〕

〔弗兰克绕着山坡，从一个个掩体边跑到罗宾逊上校的司令部。〕

〔弗兰克进入司令部。罗宾逊上校起身，从弗兰克身边走到战地电话机旁。〕

罗宾逊：“告诉巴顿少校，必须继续进攻。”

弗兰克：“长官，我认为你不了解情况，他们冲不出五码就得中弹倒地。”

罗宾逊：（在电话机旁）“可惜的线路！”（转身，从弗兰克身边走了回来）土耳其军队的战壕里出现了我们的旗标。必须不惜一切代价，继续进攻。”

〔他从弗兰克身边走了过去。〕

罗宾逊：“我再再说一遍，必须继续进攻。”

〔弗兰克走出司令部，迟疑一下，转身回司令部，又回过头，急跑而去。〕

〔弗兰克风驰电掣般地跑回巴顿少校身边。土耳其士兵摸出坑道，补充弹药。〕

〔澳大利亚军队坑道内，士兵们正在照料伤员。弗兰克气喘吁吁地从阿尔奇身边跑进战壕。阿尔奇望着他。〕

画外音：“能再给我们些绷带吗？”

〔巴顿少校接过命令，走到格雷中尉身边。〕

巴顿：“几个旗标！谁告诉他有旗标？”

格雷：“我听有人说他们看见过一个，长官。”

巴顿：“谁？是谁？”

格雷：“我说不准，长官。”

巴顿：“格雷，你这个白痴。这里谁也没有冲出过十码远。”

〔巴顿在弗兰克前面走来走去。〕

弗兰克：“长官，你干吗不越级请示？”

〔巴顿考虑这个建议。

巴 顿：“去找加德纳将军，速去。”

〔弗兰克顺着坑道，从一个个伤员身边飞奔向前。

弗 兰 克：（喊）“给总司令部的报告！给总司令部的报告！给总司令部的报告！给总司令部的报告！”

〔弗兰克一鼓作气，跑过一个又一个战壕，看到一个牌子，上面写着“SI——14战壕”。他跑进去，迟疑一下，不知道该朝哪个方向走，然后接着向前跑去。他跑到受土耳其炮火工事掩护的山谷，在谷口停了一下，又急跑过去。机关枪声，弗兰克赶忙卧倒隐蔽。他坐起来，决心冲过去。他拔腿作之字形冲了过去。机关枪声。

画 外 音：“我的……”

〔弗兰克跑到隐蔽地带。

画 外 音：“……上帝！”

〔弗兰克躺在地上喘气，接着又跑了起来。他奔下山坡，来到安扎克湾的平坦地带，在海滩上飞跑着。

〔加德纳将军的司令部。

加 德 纳：“确实好象没有必要继续出击……”（转身面对无线电报务员。）“……不过……”

报 务 员：“长官，英军已在苏乌拉登陆。”

加 德 纳：“遇到猛烈的阻击吗？”

报 务 员：“一点也没有，长官。”

〔弗兰克在等待加德纳将军的决定。

报 务 员：“很明显，他们静静地坐在海滩上喝茶呢。”

〔加德纳将军蹙起眉头，转身向办公桌走去。

加德纳：“告诉巴顿少校，进攻……，哦，你告诉他，我在重新考虑整个形势。”

〔弗兰克笑了一下，急忙离开，回去给巴顿少校传达加德纳将军的意见。〕

〔弗兰克跑出总司令部，从站在外面的士兵中间一穿而过。他顺着一个个掩体奔跑着，跳过一个士兵伸在外面的双腿，从一个正在架电话线的电话修理兵身边一擦而过。修理工发现了电线断头处，开始接线。〕

〔坑道内，一名士兵在读家信。一个伤员躺在坑道底部。巴顿少校站在远处。电话铃响。〕

〔阿尔奇和另一名战士在忧心忡忡地等着。〕

士兵：“他们不会让我们往上冲吧？”

阿尔奇：“不会，没有那个必要。”

〔弗兰克仍然在往回急奔。〕

〔罗宾逊上校司令部。电话已经接通，上校拿起电话。〕

罗宾逊：“巴顿，那些士兵们该冲上去了。已经发现几个旗标。”

巴顿：（通过电话）“长官，我没有看见旗标。我已经要求加德纳将军证实此事。”

罗宾逊：“按命令进攻，马上出击。必须让苏乌拉的英军登陆……听清楚了没有？你要继续出击。”

巴顿：“这是白白送死！”

罗宾逊：“我刚才说过，继续出击。”

〔巴顿少校放下听筒。格雷中尉走了进来。〕

巴 顿：“我不能让战士们去干连我自己也不愿干的事。”

〔他顺着坑道朝前走去，边走边讲。〕

巴 顿：“好吧，士兵们，继续进攻。”（停顿）“我要你们大家记住……”

〔两名士兵互相拥抱。〕

巴 顿：“……你们是第十轻骑兵团的战士，是西澳大利亚人。一定记住。祝你们成功。”

士 兵：（对巴顿）“祝你成功，长官。”

巴 顿：“也祝你成功。”

〔一名战士从手指上取下结婚戒指，放在刺刀把上。另一名战士在匆忙写信。还有一名战士把刺刀插进战壕中的沙袋里，取下手表，放在刺刀旁边。插在沙袋里的一把刺刀上挂着一封写给华莱士·汉密尔顿先生的信。金伯利大奖赛奖章用奖章带吊在刺刀上。阿尔奇象在做赛前准备一样，深呼吸，准备出击。〕

〔弗兰克在竭尽全力，继续奔跑。时间正在迅速消逝。〕

〔步枪已经架好。士兵们最后一次祈祷。〕

画 外 音：“虽然我要从死亡的阴影之谷穿过，但我将毫无畏惧……”

〔弗兰克从安扎克湾山坡的两头驴旁一冲而过。〕

〔阿尔奇在战壕里为进攻做精神准备。〕

阿 尔 奇：“你的腿是什么！”

弹簧，钢制弹簧。

它们要干什么？

弹我到跑道上。

你能跑多快？

豹子能跑多快，我就能跑多快。

你要跑多快？”

（大声地）

“豹子跑多快，我就跑多快。

好，看你的了。”

士兵们准备往外冲。

支援补给坑道。弗兰克在拚命从人群中朝前飞奔。

弗兰克：“闪开！闪开！让路！紧急命令！”

〔巴顿少校扳起左轮手枪，举过头顶，准备发信号。格雷中尉把哨子放在嘴里。弗兰克在坑道里拚命朝前奔跑，眼看就可跑到少校身边。〕

弗兰克：“闪开！”

〔哨声响。弗兰克来晚了一步。〕

〔阿尔奇纵身跳了出去。士兵们喊着冲了出去。他们从无人地带朝前推进，中弹倒地。〕

〔弗兰克痛心地上喊了一声。他来晚了一步。〕

弗兰克：“唉。”

〔阿尔奇在无人地带竭尽全力，飞奔向前。他扔掉步枪，在做最后冲刺。机关枪声。阿尔奇不可避免地中弹倒地，〕

可他仿佛刚刚冲过一条无形的终点线。

【译后记】《两名短跑手》(原名《加利波里》)电影剧本发表于1981年,影片于同年摄制完毕。剧本作者大卫·威廉森是澳大利亚当代“最有才华”的剧作家,从1970年至今已发表过九个剧本及七个电影剧本。

剧本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背景,描写了两位澳大利亚青年的大无畏自我牺牲精神和深厚质朴的“伙伴情谊”。这种坚忍不拔的献身精神和患难与共的品质正是澳大利亚人的特征的典型反映。另外,剧本也真实地再现了加利波里战役的一些场面,还生动地描绘了澳大利亚西部地区的人情风貌。

——译者

信 封

南希·费伦

李嘉枯 译

我父亲死的时候，一文钱也没给家里留下，可是我外公有钱，后来由他定期给我们一点生活费。

外公是个蛮横无理的老头子，他一直认为我母亲跟我父亲的婚姻不般配。女儿不找个银行老板，不找个外交官，偏偏挑中一个搞音乐的，这件事他很不满意。只是因为我爸爸的父兄没什么毛病可挑也有点名气；家里有一座挺象样子的老式住宅，家里人也很体面，外人不敢轻视，所以外公当时没有公然禁止他俩的结合。只是在以后摆起一副高贵的姿态，处处给我们家难堪。

他在谈话时总是旁敲侧击地表示爸爸是个窝囊废，早点死了于大家都好。外公希冀的是他自己永远不死，一直活下去。他时刻戒备着死神的偷袭，所以看不起听从命运摆布的人。不过他虽然有这样的看法，却并没放弃自己的责任。在他看来，他对我们是够好的了。

我是最不喜欢依赖别人的。只是因为我当时年龄太小，要不我早就去干活了。而且，我要是去干活，也会有损外公的慷慨大方。外公说我的责任就是呆在家里照顾妈妈。对他的话

是不能反抗的，因为当时我们谁都提心吊胆，怕他把自己的名字从遗嘱里一笔勾销。

外公给我们难堪的一个办法，就是不把给我们的那点生活费存在银行里，而要我们每礼拜一次，自己去向他领。他喜欢让求助的人从自己手里恳求施舍。每次去领钱，都得在他那里耽搁一天。这样做的一部分原因是怕引起他的反感。对于他那种种别出心裁的虐待，我们这些感恩戴德的奴隶，只能任他尽情发泄。

他跟两个没结过婚的女儿住在一起，她们早被他吓破了胆。房子不大，到处摆满了家具。他原先有所大宅子，后来搬了出来。搬家时把几件虽然值钱却很难看的家具分给我家，其余的一古脑儿全塞在他这由六间小屋子构成的新宅里面。都是些红木家具，不是马鬃填芯，就是马毛呢包面，又高大又阴暗，显得巍巍峨峨，十分吓人，在它们面前让人觉得自己只能俯首帖耳，唯命是从。所以，我最不爱到他家去。

老头讨厌自己的女儿，可是他更讨厌我。他那两个可怜的女儿，因为没能找到丈夫而自觉理亏，在他面前总是战战兢兢，就象老鼠见了猫一样。他看不起她们，对她们很霸道。可是，养活她们，是他的责任，在这方面他倒并不吝啬。我说他不吝啬，是说她们从来不缺吃少喝，只不过每次外出，都得向他要车钱。

外公不许她们干家务活，顶多自己铺铺床，插插花，可是她们也没闲着。她们既不看书，对音乐也不感兴趣，然而整天手里却有干不完的活计，不是精心刺绣，就是编织高难度的复杂花边。她们成年累月地坐在起居室里，一面嚼着大颗的硬糖，说着无关紧要的闲话，一面细心绣织。倘若外公准许她们

把做下的活计拿出去卖掉，也许她们还能发一笔小财，可是这样的念头她们谁也没想过。

外公老嫌她们对文化活动缺乏兴趣，所以，常常强迫命令她们出去看展览，逛画廊和博物馆。还常常自作主张给她们预订音乐会和歌剧的票。两位姨妈虽然感到音乐索然无味，可又怕招惹外公生气，于是人们总是看见她们耐着性子坐在剧院最好的位子上，露出茫茫然、小心翼翼的样子傻听着。这种听命而行的外出，就是她们生活中的主要消遣。此外只不过是去看望看望为数极其有限的几位老太太。这些人跟她们一样，也是文质彬彬、黯淡无光，生活在别人的羽翼之下。

两位姨妈虽说死气沉沉，我却很喜欢她们，因为我和她们在一起的时候，觉得挺自在。她们非常自卑，对我这个唯一缺点是衣着简朴的女孩子，绝对没有轻蔑的念头。可是，虽说她们对我绝不评头论足。我外公却截然相反，他认为我这个人是他的最大的耻辱，话都懒得跟我讲。我到了他家，他总是尽可能地避免跟我打照面，顶多跟我冷若冰霜地客套三言两语。就是嘴里不说，他也有办法表明他知道我的来意仅仅是为了拿那点钱。

他给钱也采取一种神秘莫测的方式。他把钞票装在一个信封里，密封起来，写上妈妈的名字，然后放在餐具柜上一个银制的小盘子里。家里谁也知道钱在那儿放着，可是我取的时候却非在暗中进行不可。吃完午后茶点，临走之前，我得去一趟餐室，偷偷摸摸地把盘子里那个信封拿出来放进自己的小提包。这种时候我总是提心吊胆怕遇见外公，然而，有时候我正在拿信封，却偏偏碰上他从餐室里经过，不知道这是巧合，还是有意。他并不说话，可是他那冷冰冰的沉默，弄得我心慌

意乱，不由得战战兢兢，把盘子的银盖儿碰得丁当乱响。这时，他就会扭过头来，叹了一口气，仿佛不能忍受这种响声似的说，“你就不能轻声点儿吗？”

这种情况可真是尴尬。等我到起居室跟两位姨妈告别的时候，总是垂头丧气，闷闷不乐；她们呢，则假装看不出来我情绪不高。可是，在我临走的时候，她们中总有一个要悄声问我一句：“你把那个信封拿了没有？”我点点头，她就捏捏我的手，表示自己的同情。

小时候对外公的恐惧心理，一直无法克服，原因是这种感情上受到屈辱的情绪，常常是终生难忘的，我再能克制自己，也无法摆脱。何况，外公是个精通此道的虐待狂，很善于把他的虐待狂发挥得淋漓尽致。

每次到外公家，发生的情况都是一成不变的。我一到达，总是先到起居室，两位姨妈总是坐在那里精心绣织。可是，在我要亲吻她们的时候，她们总是象两只胆小的飞蛾一般，在我的身边东躲西闪。

“你去见过外公了没有呀？好孩子，现在就去问外公好吧。孩子，你可要小心呐，千万别把外公得罪了，外公对咱们多好哇！”

我心里虽然很清楚，外公跟我是死对头，不论我怎么做，都改变不了这种局面，可是，我又总是蹑手蹑脚地踏着打过蜡的地板穿过大厅，来到他的房门外边，敲一敲门。每回敲过以后，我心里都象被判决死刑的囚犯一样，妄想得到缓期执行。

外公总是大声说，“进来！进来！”

我推门进去以后，他千篇一律地总是继续看书。这是他的兽性表现的一个方面，他知道让我站在那里等着，我必然会

心乱如麻，举止失措。然后，我就会由于心情紧张而用发哑的声音说：“爷爷，早上好。”

他这时候才抬起头来，瞪着让人心寒的灰色眼睛望着我，大喝一声：

“你伤风了？”

他问这句话，或是内容类似的话，本来就是吓唬我，而且必定能够达到目的。我会感到很不愉快，面红耳赤，嗓子也就更哑了。接着他就用厌恶的心情，外加冷淡而无可奈何的表情，观察我在那里局促不安地挣扎。他这种洋洋得意的凌辱，使我感到焦躁，气得我眼泪直想往外流，直想哭出声来。

这时候我只好嗫嚅着说：

“我来向您问早安。”

他只是很有礼貌地“啊”一声，等着瞧我下一步的行动。

随后便是一阵憋得人透不过气来的沉默。可是，我又不敢就此离开房间。他继续看他的书，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只好痛苦地呆站着。这样过一会以后，他才抬起头来，装出惊讶的样子说：“啊，我以为你已经走了呐。”

我就说：“可不，我……我是该走了。”一说完，我就后悔不迭，因为我知道这句话惹他生气，我根本没想这么说，可是，每次我总是这么说。说过这句话，我就笨手笨脚地朝着房门往外走，因为我能感到他在冷冰冰地注视着我。而且，真要命，有那么一两次，我还真会在喉咙里嗯嗯地作出声来！等我走出房间，到了大厅的时候，通常浑身都在颤抖。到了起居室，两位亲爱的姨妈总是怯懦地面带同情和理解的神色在等着我。这时候，我才能逐渐摆脱外公的阴影，和两位姨妈一起轻松下来，心情愉快地说说话，等候打铃开午饭。

铃响以前，姨妈们早已把手里的活计跟另外一堆白布活计放在一起了，一听铃声，马上就跳起身来，和我一同快步走向餐室。这样做倒不是因为我们就那么饿，而是因为外公是没有耐性等待的。可是无论我们怎么赶，总也不会比他早；我们到那儿的时候，他总是已经拿起切肉分菜的刀子，脸上的神气告诉我们：虽然他有那么多的事情要处理，可是，唯有他一个人从来不迟到。

两位姨妈和我坐下以后，就细心地把浆洗得硬邦邦的大餐巾铺在各人的膝头上。然后外公往往就专挑这个时候把切肉刀往快里磨了，我们三个人则眯下眼皮瞅着自己的盘子。幸好外公是个狂热的无神论者，所以饭前并不祈祷。

外公给大家分大块肉的时候，两位姨妈哆哆嗦嗦手忙脚乱地分素菜。她们两位总是先推让着问由谁动手，然后就两人一齐上手，乱作一团。她们在饭桌上有个很怪的习惯，老是只说半句话。问话都是，“……你面包？”“你盐？”除了她俩这样战战兢兢的招呼别人几句以外，饭桌上是鸦雀无声。外公从来不问别人要吃什么，他只管切肉分肉，两位姨妈给大家分素菜，递送面包和盐。这些弄完以后，就开始吃了。

外公吃得很响，很香，根本不讲究吃相，一味地大嚼大咽，因为他是一家之主。而两位姨妈吃饭的时候，却跟兔子一样，光用门牙。我自己也听得出，自己吃东西时下巴颏咬得象切草机一样的嘈嘈乱响，所以，时刻都准备受到外公的嘲笑。要是碰上我爱吃的烤猪肉的时候，因为害怕自己发出咀嚼的声音，食欲也不免有所减退。可是，减退了的食欲，又会因为提心吊胆，害怕自己肚子里万一发出咕咕噜噜的响声而越发受到影响。

吃完午饭，外公回到他的房间以后，我就和两位姨妈坐在起居室里，帮着她们在那永远绣不完，越绣越脏的小桌布上绣花。

到了四点钟，下巴上长着一小胡子的管家婆克拉拉就该把茶点用带轱辘的茶具台推了进来，送来马德拉蛋糕和用爱尔兰比利克上釉陶器茶杯盛着的茶水。五点以前，姨妈们就该心神不安地望挂钟了，也就是说我该准备回家了。她们倒不是想赶我早走，可是她们害怕克拉拉，我要是呆到五点以后，克拉拉就会以为姨妈要留我吃晚饭，她就要发脾气了，所以，我得准五点离开。

我在走回家的路上，会突然觉得自己年轻、活泼，甚至感到精神相当抖擞。经历了两位姨妈生活环境中那种修道院式的气氛，每次都使我不由得暂时感到自己青春焕发，充满信心与希望。

可是，有一天我熟悉的那套领钱公式突然改变了。我跟平常一样，刚到外公家的时候，还是决心很大，想着决不向他屈服。然而，又象往常一样，没到两分钟，自己还是痛苦地站在他的座椅前面，嘴里嘟囔着一些废话。两位身材高大，胸部干瘪的姨妈仍象往常一样地循规蹈矩，说话哼哼唧唧，悄声细气；仍是嚼着大颗的硬糖，做着手上的活计。吃饭的时候，她们说的还是含混不清的半句话；午饭后，还是和我一起回到起居室，从那张人造木的缝纫桌上再度拿起自己的活计。四点差五分的时候，她们又把手上的活计跟其他的白布活计放在一堆，随后，便是茶具台推过大厅里打蜡地板的轱辘声。我吃完茶，仍象往常一样到餐室去了。我揭开那只小盘子的盖儿，可是里面没有那个信封。

这简直象是太阳从西边出来了一样的怪事，以往从来没发生过这样的事。一瞬间我迅速而冷静地考虑了一番，那我就只好不要这点钱凑和着过下去了。可是，接着我想起家里没有一分钱，也没吃的了。我又揭开其他几个银盘子的盖儿看了看，里面也没放那个信封。

我站在那里浑身发抖。这可怎么办呢？我回到起居室去的时候，两位姨妈一见我的脸色就喊出声来。

“那个信封，”我说，“不在盘子里！”

我的话仿佛宣告了世界末日的来临。吓得两位姨妈瘫坐在椅子上呆瞅着我。

“不在里面？你看清楚了？会不会在别的盘子里……”

“看过了，哪个里面都看了。不在。”

“哎呀，”姨妈们低声说，“这一下你怎么办呢？你们怎么过下去呢？”

她们问的正是我心里想的，可是，听到她们这么说，我却镇静地说：“没办法。我只好去问外公。”

她们被吓得直喘气，过了一阵才平定下来。我却勇气十足，决心很大。她们露出赞美钦佩的神色，使我感到得意洋洋，如醉如痴，更加鼓起勇气，踏着大厅内光滑的地板走去。

我敲了敲那扇结实的房门。没有反响。我再敲了敲。刹那间我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不禁头晕目眩，浑身颤抖，汗如雨下。

外公喊道：“进来！谁呀？进来！”

这时想逃开已经来不及了，我听到他在屋里挪动身体。我一推门走了进去，因为我害怕他会自己先把门打开。

他说：“啊，我以为你已经回家了。”

“是啊，”我说，“我……我……”

又是害怕，又是不好意思，我的声音低得别人根本听不见。人快咽气的时候，大概就是这样。这一下什么都完了。我喉咙里咕咕噜噜，喘不过气来。

“那个信封……”

他茫然地问：“信封？什么信封？”

这个老畜生，他还在装蒜！我更愤怒了，很响亮地说：“放钱的……那个信封。不在，不在盘子里。”

我的话说得那样明显，那样一本正经，大出他的意外。可是，他很快就镇静下来。

“啊——！你说的‘那个信封’就是这个呀，你是说我给你妈的津贴吧？”

“对。”

“嗯。你说，怎么回事？”

“应该在那儿，可是不在。”

这话可超过了分寸，他一下高兴了。“应该？对，当然应该在那儿了。这么说我就应该把这种事情牢牢记在心里了。”

我忽然闪过一个念头，去找我哥哥借点钱，干脆不找外公要了，便说道：“我找理查德去借吧。”

外公一听，猛然坐直了身子。我以往从没表现出这么勇敢。但是总的来说，他高兴了，因为他深信最后胜利是属于自己的，斗争的时间越长，他所感到乐趣就会越大。他说：“找理查德去借，好。他肯不肯永远养活你们娘儿两个呀？你跟他商量过没有？你有把握他手头方便吗？当然，只要他不感为难，我绝不从中作梗；只要他肯把钱给你们两个用——我绝对不插手，恰恰相反，那样我反倒可以大大轻松一下……”

他滔滔不绝地说着。他的话虽然客气，但很冷酷无情，令人憎恶。这时我明白了他的意图，明白了他所追求的结果是什么，他等待着我穷途末路，不得不开口向他要钱的那个使他陶醉的时刻。而那个时刻当然是要到来的。

后来，我只好不顾一切地说道：“对不起。理查德是养活不起我们俩的。请把那个信封给我好吗？”

他得胜了，这时他倒很慷慨。他伸手从衣服口袋里掏出那个可憎的信封，二话没说，就递给了我。

“谢谢你。”我不再告辞，跌跌撞撞地走出外公的房间，穿过大厅，根本没理睬起居室里那两位心急如焚的姨妈的叽叽喳喳。

让她们两个等着我告辞吧。那时候我存心要叫她们难堪，把她们当成替罪羊，把自己所受的痛苦和羞辱都发泄到她们的头上。

我离开外公家的时候，心里想道：我恨他！天呐，我恨死他了！

这样的仇恨，这样的痛苦，我怎么能忍得下呢？我的头脑里天旋地转，泪水刺痛着我的眼睛，面孔气得发紫。各式各样的复仇的想法纷至沓来……害死他，想个办法揭露他，叫他出丑。给报纸上写信……把他写到小说电影里面……非把他的丑恶面目公之于众不可！

我呜咽着，高一脚低一脚地向前走，越走越快，路上旁人诧异地望着我，但我根本不在意，一直沿着脚下的路走进一座小公园。在可以把海湾景色一览无余地收入眼底的地方，有一条漆成白色的座凳，我筋疲力尽地瘫坐在那里，心里充满了失败情绪，感到无可奈何。

我呆望着大海坐了很长一段时间。满腔的激怒怨恨渐渐平息了，剩下的仅是绝望的痛苦，自己的对手是这么强大，自己所受的屈辱，只能毫无反抗地忍受了。

自己一来没有才华，二来不善于辞令，根本想不出报复、揭发或任何出奇制胜的复仇办法，觉得软弱、灰心到极点，一筹莫展地呆瞅着大海，呆瞅着来来往往的渡船，和那座阳光灿烂但对自己冷漠无情的城市，我真不如死了的好。

在我终于站起来，准备拖着蹒跚的脚步回家的那个时刻，我又转身望了海湾一眼。突然看到一线夕阳，把一艘渡船的玻璃窗照耀得光芒四射。这时，我忽然内心一亮，得到了启发。

世上竟有比外公更强大，比我们任何人更强大的力量，而这个力量却是与我并肩战斗的。它就是时间。时间是我的盟友，却是外公的敌人。不需要筹划报复，我完全不必因怨恨痛苦而折磨自己。时间会用比我所能筹划到的办法更高明地、无情地、不屈不挠地为我报仇的。

我心平气和地想道：“外公一天比一天衰老，日渐走向死亡。而我却一天比一天长大，增长力量，更加自由，充满活力。对他，我是可以容忍的，今后我再也不会因为他而感到受屈辱了。我应该可怜他，应该力求对他和善一些。”

在从海边走回家的路上，我的脚步又轻又快，不再是萎靡不振了。我内心突然激荡起一阵感激的情绪，我想道：上帝啊，……他会死的，死后，他将被埋葬；而我，却将会更加自由，走向自立……我将会长大成人的！

【译后记】 南希·费伦(Nancy Phelan)是一位澳大利亚现代女作家,1913年生于新南威尔士,并在那里定居。她除进行文学创作外,还热心于佛教瑜伽论的研究,发表过许多论述。她还爱好旅游,写过一些有关土耳其、摩洛哥、日本、智利等国的游记。

《信封》这个故事的情节并不复杂,但作者的笔触细腻,很善于烘托气氛,描写人物;善于通过对许多细小事件的描述,展现人物的内心世界。作者成功地刻画出一个家道富有,性格乖僻得令人难以容忍的外公,并描写了两位心地善良、忍气吞声、令人感到可怜的老处女姨妈。故事的情节有助于读者了解西方社会中家庭内亲人之间的冷淡,甚至赤裸裸的金钱依附关系,同时也揭露了富人对于依赖自己的人们——自己的亲人也不例外——所表现的仗“财”凌人,对他们进行心灵摧残的暴虐行为。

本文选自美国读者文摘《澳大利亚及新西兰伟大短篇小说集》。

——译者

母 亲

朱达·沃顿

尚孝全 译

我幼年时常常心惊胆战地觉察到母亲正以聚精会神、透彻锐利的目光注视着我。她会目不转睛地盯着我数分钟不说一句话。我总是感到惶恐不安，内疚地低下头看着地面，提心吊胆地在脑海里回忆自己当天干过的事情。

然而，从很小的时候起，我就懂得了她所悬念的根本不是我所干的那些琐碎的小事；只有当我的作为会进一步使她认为她自己对于周围世界的敌意是合情合理的时候，她才予以关注。萦绕她心头的是妹妹和我；她总是为我们在这块生疏的国土上的前途操尽了心。在这里，她永远觉得自己是个外来户。

我没有使母亲对我少操心。尽管我们迁居这里的时间不长，我已从不少方面与周围世界融为一体。我和母亲已变得疏远了；或者说母亲觉得如此，并为之而感到悲伤。

从我开始懂事的时候起，她就没有知心朋友；我想她并不觉得自己需要一位能与之推心置腹的朋友。虽然我知道她非常爱我，但她从未与我结成那种有时存在于母子之间的友谊。她对自己以及对自己生活的看法滋生了一种确实的信念，这

种信念，是任何反对意见或人间的困苦所无法摧毁或无法打破的。“在人前坚强些，只在上帝面前才掉眼泪。”她总是这样说。甚至在与父亲的相处中，她也奉行了这一箴言。

在我们居住的城里那个不大的社区里，相识的人以嘲笑的口气谈论着母亲拒绝象别人那样定居下来。人们说她沉溺于不着边际的痴想，耻笑她所持有的看法苛严而缺乏理性。

然而，她对于人们的态度却总是和善的。她谈吐文雅，举止庄重，常常显得自然大方，若有所思。她文静、忧郁的面庞，明眸敏锐的深褐色眼睛，以及她黑色的头发都蕴藏了一种端庄肃穆的美。她身材瘦削，微驼着背，似乎肩上总有重负的样子。

在我最早对母亲的记忆里，不知为什么我总是自然而然地把她当成是与众不同，超凡脱俗，别具一格，有别于象父亲那样平庸之辈的人。那时候，父亲看上去很年轻。一旦孩子们跟他聊上了并被他的故事逗乐时，父亲是很乐意同他们交朋友的。母亲比他大一些。她那时一定快四十岁了，而她看上去似乎还要老一些。在好长一段岁月里，母亲几乎没有变，一点儿也看不出衰老的迹象。直到她逝世前夕，母亲一下子成了个老太太。

我一直极想知道母亲的年龄。她从不象别人那样庆贺生日。在我们家大家都不过生日。我们从来不点蜡烛，不烤生日蛋糕，不送添岁礼品。对邻里那些夸耀自己生日宴会的朋友们，我总是局促不安地重复母亲说过的话，那些庆祝活动只不过是自我崇拜的一种愚蠢而古怪的表现形式而已。

“纯粹是骗人，”她总是这样说，“似乎生活可以以十二个月为单位切割成整整齐齐的小块似的！重要的是人的所作所

为，而不是岁月年华。”

虽然我常常重复她的话，甚至还为自己不曾庆贺过生日而沾沾自喜，我还是克制不住自己，有一回向母亲询问她的生辰。

“我出生了。现在活着，这你知道。除此之外你还要知道些什么呢？”她回答得那样尖刻，从此我再也没有问及她的年龄。

在许许多多的其他方面母亲都显得与众不同。我认识的所有邻里与本城里的其他女人为之自豪的是她们作为家庭主妇的本领，她们的一件件新家具和她们屋子的整洁。母亲则把这一切都看做是无关紧要的。我们的家总是看上去好象我们刚搬进来或即将迁出去一样。一个非持久性的、缺乏耐性的魂灵栖身在我们的屋子里。父亲把这叫做象鸟儿一样站在一只脚上活着。

无论我们住在哪里，总有一些搬家时装进箱子的东西没有完全掏出来。一卷卷的油地毯站在墙角，仅有某些窗子上有帘子，衣橱总是不够用，门后边的钩子上也挂着衣服。而且母亲的家当一直有增无减。不管东西多么陈旧，她从不扔掉。一件她母亲传给她的、已经褴褛不堪的绿色软绒上衣用钉子挂在她的卧室里。从老家带来的那些破旧书籍、报纸、杂志乱七八糟地堆在墙角里，都已腐朽掉了。而在她床下的铁皮箱子里珍藏着她最宝贵的财产。这些箱子里有扎成一捆一捆很有些年岁的信件，两本画满了印道的有关看护的书，一本陈旧的希伯来语《圣经》，三把她姑姑送给她的银匙。母亲曾一度住在她这个姑姑家里。放在铁皮箱子里的还有一份印在发黄的羊皮纸上的毕业证书，和母亲收藏的她顶喜欢的书籍。

从这个或那个箱子里。她时常挑出一本书来读给妹妹和我听。她以渴望的口气给我们朗读有关自摩西至今的犹太人的救星以及1905年大革命的英雄们的诗作和故事，托尔斯泰，高尔基，肖洛姆·亚力切姆的作品。她从不停下来问问我们懂没懂她所读的内容。她说即使我们当时不懂，以后会懂的。

我虽然挺喜欢母亲读东西给我们听，可她挑选的时间似乎总是与我正在街上或邻近草地上忙碌别的什么事情相冲突。我正在街上与伙伴们玩得起劲，踢足球，转陀螺，或者放风筝。母亲总是突如其来地出现在面前。她连我的伙伴们看也不看一眼就叫我回家去，说要给我和妹妹读东西听。有时候我觉得蒙受了奇耻大辱，无精打采地站在那里，脸上火辣辣的。一直到她重复一遍说过的话我才肯动身回家。她从未因我的违命行为而责备我，也从不斥责那些讥讽我是扫兴鬼的孩子们。我跟在她后面回到家里。

许多年后，我才弄清了母亲那样做的根由。随之，我甚至能够揣摸出她的出生年月。

母亲是她家里最小的孩子。她母亲禀性脆弱且又操劳过度；她父亲生性阴沉，但也尽到了作父亲的本分。他在俄国一座小城镇周围的村子里走村串巷叫卖棉花卷和杂货。外祖父对他的这些清一色的姑娘后代极不满意，几乎从未注意到我母亲的存在。母亲的几位姐姐都心急火燎地等待着双亲给她们安排办理婚事，很少照理她。

在童年时代，母亲很少探出头张望街上。自从大屠杀以后，国外几乎见不到犹太小孩。从地下室的铁格子窗里，她所看到的除了来往行人的鞋底外别无他物。她从未见过一棵

树、一朵花或一只鸟。

可是，母亲十五岁左右时父母双亡，她便到一座很远的村子里去与一位守寡的姑姑和她的一大家子人住在一起。她姑姑开着一所旅馆。母亲和他的表兄妹们一起挤在屋子里一处偏僻的地方，以躲开酒吧里顾客那种窥探的眼光。每天晚上，她姑姑总以一种愕然的神情注视着母亲，似乎因在他们家看到她而感到吃惊似的。

“我该把你怎么办呢？”她总是说。“我自己还有几个女儿。要是你那已故的父亲给你留下哪怕是微薄的一份嫁妆，情况也会大不一样。唉！没有钱事情可真够难办的。”

那时候，母亲是个文盲。由于她在童年时代既不曾有过玩耍的伙伴又不曾有过任何朋友，和表兄妹们在一起，她简直不知说些什么。她整天闷闷不乐地在厨房里干点琐碎事情，要不就盯着面前黑黑的墙壁，一坐就是几个小时。

家里的一位客人觉得那个孤独的小姑娘很可怜，决定让她受到一些文化教育，隔几天上一次课。过了一段时间，母亲学到了一点意第绪语和俄语，一点儿算术，大量的俄罗斯和犹太故事。

新的生活路子逐渐在母亲面前展现出来。她着迷般地对一些启蒙读物、语法、算术和故事书等爱不释手。不久，一个新的想法在她的头脑里扎了根。她认为摆脱她现在这种令人窒息的生活的出路就在这些书本里。在那里有另一种充满温暖和趣事的世界，其中定然有容她处身之地。她如痴似呆地相信，现在需要的是她自己迈出决定性的一步，走出姑姑的家门，步入她所梦寐以求的生活中去。

不知从什么地方她看到一则有关一个犹太医院在远方城

市里开业的消息。一个冬天的晚上，她告诉姑姑说她想投奔住在那里的亲戚，他们会帮她在那所医院里找到工作的。

“你疯了！”她姑姑喊到。“为了一个不着边际的空想而弃家出走！是谁把这种思想灌输进你的脑子里？况且一个十八岁的姑娘在这个时候是不能只身旅行的。”

正是从那一时刻起，母亲的年龄成了一种可以信手拈来加以利用的东西。她告诉姑姑说她不是十八岁，而是二十二岁。她已长大成人，不应该再继续享用姑姑的慈爱。

“你怎么会有二十二岁呢？”她姑姑深感困惑不解地回答说。

接下去的是一个相当长的静寂，她在盘算着母亲的年龄。母亲是犹太历的塔穆斯月里出生的，相当于俄历的六月份。但是在哪一年呢？她记得曾听说过母亲的出生月日，但那时候没发生什么特别的事，所以她没法说准是哪一年。在她的侄女和外甥中，有的已死去了，许多还活着，分散在这个幅员辽阔的国家的各地。只有天才才能记下他们所有人的生日年月。也许这个姑娘二十二岁了。真是这样的话，她在村子里找丈夫的可能性太渺茫了；二十二岁太大了。如果让母亲去投奔在城里的亲戚，也可以免去她为母亲筹集嫁妆的责任。这样一想，她便勉强答应了。

但是，直到春天她才最后应允她的侄女离开那里。因火车站离村子有几英里远，她姑姑和表兄妹们步行送母亲至车站。随身携带着她的所有财产——扎成一个小捆的她父母亲的照片和一本破旧不堪的初级俄语课本，母亲跨入了这大千世界。

在那所医院里她未能得到她所热切追求的东西，她所渴

望得到的仍然显得象在村子里时一样遥远。她梦幻中的新生活与她在书本上读过的完全一样；在那里人人都是高尚的，男男女女都献身于创造一个更加富裕美满的生活。

然而，人家让她擦地板，洗衣服。每天从早忙到晚，直到她精疲力竭地倒在阁楼上的床上。没有人看她一眼，除了给她派活外没有人同她说一句话。她每月一天的假期通常是在亲戚家度过的。亲戚们送给她一些穿过不用的衣服、鞋子，并供给她急需的有关看护方面的书籍。她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愈加相信她将从这些书中获得拯救。她开始以重新燃起的热情囫圇吞枣地涉猎起这些书的内容。

她一通过所有的考试并获得了她珍爱的毕业证书，便参加了一个马上要开赴远方一处流行性霍乱猖獗地区的医疗队。在尔后的几年中，她一直呆在那个医疗队里，走东闯西，哪里病魔作威就到哪里。

每当母亲回首往事的时候，那几年显得格外的光辉灿烂。那时候，她生活在那些对所有的人都相亲相爱的人们中间。她觉得他们活得自由而幸福，在充满温暖与希望的气氛中相互友爱。

1905年，医疗队解散了。母亲的几位同事在那次起义中被杀害了；母亲那段生活也终结了。此后，心情沉重、别无出路的母亲又重操旧业，在城里干起了看护工作。不过这一次是在有钱人家里看护贵妇人。

在一个病人家里，她遇见了父亲。他们一定曾是非常不谐调的一对！她沉默寡言，片言只语都要费一番心思去斟酌，只谈自己的想法，很少谈及她本人。父亲则心直口快，失于检点。他很少有隐秘。在他的头脑中，私人事情与普通事务

之间没有界限。他可以象谈论一场杂耍表演或一局牌戏比另一局牌戏更高明之处一样毫无顾忌地谈论他对母亲的感情或与他父亲的一次争吵。

父亲曾说他自己象一个在惠斯特纸牌戏中归属未定的人一样自由，所有的人都是他的兄弟。为了一个故事，一则笑话或者一句中肯的评论，他会象人们常说的那样甚至不惜摒弃自己的父母亲。他要么讲现成的故事，要么应时新编，嘴里总是笑话不断。每桩琐事，每个事件都是他编造故事的素材。他总是杂耍戏院和马戏场的常客。最为他喜爱的莫过于滑稽角色，小丑，演员和卖艺街头的艺人。

他曾给母亲的生活带来一定的虚幻和轻浮的感觉。在一段时间里，她曾忘记了自己严厉的信念准则。那时候，父亲衣着讲究，颜色鲜艳；他头戴引人注目的草帽，足登样子奇特、用钮扣扣起来的靴子，袜子的颜色也极引人注目。虽然母亲从来认为讲究衣着是愚蠢的，是内心空虚，禀性轻浮的一个标志，她仍为父亲时髦的打扮而感到自豪。他带着母亲去他喜欢常去的杂耍戏院和茶馆。在那里，他与至交密友们无所事事，一过就是几个小时，夸夸其谈地讲述经商成功的故事或者干脆相互开玩笑。他们跳起舞来彻夜不眠。然而，母亲却几乎因为乐队和明亮的灯光变得茫然失措，对来来往往、上下跳动的那些跳舞者的奢侈装束很不以为然。

这些都是他们婚姻生活初期的事。很快母亲变得疑虑满腹。父亲那个经营投机，买空卖空，靠猜测行情来谋生的商业世界对母亲来说是令人厌恶的，可怕的。它不可靠，缺乏理想，充满着绝路。父亲是一个人们常说的那种云雾中的商人。

对父亲生活方式进一步细致的观察使母亲愈加感到不安。他工作起来心血来潮忽冷忽热。如果他在一小时内挣得的钱足以维持他一个礼拜或一个月的话，他就撒手不干了，跑出去找朋友们寻欢作乐，只有钱行将花完时他才重新工作。他只顾眼前。谈到未来时，他总是打个响指，蓝眼睛老练地瞅着天空说：“走着瞧吧。”

但他却时刻不乏发大财的计划。他的计划从未付诸实践，倒是常常惹出一些意料不到的事来。有好几次发生了这样的事：父亲说完他的计划后还没离开茶馆，某个他所信任的人便肆无忌惮地照他所说的办法去做了。父亲对他的不讲信用的朋友们怒不可遏。但是父亲的狂怒片刻即息。他常常当天就又坐在桌子旁就所发生的事谈笑风生。他以为别人会象他一样很快把一切都忘掉了。当他发现自己气愤时那些急不择言的话得罪了人时，总觉得深为惊讶。

“我怎么知道人们竟如此地能记仇呢？我跟猫一样记不住往事，”他会这样天真地解释说。

“如果你径直朝上吐唾液，肯定会落到自己脸上，”母亲生气地叱责他说。

母亲逐渐地得出一条结论：只有迁移到另外一个国家去才能真正改变他们的生活。她开始极力劝父亲采取这一决定性的措施。她考虑过美国，法国，巴勒斯坦，最后选定了澳大利亚。其原因之一是因为已在那里的远房亲戚毫无疑问地会帮着他们在那块遥远的大陆上找到一个立足之处。同时，她确信澳大利亚与其他国家浑然不同，父亲肯定会在那里找到一条更实在的新的谋生之路。

好长时间父亲对她的鼓动毫不理睬，一动也不动。

“你为什么要选中澳大利亚而不选西藏之类的地方？”他以讥讽的口气问道。“这两块地方没有什么区别，都在月亮的背面。”

离开祖国的想法在他看来是如此的荒诞不经，他压根儿就不当回事。他以旅行家乘气球出游而失踪的笑话和故事回答母亲。他没有到遥远之邦去探究的兴趣。在他居住的那座城市里，他从未到他所熟悉的那三、四条街道以外的地方去冒险。为什么他妻子如此热衷于替他寻找一条新的谋生之道呢？他不是已经为妻子提供了膳食及栖身之处吗？他从未揣度过自己的生活方式，他也找不出任何需要这样做的理由。这种生活对他来说合适得就象他鲜艳的草帽和时髦的服装一样。

最后他还是依了母亲，尽管在旅途中他仍为满腹狐疑所扰，说了不少犹豫徘徊的话。但是，一到澳大利亚，他便把对故土的怀念一古脑儿弃之一旁，并开始把这个生疏的国家当成是自己的永久家园。这里与他先前所熟悉的地方并没有多大的不同。在短短的几天里，他遇见了一些商界的同僚。他们又到一家咖啡馆里，在那里讨论这个陌生国度里的商情。父亲很快就得出了在这里大有可为的结论。当然，语言不通是个难题，但是对于经商来说那毕竟算不得什么巨大障碍。你可以做买卖，这是块好地方，父亲说道。

而对于母亲，这里却另是一番景况了。她下船后一天还没过完就想回去。

她在这里的第一天中所得到的印象一直伴随她度过余生。她似乎觉得所碰到的人——海关官员，出租车司机以及房产经纪人——都露出一一种刺人的优越感。他们的神情既带有讥讽嘲弄之意，又显出同情怜悯之心；表示友好的同时又

摆出一副屈尊的样子。她觉得码头上和街上所有的人都以同样的眼光看着她：他们待人如同人家需要他们心地善良地给予宽容一样。母亲因此而永不饶恕他们。

亲戚们和来船上迎接她的那个小型的犹太人代表团给她的印象并不比一般人更好。他们已经在澳大利亚居住了许多年，都极力想在新来者面前卖弄他们对这个国家及其风俗习惯方面的知识。他们说起话来装腔作势，咄咄逼人。这是一个自由国家，他们说道。这是一个有修养的国家，人们用叉子和刀子，而不是用手。人人都识字，没有人对你大喊大叫。这里不象老家，没有压迫者。

母亲觉得自己懂得了这些话的意思；她头脑敏捷且极富观察能力。而父亲则天真得出奇。听着他们说话，父亲面带善良的笑容；可以看出他正在考虑着给新结识的人们讲一个优美引人的故事。母亲则以严峻、毫不怜悯的目光凝视着他们。突然，她打断他们的吩咐，以极其温柔的语调说，“如果这里象你们所说的那样没有压迫者的话，你们为什么还要象家里的狗一样跳来跳去？你们必须博得何人的欢心呢？”

母亲一直未能丢掉对这个新家园的敌对与讥讽态度。这个国家的一切她都不要；甚至压根儿就没打算学这里的语言。直到我和妹妹到了上学的年龄时，她才开始对周围世界稍有兴趣。随之，她固有的对书籍及学习的感情又复苏了。她拿我们的启蒙课本和初级读物当神圣的经典一样对待。

她对我们寄以极大的希望。我们得在医学，文学，音乐等方面出人头地；我们的专业范围取决于她在那一时刻的幻想。走这些路子中的任何一条，我们都能最好地服务于人类。每当她把托尔斯泰和高尔基的故事读给我们听时，她总是一而

再、再而三地给我们讲述她在医疗队里的经历。无论受到多少学校教育，我们都需要有理想。还能有什么比当年曾引导过她的那些理想更好呢？这些理想会把我们从这块不毛之地上缺乏热情的影响中拯救出来。

父亲不理解她为什么花那么多时间给我们读书和讲述她最得意的那几年里的事。并且，当我反对母亲把我们从游戏中叫走时，他偶尔也会支持我。

“他们只不过是孩子，”他说。“对他们仁慈一些。你要是硬往他们头脑里填塞的话，只有上帝知道他们将来会是什么样子。”接着，他指着我们补充说：“如果他成为一个高明的木匠我就心满意足了；如果她成为一个好裁缝也就蛮可以的了。”

“至少，”母亲回答说，“你还算明白，没建议他们从商。生活终于教会了你一点东西。”

“我经商，那我有什么办法？”他突然愤愤不平地喊道。“我知道我父亲当初没教我去当教授实在是憾事一桩。”

但是他很快就镇静下来；他受不了母亲一动不动的长时间注视和紧闭的双唇。

父亲如此轻易地让了步使我们永远也不能把他当作长久地站在我们一边的靠山。这使我们很恼火。虽然他为了我们与母亲争辩，可暗中他与母亲一个鼻孔里出气。并且在外面他大肆吹捧她，对她的教养及成就有一种奇异的自豪感，与我和妹妹一般模样地重复她的话。

母亲对如何使我们受到音乐教育一事极为关切。由于父亲的买卖很不景气，他几乎都凑不足房租，让我们俩都学乐器是根本不可能的。因而，母亲带我们去一个朋友家里听留声机唱片。留声机是爱迪生制作的那种陈旧的圆筒式的，听上

去声音似从远处传来，且声音细细的象是一个擅用腹语的人在模仿远处的乐器声一样。然而妹妹和我对之感到十分希奇。我们会乐意于在那些又窄又长的喇叭旁坐上几天的。但是，母亲觉得听那些军队进行曲和杂耍戏院里的次等歌曲对我们有百害而无一利。

后来，我们开始去音乐市场。我们在放学以后和假日的早晨去那里。好多次父亲等了好长时间才吃上午饭或晚饭，但他没表示抗议。他知道母亲去那些商店里是有用意的。他并且给朋友们讲了有关母亲为使我們了解音乐所作的努力。

我们最初几次去那些商店完全是侦探性的。在每个音乐器材中心，母亲上下打量着店员，我们则翻翻放在柜台上的书，看看放大的著名作曲家的照片，浏览各种唱片的目录。我们挨门挨户地过，直到几乎弄清了所有有关能找到的唱片、散页乐谱及书籍的情况。

然后，我们又回过头来从第一家商店开始。不过这次我们是来听唱片的。

我为母亲充当翻译，请求店员给我们播放母亲从某一目录中挑选出来的唱片。随后，我又请他放另外一张。那也许是一张柴可夫斯基或贝多芬写的小提琴曲，要不也许是卡罗素或沙里亚宾的独唱歌曲。我们一直这样听。直到母亲看出掌管唱机的那位先生变得不耐烦了，我们就离开那家铺子。

去的次数越多，母亲越胆壮。有几次，她请人家把整篇的交响曲和协奏曲放给我们听。我们挤在一间小屋子里一坐就近一小时。店员不耐烦地又打哈欠又挪动他的双足，弄不清楚我们下一步要干什么。母亲装做没看见他在那里，舒舒服服地坐在藤椅上，神态刚毅，聚精会神地凝视着前面转动着的

唱盘。

不久，商店里的人都认识我们。我们一走进去，人们便投以戒备的目光。母亲目不旁视，我和妹妹一个跟着一个穿过走道向唱片部走去。我非常敏感地觉察到我们走过时随之而来的那些嘲讽的扫视和审慎的讥笑声。我有时会抓住母亲的手恳求她离开那家铺子。但她对此置若罔闻，我们继续朝唱片部走去。来得越频繁我越感到不自在和害羞。周围那些讥讽的笑脸简直使人毛骨悚然。

很快我们连被人们当作笑料的境况也保不住。笑脸变成了不悦之色，店员们拒绝给我们放唱片。第一次出现这种情景时，那位店员喃喃了几句，让我们站在放音室的门外，他自己走开了。

母亲没有轻易罢休。她脸上没有一丝微笑说，她要跟经理谈谈。我内心充满了羞愧与屈辱，眼睛看着地面，羞怯地朝铺子的入口走去。

母亲追上来，把手放在我的胳膊上。她说：“你怕什么呢？母亲不会使你丢人的，相信我吧。”她以她那洞察一切的目光看着我，接着说：“仔细地想一想谁是对的——他们还是我们。他们凭什么不给我们放呢？这需要他们花费什么呢？除此之外，我们如何还能希望听到好音乐呢？难道仅仅因为穷我们就应放弃奋斗吗？”

她一直这样说话，直到我跟着她走回去为止。我们三人走进了经理办公室。我把母亲的话译给他听。

经理的表情很严肃。不过我想要维持他那副严肃的神态对他来说一定不是件容易的事。

“那么你们打算买唱片吗？”我说完后他问道。

“如果我是个富有的女人，你会问我那个问题吗？”母亲回答说。我犹犹豫豫地重复了她的话。

“理直气壮地给他说，”她用肘捅了我一下。我只觉得脸上火辣辣的。

经理重复了一遍他最初问的那个问题。母亲对我说话时那种犹豫不决的口气很不耐烦。突然，她用自己的本族语就我们学习音乐和文化的权利、实质上是我们做人的权利讲了一大通话，好象那位经理能听懂每一个词似的。但是那没有用；经理只是摇了摇头。

我们被一家接着一家的铺子拒之门外。每一次母亲都据理力争，一直争辩到主管的人断然告诉我们买不起唱片就别来为止。

我们在别的地方也同样受到拒绝。

有一次，当我们走过大学校园时，我和妹妹慢步跟在后面，母亲不时地打开门，听一会儿讲演。我们无意中走进一间大屋子。里面穿着白褂子的青年男女坐在高凳子上，面前排列了许多试管、烧杯和广口瓶。

母亲顿时喜形于色，低声说了些有关知识与科学的话。我们站在靠近她的地方，惊奇不已地注视着周围的一切。从我们所看到的以及她说的话中我们并没有悟出什么。她想去屋子里转转，但是一位穿着黑色长服的先生走上前来问我们找谁。他是一位长着浓密的灰色头发，面色绯红，看上去气度不凡的人。

我向他重复了一遍母亲的话，“我们不是在找人；我们只是羡慕这间充满知识的屋子。”

那位先生的脸上现出了愉快的笑容。他嘴角挂着一丝微

笑，遗憾地说我们不能在那里停留，因为只有学生才容许呆在那间屋子里。

当我把他的话说翻译给母亲时，她换上了另一副表情。她蜡黄的脸几乎变成了红色的。她盯着那位先生的眼睛足足有十秒钟。然后，她急促地对我说，“问问他为什么说话时脸上挂着那种屈尊的微笑。”

我说：“我母亲问你为什么要带着那种表示出优越感的微笑对我们说话。”

他咳嗽了一下，两脚不安地移动着，脸色变得很严肃。他看了看手表，一句话也没说便迈着那种尊贵的人显赫自己时才用的步伐走开了。

从大学里出来到街上，外面春意盎然，时光正好。母亲自个儿叹了一口气，沉默了片刻后说：“那位善良的教授自以为他是个头脑解放的人；但在他的微笑后面，他瞧不起象我们这样的人。你们在这里将要象我在老家时那样奋力拼搏。尽管说得好听，这里实际上与别的国家一模一样。象祖国的那些有理想、矢志于更美好生活的人们又在哪里呢？”

她常常重复那些话。甚至在我长到十三岁，对这个对于我来说是故土的新国家有了更多的了解时，她还是经常那样说。那时我已能够与她争辩了。

我告诉她住在我们这条街上的贝尼总是在读书看报或匆匆忙忙去参加会议。贝尼并不比我大多少。他有许多朋友；他们星期天在公园里会见。他们都是这个国家的人。他们对母亲所说的那些事情都颇感兴趣。

“贝尼是个例外，”她说，并且不耐烦地耸了耸肩，“而且他的朋友们仅仅是微不足道的少数几个人。”随后，她补充说：

“那么你呢？你和你的伙伴们只是象异教徒崇拜石头神像般的崇拜球拍和球。可是，在祖国，象你这般大的男孩子们都加入到把人类从压迫中解放出来的斗争中去。为了那个光辉的理想，他们把一切都贡献出来：他们的力量，他们的身体，甚至于他们的生命。”

“那正是贝尼所想做到的，”我为自己能够回答母亲而沾沾自喜地说道。

“但是这里的情况大不一样。甚至你们的贝尼也终将为这种自鸣得意、四平八稳的气氛所吞没掉。你走着瞧吧。”

她说话很固执。要使她改变主意是万万办不到的。过去那些热切的追求已使她的视觉变得极度的迷糊不清了。她根本无法从现实看到这个新国家的任何希望。

但是她想了一下又补充说：“也许对于象你和贝尼这样的人情形完全不同。而我自己永远会同这里的生活格格不入的。”

她转身走开了；褊狭的后背已有些伛偻了，乌黑发亮的头发在短促而瘦小的脖子上卷成一个髻，两只脚上的鞋子都已破旧不堪了。

【译后记】 朱达·沃顿(Judah Waten, 1911—)生于俄国敖德萨城, 1914年加入澳大利亚国籍, 起初居住在西澳大利亚州, 1925年迁居维多利亚州。曾就学于珀思的基督教学院和墨尔本大学附中。他的主要作品有短篇故事集《没有祖国的儿子》(Alien Son, 1952), 长篇小说《不屈的人们》(The Unbending, 1954), 《谋杀案同谋》(Shares In Murder, 1957), 《战斗岁月》(Time of Conflict, 1961), 《在远方》(Distant Land, 1964)等。这些作品多以社会生活为主要题

材。尤其在处理犹太移民在澳大利亚这一敏感的社会题材上,沃顿颇有独到之处,在澳大利亚文坛上占有相当重要的位置。他的长篇小说《战斗岁月》描写了一位深受大萧条时期资本主义经济破败之苦的下层人成长为一位共产主义信徒的故事,被认为是五十年代左派作品的典型。他善长运用散记的手法写小说。不论是长篇还是短篇都好似一篇篇随笔组合而成。短篇故事集《没有祖国的儿子》就采用了这种手法。这些短篇幽默滑稽,却使人回味无穷,发人深思。他的作品除在英国和澳大利亚出版外,还在德国、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中国和巴基斯坦等国家被翻译出版。

《母亲》以散记的手法刻画了一位性格倔强,超凡脱俗的劳动妇女形象。作品的主角“母亲”出身微贱,但不甘心于忍受命运的摆布;道路坎坷但却拼搏不止。为了新的生活,她毅然决定举家由俄国迁到遥远的澳大利亚去落户。在异国他乡里,她所得到的只是更大的失望与困苦,因而对周围一切都持有一种不可调和的敌对态度。她望子成龙,希望自己的子女能出人头地,造福于人类;同时,她不遗余力地想尽一切办法给子女以文化教育和艺术熏陶。本文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了移民中两代人对于新的环境中的新的生活方式所持的不同态度。

——译者

四套最好的服装

阿伦·马歇尔

任荣珍 译 郭兆康 校

小镇外是一片灌木丛生的平原，就象一个干涸的大湖，静静地、一动不动地躺在被阳光晒得发白的苍穹之下。几只巨隼在空中漫飞，抖着翅膀掠过在沙质小路远处吃草的袋鼠群。小路从镇上蜿蜒而出，一直伸向目力不及的地平线。

面对这沉寂的大地，小镇蜷缩在一道道残破不齐的篱笆圈内。这些篱笆，加上成堆的垃圾和枯草，以及它们簇拥着的一座座未经粉刷的茅舍，便成了小镇边沿的标记。

小镇的主街住了不少血统混杂的人家，多少抵消了大平原所包含的隐隐敌意，使人不至于太感寂寥忧伤。这条街上有带游廊的商店、事务所和旅馆——这些是小镇生命与活力的象征。街边柱子上常拴着耷拉着脑袋的鞍马，偶尔有一辆赶牲畜上市人的四轮马车带着几条锁在车轴上的狗，缓缓地驶过一片商店。那些没穿大衣站在门口闲聊的汉子们可不会理会他们。旅馆门前倾斜的路边石板上停着几辆卡车和小汽车。

小镇是这片寂寞荒凉平原中的一块绿洲。广袤无垠的天地使人觉得需要伙伴。大家自然而然地趋向结群。人们聚在商

店里和旅馆的酒吧间里。谁也不会单独伫立在大街上，因为总会有人凑上去的。

上午沿街采购东西的女人们才是孤独的产物。她们要么向孤独屈服，要么渴望摆脱它。失意的女人们一张张褐色的呆板面孔上，从不涂脂抹粉：因为她们可是些身负生活重任的人呵。她们推着童车，后面跟着一群闹哄哄的孩子。她们穿着花上衣，缩着身子，毫无乐趣。另一些女人则意满志得，仪态万千。她们的砖瓦房子和铺着地毯的地板，她们的丈夫们在单调的事务所里的发迹，都使她们沾沾自喜。

而埃德娜则与众不同。她的父亲是个逮兔手。父女俩住在小镇边上的一所棚屋里。母亲早已去世。姑娘年方十八，长着一对羞怯的眼睛，举止温雅。她从不苛责他人，一心希望取悦于人，甚至还有一种乐于从命的表情。她身材修长，两腿丰满，步态自然洒脱，行动轻盈敏捷，似乎衣服也无法束缚她的身体。男人们倾慕她的花容玉貌，但她的魅力还远不止此。

铺面沿街的生意人都喜欢埃德娜。每天早晨，她挎包走在大街上，人人都会和她招呼。

“早上好，埃德娜！”

“早上好，约翰斯顿先生。”

她的声音中含有使人更为自重的素质。这种声音使约翰斯顿感到高傲。虽然他的年龄已不再是拈花惹草的本钱，但是这声音却激起他罗曼蒂克的幻想。每当望着她走过时，他脑子里顿时萌起一种占有欲。他恨不能张臂抱起她，把她带到一个美妙的地方，避开一切熟人的耳目，恣意受用她。然后，再对她倾诉衷肠，使她永远迷恋自己。

卡彭特先生，一位牲畜和牧场的代理商，则认为埃德娜心

地纯洁善良；他十分看重并信奉纯洁善良。他时常捉摸着她早晨向他问候时的声调及语气上所暗示的弦外之音。有时他甚至断定自己已将她迷住。可有时他又确信他是个最没有吸引力的男人。任何一个象埃德娜那样美貌的姑娘都不会爱上他。他还拿埃德娜和妻子比较。他的妻子只把他看作一个值得喜欢、又需要迁就的孩子。他认定妻子不甚了解他所具备的优点。但是，他同时也可以肯定她是爱他的，而且他也爱她。这一点毋庸置疑。如果她发现他搂着埃德娜，他将如何交代哟！想到这一点，他只得忍痛收敛，暗受煎熬了。

但是，每天早晨仍然可以看到他站在事务所的门口，等候埃德娜的经过。

“我对这姑娘确实产生了纯洁美妙的爱情。”他自言自语地说。

这种自我估价使他变得崇高起来。他急乎乎地想保护她，避开其他男人邪恶的求爱。可有时他甚至想一把抓住她，将她扑倒在床上，野蛮地占有她。这种强烈的欲望竟然使他自以为富有男子气概。他觉得自己比大多数的男人都要优异。他断定，他所熟识的那些男人，充其量只有兽欲。然而却把他自己同样的动物性情欲看作是高尚无私的爱情，令人钦佩的行为。

他希望自己博览群书，会吟风弄月。有时，他一边在桌旁记录牛羊销售量，一边刻意玩味着几首爱情散文诗。他一想入非非，手下填写的表格就渐渐消失了。眼前隐现出茫茫的大海和狭长的海滩。他怀里抱着埃德娜，正在举步逐浪而走。

一天早晨，他突然再也按捺不住，问埃德娜是否愿意和他驱车外出。这正是仲夏季节，何况圆月清朗。

“我很乐意，卡彭特先生。”埃德娜应诺道。

约翰斯顿，一位金属器具商，可不这样眷恋埃德娜。有时甚至讨厌她。他肥胖臃肿，粗鲁无礼，傲慢而又专横。这些特性形成了他冷对一切的外表。然而在这层外表下，他又常为一些拿不准的事情而心惊胆战。

那些聚集在他店铺里闲聊的男人们公认他是个有教养的人，能够排解任何纠纷，提供只有在书本上才能找到的答案。

“我每天晚上临睡前都要看书。”他对顾客说，“无论多晚回家我总要看一会。我天天要看书。”

当埃德娜站在他柜台前买东西时，他又将这个习惯解说一遍。

“这是伴你入睡的好办法。”埃德娜说。

“埃德娜是个笨蛋。”约翰斯顿先生失望地想道。

可是他又渴望她的爱。他希望所有的女人都爱他。那些乐于和他搭话的女人对他来说都很合意。他也竭力吸引她们的注意。有时他在心中将她们排队，挑选出五个当初他可能娶之为妻的女人。想到这个数目他感到极大的快慰。能得到五个女人的青睐！有这艳福的男人可不多哟，他自得其乐地想。

他并不想娶埃德娜，但他要污辱她。他觉得她对自己毫无敬佩之意，为此她该受到惩罚。他想象，他要残酷地拒绝她委身于他的请求，然后再发发慈悲，享用这个因受到上帝蔑视而变得服帖的尤物。勾引她一定毫不困难，她既无经验又没提防。

经过两个星期的苦思冥想，他在家变得越发烦躁不安。他想外出旅游，那就少不了艳遇。但魂牵梦萦的他总也无法将埃

德娜忘却。

“你这是怎么啦？”妻子吃着柠檬问他。“你怎么就不能在家干点什么呢？粉刷洗衣房，这早该在圣诞节前就干了。瞧你那过日子的样子，把屋子都糟蹋得象个牢房了。我可真受够了。我要写信给妈妈，让她上这儿来住几个星期试试。”

次日，约翰斯顿问埃德娜，是否愿意和他驱车去单树洞，他要为那儿的碾磨机送些零件，到天黑才能回来。

“我很乐意，约翰斯顿先生，”埃德娜说。

索尔兹伯里先生，一位农机代理商，他邀埃德娜沿鹈鹕湾乘车兜风时可一点也没因此感到亏心过。他的目的是冠冕堂皇的。埃德娜是个具有许多优良品质的姑娘。经过在大街上的观察后他得出这一结论。她一定该有“一种机遇，”至于到底是什么样的机遇，他从来也没想出来。但他决定要把这种机遇给她。他自诩最能理解人们（这对他来说是再自然不过的了）。他时常想，他将来一定会成为一个心理学家或性行为学家。他对两者都颇为内行。一次他读了一本《性变态研究》的书，于是感到，在这方面他比所有他认识的男人都要在行。

“一般的男人什么都不懂。”和埃德娜第一次外出时他就对她说。“他们不知道外界发生的事情。就在这小地方度过一辈子。他们结识的人也都孤陋寡闻，整天过着单调的生活：上班，回家。至于性行为，他们中有一半人不懂。只不过生下了孩子，如此而已。如果他们得知大城市里的人想的东西，那么，他们都该傻了。我会告诉你一些你从来不曾知道的男女之间的事。我对你讲这些事可没别的意思。你生活中从来没遇到什么挫折。幼稚是你迷人的一面。但我要告诫你，埃德娜，”索尔

兹伯里先生索性把手放到她的膝上以强调他的见解，“幼稚也会是一种危险。”

埃德娜也同意“幼稚也会是一种危险”的见解。她好象为证明自己的赞同也无意将他的手推开。索尔兹伯里先生却曲解了她的忍耐。他想，她完全信任我。这么一想，他很不愿地将手抽回了。随之，一阵谦卑感涌上心头：我能作这个姑娘的情侣真是太荣幸了。他郁郁地想，她还毫无邪恶之念呢。

“我愿意常带你出来。”他说着，哆哆嗦嗦地点了一支烟，狠狠地吸了一口咽入肺部。“可我不能这么干。我只能一星期见你一次，我希望一直能把你引在正道上。”

索尔兹伯里先生自己也一直走在正道上，总是定期上教堂。他有七个孩子，压根儿不信什么节制生育。

“一个男人对国家的贡献莫过于生孩子了。”每逢有人提到他的家庭规模时他总这么说。

他的妻子也不懂节制生育。“唯一的办法就是禁欲！”当刚生下第七个孩子时，她这样对丈夫说。索尔兹伯里先生很想争辩几句，无奈，妻子要输血，她已昏迷过去，无法评价他的高论。

妻子回到家又得辛劳操持家务。她忙得连索尔兹伯里先生也渐渐认为这是对他的一种谴责。他决意也要努力工作。于是每天晚饭后他又回到事务所，让妻子一人照看孩子（贝尔没有我在一旁指指点点就可以对付的了）。

成为埃德娜的朋友使他摆脱了为抚养一大家子而产生的烦恼。正如他自己想的那样，这样反而能给生活带来新的目标和乐趣。而他也成为一个更幸福、更宽容的丈夫。

尚且，除了埃德娜和他，没有别人知晓。对埃德娜你完全

可以信任。

邮政局长辛普森也完全信任她。

“要知道，埃德娜，”他解释道，“你不能信赖这个镇上的人。他们以坑人为乐。如果他们发现我和你在一起，我妻子立刻会知道，我的朋友们会去向她报信。所以，你必须明白，我们该怎样小心谨慎，避人耳目。”

对镇上人的奸诈的控诉并没有扰乱埃德娜的甜蜜幻想。她毫不拘束地坐在辛普森先生宽松的车座上，感到自由自在。她刚从一所隔成三个小间的棚屋里走出来，然后上的车。在这所屋子里一切杂乱无章。它们仿佛瞪着一双双催人入眠的眼睛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她，直到她的意志消失殆尽，一筹莫展。这三间屋子中两间是卧室。第三间是通向外部世界的大门。这是一个充满着冲突的世界，是由兔夹、恳求的人们，兽皮的价格、小汽车、苛求的人群、啤酒、疲乏的肌肉和希望等等所组成的压缩世界。在这个房间里他们获得了赖以生存的首要手段。埃德娜和父亲回到这个房间，尽管相对默默无言，然而，却从中汲取了力量。

这间屋子的壁炉里吊着一只被烟熏黑的铸铁水壶，系着的铁链直通黑咕隆咚的烟囱。炉边煤块四散，炉床上搁着一只大煎锅。壁炉里，一团揉皱的报纸正闪耀着火光。壁炉旁有只简易炉。墙壁钉子上挂着兔夹和马具。屋子中央放着一张桌子，已经擦洗过的桌面上却还印着显眼的污迹。桌上放着几听果酱罐头，铁皮盖子往上翘起，罐口呈锯齿形，圆柱形的外壳裹着一张斑斑渍渍的彩色商标纸。罐头周围摆着几件餐具，其间混杂着一罐头铆钉，一把锤子和一把钳子，一只球形铜门把及

一本没有封面的书《爱情故事正传》。

父亲坐在壁炉前，使劲地用锤子捶打着一颗马具上的铜铆钉——纵然她还爱他，他同样也代表着受限制和遭挫折的情绪。但是此时此刻她却属于另一个世界，而不是在这个树木在一束束车灯的照射下从黑暗中跃然而出，但只是一瞬间，又湮没在先前的黑暗之中的现实世界里。

辛普森先生只是独自发愁，她不可能替他分忧。“是呀，”她说，“我想他们是会风言风语的。”

“我真想一星期能多见你几次，”他说着，一边扭动着肩膀，仿佛是在调整肩上的重量似的。“我得考虑每一件事情——我的妻子。你根本想象不出我在想些什么。我无法将你从我的思绪中驱除，你总是留在我的脑中。”

他抱怨着，仿佛埃德娜应对此负全部责任，应该受到指责和非难。

他时常眷念着她，这使埃德娜感到欣慰。望着眼前这张充满渴求、情欲、绝望和熬受折磨的脸，她感到满足和得意。她愿意得到他的爱，并希望爱情日久天长。这样，一旦他需要，她就会来抚慰他。

她向往漂亮的服饰。在她看来，漂亮的衣服会给她增添姿色。随着外表的美，谈吐也高雅起来。她会显得更富有魅力，不可抵御。男人们会在她面前显得局促不安，畏畏缩缩。而她可以赐予他们爱情，赠给他们不可泯灭的感情礼品。

“我真不知该怎么办。”辛普森先生握紧方向盘绝望地说。他从来不曾想过要娶埃德娜为妻。她不合适。他想象不出她怎么会井井有条地在厨房里安排一日三餐，也想象不出她怎么会作为一个主妇，得体地接待他的朋友。

他只想让埃德娜做他的情妇，他的家庭生活不会因此而受到丝毫影响。可以把她安排在公寓里，他想。当然不是在这该死的小镇上。而是在墨尔本。他向往自己有朝一日能调往墨尔本郊区当邮政局局长。单等他和妻子及全家迁走以后，埃德娜随后就到。他将在斯潘塞火车站迎候她。驾车将她送到预订的一套公寓里，然后再赶回家。她还一定得找活干。当然——不能让她闲着没事干。

他在办公桌旁默坐良久，详尽地考虑该何时、及怎样去访问那个公寓。他在纸上算出供养她所需要的费用。要是在他手头拮据时，突然中了彩票，那就一切不成问题喽，只有美好的生活在向他招手。

辛普森先生、卡彭特先生、约翰斯顿先生和索尔兹伯里先生都把车停在埃德娜家附近一片相思树林旁，带她外出。她家的棚屋就坐落在路旁。天黑后就没有来来往往的车辆了。这几位的车门都敞开着，这样就不会有别人见到她的倩影出现在相思树树荫中。

这一切除了柯利·马丁，谁都不会在意。柯利从来不愿见到埃德娜的这些爱交际的求爱者们。他很年轻，才二十二岁，没有一套象样的服装。他和埃德娜的父亲一样，也是个逮兔手。和她父亲很合得来，常和他一起聊天，谈谈各种现实问题。柯利的帐篷，站在埃德娜家门口就一望可见。他自己做饭，总是一边忙，一边动情地唱着伤感的歌。他常来看望她父亲并和老头闲聊。他们都尊重对方的捕猎区，喜欢自己的同伴。

老人名叫本。很喜爱柯利。因为柯利是他一位忠实地听他说话的人。他每次都目不转睛地听着本讲故事。故事里的伤感

内容、老人滔滔不绝的话语和不时发出的惊叹声，加上各种手势，使小伙子听得如醉如迷了。

“哈里活着时曾告诉我一个住在亚拉文加的家伙，尽管他也会斗架，这我自己曾经想到过但从没说出口来，这家伙是卖马的，我姐姐在他那儿做裁缝，他还会喂养小马驹，我的天哪，他还干过需要相当胆量才做得出来的坏事，当医生们得知你就要死去时他们就会闭口不谈了，我告诉你我从来没见过任何一个骑过马的人比他更熟悉马的了，可他那时病了，满脸虚汗，我就在他床边，他小棚屋一面的石板倒塌了，寒风直灌进屋子，我的天哪，我从来没见过这种死人的地方，可他却在那儿死去，他的狗不时地在外面的吠叫，啊，我为他感到难过，这狗娘养的。”

每当他绘声绘色地叙述那些爱情和死亡的故事时，柯利会感动得热泪盈眶。他是个乐天派，平时从早到晚曲不离口。可他又这么易动感情和落泪。一个悲哀的故事刚刚展开，他立即就能透彻地理解、吸取其中的教益。这些别人是绝对办不到的。

遇到象这样的夜晚，埃德娜便和这两个男人一起坐在壁炉前。她也倾听着父亲的故事，但从没灌进耳朵一个字。她坐在阴影处，凝视着柯利健壮挺直而又光洁的脖子，或注视着 he 放在膝上的双手。那双手看上去强劲有力。无论是高举，还是抱起或是握紧什么东西都不费事。这时，她的血沸腾起来，奔流的热血使她双颊绯红。

柯利只有在她父亲说话停顿时才会偷偷觑她一眼。他的目光十分有趣：容忍而又含情脉脉，仿佛想从知识的高座上俯下身来抚慰她似的。

他目睹了她和所有情人的见面。他的帐篷出口就对着相思树林子。这些人在大街上是从不屑于对他加以注意的，他对这倒无所谓。一想起自己知道这些人的隐私时，他觉得自己比他们高超得多。所以每次经过他们的门前，他总会莞尔一笑。一股独立和自由的快感油然而生。

柯利双肩宽阔，两眼是棕色的。鬈曲的黑发统统塞入帽子。笑起来，面颊隆起，眼睛旁皱起一道道细纹。他穿着一件灰色的开领毛线衫和一条洗得发白的蓝色斜纹粗布裤。

埃德娜轻易对人屈从使柯利注意到她窈窕的身材和温暖的肉体，同时也勾起了他的幻想，但愿姑娘能如他所愿，摆脱其他男人的追求。只对他一人钟情。

他从不邀她外出。她和已婚男子接触的经验使她有将各个男人加以比较的能力，而他却不愿意自己成为她评头品足的对象。只要她在场，他就会尴尬异常，局促不安。但又竭力摆出漠然的样子。也许就是这番举止吸引了埃德娜。他越想避开她，她越想见到他。然而，他那缺乏激情的模样又使她感到不满足。那些使已婚的求爱者神迷魂荡的挑逗行为对柯利却毫不奏效。也许，他需要另一种方式。

她通常把茶杯和盛着烤饼的盆子端到他们零乱的炉台上。这天晚上，当她敞着上衣的领口，低头弯腰寻找给柯利放杯子的地方时，有意用胳膊肘将裙子的底边撩至腿部。就在那一瞬间，柯利瞥见了她大腿冰清玉洁的肌肤和上衣遮掩下的乳房。他的目光变得凝固了。埃德娜稍一抬头，瞥见了他的眼神，她那安详的目光顿时紧张起来。但一瞬间她就明白一切了。

“哟，天哪！”柯利立刻悲哀地想道，“她一定会认为我是个

卑鄙的家伙了。”

埃德娜把裙子往下拽拽，站起身来又一把将上衣领口拉拢。那举动显然是希望自己能被看作一个因慌乱而失态的纯洁姑娘。

柯利通常在午夜时分去置放兔夹子的地方巡视一番，拾回那些急于离开洞穴，而被夹住的没有经验的兔子。然后再为黎明时出洞的兔子安好夹子。早晨当第一抹阳光照射到灌木地带最高点时，再来拾回第二批猎物。

埃德娜总在午夜前就由情人送回相思树林边的家门口，她进门时常碰上柯利和父亲坐在一起。她一和他那痴情的目光相遇，就立刻低下头来。

一次偶然的机会，他正打算外出巡视，碰见她顺着狭长的小道朝屋子走去。

“上马吧，”他招呼说，“我一个小时后回来，你会拾到好多兔子的。”

“好吧，柯利。”埃德娜应道。

到了放夹子的地方，柯利走在前面，嘴里哼着曲儿。她跟在后面，不时拾起一只只即将咽气的兔子。她举目仰望天际，内心突然升腾起一种巨大的幸福感，星空仿佛成了她的情人，她在等待着它的拥抱。

那天深夜，她一只裸臂抱着一个枕头，完全沉浸在幻想之中。她相信，此刻她所幻想的世界是可以实现的。想到此她又兴奋起来。前几个夜晚她也想入非非，可早晨醒来时不免感到孤独和惆怅。因为这些幻想远远脱离了她家的实际情况。她幻想她挽着心上人的手臂步入夜总会。穿着盛装的听众们对她的歌声，对她华丽的衣着，珍贵的珠饰，报以热烈的喝采。人们

崇拜她，迷恋她，倾慕她，簇拥她。这种幻想甚至在她为此而受到折磨时也会感到一丝快慰。她既全心全意地陶醉于这种幻想之中，又觉得简直无法承受这种幻想的重压。

插上双翅，离开家门，远走高飞，直上星光灿烂的天空，象摆脱长外套的束缚那样摆脱家庭的束缚，投入爱人的怀抱，得到他的保护。这些奢望折磨得她彻夜难眠。在黑暗中辗转反侧，有时她伸出双臂，神经质地微微颤抖着，呼唤道——“让这一切成为现实吧，让这一切成为现实吧！”

忽儿她又梦到了帐篷。她的脸安然地贴着枕头，闭着眼角上没有皱纹的双眼，嘴角微微向上翘起，眼前闪过了一幅幅画面。她要从中选出最美的一幅：柯利病了，躺在床上，头靠在她肩上。她俯视着他。她帮他梳洗，喂他吃饭。他突然大声呼唤她，只是呼唤她。“别离开我，别离开我。”

然而，早上他又判若两人了。他固然需要她，但又不受任何束缚。他只是浅尝辄止。想到这一点，她就默默地为此苦恼。每当他注视着她，或听她回答问题时，总是一副笑眯眯的样子。这样的笑使她感到心烦意乱，因为她觉得自己好象被当作孩子似的。

在以后的几个星期里，她偶尔陪他出去夜巡时还一直怀着这种感情。这使她屈服，也使她心力交瘁。

“你为什么老跟这些人出去？”一天晚上他问她。

她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蓦地脑子里冒出了约翰斯顿的话。于是她象表白自己见解似地重复了一遍。“如果你被人爱恋，你就永远不会感到孤寂；不管怎样，爱情总比孤寂强。”

柯利默默地细嚼着其中的涵意。“是的，”他最后说，“我能理解。”

埃德娜怀孕了。她没对任何人说。一如既往，她天天上街。她那微微仰起的脸上丝毫也没有羞愧的表情。甚至当所有见到她的人都能一眼看出她有身孕时，她还是那样坦然处之，那样超然自若。

看出她怀孕后，辛普森先生、卡彭特先生、约翰斯顿先生和索尔兹伯里先生都为此感到震惊。他们忧虑重重，每当看到埃德娜出现在街上，都退缩到屋子的阴影处。谁都不知道还有别人在埃德娜的生活中起过作用。人人都以为只有自己对她的怀孕负有责任。他们不约而同地不再邀她乘车兜风了。虽然知道妻子还没怀疑到自己头上，但他们仍忧心忡忡地处理着日常事务。

“我见埃德娜怀孕了。”辛普森对约翰斯顿说。他相信，这么一说便会确凿地证明他是清白的。

“是的，我也注意到了。”约翰斯顿说，声音略有异样，“我从来也没想到她会是一个姑娘。”

“是呀，”辛普森附和着，“我也从没想到。这只能说明你从不了解别人内心深处想的是什么。”

他们分手了。各自都觉得如释重负。

虽然这时那几个人不再理睬埃德娜了，但柯利仍然午夜带她去埋设兔夹的地方巡视。尽管他也明知她已经怀孕了，可又不能对她提这种事。她呢，也一直对此保持沉默。他肯定，即便他和埃德娜真有过那种事，他也不会是这胎儿的父亲。对于埃德娜的事情他始终抱定这样一个想法：他只不过在他们的外围活动。他和她的关系与他们诱奸她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她的欢乐，愁思和希望都与他没有一丝关连。这些至多能博得他

的同情，却甬想要他承担任何责任。他没有卷入这场通奸。所以对他来说，也不存在什么义务。

可有时他又希望，只有他和她的关系最密切，她和别人的暧昧关系该是无足轻重的。

埃德娜产期临近了。柯利把帐篷挪到二十里以外的一个捕猎区。这决非是逃避。他没有必要逃避！让他们几个去了结这件事吧。

婴儿出世了，他日长夜大。埃德娜每天抱着孩子来到街上。身后飘逸着香皂香粉的温馨和烫洗过的孩子衣服的清香。她没钱买童车。由于她的沉默，四位先生都暗暗放下心来。在大街上他们也不再回避她了。但他们不愿见那孩子，唯恐从孩子的脸上会看出和自己相象的地方。

柯利没见过那个孩子。他几次迁营。这一带兔子很多，他没必要回到埃德娜住的地方。他的回来还是因为收到了律师的信。信上说，埃德娜·格林小姐要求他负担孩子的生活费。并说，她将在一个月内去地方法院向巡回法官提出申诉。

“听着，”在这一案得到受理的前一天，柯利在律师的办公室里对律师说，“她骗了你，我可不是孩子的父亲。孩子的父亲应该是另几个家伙。她有意把孩子栽到我头上，那只因为我是唯一的一个光棍。她是不会得逞的。”

律师可并不帮他的忙。“她说，你是孩子的父亲，你和她睡过觉，是吗？”

“睡觉？根本没有的事！”柯利说：“不过我倒很愿意这样。”他蓦地住了口，突然又接着说，“好吧，就算我是孩子的父亲，虽然事实上不是，但在这件事了结前，我一定要把那几个人揪出来，瞧我能不能。”他陡然升起一阵对权威的愤慨。这权

威似乎来自静静地斜靠在办公室书架上、积满灰尘的那部包皮书，现在就正威胁着他。法律是他的敌人，而不是眼前这个面貌刻板的男人。他是囿于房间中的俘虏，从不曾体会过置身于星空之下的自由。和他分辨只能是浪费时间。

“谁是你的律师——布雷德伯里吗？”律师问，并说出了这个镇上他一位对手的名字。

“我自己来对付。”柯利回道。他根本就不懂法庭程序，只是把开庭看作是一次申诉的机会。他要利用这个机会。毫无顾忌、痛痛快快地驳斥这个控告。“我要戳穿这些狗娘养的阴谋！”

出了事务所来到街上，他朝四周扫了一眼。他发现自己倒并不怨恨埃德娜。她选择他，只因为他是易击中的目标，就这么回事。决非是为了复仇而栽罪于他。他能想象得出，她一定是骄傲地说出他名字的。同时，她也会因为把他牵累进这桩麻烦事中而感到歉疚。她一定还以为他会因此而感到害怕，身心受到刺激。他但愿使她明白，他离开她，是为了让她和那四个杂种去了结这件事，一切都是他们作的孽。不过，他也拿不准，究竟哪一个是孩子的父亲。

激愤象潮水般地在他胸中起落，猛烈地冲击着他想象中的四个老色鬼。这几个形象未必切合实际，不过他也没把他们想象成被押上法庭，孤立无援、束手待毙的人。对于他来说，寂寞来自孤单，而在这些有妻室家小人的生活中是不存在寂寞的。他们没有必要象他那样激愤。柯利并不以为，一个人随着年龄增长还是那么充满幻想，那么寄希望于未来。他把他们想象成残酷无情，又工于心计的人。丝毫没有利他主义或献身精神。他要出他们的丑，就象一只拚命猎袋鼠的狗，不扳倒他们

决不甘休。

他来到大街上，站在卡彭特先生事务所门前，等顾客都离开后，便跨进门槛，朝卡彭特点点头，示意他到门口来。脸上毫无表情。

“早上好，柯利。”卡彭特先生招呼道。

“卡彭特先生，”柯利轻声地说，那神情就象要告诉他什么不祥的秘密似的。“埃德娜·格林叫我明天到庭，要我负担孩子的抚养费。可我不是这孩子的父亲，卡彭特先生，您是。我要在法庭上说出您的名字。如果您也在场的话，那事情要好办些。”

柯利趑身离去。卡彭特先生一言未发，静静地呆立着，完全沉浸于突如其来的惊恐之中。这无形的惊恐折腾着他，几乎要挣脱他的躯壳，直上九天，也许那儿是安全的。他颓然倒在椅子上，两眼怔怔地望着书桌。

柯利又走进约翰斯顿先生的店铺。约翰斯顿正向一位恭恭敬敬听讲的人发表着高见，说什么地方议会应由那些不谋私利的人们组成。

“如果我进议会的话，就要干些事让大家瞧瞧。他一字一顿地说着，一边还用手指拍着那人的肩膀。

柯利把他叫到一边，用刚才对付卡彭特先生时同样谄秘的语气申诉起来。

“约翰斯顿先生，埃德娜·格林叫我明天到庭——为了孩子的抚养费。可我不是孩子的父亲。约翰斯顿先生，您是。我要在法庭上供出您的名字。我想，如果您也在场的话，那么事情要好办些。”

约翰斯顿听罢真是大吃一惊，顿时愤然作色。适才他还

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地方议员，刚刚体会到的权力感还足以给他以反击的力量。“滚出去！”他凶神恶煞般地吼道，一面还伸着头朝柯利猛冲，仿佛头也成了什么武器似的。

柯利早已跳到门口，约翰斯顿先生瞪着他。此刻，他的权力感早已烟消云散。

索尔兹伯里先生对柯利耳语般的低声揭露则是另一种震惊的反应。他是多么高尚。他确信自己品行端正。懂得许多两性知识。时间过了这么久，这事情怎么能使人相信呢？一切已成为过去了嘛。

“天哪！”他惊叫了一声。

辛普森先生听罢柯利说完，突然清醒地意识到，靠月薪过活的邮政局长想有个情妇是多么荒唐可笑呵，真可谓太不自量力了。他感到自己正面临着一群诋毁他、欺骗他的人，而眼下站着的正是他们其中的一个。他会到处去张扬，告诉他的朋友、他的敌人和所有的人，说辛普森是埃德娜孩子的父亲。

“你若提到……”他恶恨恨地说，但柯利早已溜得无影无踪了。

翌日清晨，辛普森先生，卡彭特先生，约翰斯顿先生和索尔兹伯里先生各自穿着一套最好的衣服在吃早饭。这一反常的穿著使他们的妻子感到恼怒。这些经历过以往骄傲和希望的信物唤起了妻子们对过去结婚生活的追忆。为那些场合而买的深蓝色礼服穿在这些已婚者身上都已显小，绷在身上再也不能象当年那样，光各自外表就能看出生活的富裕状况。

“今天你怎么穿起结婚礼服了？”每位妻子都这么问自己的丈夫。

卡彭特先生解释说，他和墨尔本一位重要的代理商有约会。约翰斯顿先生对妻子说，要接待一位富有的主顾。辛普森先生和索尔兹伯里先生也都说要会见贵客，并且希望自己给他们留下深刻印象。对他们来说，这一天将会多么忙碌哟。

通常凡有这样的约会，他们都会显得乐观自信。可这次他们上班时个个垂头丧气，烦躁不安，在办公室里等待法院十点半的开庭。他们感到一切都没指望了。

埃德娜也在等待。她站在审讯室门前等着开门。但她又怕听到开门的声音。她抱着六个月的孩子，伫立着，把孩子紧紧地贴在胸前。她觉得，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他才需要她。她思绪紊乱，紧张不安，站在沉重的门前一动也不动。她双唇紧闭，然而内心却忍受着无形的折磨，仿佛一个尚未传讯的俘虏，心里七上八下。一种模糊的呼援声在她喉咙里挣扎。

突然她失声叫道：“请爱我吧。”听到自己的声音，她吓得忙朝四周环顾，唯恐被人听到。

卡彭特先生、约翰斯顿先生、索尔兹伯里先生和辛普森先生这时站在人行道边，和聚在门前那些穿着随便的人群混在一起，他们是不可能听到的。这四位衣冠楚楚的人说话声竟然都是参加丧礼般的声调。他们装模作样地显出惊奇的神情互相打了招呼。然而，各人都竭力隐藏着自认为只有他一人背负的罪恶包袱。

“今天有几桩有趣的案件。”约翰斯顿评论道。但他目光朝下，仿佛对小学生说话似的。“我真不想来这儿，不过，听听地方上的是非之争倒也是一种消遣。”

卡彭特先生怀疑这些是非之争的消遣价值。他认为，那些犯法受审的人也怪可怜的。辛普森先生和索尔兹伯里先生都

不同意这一说法。

“所有案例都真实地反映了现实生活的 一个侧面。”索尔兹伯里先生说。

“确实如此。”卡彭特先生表示赞同。

他们自以为在向周围的人证实，自己和他们一样，都出于同样的兴趣来到此地。但是他们的礼服自然而然地把他们区别于那些纯属好奇心或寻找消遣的人们。这种区别正如他们因沮丧痛苦而感到孤寂一样明显。

柯利可不象这四位那样。他怀有不受事实影响的一种自信，而且牢牢地信守着这一点。不过他也紧张不安，在路边来回踱步，宛如一匹在人声鼎沸中即将上场的赛马。他离开人群，不时停下望望大门。门刚一打开，他就立即跳上前，顺着台阶拾级而上。走到进口处时，埃德娜正躬腰捡起一只提包。他只好收住脚步，让她先进去。

埃德娜没有对他看。她把孩子直起来靠在肩上。当她走进门口时，孩子的脸正对着走在他们身后的柯利。

这婴孩也长着一头鬃发和一对棕色的眼睛。他那双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柯利。那神情仿佛说，他偷了这个跟随者的相貌。他们俩确实十分相象，柯利望着这两只小眼睛忽然有一种自己丧失了意志的感觉。刹那间，他觉得没有比渴望这孩子就是他儿子的那种情感更使他激奋的了。转瞬间的凝视点燃了心中的爱火。在他注视着孩子时，这火渐渐燃遍了全身。他的呼吸急促起来，一阵痛楚袭上心头，逐渐又化成了愤怒和决心。他突然感到自己成了被剥夺亲生儿子的骗局中的受害者。在这个骗局中，埃德娜没有任何责任。

他疾步走到她身旁。“喂，”他说，“等等。”说话声中充满了

对解决烦难敢负全责的语气。“我们不必这样，他是我的，回去吧。”

说话时，他一直盯着孩子，心中萌起了一股父爱。他要珍爱他，保护他。

“去告诉你的律师，我们自己把事情了结了吧。”

他抬起头，第一次正视着她的脸。“就这样吧。”他生硬地说，完全被这孩子弄得心慌意乱了。“一切都会好的。别担心。”他恢复了镇静，挽起她的手臂。

律师正赶在巡回法官到来前整理着办公桌上的文件。他抬起头来，望着面前的这对年轻人。

“噢，”没等他开口柯利就说，“我们商量好了，她要撤回起诉。这是我的孩子。我要娶她。”

律师惊讶地瞪着眼睛，他真为失去一次作好准备的雄辩机会感到悲哀。那两只被尼古丁熏黑的手指不停地摩着下巴。

“都讲定了。”柯利说，“你可以问她。”

“是您的意思，格林小姐——撤回起诉？”

“是的。”

“您愿意接受他的求婚吗？”

“愿意。”

“好。”他说，“先坐到那边，我要报告法官，说您要撤回起诉。这小伙子也承认是孩子的父亲，而且您也打算和他结婚。”

辛普森先生、约翰斯顿先生、索尔兹伯里先生和卡彭特先生早已就座，等待着自己毁灭的时刻，但在绝望之中又装出一副尊严的表情。一个案子又一个案子过去了，他们的表情一丝不变。

最后，埃德娜的律师宣布她已经撤回起诉。巡回法官也撤

销这一案件。顷刻间的解脱使他们感到四肢无力。可当他们起身时又恢复了神气。他们强烈地感到，这一天是多么美好。站在法院的石阶上，眼前的街道豁然开朗、广阔宽敞，给人以安全感，他们想到了埃德娜的宽容。

柯利抱着孩子大步走在前，埃德娜随后跟着走下台阶，双颊泛起红晕。眼睛里流露出羞怯的神情。

柯利目不斜视地从这四个西装革履的人面前走过。埃德娜则直视着他们——此刻流露着骄傲的神态。

“早上好，埃德娜！”

他们都向她招呼着。

“早上好，索尔兹伯里先生。早上好，约翰斯顿先生。早上好，卡彭特先生。早上好，辛普森先生。”埃德娜一一回道。

她高昂着头，随柯利走上大街。

“我很高兴，他为她做了件好事。”卡彭特先生说。

“我想就是他干的。”约翰斯顿先生说，“你从来也捉摸不透这种人。”

“我相信他们俩会万事如意的。”辛普森先生说。

“她是个可信赖的姑娘。”

“唔，不管怎样，她是走在正道上。”索尔兹伯里先生说。

【译后记】 阿伦·马歇尔(Alan Marshall, 1902—1983)生于维多利亚诺莱城。六岁时得小儿麻痹症而下肢残废，但他却学会了游泳、骑马、驾驶汽车。曾当过鞋厂会计、记者。以后长期从事专业创作。他1923年开始写作，直至四十年代才陆续发表。1947年他考察了澳大利亚许多边远土著居民区，写下了《远古时代的人们》(1952)一书。

他还曾访问过中国、苏联、新几内亚、缅甸等国。

他的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你的靴子多么美》(1949)，自传体三部曲《我能跳过水洼》(1955)，《这是青草》(1962)和《在我自己心中》(1963)及《风声飒飒》(1969)；短篇小说《阿伦·马歇尔短篇故事全集》(1973)和《阿伦·马歇尔优秀短篇故事集》(1980)等。他的作品在二十多个国家出版。其中《我能跳过水洼》被认为是他最出色的作品，而且被搬上银幕。他还多次荣获过澳大利亚联邦文学基金奖。

本文《四套最好的服装》译自《阿伦·马歇尔优秀短篇故事集》。作者通过叙述四位商人诱奸美丽纯洁的姑娘埃德娜等故事情节，无情地鞭挞、嘲笑了这几个表面上道貌岸然，实际上一肚子男盗女娼的伪君子的本质；同时歌颂了普通人的纯真、朴实的爱情。小说文笔戏谑活泼，讥讽含蓄，颇值一读。

格 瑟 泰 尔

哈尔·波特

郭静贤 译

我的母亲头脑简单得有点令人不可思议，一切事情都要留到最后一刻才着手来做。对生老病死这样大事，也同样是拖拖拉拉没有例外。我是在一点没有思想准备的情况下接到她病危电报的。说实在的，我收到电报时，正在雅典的爱尔发旅馆肮脏的大理石酒吧桌旁喝酒，喝第六杯萨莫酒。侍者爱奥尼西是个阴阳人，他在分发玩得油腻而变厚并已玩过几局的纸牌，我们不赌输赢地在玩着牌。当时，我们甚至比不赌输赢还要无聊，因为人是不可能用无聊来打发无聊的。然而，不幸是能激励人的，我忍着心中的悲痛，尽量不让自己的感情表露出来，悄悄地把电报揉成一团，当即离开那淡而无味的甜酒和积满污垢的纸牌。夜半时分，我登上了飞往墨尔本的班机，系好座位上的安全带。飞机载着我，连同我道义上的责任，以及我那淡漠的不值得一提的悲伤，摆脱了贫瘠和充满痛苦的希腊国土。在短短几小时航程中，天空中的星星和片片薄云颇为壮观，可是机舱却象一间土耳其浴室，闷热异常，这是被世界文明抛弃的破东西，为人类进步遗留下来的丑陋的残骸。

象我这样年纪上了四十五岁的人，对自己的认识和评价应该会比较客观的了。长期以来，我一直过着无拘无束的生活，对此，我颇有点沾沾自喜的感觉，因为这种较为淡薄的生活比起那种充满刺激、冲动和容忍等情操的生活来，更能哺育我。在关键时刻，我十分清楚地感到，自己什么也不恨，什么也不爱。人生好比一盘棋，棋盘上的每一格每一步都有可能出现死亡——最终带着纯真微笑的骷髅合上它长长的牙齿，这种情况并不单单在人生棋盘的最后一格才出现，而随时都可能出现。必然的事情只不过就是会发生了的事情罢了。人们何必去做那种欺诈、陷害等坏事呢？譬如说，我母亲，她很可能在我年幼不能自立的时候就死去；她也同样有机会成为浮躁、倔强而又反复无常的百岁老人，象一顶破雨伞那样成为人们的累赘。但是她却欢快地和大家一起生活了将近七十年，而且一直受到人们的尊敬和爱戴，她确是够长寿了，对吗？

我回来得太晚了，没有能赶上病榻前送终的场面。从墨尔本发出的火车，带着我翻山越岭，到达山脚下一个当地的小镇——过去淘金时代遗留下来的小镇，恰好赶上我母亲的葬礼。老天爷合时宜地淅淅沥沥下着小雨，可是树蛙欢快的叫声破坏了庄严肃穆的宗教仪式。墓地和镇子一样，位于山坡上，看上去广阔无垠，处长满了青草，和我孩提时代见到的情景完全相同。那时我常在那儿打野兔，摘莓子，还到中国矿工墓檐下的鸟窝里掏雀蛋。这时我父亲墓窟前的大理石门打开了，迎候姗姗来迟的母亲。在这通向永恒的门边，站着我的四个兄妹，看上去，他们都是地道的中产阶级的已经成了家的壮年人。透过宗教仪式，他们和我似乎窥察到命运的老一套的说教。我们兄弟姊妹之间的素质差异很大，然而我们却有同样

的父亲、母亲，同样的四位祖父、祖母，八位曾祖父、曾祖母，十六位高祖父、高祖母……，照这样计算下去，推到远古时代，伊甸园就有人满之患了，那儿挤满几十亿类人猿时代的亚当夏娃，伊甸园就象一座动物园，一所地狱。依我看来，这许多配偶传到我们五个兄弟姐妹，大家应当比目前更加相象一些才对。

母亲精致的棺木安放在父亲棺木的旁边，我的三个妹妹都露出有节制的悲伤。母亲对女儿的仪表要求一向是很严格的。这时，有一位妇女发出象动物般的悲恸声。我已经有三十年没有见到过这位妇女了，但我还是认得出来，她是蕙莉米娜，是我母亲二十年代时结识的密友，在我童年和母亲壮年时代，她就闯入了我们的家庭生活。尽管她和我家毫无亲属关系，可是大家都叫她蕙莉姑姑。现在，天知道因为什么缘故引起了蕙莉姑姑号啕大哭。记得在那已经消逝的岁月里，人们穿着奇形怪状的衣服，使用洋铁皮制造的破旧汽车，弹奏班卓琴和曼陀林，将猴子皮镶在大衣领子和袖口上。嘿！我忽然也成了回忆往事的俘虏了。长期来我的心灵一直是紧闭着的，它锁得那么紧，擦得一尘不染，它从来没有被打开过。然而，一种久已忘却的痛苦冲开了我的心扉。一阵阵已忘却的声音似乎在蒙蒙细雨中呼喊：“我在这儿！我在这儿！”这是蕙莉姑姑女儿的嗓音。我在十二岁时就爱上了这个姑娘。

一九二九年，我正好十二岁，这是儿童时代精力最充沛时期，也是我们家庭最兴旺发达时期。要让我多嘴多舌的母亲和当律师的父亲教养好一个孩子，是一件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情，更不用说五个孩子了，他俩都不善于务实，遇事又心不在焉。父亲常常整天下棋，驾驶汽车时慢得象个漫游者，说起

话来也总是慢吞吞的，委婉曲折，句子长得没完没了，他老是把海泡石制的烟斗放错地方。我感到，他之所以抽烟只是因为他喜欢这只烟斗，而不是因为品尝烟的滋味或用吸烟来提神。母亲有四个洋娃娃，她拥有的手镯和珠子比印度土王的妻子还多，可以肯定地说，她是耶利哥城东边最不称职的家庭主妇，幸而她有一位忠实、能干的打杂女佣人。这位佣工身材矮小，牙齿已经脱落，长得活象那个瞪着眼睛的老水手。每逢星期五她到我家来收拾屋子。把一星期来弄脏的东西都打扫干净。父亲很少把东西搞脏，有些东西是我们小孩弄脏的，但是糟蹋得最凶的要数我母亲和家里的女仆。

我家的房子和小镇上其他建筑物一样，是十九世纪后期的式样，它是在开金矿的美梦破灭之前，小镇繁荣昌盛时代建造的。屋子四周有宽阔的用砖砌成的阳台，坐落在面积有两英亩大的花园里。在长满苔衣的老苹果树和梨树下面，遍地都是雪莲和飞燕草；油桃树和成片的鸢尾花、卷丹花以及浅色的玫瑰花紧紧地依偎在一起。园子地处小镇边缘的山坡上，象个拐弯了的铁丝篮子，交叉在高低不平的山脚下，成十字形，每条小路两旁都栽满了榆树或橡树。

从我家屋前的阳台上可以望见挖过金子的小山，那儿有成堆赤色的矿渣和报废的细长的镗床机头，山的另一边是个疯人院，它微微向上突起，好象是为了让大家看得更清楚一些。我们可以望见在高大围墙里面象非洲殖民地似的简陋的房屋，这些建筑物是用米色石头建造的，墙上爬满了五叶地锦，整齐划一园子的地面上铺满了山梗菜和琴桂草，厚实得象一张毯子。居住在里面的人酷似中世纪画得一丝不苟的巨幅油画中的居民，这些芸芸众生——是疯子吗？——他们有的

在散步，有的在弯着腰干活，有的呆呆地站立在花床中间，象个吓唬鸟儿的稻草人。

女仆美维丝是母亲生活中的良伴，她是樵夫的女儿，有八个姊妹，她的腿很细，象条木棍，走路时膝盖内翻，好象是个身体羸弱的人，事实恰恰相反，美维丝壮实得象头山羊，硕大的胸部大似罗马甜瓜在黑衣服下面不受拘束的颤动，她那张宽大的脸象法国名画家吐鲁丝·卢屈克笔下的王尔德。母亲和她两人常常忙碌得象轻浮的女魔术师，边说边唱，烤制出一炉一炉的糕点和饼子，有时，她俩没完没了地整理玛丽·格里高斯和其他一些作家所写的作品。在一定的季节里，她们热心地酿制果酱，但总是做得不好，不是稀得象水，就是凝固得象块坚硬的玉石。从下面一件事情可以看出她们料理家务的能力，一次，在一块特大的馅饼中，我们发现了美维丝的金手镯和母亲打桥牌时用来记分的带有红漆印记的铅笔。

美维丝和母亲一起生活了许多年，后来她遭人强奸，并被勒死在河边的梧桐树下，那时我从大学回家休假正在母亲房间内，听到了这个消息。母亲听到美维丝被害的噩耗后，并没有象我料想的那样尖声叫喊，也没有发生精神崩溃现象。我望着她，感到她的身体突然之间萎缩了，脸上的血色和轻快的神情都消失得无影无踪。过了好大一会，她才开口说话，就象妇女们通常所做的那样，并不把心中所想的事情说出来，而是把真情深深埋藏在心里。她说：“现在我的旧衣服没有人可以送了。”母亲没有流泪，只是神态沮丧，人显得越来越苍老了，一直到那个谋杀罪犯，一个意大利籍摘豌豆工人，被送上绞刑架之后，才恢复常态。处决罪犯那天，她开了一瓶香槟，自饮自酌，然后痛哭一场。以后，她又变得无忧无虑，似乎没

有受过什么打击，一如既往，对一切事情都抱着乐天态度。

母亲那种强烈而又无节制的感情有时常常会变得消失掉，她曾多次参加一些十分令人猜疑的慈善赈济，她还和一些妇女共同卷入一种古怪的事业，母亲以城里人的口音把这些妇女称作盖尔斯。她们热衷于制作一切手工产品，如手工编织物，手工制作品，手工描绘的图案等等，反正一切都要手工的，似乎什么东西一沾上“手工”两字就具有高贵的艺术气质了。如今，人们再也没有这种“手工”狂热了，但当时那种奇特的产品还不时可以看到——歪歪斜斜的竹篮、藤筐，外形不正的“陶”制的烟灰缸，图案阴沉的丝织的假花——最不吉祥的是一种蓝色的菊花，别在钮孔上的绒花，填满了木棉的玩具，弯着身子，扭曲得都变了形。有一次盖尔斯的妇女们开始搞阅读剧本活动。起初，她们阅读易卜生和契诃夫的作品，后来就变得稍为明智了一些，叫大家读《傻瓜》及《猫和金丝雀》。

感谢上帝，母亲和这些盖尔斯为妇女们没有把孩子作为她们推崇时尚和倾注热情的对象，我们既受到疼爱，也挨过耳光，吃饱了就被打发到外面去玩，晚上，自己洗好澡，早早地就上床睡觉。我们都学乖了，知道在大人的视野内，怎么闹怎么玩都行，只要不打扰他们。最重要一点是，在未成年之前，我们都保持着童年的天真。

大自然对一个十二岁的孩子是十分公平的，要在一年之后，再过一个春秋，生命之力才会使我们喉骨突起，声带发出嘎嘎之音，原来光洁的脸上长出胡须，眼睛随着异性的肉体打转，给我们明净的思想蒙上一层情欲，诱惑我们去堕入到世俗爱情的迷雾中去。还要过一个春天呢，但现在已经出现了不

祥的兆头。

母亲年轻的时候，常常有一些剪短发、穿短裙时代的女朋友带着孩子到我们家来小住，偶尔也有一个头发梳得象男人一样的、泼辣的妇女上我家来玩，来作客时自己还带着威士忌酒。有一天夜间，我们都已睡觉了，听到留声机在播放《我的宝贝二点缺二分再来》，我猜想，这位妇女和母亲肯定都在咯咯不停地傻笑，两个人在一起练习跳查尔斯顿舞。

蕙莉姑姑上我家来得最勤，她的性格与母亲很相仿，两个人都是目空一切，都是没有什么头脑的话匣子。她们慈祥的脸上常常出现一种嘲弄人的表情，两个人的心地十分善良，但嘴巴却有点刻薄。

一九二九年春学校放假的时候，蕙莉姑姑要上我家来作客。看来，这次拜访是母亲事先安排的。她让美维丝休假两个星期，这可是一件不寻常的事情，在往年这个时候，美维丝是得不到休假机会的。她把我们这些孩子都匆匆忙忙送到几个姑妈家去暂住。这些姑妈有的确实是至亲，有的只是名义上的“姑妈”而已。在动身前一天，我从马上跌下来，折断了手腕骨。母亲对摔断腕骨之类事情是不十分在乎的，只是把它看作孩子们在农村里经常碰到的小小不愉快，如蜂蛰，跌破膝盖皮，脚底上触上一根刺，跌落到小河里等，这些都是司空见惯，不足为奇，但是你即使把孟买城里全部金手镯都给她，她也不会允许负了伤的孩子离开自己一步。不论我怎样痛哭哀求，还是不得不在手臂上打了石膏，老老实实地呆在家里。我的膝上盖着毯子，被安顿坐在火炉前，尽管，事实上是毫无必要这样做。整幢房子里显得空荡荡的，四周十分宁静，只有时钟在滴答作响，房间里弥漫着从花盆里散发出来的长寿花和

黄水仙的香味，这类花在我们园子里比比皆是。我正在读《双城记》，母亲端了一盘我心爱的薄脆饼走了进来。她象喜剧中人物的动作那样，轻轻地拍打着靠垫。

“蕙莉姑姑几小时以后就要到了，”她说。

我知道蕙莉姑姑要来这件事情。实际上我并没有认真地听母亲说话，多少年来的经验告诉我，她一说起话来总是唠叨得没个完。男孩子们一般从小就学会一种特殊的本领，他们常常两眼朝天，心里百般无奈，暗自怪腔怪调地说：“女人！”。

母亲用自己温暖的手摸摸我凉丝丝的额头，试试我是否发烧。她说：“蕙莉姑姑带着小女儿格蕾泰尔一起来。”

我不知道，也根本不想知道蕙莉姑姑有没有女儿，这种事与我毫不相干，我对她的女儿一点也不感兴趣。

“你不能和她一起玩。她……哦……她身体不太好。”

我继续看小说，在描写普鲁丝小姐和特发奇夫人的几行字上撒满了薄脆饼的屑粒，我多么希望母亲也在廷巴图啊！母亲若是小说描写的那种女人，我就心满意足了。

“她必须好好休息，需要绝对安静。我要把她安顿在理查的房间里。”

我十四岁的哥哥理查的房间是在整幢屋子的后部，有一扇蒙着绿色台面呢的门与屋子的其他部分隔开，门的前面是正屋，门的后面是厨房、食品储藏室、洗衣间以及吃早饭的简易餐厅。这扇被虫蛀过的破门在开关的时候都会发出令人讨厌的吱嘎声。屋子里其他的卧室都有壁炉，唯独理查的房间不仅没有壁炉，而且连唯一的窗户也只是围着铁条的天窗，显然，这个地方以前是作储藏室的。

“格蕾泰尔住进去以后，你不能到她那儿去，你一定要离那个房间远远的，绝不能到那儿去，无论如何不准去。马科斯，你听到没有？”

哦，是啊，现在我终于听清楚她在说些什么了。母亲实在是太过分了一点。我们谁没有感觉功能呢？诸如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等，但是最权威的还是直觉，是那往往处于半睡眠状态的直觉，现在直觉正在发挥它的作用。我听见母亲的话没有？

“听见了，”我故意淡漠地回答说，然后以一种迷惘的漠不关心的神情从容地抬起头来望着母亲。她显然已察觉到我那心不在焉的样子，感到我并没有认真地在听她的话，故意狡黠地问：“马科斯，我刚才说什么来着？”

我可比母亲机灵得多，我的感觉不象她那么迟钝。“你叫我别去打扰那个小女孩，”我毫无表情的高声回答说。为了增加我说假话的效果，我又添了一句：“我真喜欢吃薄脆饼，”接着我就垂下不诚实的目光，回到十八世纪的巴黎。母亲离开了房间，她的神情就象一个人已经把布套子蒙在了金丝雀的笼子上似的。

出租马车从车站驶到了我家门口，那时我把自己装扮成一个很有教养的负了伤的孩子，对周围一切全不在意，专心在读一本有趣的书；事实上，我整个身子都象海绵一样涨满了小孔，每个孔里都长着眼睛，每根神经都长着耳朵。母亲急急匆匆沿着走廊跑到前门，我听到她的高跟鞋在阳台的砖地上、台阶的石板上和柏油路上走动的声音，接着是一连串模糊不清的相互问候声，而我正故意装出对我急切想了解神圣的格蕾泰尔那种漠不关心样子。突然之间，一切声响都消失了，这

使我感到十分惊奇。她们可能仍旧在果园里吧，或许在那儿母亲向她们介绍盛开着花朵的果树的情况。显然，这种想法看来也是不现实的，母亲对花啊树啊之类的东西从来没有发生过兴趣。那么剩下就只有一种可能，她们已经进屋了而没有经过我那扇装着玻璃的门。这时我把牙齿咬得格格作响。接着，我听到那扇蒙着台面呢的破门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以及端茶盘时发出的丁丁当当的声响，紧跟着又传来了一阵非常清晰的谈话声，妈妈和蕙莉姑姑的交谈象一场排演过的舞台对白。当她们进入到客厅时，只有母亲和蕙莉姑姑两个人。她们走动时轻手轻脚，说话时把声音压得很低，似乎是想躲避神灵的耳朵。现在，我心里才清楚，我上了她们的当了。

蕙莉姑姑亲我一下，说我长高了，紧接着又十分得体地谈了我的伤势，她在说话时，用手下意识地拨动着脖子上的丝围巾，好象是要想把颈部的刀伤捂盖住似的。母亲连滤茶器也忘了拿，倒的茶里漂满了茶叶渣子。我正在仔细地观察她俩的神情，但我不是瞪着眼睛看，而是运用隐藏在心灵深处的直觉注视着她们。蕙莉姑姑的眼睫毛湿润得结在一起，很显然，她哭过了。母亲和她谈话的内容是漫无边际的，可是两个人都非常小心谨慎，就象妇女们通常所做的那样，她们用平静的眼色来掩饰心中的秘密和痛苦。她俩的目光平视着，头微微后仰，使人觉得，男人只是没有贝壳保护的窝囊废，事情的真相是不能让男人知道的，否则就会泄露秘密。我从小就经受这种社会意识的熏陶，所以立即判断出，母亲和蕙莉姑姑是在故弄玄虚，事实果真如此，在最后关键时刻，妈妈对我说：“格蕾泰尔非常、非常疲倦，蕙莉姑姑已让她上床睡了。”

这明明是在说谎，我直想冲着她说：“如果她真是非常、非

常的疲倦，那么你们为什么不径直从前门阳台进屋，而要兜圈子绕道从后门进来呢？”

可是我知道，这样说是不会有任何结果的，所以就干脆地说：“我觉得很难过，蕙莉姑姑，希望她很快地就会好起来。”

“哦，会的，”她回答说，“谢谢你的关心，马科斯，她会好的，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她把杯碟放到桌子上，走到窗户前面轻轻地抹眼泪。我装作什么也没有看见，伸手拿起一块薄脆饼，回到了小说中的巴黎。母亲为人正直可爱，但她不可能不说点谎话，只有那种冷漠、残酷无情的人，那种不讲人道、卑鄙的人才不说谎话。我从马背上摔下来以后就搁浅在母亲精心设计的秘密海滩上了。有一点我是确信无疑的，妈妈和蕙莉姑姑都在千方百计不让我与格蕾泰尔接触，但我不知道出于什么原因。我已经暗自下了决心，非见见她不可。

我一直苦于没有机会避开她们，只要我一走近那扇蒙着台面呢的门，母亲或是蕙莉姑姑就会突然出现，用手指堵着嘴，令人费解的示意我别出声。我们那一代人是比较有教养的，一见到这种情景就识趣地一声不响地走开了，不需象别的孩子那样去听大人一大堆哄骗话。我无可奈何地走出屋子，听到母亲正在打电话，过不一会儿，就有人告诉我，一位盖尔斯的妇女请我和小约翰一起进餐；不久又有一位妇女送来了她双胞胎的孩子，让他们陪我出去散步。显然，这一切都是母亲安排的。

难道我就没有见到那位神秘的陌生人吗？四天以后我终于听到了她的声音。

那是一个月光皎洁的夜晚，对面山谷里的疯人院看上去象一幅立体的图案，那儿的气氛显得比白天更加活跃，更加富有生机。半夜里，我被一阵轻柔的呻吟声吵醒了，那声音如诉似泣，高一阵，低一阵，颇有节奏感，很有规律，我能清楚地分辨出它的起伏点。起初，我还以为是月亮发出的哀诉，后来才想到，那是格蕾泰尔。就在这时候，传来了两个妇女光脚在地上的走动声，开门及关门声，接着我又听到了她们在热切地低声谈话，随后又传来了调匙在平底酒杯里的搅拌声。不一会儿，这些声音在空气中变弱、减轻，最后终于消失了。在朦胧中，我好象又听到房子里有节奏的呻吟声，它和月亮波动的微声十分谐调，在这种宁静的气氛中我重新睡着了。可是，要想见见格蕾泰尔的愿望比以前更加强烈了，哪怕是看上一眼也好。无论如何也要见见隐藏在屋子深处呆在皎洁波动月光下的女孩子。

次日下午，我终于找到了一个机会。母亲在打电话替蕙莉姑姑叫出租车。那天蕙莉姑姑穿戴得比任何时候都富有男子气。她的衣服既没有带尼龙花边，也没有装透明的纱袖，更没有装饰那种形成云雾状莫名其妙的东西，连一朵玫瑰花的图案也没有。她穿着银狐皮大衣，还戴上面纱，即使是这样，仍旧掩盖不住她衣服上散发出来金属般的光泽，象钢盔般的帽子使她显得更富有丈夫气概，连她身上的香水，也带有“钢铁”气味。蕙莉姑姑要“出”去了。我并不想弄清楚蕙莉姑姑上哪儿去，母亲和她也什么都没有对我说。蕙莉姑姑一步一步地走下台阶，神态好象个梦游者。她似乎预感到，这次出门会给她带来不祥的后果。母亲陪送她到花园尽头的门口，她们在马车踏脚旁窃窃私语。马挣扎着想去吃人行道边上的

青草。马车驶远了。

母亲在关门时，年老的斯坦薇小姐步履蹒跚，兴高采烈地走了过来。谁见了斯坦薇小姐就别想脱身，母亲让她给缠上了。我不失时机地立即开始行动，象条蝥蛇一样，飞速越过大厅里的橡木椅子，转弯抹角，穿过走廊，去开启那神秘的门户。蒙着台面呢的门被打开了，立刻又在我身后自动关上了。我一直跑到最后一间屋子才止步。多年来的家庭教养告诫我，不要唐突地去打扰别人，我不能违背母亲的教诲去窥察别人的隐私。我想起那天半夜间弥漫整幢屋子的呻吟声和月亮发出的微响，这些回忆使我失去了自制力。我看到自己犯罪的手往前伸出去，弯起手指，在门上敲了一下。顷刻间，在油漆板壁后面产生了一种非常奇特的寂静，这种寂静是人的耳朵可以听得见的，似乎它也在倾听。我又敲了一下，这次比上次敲得更响，罪孽也就更重了。

“我在这儿！我在这儿！我在这儿！”那声音低一阵，高一阵，好象海水击拍在浅滩上一样。

“我在这儿。我叫马科斯，可以进来吗？”我听到自己发出的声音不觉吃了一惊。

“我在这儿。”里面答非所问地说。

我拧了一下门把，门锁着，这使我感到十分害怕。在乡间，除了极不寻常的场合，门一向是不上锁的，屋子里边的门尤其如此。我见到有一把我从没见过的大钥匙插在匙孔上，于是我拧了一下钥匙。门开了。我堕入了情网。

一位美丽标致的女孩优雅挺直地坐在低矮的雪松木椅子上，我从未见过这么美丽动人的姑娘，从那之后，我再也没有见过比她更美的人。她的年龄和我相仿，穿着一条象向日葵

花一样浅黄色的裙子，没有修饰过的长长的秀发垂在肩头。这是难得见到的奇迹。因为那时候女孩子们的头发不是用发夹夹起来，就是剪得短短的，连耳朵都遮不住；不是髻曲的，就是烫成波浪式的。格蕾泰尔的头发披到肩上，就象一条由光波编织的披巾，只有神话中的公主或童话里在森林中迷路的孩子才会有这种头发。我实在想不出用什么词来形容她洁白如玉的肤色。屋顶的天窗上洒满了从李树上落下来的花瓣，雪白的李花与她的肤色相比，就显得灰暗了。女孩子膝上放着一个很大的洋娃娃，娃娃的打扮与女孩子一模一样，唯一的不同之处是娃娃戴了一串白色的珠子项链。

她一动也不动地端坐在那儿，用大大的周围略带些阴影的黑眼睛盯着我看。终于，她开口了。

“我叫格蕾泰尔，”她说。

我再次向她作自我介绍我叫马科斯。

“我叫格蕾泰尔，她也叫格蕾泰尔，”她指着洋娃娃的头对我说。

“好主意，”我说，“她穿得和你一样，但她挂有一副珠子项链。”忽然，我想起了社交上应有的礼节。“听说你病了，我感到很难过。你什么时候能恢复健康呢？”

她没有回答，只是瞪着眼默默地瞧着我，我也同样默默地瞧着她，找不到言词来表达我对她的爱慕。想起来了，母亲送给妹妹的一大堆项链中有一串是白色瓷珠的。

我说：“我有一件礼物送给你。”一个十二岁的儿童应当怎样来表达自己的爱呢？当人活到九十岁或其他年纪时，又应该怎样来表达自己的爱呢？

“我去拿，一会儿就回来。”说着，我就锁上门走了。我十

分清醒地考虑到，这样做不是多余的，万一母亲摆脱了斯坦微小姐的纠缠，回到了屋里，而我还没有来得及把偷来的项链装饰在我的偶像身上，我的不忠实的行动也不致于会被发现。我跑到前面阳台上，看见母亲仍旧被斯坦微小姐紧紧纠缠着，她在喋喋不休地诉说他人的不是。我偷到项链后立即跑回到格蕾泰尔的身边。

格蕾泰尔抱着洋娃娃端坐在拦着铁条的天窗下，天窗上落满了花瓣，和我第一次见到的情景完全一样。我微笑着举起项链，象一只讨好主子的狗那样微笑着。

为这样一位无与伦比的绝色佳人增添美丽的装饰，使我感觉到一种难以言喻的享受。这件事成了我生活中极重要的分水岭，从此以后，我就朝着愈来愈堕落的方向走去。顷刻间，我感到眼花缭乱，好象在一根钢丝上行走。我向前走过去，松开项链，把双手伸到凉得象泉水那样的头发下面，摸索着项链的扣子。时间好象变得停止不动了。我脑海里出现了幻觉，仿佛听到母亲走近蒙着台面呢门的声响。项链的扣子终于钩上了。我往后退了几步，在我笨手笨脚地把项链扣子擦上时，项链前半部的环孔脱开了，珠链滑落到浅黄色的裙子上。格蕾泰尔仍旧在微笑。她弯下脖子要看看这件礼物。我还没有开口说话，她的脸痛苦地扭曲、阴沉起来。她用双手蒙住了自己的眼睛，就在这当口，洋娃娃落到了地上。

“项链在衣服下面！”我大声地说。“在衣服下面！”

我的话一点不起作用。她开始大声地呻吟，就象那天晚上我听到的那样。现在，这声音对我来说已不再是那么悦耳和令人陶醉了。我怀着极度沉痛的心情，断断续续地规劝着，可是，有规律的呻吟声压倒了我。我只能无可奈何地锁上了

门，神色慌张、急急匆匆地离开了那间屋子，走到前门，发现母亲还呆在那里。我让自己镇静了一下，整理好衣服，迈着从容的步伐，来到母亲身旁，就象执行一件令人讨厌的公事似的。我以一本正经的口吻说：“妈妈，那个女孩子想干什么？她在喊叫呢。”

母亲立刻向那间屋子跑去。

我呆在花园里等着……等什么呢？我仍旧听见从空荡荡的屋子里传来一阵阵呻吟声。我慢吞吞的、漫无目标的信步而行，走到离屋子很远的地方，在山坡之字形街道的树荫下游荡，直到黄昏，才回到家里。只见母亲和盖尔斯的妇女们都兴致勃勃，留声机正在播放《顽皮的华尔兹》，屋子里所有的灯都亮着。

“你上哪儿去了？”母亲用轻浮的尖声尖气的嗓音问我。“蕙莉姑姑要和你道别。”她丝毫没有提到格蕾泰尔。我沿着走廊向前走去，只见最后那个房间的门敞开着；矮矮的雪杉木椅子空荡荡的。

母亲的葬礼一结束，我对生育我的亲人的职责就算完全尽到了，这是我最后的职责。现在我可以说是无牵无挂，对谁也没有什么责任和义务了。明天我将乘火车离开这个山脚下的小镇，翻山越岭到墨尔本去，然后再到达终点站。可是，马科斯，到了终点站之后，你还往哪儿去呢？这个我可答不上来。现在，和我一起住在这所老房里的妹妹们正在喋喋不休地和我“说理”，想说服我搭乘她们的汽车走，扰得我六神不安，使我既无法思索也无法对我的行程作出决定。如果我的哥哥理查与懂得“人情世故”的妹妹们再继续这样做，那我只能把心里话直说出来了，我讨厌他们，不愿和他们同路。

“不，”我坚持说，“你们的心意我领了，但我不想搭你们的车，我宁可乘火车。真的，我喜欢坐火车。谢谢大家，我不想搭你们的车。”

事实上我确实宁可乘火车，也正打算乘火车走。事实后面的真相是我的志趣比血统关系强。我宁愿人们说我自命不凡也不愿听他（她）们的唠叨。我对一切事情并不吹毛求疵，可是我绝对不能容忍那些事后诸葛亮。喜欢在事情过后说三道四的人，往往是一些背信弃义的家伙。我们兄弟姐妹在年轻时就分了手，如今他们变得和青年时代截然不同了，现在，我们只是挂名的同胞手足而已。

大理石的门紧闭着。大家坐在有落地长窗通向走廊的客厅里。雨仿佛感到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已经不下了。

我们的童年是在这儿度过的，现在大家都进入了中年，可是我们还象孩子一样，为了一点点小事争吵不休。客厅里还有几位白发苍苍的盖尔斯妇女，三、四个姑妈和伯父，以及几个在我们童年时常在我家进进出出的“姑姑”。

为了避免我那个最通“人情世故”的妹妹继续喋喋不休，我便问她：“蕙莉姑姑在哪儿？”

“去看格蕾泰尔了，”她毫不在意地抿着白兰地酒回答我说，似乎她认为这种人根本不值得一提。“蕙莉姑姑老糊涂了，一点自制力也没有。可是她来参加葬礼还不失时机抽空去看望格蕾泰尔”。

“哦，是啊。”我心不在焉地回答说，连我自己也不知道这句话什么意思。经过再三考虑，我又谨慎地问道：“蕙莉姑姑看望格蕾泰尔去了吗？”

“是啊！她每星期都开车去看她，多少年来一直是这样。

每次来，晚上总是睡在母亲那儿。”

我又言斟句酌地说：“原来格蕾泰尔还在这儿！”

“还在这儿。大约七、八年前，传说她到墨尔本去了，但结果没有去成。我上次回来时蕙莉姑姑正好也在这儿。我和她一起去看格蕾泰尔。现在她快五十岁了。”

“是四十四岁或是四十五岁，”我说。

“可能是吧，看上去象八十岁了，披着一头长长的灰白色的头发。她就住在塔楼顶上右边那个房间，从这儿可以望见她的窗户。”

她指着落地长窗对面山谷里象非洲殖民地式的简陋房屋、轮廓清晰的花圃和高高的围墙。这景象酷似一幅中世纪的油画。

妹妹把杯子里的白兰地喝干了。“再给我来一杯好吗？我衷心希望你理智些，今晚搭我们的车走吧！”

“她看上去怎么样？”

“你指的谁？哦，格蕾泰尔。说真的，马科斯，你真是令人莫名其妙，她和任何疯子一样，还能是什么样呢。她年复一年地坐在那儿，膝上总是放着一个破洋娃娃。只要你不动她的洋娃娃，她倒是很听话的，从来不伤人。哦，还有她那串项链。她老是抚摸着项链上白色瓷珠，笑嘻嘻地咧着嘴，象个……象个……。”

【译后记】 哈尔·波特(Hal Porter, 1911—1984)生于墨尔本，曾做过饭店经理、演员、画家、图书馆长，并担任小学校长达二十年之

久。他从三十年代开始写作。1961年成为专业作家。他的主要作品包括五本短篇小说集、两部小说：《单身汉的孩子》(1962)、《威尼斯的猫》(1965)、《帕特弗来先生以及其他新日本故事》(1970)、《短篇小说选》(1971)、《几个铜板》(1958)、《倾斜的十字架》(1961) 以及《正确的事情》(1971)。此外，还发表过诗歌、戏剧、自传、游记等。许多批评家认为他是现代澳大利亚最成功的短篇小说家，作品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语言凝重深奥，笔调略带幽默。他以敏锐的目光，摄取生活中的怪诞、荒谬、丑恶、愚蠢、滑稽、可怖的现象，通过大量逼真的，甚至细如毫发而容易被人忽视的细节，运用异常丰富的词汇，将这些反常的现象艺术地再现于作品。《格蕾泰尔》选自他的《短篇小说选》。

——译者

退伍军人

弗兰克·基·哈代

胡移风 译 马祖毅 校

工厂外边的牌子上写着：“人手已满”四个大字，一个身材修长、衣着寒碜的汉子正站在那儿直愣愣地盯着这块牌子。他穿的那件大衣已磨损得不成样子，原来的黑色，随着岁月的流逝已经变成污秽的绿色了。大衣上扣子一颗也不剩，他用一只手裹紧身上的大衣，另一只手插在大衣口袋里。他那份醒眼的衬衫没有领子。灰裤子肮脏不堪，裤腿已被磨破。脚上的那双帆布鞋，虽然质量低劣，却还有七、八成新，与他那身寒酸的穿着很不相称。他需要刮刮脸，似乎还应该洗个澡。

他转过身，微弓着背，面向寒风，无精打采地迈起步子，慢吞吞地走开了。看他那种神情就知道，类似这样的牌子他已经见过多少回，因此再也不觉得要工作而又找不着是什么离奇的事了。

我对玛丽说过这一切都是徒劳的，他心里这么嘀咕着，再找也是白搭。不如安于现状，靠救济金生活一辈子得了。不过，玛丽是对的，我一定要找到一份工作。因为有许多帐要付，尤其是房租；得买些象样的食物；添置件把衣服；还得设法将那台缝纫机赎回来。这些情由都不难理解，但主要的一点

却令人费解。那便是我如今变得越发抑郁、沮丧了……身上旺盛的斗志不见了……勇气也消失了……懒得梳洗打扮……刮胡修面……什么都满不在乎，我一定得找个工作，不然我就完了。

他漫无目标地往前走。一路上的许多工厂早就被迫张贴出告示，杜绝前来寻找工作的人流。后来，他那凝滞的眼睛突然发现一家没贴告示的大厂。于是走了进去，找到问询处所在地，犹豫不决地朝那儿迈步。

“有事询问请先按铃。”他刚把手伸出，又倏地抽回，仿佛害怕触电似的，后来还是使劲地揪了揪铃。

一位漂亮的年轻妇女打开活动窗，面带厌恶之情打量他一眼，问道：“什么事？”

尽管他在循环往复地外出寻找工作时，已被询问过成千上百次，可这会儿却觉得自己的舌头不那么好使了。

他终于脱口说出：“工作，想找个活儿干干。什么活都行。”

她装腔作势，撅起嘴巴。“我们不缺人手。”

他犹豫不决，似乎还想说些什么，恳求一番，要求见见经理。然而他改变了主意，缓缓地掉头走了。

他呆立在厂外，好象是决定不了该走哪个方向，接着穿过马路，沿着对面的人行道踌躇地走下去。

他目不斜视地走了很长一截路，经过了几家厂子，外面照例挂着令人难以亲近的牌子，后来，他又碰上一家没有挂牌子的厂。

原来是个金工工场！独家经营的，外面没挂牌子。他迅速走了进去。工场里面熟悉的嗡嗡嘈杂声和呼呼的机器转动

声在他听起来好似音乐。他全神贯注地看着一个青年人把汽车活塞放到车床上。

他用左手的指尖搓着右手，挺一挺胸脯。外面没有牌子，我可以在车床上干活了！他迈着轻快步伐向问询处走去。这时真后悔出门前没戴上领圈结上领带，给自己稍稍打扮一番。他用手梳理一下头发。

走到问询窗口的是一位头发灰白、和蔼可亲的汉子，身穿蓝色的海军制服。

“你来有什么事吗？”

“呃，是的。我在找工作。我干的正是这一行当：钳工和车工。有象样的证明书。这儿的车床我都能开。”

“抱歉，生意清淡哪。”

“可是你们没有在外面挂上牌子呀。你们准需要一个合适的人。第一流的技工，有象样的证明的。”

那个头发灰白的人显得有点动摇了，似乎不忍将来人打发掉，于是上上下下地打量起这个衣着寒碜的人，然后注视着那件旧大衣的翻领。

“实际上，我们只雇用退伍军人。”

“我就是退伍军人。”

“啊，你可有办法证实你是……你知道，我们有许多……”

这位衣着破烂的人将右手插进背心口袋，尔后又伸了出来。“有，我能证明自己是退伍军人，只是这个凭证现在没多大用处，除了在安扎克纪念日^①……”

“那好吧，我们眼下不缺人，不过，既然你能证明自己是退伍军人，我可以把你的名字记下来，也许以后……。”

^①四月二十五日，为1915年澳新军团在盖利博卢登陆的纪念日。

“不必麻烦了……不必麻烦了……”这衣衫褴褛的人说罢掉转身，顺原路慢慢走了出去。

他又步履艰难、毫无目的走下去，一直走到远离城市的一座大桥上。

他倚向桥栏，俯视翻滚着的黑黝黝的河水，又回头朝他来的那条路上望去，但见一片黑压压的民房、工厂和店铺，烟雾弥漫，毫无生气。他转过头，凝视着河对面的一块块草坪和临水高耸的公寓大厦，它们似乎在暗暗地幸灾乐祸。显然他忽地萌生了一个什么念头，但见他穿过大桥，一瘸一拐的，吃力地爬上山丘，踏入一条宽敞的水泥大道，沿路两旁都是整洁的草坪和清秀的树木。

他在第一座房屋前稍事停顿，接着又往前走。到第二幢楼的大门前，犹豫了一会，便伸手扯平大衣，抹抹头发，缓步进入，一边沿着弧形砾石路走去，一边环视那整理得清清爽爽的花园。

他小心翼翼，踏上铺着磨光石的前廊，按响了门铃，但心里总觉得前途难卜。

过了一会儿，他又按了一下，一位衣着华丽的妇女开了门。她已上了年纪，虽然浓妆艳抹还梳了个滑稽可笑的发型，试图遮掩自己的老相，可惜是白费心计。

这妇人见到他时微吃一惊，接着尖刻地问道：“你到前门来干吗？”

“啊，对不起，夫人，我并不想……你知道，我以为你或许需要雇个园丁；说不定整理整理草坪，就工作一两个小时，或者干点什么别的……”

“我们这儿有专门的园艺师，往后你自己要识身分，走手

艺人进出的专门。我们可不愿在这儿看到流浪汉。”

原先那种卑躬屈膝的神态一下子从他脸上消失了。他两拳紧攥，双目炯炯发光。

他蓦地抖开外衣，用狂暴的手指解开背心扣子，把衬衫从裤子里掏出来，往上一提，露出了那白净的腹部。

“看见没有？瞧瞧这伤疤！一颗子弹从这儿打进去又从后边穿了出来。我正是为你这样的畜生们去打仗卖命的！”

那妇女向后退缩，以手捂嘴，吓得圆瞪双眼，发出刺耳的叫声。

他没等把衬衫塞好，扭头就走，如疯似狂地冲出大门，奔下山丘，越过大桥。

到了桥头，突然止步，呼哧呼哧地直喘粗气。他偷偷地朝左右顾盼了一下，把衬衫塞好，返回城市。他的背似乎弓得更厉害了，那一颠一跛的步伐也更加显眼。他的帆布鞋太小，脚趾磨破了皮，脚底也打起了泡。

他耷拉着脑袋走过一排排房屋，不时跟别人撞个满怀，最后来到郊外的一个公园附近。

不远的草坪上传来喧闹的说话声。循声望去，他发现那儿坐着三个邋邋遢遢的人，其中一个正在擎瓶喝酒。

“喂，科林斯，来喝一口吧，”举着酒瓶的那人高声招呼说。他犹豫了一下，便穿过草坪，加入他们的行列。

“你好吗，萨姆？你不介意，我就不客气了。”

他接过酒瓶，擦了擦瓶口，一气喝了好几口下肚。他周身颤栗，递还酒瓶说了声“谢谢”。

那三人个个衣衫褴褛，因经常酗酒，皮肤上斑斑点点，眼睛变得迷离混沌。其中一人扯起带点疯狂的嘶哑嗓音讲述一

个故事。他们听了都开怀大笑。

萨姆和那两个可找到解脱的办法啦，科林斯寻思道。他们只顾一个劲儿喝酒，借酒消愁用不着担那份心思去寻找工作。萨姆已经不找工作了。

“是啊，”讲故事的人继续往下说道，“当我们喝醉酒，昏昏睡去时，有个园丁将我和杰克的腿绑在一起，知道吗？我们酒醒后，我起身打算走开，结果绊了一交，接着杰克站起来，也摔倒了。

“……那些园丁就躲在灌木丛后面偷觑着我们哩。这的确很有趣。我放声大笑，一直笑到自己以为死过去了。”

一直笑到自己以为死过去了，他是这么说的。科林斯神经有些错乱的脑子老想着这句话。自己以为笑死过去了。

他转过身，没吭一声离开了他们。

“谢谢你喝了酒，老兄，”其中一人用讥讽的语气向他尖声喊道。

可他全然没有听见。他一边一瘸一拐地踉踉独行，一边思索着：人都开始变得愚蠢了。自己以为笑死过去了。那个酒鬼的话久久回荡在他耳际。

他刚步入城市，陡然间乌云翻滚，瓢泼大雨沛然而降。他两只手插进大衣口袋，将衣服紧紧裹住身体。不多一会儿，雨水就渗透了他的帆布鞋，本来就刺痛脚现在疼得更加难熬。他就这样在雨中蹒跚而行。方才喝的劣质酒开始在他空空如也的胃里变得酸腐了。他直想呕吐。

唉，有什么用呢。象这样找工作有多久了？自打上了三十一岁以后，我已有三年没活干了，最多偶尔打过几天短工。而一星期的救济金只是一些吃不饱饿不死的食物和十个先

令。没吃过一顿象样的饭，没穿过一件象样的衣服，房租一拖再拖，——给房东撵出门——负债累累。家中停了电，缝纫机也当掉了。玛丽瘦得皮包骨头，孩子们光着脚丫上学。柴又快烧完了……我真活不下去啦！

夜幕突然降临，星星点点的灯光开始在雨中闪烁摇曳，大雨如注，寒风呼啸，汽车嗖嗖驶过，不时溅起一阵阵水花。

他朝前走着，不知道也顾不上考虑该往哪儿去。不知不觉间，他走进巷口的一个拱廊里。

他踏进巷子，蜷缩着身子，紧贴着墙。我最好还是回家喝杯茶吧。

他闻到食物的香味，垂涎欲滴。这是一家咖啡馆后面的什么地方。反正已经对玛丽讲过，如果我回去迟，不用担心。因为我随时准备接受活儿，而且立即就干。上夜班，什么都行。他情不自禁地大笑起来，笑声在巷里回荡。

原来的那种直想呕吐的感觉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绞肠裂肚的饥饿。从上午到现在，他一直空着肚子，而早饭也不过是就着茶吃了几小块油煎面包。

在一家咖啡馆的后面。在这儿有些人就这样地充饥填腹。他缓缓地沿昏暗的街巷走去。他听到人们的说话声，看见十几个人在两只大垃圾箱附近的一个门洞里缩成一团。

不多一会，有扇门开了，射出一道光线。那些人的衣着看来比他还寒碜。当一个身着白色制服的人走出门时，他们便蜂拥而上。那人把一小桶残羹剩饭抛向垃圾箱，根本不屑对身旁拾垃圾的人说一句话或瞧上一眼。灯光照出那只桶里的白菜叶，吃剩的一块块肉和骨头以及水果皮、茶叶等——全都乱七八糟，令人作呕地搅拌在一起。

那群人顿时蜂拥到垃圾箱旁，你推我搡，争相用手大把抓着箱内的东西，因为饿得太慌，他们差点把垃圾箱都挤翻了。科林斯也跟着他们争夺起来。然而，他马上又退了出来。

不！不能这样！象条狗一样！永远不能这样生活。

他从巷子里跑了出来，继续在雨中流浪徘徊。

他拖着针戳般疼痛的脚走向一座大桥。他伫立在桥边，陷入了沉思。他不顾桥上的来往车辆，就朝对面走去。刚走到正中，只听得一声尖锐刺耳的刹车声。一辆卡车紧急刹车，突然转向。真是天助，卡车并没有撞着他。他丝毫不理会这件事。卡车停住了。

卡车司机探头向他吼道，“你这是怎么搞的？想自杀吗？”

这衣衫褴褛的人什么也没听见。他只顾往前走，走上人行道，把身子靠在另一边的桥栏上。他朝桥下望去，寻找浪花撞击巨大桥桩的地方。就这样他呆呆站了几分钟。

过了一会儿，他伸手插进背心口袋，从里面拿出一个小皮包，抓紧扣子，将它打开，取出一件小东西，轻轻一甩，扔下河去，但见那小玩意儿在昏暗的夜色中闪烁了一下。这是个小巧精致的铜质勋章，上面系着一条丝带。在它落进水里时发出扑的一声。有好一会儿他站着一动不动，呆呆望着河水，他叹了口气，又顺原路返回。

此刻，大雨正倾盆而下。

他步履艰难地缓缓而行。腿拐得更厉害了。他穿过城市走进一片死气沉沉的城郊工业区。浑身簌簌发抖，脚底咯吱作响，衣服给雨淋得透湿透湿。

他就这样走上一条漆黑的大街。他的目光被一扇门里射出的一束光亮吸引住了，他便停下脚步。原来这是一个大厅

的入口处。灯火通明的门廊上有块牌子，写着“今晚有会。社会反对战争。”

他眯起眼凑近望了望那牌子。社会反对战争。反对战争。

他犹犹豫豫地往里走去，耀眼的灯光刺得他眼睛直眨。他瞅见一个人正站在讲台上演讲。大厅里有一半坐满了听众。

科林斯在后排一个椅子上落了座，他向前倾着身子，只能勉强听到演讲人的话，“战争的危險。第二次世界大战将是一场大灾难。”

讲演人继续侃侃而谈，这位衣衫褴褛的人更加聚精会神地听着，对讲演人的每句话都细细吟味，因为困惑不解，紧锁着双眉。

讲演人最后说：

“我们必须将战争的恐怖告诉人民。我们必须预告战争的危險。我们还必须告诉他们，有许多昔日的战斗英雄今天正流浪街头，战争不是英勇，而是疯狂。我们的组织将在各地举行会议，让人民知道这些事实。”

讲演人说完坐到自己的位子上，大会主席站起身来。

突然，科林斯一跃而起，高声喊道：

“听我说，先生！”

大会主席惊诧地朝说话的方向望去。听众也一下子全都转过身，面对大会厅的后方。

科林斯站在那儿，双手紧紧抓着前排的椅背。

“你要说什么？”主席迷惑地问道。

“听我说，先生，”这位衣著破烂的人又重复了一遍。“有件事你们可以转告人民。告诉他们有一个人获得维多利亚十字

勋章，把它扔到河里去了！”

听众开始窃窃私语，大家都用狐疑的目光盯着他。

“我告诉你们，这是真的。我确实荣获了维多利亚十字勋章^①。我可以证实这一点。”

他的手在背心口袋里摸索着，从里面掏出一只小皮包，将那皮包举起。

“看见了吗。十七年来，我都是用它装着勋章的。我获得了十字勋章，就在今晚我将它抛进河里了。因为当上战斗英雄找不到工作。我已失业三年了，”他扯尖了嗓音叫喊道。“告诉人民吧，有一个人荣获了维多利亚十字勋章，把它甩进了大河。把这件事告诉他们！”

他大声抽泣了。尔后，他踉踉跄跄地走出大厅，又投入寒意料峭的雨夜里。

科林斯朝家走去。他不再一瘸一跛，他昂首挺胸，摆动着胳膊，步履矫健。他似乎完全忘却了恶劣的天气，刺骨的寒冷，忘却了打泡的双脚和辘辘的肌肠。

① 英国的维多利亚十字勋章是授予有杰出功勋的军人的。

【译后记】 弗兰克·哈代(Frank Hardy, 1917—)，澳大利亚作家。出生在维多利亚州一个信仰社会主义的工人家庭。1929年由于经济危机辍学，到农场当雇工，以后当过路筑工、水手、售货员和士兵。1944年加入澳大利亚共产党。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在一家澳大利亚的报纸编辑部工作。五十年代后期曾担任澳大利亚现实主义作家协会主席。他现在仍然坚持现实主义的创作方法，对澳大利亚当代文坛上的现代主义流派颇多非议。他的著名小说是《不光荣的权力》

(1950)，曾以“恶意诽谤”罪被拘捕入狱，因此他写了《艰苦的道路》(1961)一书，叙述他完成和出版他的长篇巨著《不光荣的权力》所进行的一系列艰苦斗争的过程。其他小说则有《赛马彩票》(1958)、《死者何其多》(1976)，《谁枪杀了乔治·柯克兰》(1981)等。短篇小说集则有《来自格林卡佩拉的人》和《班森谷的传说》等，共有短篇一百余篇。他也写过剧本，曾获玛丽吉尔摩戏剧奖。

饥 饿 临 门

斯蒂尔·拉德

马祖毅 译

久旱不雨，我们在清理水坑。爹下到坑里，把污泥往外铲：乔蹲在坑边，做他心爱的游戏，逮住苍蝇，摘去翅膀再放掉。丹和戴夫挖掘渠道。等天下雨，山梁上淌下的水就好顺那渠道流到坑里了。爹觉得口干舌燥，叫乔给他取点水解解渴。

乔说：“先让我瞧瞧这家伙用一只翅膀能不能飞。”后来，他去了，回来时说：“桶里没水——妈妈煮南瓜，把水用得一滴不剩。”说罢，又玩他那个捉放苍蝇的游戏。爹想啐口唾沫，正要说什么，这时妈妈站在屋子和水坑当中的路上叫喊起来，说牧草地起火了。“爹，是起火罗，”乔一边说，一边慢悠悠然而稳当当地用拇指和食指扯掉苍蝇的头。

爹爬出水坑，张望一眼，说了一声“我的天！”拔腿就奔。我们都跟在后面跑，只是乔例外——他跑不动，因为前一天骑了匹劣马，又没上鞍，行了十五英里。离起火地不远，爹突然停住，顺手就扯一棵小矮树，碰得不巧，扯它不断。人急，树不急。爹骂了一声，使出全身的劲儿去扯。树是断了，人却跌得四肢朝天。爹又骂了一声。

现在，使爹伤脑筋的是怎样抢救围垦地上的篱笆^①。我们都用树枝扑火，朝左打，又朝右打。热辣辣的！炙得真够呛！风一稍停，我们就动手干。爹手里的树枝挥来挥去，好象一架风车似的——旧的一失效，马上换新的，忙个不迭！有一度我们几乎把火势给控制住了，可是风一起火便又旺起来，那火头比以前冒得更高，蔓延得更快。

“没用，”爹最后说。他摸摸脑袋，扔掉了树枝。我们也把树枝扔掉，站着瞧篱笆着火。晚饭后，我们又出来瞧瞧，篱笆还在燃烧。乔问爹是否认为这景象很壮观。爹没答腔，这晚他看来无心绪讲话。

我们决定再将篱笆建起来。丹已经用破锉刀把斧头磨得挺锋利了。他和爹正要动身，妈问他们面粉没了怎么办。妈说，袋里的面粉全给她抖了出来做早餐吃的烤点心^②啦。晚饭要有面包，就得打哪儿弄点面粉回来。

爹在沉思，丹则用拇指摸着斧头口。

爹说：“能不能向德怀尔太太借一碗，等买来还她。”

“不行，”妈回答说。“已经欠着她家的了，还掉才好意思再去借。”

爹又沉思一会，说道：“那么，到安德森家去借呢？”

妈摇摇头说，到安德森家去有什么用，就在当天早晨，安德森家来人向她借过面粉。

“嗯，眼前我们得尽力而为罗，”爹回答说，“今晚我到铺子里去一趟，看能不能赊点。”

象爹那样性急火燎似地赶忙把篱笆重竖起来，可真是桩

① 原文指防止白鸚鵡糟蹋庄稼的篱笆。

② 原文指的一种烤的圆锥形小点心。

挺费劲的事哩！爹在砍伐树苗——是那样一些树苗呀——其中有许多就是树嘛；我们呢，把砍倒的树一棵棵拖走，排成一行，累得满身是汗。爹本人干得够辛苦的，活象头牲口，他要我们跟他一样。“别老是东张西望，”他每次发现我们看着太阳在盼望晚饭时刻到来，总是这么说。“要想围起篱笆，收进庄稼，一分一秒都得抓紧呀。”

丹几乎跟爹一样，拼着命干，后来一棵重甸甸的小树的根部砸在他脚上，弄得他只好用一条腿跳来跳去。他说，他对这匆忙竖起的篱笆感到厌倦。于是他和爹争论起来，说这种篱笆还是不建的好，一起火又要烧掉，徒然浪费时间，远不如立刻动手围上铁丝网，倒是一劳永逸。爹说：“把木桩弄齐得要多长时间？一个礼拜也办不到呀。”说时用手里的树枝厌恶地敲打地面。

“讨厌！”爹说。“你这孩子，难道不懂道理？竖铁丝网篱笆，上面没有铁丝，那还不是白搭？”

后来，我们停工去吃晚饭了。

在饭桌上，看来谁都没有兴致谈话。妈一声不吭，坐在餐桌那一头倒茶，爹坐在上首盛南瓜，分仅有的一些冷肉。妈不要吃肉——如果她吃肉，我们当中就有一个分不到。

爹心里有气，情绪不佳，我不知道其原因是丹跟他争论了几句呢，还是晚餐没有面包。乔走来吃饭，两手肮脏，爹为此骂了他一顿。乔哇地一声哭了，怪戴夫一洗好手就把水倒掉，使他没法洗。爹便朝戴夫瞪了一眼。乔递来盆子，想多要些南瓜。

晚饭快吃完了，丹还面有饥色，咧嘴一笑，问戴夫是不是再吃点面包。爹一听便火冒三丈，跳了起来。“该死，你无礼！”

他对丹说。“你冷嘲热讽，是不是？”

“谁在嘲讽？”丹以问为答，又露齿一笑。

“给我滚！”爹气乎乎地指着门。“离开我这个家，你这条不知感恩的狗！”

丹当晚就走了。

爹忠诚地向店老板保证，答应在两个月内还掉一部分欠帐，这时候店老板才赊给我们另一袋面粉。这袋面粉产生了多大的变化！全家立刻变得那么兴高采烈！爹在谈论农场和展望未来的季节时是多么热情洋溢！

四个月过去了。篱笆已经竖起。十英亩的小麦也都下了种。可是，一直不下雨，没有一粒麦种抽苗，或者说有可能抽苗。

丹走后音信全无。爹跟妈谈起了丹。“这个淘气鬼，”他说，“我正需要人手，他跑掉了。这许多年来，我做牛做马，供他饭吃，给他衣穿，看我得到了什么报偿。不过，你听我说，他如果回来，准会高兴的。”妈可从来不说丹一句坏话。

天气继续干旱，麦苗没有出土，爹又泄气了。

店老板每周上门，提醒爹当日怎么许下诺言的。“我很愿意还帐，”爹总是这样说，“赖斯先生，如果我手头有钱的话。可是，你叫我怎么办？石头里榨不出油呀。”

茶叶用完了。安德森欠爹一笔款子，是爹给他做篱笆的工钱，爹想拿这笔钱去买点茶叶。爹去讨时，安德森表示很抱歉，说手头拮据，答应一卖掉草料就还钱。妈听说安德森付不出，的确哭了一场，说家里一点糖也没有，孩子们的几件衣裳破了也无棉花修补。

没茶喝，我们过不了日子。爹想出个新办法，亲手做给妈

看。他拿一片面包搁在火上，烤得发焦，好象煤块，随后用沸水往上一浇，再好好地闷一闷。爹说，味道好极了——他喜欢喝这种茶。

戴夫只有一条裤子，已破得不成样儿，乔过节日没有件象样的外套；爹本人穿的靴子，底已脱落，只好用铁丝绑着；妈又生了病。爹尽其所能服侍妈妈，满怀希望地说，好日子总有一天会到来的——可是，有一次，他和戴夫谈什么，却情不自禁地痛哭流涕，说老天爷在上，他现在不知如何是好。戴夫没话可说——他也闷闷不乐，整日价荡来荡去。我们这个家呀，不知怎的，完全不象个家啦。

妈妈卧病期间，爹的时光大部分是用于护理妈妈。家里几乎一无所有，实际上是饥馑临门了。这当儿丹回到家中，带回来满满一口袋钞票，鼓鼓的一包油污衣服。爹是多么高兴，跟丹握手，表示欢迎！丹呢，则大谈每天能剪多少只羊的毛，大谈羊腹部的软毛，大谈羊群为了逃避捕捉兜着圈子跑的情况。他还左一次右一次劝爹去剪羊毛，去赶拢羊群，或者去给牲口打火印——干什么都行，总比待在这选领地上饿着肚子使气力强。

可是，爹留在农场上就是不肯走。

（选自《在我们的选领地上》）

【译后记】 斯蒂尔·拉德(Steele Rudd, 1868—1935) 澳大利亚小说家，原名阿瑟·霍伊·戴维斯，1868年11月14日生于昆士兰的德

莱屯,父母都是爱尔兰移民。拉德幼年只上过几年小学,十二岁离校后,先后在选领地上打过杂,剪过羊毛,放过牧。1886年,拉德去布里斯班,当了名小职员,并曾为《大事记》专栏撰写文章。同时着手写小说,但未被采用,曾一度失去信心,停笔约两年之久。后又重新拿起笔来,写有关自己的亲身经历,写了一连串选领地故事。

拉德的第一批选领地故事于1895年发表在《公报》上,1899年,《公报》又选出二十六篇最佳者汇编成书《在我们的选领地上》。后来,新南威尔士书局又出版了精选本,包括十六个故事。这些小故事,既有前后联系,又可独立成篇。多少年来,该书一直享有很高的声誉,历久不衰。并一度被改编成剧本搬上舞台,后又拍成无声和有声电影。

拉德的作品语言简洁,朴素,幽默,平白如话,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

烟 草

万斯·帕尔默

马祖毅 译

宿营地的工人们正坐在屋里没精打采地玩扑克牌，听着铁皮屋顶上的雨声。烟草断了将近两天，他们感到生活毫无情趣。究其原因，说是他们住处和车站之间的那个港发了大水，或者说装载供给品的大车过不了河，两者都是一样。如果撇开烟草短缺不谈，牛肉吃光，面粉告罄，在他们看来全是小事哩。

柯伦，钻探工的头儿，据说睡觉时都咬着烟斗，这会儿躺在屋角里的床铺上，紧闭双眼，想把时间打发掉。他不想吃饭，生怕肚子填饱了更渴望抽烟。其他人都快快不乐地散坐着，有的咬着烟斗嘴儿，烟斗里既没烟也没火，有的在骂手里的牌，唠唠叨叨，总是那么几句，大家都显露出焦躁的情绪。他们抽过不少代用品，从茶叶试到牛皮纸，没一样能使他们满足，暂时解一下瘾还马马虎虎。

“别心焦，”厨师想叫大家高兴起来，安慰道。“小安迪准能把大车赶过来。哪怕是七条川八道港，都拦不住这小伙子的。”

柯伦好象是处于痛苦之中，使着劲儿张开眼。

“那个小叫花子又不抽烟。他愁什么过得了河还是过不了河！”

“他准定过得了河的——相信我的话，”厨师重复了一遍，朝门走去。

门外是茫茫一片丛林，湿漉漉的。丛林上面的高高钻塔，昂着头，好似船上的桅杆。雨水是无孔不入，就连木头，看起来也可能象糖一样随时会溶化掉。如果有活可干，待在宿营地的这些工人倒不一定这样烟瘾十足。不过，要使发动机生火，简直不可能，因为堆着的生火木柴已经湿透湿透了。用读报办法消磨时间吧，也不行。每份报纸都登满了烟斗和烟草的广告，什么带坚果味儿香气扑鼻的烟草啦，清凉提神的烟草啦，芬香四溢醉人的烟草啦。还有什么质纯而结实的烟斗曲度适中，合乎理想啦。……厨师为了避免引得他们象害相思病似地念念不忘，已经偷偷摸摸把报纸都收藏到面包罐子下面去了。

马蹄践踏泥浆水的哗哗响声突然传来，接着是车轮吱呀吱呀的转动声。茅屋里的工人们一下子都侧耳谛听了。

“有人来了吧？”

“我刚才听到了大车声。”

“是小安迪回来啰，没错，”厨师说。“我前会是怎么对你们讲的？”

大伙儿跌跌撞撞地抢着跑到门口去，这时溅满泥浆的运货马车已经慢吞吞地出了树林子。安迪把袋子折成漏斗形戴在头上遮雨，人坐在车杆上，青春焕发的面庞高兴得露出微笑。

“趟过河正巧赶着时候，”他说。“迟一个钟头就过不来

啦。那条河，现在可开始真的泛滥啰，没有错。渡口的急流，差点儿把老普林斯冲倒，多亏他把足趾深插到烂泥里稳住了脚步。圆木头和树枝儿也顺流往下淌。……这会儿要真正成为一片汪洋了。”

他是个约莫十七岁的小伙子，骨瘦如柴，人可挺伶俐，有能耐。现在，他对自己的英勇行为，颇感自豪。回来走这段路，是够艰难的。但他严格要求自己，没打退堂鼓。厨师动手把一只只口袋卸下来，取出煤油和补给品。

“烟草搁在哪儿啦？”他突然问道。

“是呀，烟草呢？快说呀！”几个工人在后面嘀嘀咕咕地说。

安迪猛地挺直了身子。

“不是跟散装的货物一起摆在盒子里的吗？”

“没有，”厨师加重语气说。“盒子里要是有的话，我就不是人。”

“一共十二大块，”安迪着慌地说。“六块淡的，六块浓的。从箱子里取出时，我是亲眼看到的。我关照店老板给我取出来放到盒子里。千真万确，我对店老板讲过。”

他突然感觉到四周饿狼似的眼睛睜睜地盯着他瞧，他的喉头发燥了。别人都一声不吭，这种沉默是可怕的——充满了威胁。

“全怪那个蠢店家，”他重复着说。“我忙着去屠宰店买牛肉。我关照他说：‘给我拿报纸包一包，搁到盒子里。’”

柯伦打破沉默，吼叫着说：

“该死，你这个笨小子！我相信，你是有意搞鬼。”

这话好象是打在小小伙子脑门上的拳头。他几乎哭出来。

“说我有意？……你瞧瞧，领班的，这个狂风暴雨的天。人家在车站上对我说，巴克利过河了，他那个机会你失去啦。‘待在这儿过夜吧，’他们说，‘明儿早晨，弄个马驮子，也许过得了河。’……可是我说，你们这些人在等着烟草，说什么我也要走。我早知道……”

他再多讲也没有用。周围的人似乎随时都有可能朝他扑过来，你扯胳膊我拉腿，把他撕成几片。对安迪来说，毋需臭骂一顿，这种处境已经叫他够受的了。他这番过得河来，一路上本是感到自豪，认为会赢得这班人的啧啧称赞的，谁知现在却碰到了这种场面！他深感这是一个讽刺，使他心中烦闷，有口难言。厨师好象信不过自己的眼睛，在马车上东翻西找，搜了个遍。安迪在一片嘈嚷声中悄悄溜出，卸下挽具，把马牵走。

过了十分钟，厨师看到安迪正沮丧地在屋后给那匹瘦骨嶙峋的牡马装鞍。

“你到哪儿去？”厨师问。“你现在到不了车站啦。”

“不去车站，我去宾迪，打乡下穿过去，”安迪说时口气挺固执。

“去哪儿？”

“去宾迪。到那里也许能弄到烟草。他们那批人，没烟抽就活不下去。……只不过十五英里路，雷德港又跟别的河不一样。”

“你去不成的，”厨师说。

“我去不成吗？”安迪火气来了。“去不成就不回来见你。嗯，这是真情实话。你想想看，我能够坐在屋子里，给柯伦他们找碴儿，听他们数落吗？”

“别傻里傻气的，”厨师说。“你先坐下，把肚子塞塞饱。”

“我啥也不想吃，吃了闷在心里不好受。”

厨师瞅着他骑在瘦马背上走下滑溜溜的山岗，浑身打得湿淋淋的。人送走了，厨师回身进了阴暗的厨房，给大伙儿做饭。

“这个小叫花子，挺古怪哩，”他嘟哝道。“他非常骄傲，活象只好斗的矮脚公鸡。……我愿意打赌，从出太阳到现在，他颗粒都没下肚哩。”

可是安迪骑在马背上，心情凄苦，什么也不想吃。那批人的烟瘾异乎寻常，他真莫名其妙。不过，搞不到烟草，他休想安静地待在宿营地，这点他是清楚的。他阅历尚浅，深感人世间的不公平。他挺起下巴，摆出敢作敢为的姿态。任务不完成，他宁可在雷德港里淹死。

“我倒要让他们瞧瞧，”他不停地嘀咕着，可是喉头总觉得给什么东西堵着，叫他心里不好受。

到宾迪是十五英里，要从一大片迷宫似的灌木丛林穿过去。他周身湿透，血液里没有一丝暖气，要么就是心里的怒火在燃烧。发丝上滴下的冰冷雨水一道道地顺着脊梁往下流，流经之处随即暴起鸡皮疙瘩。湿漉漉的树枝儿扑打着他的面庞。牡马不断地在黑黝黝的泥水里失足，跌倒了又没精打采地朝前走，象安迪那样，似乎对于它所遭遇到的一切丝毫都不在乎。

到了雷德港，人和牲口都得游过去。水已漫上沙洲，汪洋一片，不过水流不算湍急。安迪把牲口硬赶到水里，试了三次，牡马才长嘶一声，朝前泅去，好象最终把它的灵魂交给了深渊。安迪抓住短小的马尾巴在后面游着，心里在想，扁扁的

一块黑色烟草，看上去挺腌臢，究竟会使人产生什么异乎寻常的乐趣。

傍晚时分，宾迪的牧场工人正坐在茅屋的走廊里，他们瞧见一匹跛脚马驮着个浑身湿透的人从牧场那边的矮树丛里慢慢地走了出来。在走得还不十分近的时候，那两个影儿好象是合在一起，无法分开似的。可是到了大门口，骑马的人便一骨碌跳下马鞍了。

“是小安迪呀，”宾迪的监工说。“喂，到底是为了啥……？”安迪懒散地走向前来，显出漫不经心的神色。

“铺子还开门吗？”他问。

“兴许还开着，”监工回答，“不过，铺子里没啥东西卖呀，在这样的雨天，犯不着穿过那个丛林地来回走一遭。你要买啥？特为来买药吧？”

“不是，”安迪说。“柯拉布里宿营地上的伙计们断了烟草，想得要命哩。”

豆大的水珠儿打他红鼻尖上往下掉。他似乎浑身在冒水。尽管他想控制，牙齿还是磕得格格响。

“喂，把衣服脱掉，来烤烤火吧，”监工说。“烟草，去他妈的！喝几口酒暖暖身子。”

“不啦，谢谢，”安迪说。“我要在天没黑透就赶回哩。”

“什么？今天晚上？”

“不错。……我得请你借一匹马。我这条老马精疲力竭，而且背也扭伤了。”

别的工人都围着他，笑他怎么想当晚回去。可是安迪说什么也要走，真是坚如磐石。但见他那对灰眼睛里凝聚着一种奇异的神色，他认为，只要生命还能经受得了，就必须赶在

那些人睡觉之前把烟草送回去。这种信念支配着他的意志。再说，在一两小时之内暮色还不会变浓！

“今晚我一定要赶回去，”他重复说道，茫然地坚持着。

围场里晚上只有一匹马，是匹野马，头象个锤子，驯养了不多久。他在几分钟内就给那匹马套上鞍，又沉重而缓慢地往回走了。烟草和几支新烟斗包在有光布里，吊在脖子上，就连搁在鞍囊里他也放心不下。

这天晚上，对安迪来说，时间是不复存在了。在河港的中流，他跟那匹野马失去了联系。马在他前面挣扎着泅过对岸，逃进了白檀树林地带。天色黑将下来，伸手不见五指。他一步一步地向前摸，不知道能不能在早晨找到那匹马的足迹，不使马鞍丢失。尽管如此，他也不大介意。什么事都没有比安全送回烟草更重要。

他有十多次迷了路，可每次都奇迹般地摸对了。他脑子麻木麻木，唯一活跃的思想就是他对自己随身带的东西产生了好奇心。他过去干吗不抽一抽呀？还是小孩的时候，他曾经拿小河床上水草的根须当烟丝抽过，那简直使他感到恶心。于是他就经常拿他父亲马鞍上的皮带去抽打那些水草根须。也许因为当年抽根须的滋味难以忘怀，他和烟草一直没有结成缘分。为成年人所使用的大多数东西，例如马刺啦，皮鞭啦，剃须工具啦，他都想弄到手，可就从来没有真想搞个烟斗。……烟斗。……熨斗。……熨斗。……他神志恍惚，东扯西拉，乱想一通了。

无边无际无终无止的黑暗突然被一线灯光刺破了。安迪这时两腿麻木不仁，好象不是自己的。他跌跌撞撞地走向宿营地茅屋的大门，在一阵胜利的喜悦中使劲把门推开。有一

阵子，油灯光照得他眼都不能睁。他站在门口，头昏目眩，摇摇欲坠，不辨东西南北。柯伦正躺在床上看一份周报，别人在吵吵嚷嚷地打扑克，厨师在炉边煮咖啡，兴高采烈，吹着口哨。他一进门，大家都朝他瞧着。一股烟草味直呛他的喉咙。

“是小安迪呀，”柯伦说。“我的天，淋成这副样子，象只落汤鸡啦！……小伙子，你干吗那么急，一骨碌就跑掉了？”

安迪只是对他瞪着眼。

“莫非是去弄烟草了吧！”柯伦问时情绪很好。“本来是用不着去的呀。十几块烟草都在嘛。装在一只洋铁罐子里。厨师当作是饼干啦。”

安迪一屁股跌坐在板凳上，连讲一句话的劲儿都没了。大家都盯着他瞧。可是，他看不出哪对眼睛能真正了解他经历的这番磨难。他们看上去象石头那样无情，象把雨点洒在他身上的湿漉漉的树木那样无动于衷。这就意味着做人。

在这种情况下，可做的事只有一桩。他慢慢解开有光布包，用冰冷的手指掰下几条烟丝，装进烟斗，生平第一次抽起烟来。

【译者记】 万斯·帕尔默(Vance Palmer, 1885—1959)是继亨利·劳森之后杰出的澳大利亚作家。他的创作生涯标志着澳大利亚文学的逐渐成熟。

帕尔默出生在昆士兰，受过中等学校的教育，当过小职员、教师、牧场管理员和记者，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还在军队里服过役。1918年以后，写作成为他的主要职业。帕尔默足迹很广，去过南北美洲，到过西

班牙、芬兰、苏联和日本，并两度在英国伦敦从事文学工作。他本可以长期留在伦敦，但他抛弃了一切机会，回到自己的祖国，为发展澳大利亚民族文学做了大量的工作。在他生前，有一个较长时期为澳大利亚文学界奉为泰斗。

还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即在他二十岁的时候，帕尔默就从事创作了，但到1920年以后才写出成熟的作品。在半个世纪里，他一共写了十九部作品，有长短篇小说、诗歌、剧本、传记、评论等多种，特别擅长于小说。长篇小说中最著名的是描写澳大利亚劳工运动的三部曲，即《戈尔康大》(1948)、《播种时期》(1957)和《大家伙》(1959)。短篇小说有几十篇，收入三个集子。

花 之 战

约翰·莫里森

任荣珍 译 王春阳 校

人们都称她们为“双子座”，这倒并不因为她们虔诚或美貌，而仅仅是因为她们俩都姓黑文，与“双子座”谐音而已。特里萨·黑文和伊莎贝尔·黑文——孪生姐妹——双子座——事情就这么简单。

她们住在库利巴大道上的一条名叫博马里斯的废弃了的小街上。这条小街从海滨路向后一直延伸到石南、灌木和欧洲蕨丛生的一片荒地。街上只有两幢房子，姐妹俩住的是赤瓦红砖的一幢，而那檐板别致、古色古香的一幢则住着一对自商界引退的夫妇。人们称之为“阿瓦朗”的黑文家是离海滨路最近的一处地产，它宛如沙漠中的绿洲，辉映在一片灌木丛生的淡绿色中，轮廓显得特别清晰。作为这对双胞胎家的多年花匠，我为之感到十分自豪。阿瓦朗是东南郊区对外开放的花园之一，遐迹闻名，甚至在墨尔本也享有盛名。园景照片常常为家庭和园艺杂志增色添彩。画家们前来临摹，时装设计师们用它作为最新款式服装的户外背景……。育苗工们千方百计争取这对姐妹的订货，为的是能够在他们的订货单上写上“阿瓦朗”的名字，以此招徕生意。亚拉南部每年举办的

花展都要从“黑文姐妹”那儿评选出一个优胜项目。我一星期只在她们那儿工作一天。从博马里斯到城里的路很远，可我还是应承了，因为这儿报酬丰厚，而且，阿瓦朗对我来说也是张有用的广告。那时我常承包花园布局。我发现，提及阿瓦朗总十分有助我与人签订合同。

我估计，她俩开始闹不和时也有四十来岁了。从一般妇女来看，她俩个子都算是高的。但伊莎贝尔长得漂亮些，且声音柔和，具有女子应有的丰腴，而特里萨则显得阴郁，音质深沉，身材瘦削；伊莎贝尔穿着艳丽，喜欢绿色和黄色，而特里萨则偏爱朴素的棕色和蓝色。尽管她们有这些外表上的明显差异，但除此以外，骨子里这对双胞胎是完全一模一样，没人比我更清楚这一点了。我从来没听说过她们的童年和少年，但那也一定是很奇特的。因为她们步入中年时，彼此就自私冷漠得难以融洽相处，实在令我惊愕不已。除了罂粟花和三色堇等花卉外，她们俩似乎谁也没有其他想法。倚仗着足以自主的有利地位，她们对外界既不感兴趣，也不怀同情。她们从不订阅报纸。就连从围绕阿瓦朗的柏树篱障外偶尔传来的喧哗声也会使她们感到心烦意乱，不知所措。她们只为花园而生活，不雇女仆，不见来客，深居简出，只是偶尔上孟通买东西，或是安详地沿着海滩漫步。她们待我彬彬有礼。因为花园整治得如此之好，全靠我的、而不是她们的才干。所以除正常的酬金外，她们还多付我二先令，因为我和她们一样知道这么回事。她们还付给我最高的籽苗和肥料托办费，对于这些事她们是一窍不通的。也许她们根本不在乎这个。因为对花园来说，不管是活计还是开销，无论怎样也不为过分。这儿除草一律得用手拔，浇水则都在日落和日出之间进行，刚发芽的

秧苗养护在小罐头里培养，直到扎根，展览用的大丽花用破旧的雨伞来遮挡太阳，蔷薇花苞中的蚜虫用骆驼毛小刷子剔除，蜗牛则在夜间用手电照明来捕捉。她们买来了阿德莱德的蔷薇，萨萨弗雷斯的杜鹃，吉朗的毛茛属花草，马其顿的郁金香。花展评比时节，人们常说这儿似乎不是现世风光，简直就象神话中的仙境景色。看来，园内每一片草叶，每一朵花瓣，无一不是巧妙布局的结果。

她们的不和，无疑，和大多数不和一样，也起因于微不足道的分歧。一个初夏，当秋展计划正在拟定之中的时候，我发现姐妹俩对南面篱笆旁长花坛的安排争持不下。伊莎贝尔想保留那些历届获奖的老品种：福禄考、矮牵牛翠菊和百日草，由多年生草本植物作陪衬。特里萨想改种簇叶植物：虾钳菜属、血苋科花草、除虫菊和秋海棠，并以大丽花和苋紫相映。

春展结束准备清理花坛时，我问特里萨打算种什么，我问特里萨只因为那天我第一个看到的就是她，如果先碰上伊莎贝尔，我也就会问伊莎贝尔了。我一向很谨慎，一视同仁地尊敬她们姐妹俩。

特里萨回答说，下星期她会告诉我花坛的计划，并不露一丝怒色地解释道，她和妹妹对长花坛的安排尚未决定。

第二个星期三，我先遇上的是伊莎贝尔，便即刻问她，她们是否作出了决定，她若有所思地望了望长花坛。

“那地方种簇叶植物合适吗，约翰斯顿？”

我向她保证说，那地方种簇叶植物和种花都很合适。寻思良久她才说，她和姐姐对这件事仍有分歧。

星期三又来临了。这一次我见她们姐妹俩都在场，就又提出南面花坛的事。她俩半带不安、半带挑衅地对视着。我

明白，她们的意见还远不一致。

“我恐怕……”伊莎贝尔开口说。

可是特里萨粗鲁地打断了她的话。这就是她性格的特点。“我们以后再告诉您，约翰斯顿。伊莎贝尔，过来。”她俩没有再谈下去就转身进了屋。

一小时以后，伊莎贝尔出来吩咐我整治花坛准备下种。我遵照照办，可一星期后，我又不得不追问到底种什么，当时只有特里萨一人，她皱了皱眉头，冲动而又挑衅似地朝屋子的窗户瞥了一眼，仿佛欲知她妹妹是否在窥视。接着就用一种明确无误的复数第一人称代词的强调语气传令我说，“我们已经决定种簇叶植物参加展览。”

那天我没见到伊莎贝尔，但接着的一个星期三，我正在埋头下种时她朝我走来，往常安详的脸阴沉着。

“对花坛您个人是什么看法呢，约翰斯顿？”她和我道过早安后就这么问道。

“花坛总要改种的，伊莎贝尔小姐。”我小心翼翼地回道。

“改种！”她狠狠地瞪了我一眼，一言未发就离去了。

从那天起，南面的花坛成了特里萨的私人禁区，伊莎贝尔甩手不管了，可她却相应地独占了大草坪上的几个小花坛。这是我在阿瓦朗看到的第一次分裂。在那以前，姐妹俩彼此都把全部精力倾注于整个花园。而现在，各自都有一块明确属于自己的天地。对于这两块天地，对方都审慎地从不涉足。表面看来，一切如故。但对特里萨来说，前面草坪上的花坛已经不复存在了，而对伊莎贝尔来说，沿着红砾石车道的长花坛也已荡然无存了。这可真叫我为难。每当碰上三人一起

商量什么时，我们就当作花园里根本没有这两块地方一样。长期以来，我竭力在伊莎贝尔面前避免说起南面长花坛，或在特里萨面前提到那几个小花坛。

秋天来临，出现在前院低矮树篱外的赏花者们人数空前，群情激昂。特里萨见状得意洋洋。在《前驱报》举办的竞赛中阿瓦朗荣获一等奖。而在市议会主办的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据对获奖花园的新闻评论说，阿瓦朗从来没有这么美丽过。《先驱报》说，簇叶植物展览是件新鲜的创举，并预言，“一个被人们所忽视了的植物的复兴浪潮行将来临。”另一家报纸还说，黑文姐妹在花坛展览中奏出了一曲新颖而又不失尊严的优美旋律。并以轻蔑的口气提到了评价过高的，俗丽的矮牵牛和福禄考。

你将会明白，这一切对姐妹俩是多么不妙！她们不是那种对雇工易于信任的女人，而我认识她们为时已久，岂能看不透她们。星期三评比后，我发现她俩情绪明显不妙。特里萨一看到她那妹妹或那大草坪，就显出一副战胜者的自得神情。伊莎贝尔则满脸愠怒，但仍不失其尊严地将头高高昂起，双唇紧闭，熠熠生辉的双眸孕育着复仇的计谋。

冬天什么也没发生，只是由南面花坛引起的责任分工逐步扩展到整个花园。特里萨除了花坛，又接管了大门附近的假山，还有后花园的草坪、蕨类花房，果树和组成后花园的一块草本植物地。前面草坪上供展览的小花坛仍归伊莎贝尔所有，此外，她还分占了房子对面的花坛，北边的灌木丛和凉廊前的鱼池。鱼池是被环形车道所拱抱的饰物。”我说不准这样分配是否属于正式分家。然而，冬末，经过我细心观察后发现，这一切仿佛就是一项书面协议的主要内容。姐妹俩偶尔

也有联系，但总谨慎地避免两人同时和我在一起。尽管如此，与她们个别讨论我的活计却成了一件棘手的差事，仿佛花园里的另一半是不存在似的。所以，一天特里萨指示我，要把我的工作时间平均分给她和她的妹妹，她占有我的上午，伊莎贝尔拥有我的下午，我倒很高兴，我也没有表示愕然，因为这已算不了回事。目前情况太乱，而阿瓦朗却是容不得半点紊乱的呢。

“我妹妹和我认为这样比较好，”特里萨毫无窘态地说，“这样您也能更有效地安排您的活计。”

这两个女人在这场不幸的争端中都维持着尊严，可这种尊严又是那么可怜。开口闭口“我们”或“我妹妹(姐姐)和我”，想必她们也一定知道我是了解其中一切的。她们俩在言语或行动中都没有流露出想博得我的同情。她们俩都矜持地小心维护着我对她们的尊敬，不仅对她本人，也对另一个。她们如此做作，装得确实成功，以致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确信，和解即在眼前。每个星期三早晨，我出家门去博马里斯时就满怀希望，希望她们能象往常一样，从凉廊走出来，面对面地站在抽了芽的血苋和秋海棠前谈笑风生。

然而，这希望一直没有实现。由冬到春，由春到夏，漫长的几个月时间挨过了，姐妹俩的裂痕却更深了。阿瓦朗在这段时间变得越来越美。在完全着了魔的竞争欲望的驱策下，“双子星座”使出了浑身解数。

她俩谁也不满足于保持原有的水平了。一个崭新的面貌带进了花园：整个布局改换了。新灌木代替了老灌木，又从育苗工的订货目录里选购最新颖、最名贵的品种。不到一个星期，我就不得不去雇一个劳力来和我一起完成这些额外的

活计。

不管怎样，这些改观却一时夺走了使阿瓦朗成为无比妩媚诱人胜地的红花碧茵。所以翌年，当阿瓦朗在花展竞赛中甚至连名也未被提及时，我也不感到意外。

结果是严重地并迅速地加剧了她们的不和。在后院的篱笆旁盖起了一间小棚，伊莎贝尔配备了全套新工具，甚至还备了一台割草机。特里萨保留了旧的一套，不过还完好无损，存放在木棚隔开的另一半。现在，无论什么时候这两个女人都不会在花园的同一地方出现。她们总有一人陪着我干活，是谁，那得看是上午还是下午。如果早晨特里萨和我在前园忙活，伊莎贝尔便呆在后院。倘若在上午或下午半当中我必须改换干活地方，这对奇怪的姐妹也会随之更换场所。有时在四小时内我不得不变动多次，我总感到自己就象个女修道院的打铃花匠似的。

这一年来我常常感到纳闷，她们是怎么在一幢房子里共同生活的。这时我才逐渐开始发现分裂的迹象已经远远超过花园的范围。早晨，邮递员的哨声持续了数秒钟后，伊莎贝尔就走过车道来取信件、尔后，特里萨才径直来取自个儿的。原来小门廊一边只有一个面包箱，现在却有两个；在十二点至一点之间特里萨在花园里；在一点至二点又换了伊莎贝尔，由此我断定，她们已不再一起用餐了。

这种状况真叫我左右为难。不过，这时的彻底分裂比起开初时的情形还真好得多了。现在我也明白了该怎么做。每天早晨伊莎贝尔根本就不存在；每天下午我又只记得她，而忘了她还有个姐姐。十二点时特里萨给我端来午茶，并付给我九个先令。五点时伊莎贝尔也给我九先令。十点半特里萨侍

奉我早茶，三点半伊莎贝尔给我送午后茶。对双方的地盘我熟悉得寸土不差。我也明白，十二点以前在灌木丛中拔草，或在一点以后用木桩撑扶南面花坛里倒下的花木都是叛逆行为。中午我总要把特里萨所有的用具收进木棚，一点钟我又郑重其事地推出伊莎贝尔崭新的割草机。一天下午，特里萨外出买东西，临走时忘了关掉给后院篱笆前刚栽上的灌木浇水用的一根接水软管。直到五点水管还在冒水。慑于伊莎贝尔那双鹰一般的眼睛，我连碰也不敢去碰它。

我渐渐习惯了这一切，甚至有些喜欢起来了。如果她们就爱这么对待生活的话，那与我也毫不相干。以后我又接受了代购新东西的美差。生活达到了一种崭新的情景。每个星期三早晨，我踏进阿瓦朗大门好象走进戏院一样，总怀着一种强烈渴望的心情。如果我碰上这两个女人互相撞见，她们马上就会掩饰彼此的尴尬。

春天，事态又有了惊人的发展。毗邻的地产杨塔雷要拍卖了，并附带一个杂草丛生的老式花园。伊莎贝尔买下了。她并没花多少时间就下了决心。就在公布拍卖的那天，她问我是否有空余的日子。我回答说，我从来没有一天空闲，但如果她需要的话，我可以把自己一些零活包给别人干。

她注视着我说：“我想买下杨塔雷，约翰斯顿，如果我们要住进去，花园要彻底整修。”

我无意地点了点头。现在她和她姐姐干的事，没有一桩会引起我的诧异。“那我得雇用劳力，伊莎贝尔小姐，那地方太糟了。”

“我并不在乎费用，下星期我们先去看看。况且，我要买下这房子还得一个月左右呢。”

她问我，是否愿意长期地一星期抽一天去杨塔雷干活，我应诺了。我迟早要偏向姐妹俩中的一个，介入这场争端的。而且，我还看出，伊莎贝尔的那座新花园很可能为我提供更多的花卉去卖钱。我是个有家室的人，我看不出还有什么能比让这两个疯女人花钱来填饱我孩子们的肚子这件事更美的了。

那天特里萨对这事只字未提。但在随后的一个星期三她问我，是否知道伊莎贝尔小姐的事情。我回答说，我知道。

“她是否雇您去照管杨塔雷了，约翰斯顿？”

“是的，特里萨小姐。”

她两眼瞪视着地面，沉思了片刻。我原以为这儿就是约翰斯顿该和她分道扬镳的地方了呢！

突然，她昂起头，挑衅似地瞪了我一眼，真使我大吃一惊。“我嘛，当然，也同样要求您在阿瓦朗干全日活的！”

“我也希望您能这么要求。”我面有难色地回道。“其实我照管两个花园也未尝不可。”

她仍盯着我，挑衅的语气变成了警告，“也许是没什么不可以吧，不过，我还得依仗您来保持阿瓦朗的荣誉！”

我向她保证，这一点无须担心。然而，当她朝露出篱笆的杨塔雷那藤缠葛绕的花园投去含蓄的一瞥时，对我来说，可是一个决定性的回合。

那天下午，伊莎贝尔和我去看杨塔雷。噢，真的，那儿确实是一片荒芜。后院的草坪早已颓败得面目全非，而前院的草坪也被侵割得日益缩小，直到和环绕着它的那一圈乳液蓟属植物和漫地丛生的灌木相接成一片。

正面茜草树篱已压坍了年久腐朽的篱笆并伸展到小路。爬藤蔷薇和九重葛爬满了房屋的墙面，密密麻麻地一直攀上

屋顶。屋顶后面不知什么地方冒出一簇藕豆嫩枝，窜上烟囱，攀附在烟囱的一角，不时随风摇曳，活象根羽毛插在大礼帽的顶上。每条小径都坑坑洼洼，野草丛生。后园果树下上一年的果子象软不拉几的辣根和新西兰菠菜，在地上腐烂，一股霉味弥漫着整个杨塔雷。

“就这么一回事，约翰斯顿，”伊莎贝尔喜滋滋地说，“这地方休整过了，它一定能够很快地苏醒过来。”

我们仔细商量，制定规划，作出设想。她仿佛成了一位全面筹划一次战役的将军。当然，在这以前她也一直是这样，对她要干的事了如指掌。我们打算挖掉并重铺后院草坪。用电动割草机修整前院的草坪。将树篱拆到五英尺高，这样就与阿瓦朗的看齐了。挖掉藕豆、石墨、斯珀曼树，多年的蔷薇和其他一些树木及灌木，只保留诸如芳香植物枫香树和千姿百态的球果灌木丛。她简直和我一样熟悉她的花木。

还得开挖水渠，重铺砾石车道，修复前院的篱笆和大门，架好蔷薇花棚……

她注视着阿瓦朗大花棚上挂满了一串串粉红色的花球和从花园里探出头来的珍贵的木兰花。这时，我在那天再次看到这个女人眼睛中射出了好战的目光。

“我们要把它收拾成个花园样子，约翰斯顿。”她冷冷地说。

“一定的，伊莎贝尔小姐。”虽然特里萨也曾这样扫视过我，可是当我与她那窥人隐秘的锐利目光相遇时，一阵内疚不禁油然而起。

“我希望，”伊莎贝尔明确地强调说，“您在这儿能象以往在阿瓦朗一样尽心地为我干活。”姐妹俩的不和已增强了我洞

察分毫的能力。她那坚毅的嘴唇上瞬间掠过的一丝微笑——虽只是在嘴唇上，却也没能逃过我的眼睛。姐妹俩开始放松了互相的戒备了。

尽管她们俩都决定留用我，使我感到十分满意，但是好景不常却是明摆着的事。不过，在此同时，从两个花园里采花的油水似乎比以往更足了。当我心中贪婪的小精灵醒来之后，就全力以赴投身到这场斗争中去。既然她们也心甘情愿这么着，就让魔鬼缠住她俩吧，但愿一切神力都归于约翰斯顿！

伊莎贝尔不知疲倦地致力于新计划的实现。对装饰房子的心机并不亚于对花园的。就在杨塔雷腾空之后的四十八小时内，这儿就进驻了一支工匠队伍：木工、油漆工、管道工、砖瓦工和泥水匠。为了充分受益——在这一次行动计划中得到好处，我生了两个星期的“病”，以便避开别的活计。气候十分干燥，我们在后院草坪中间点的一堆火烧了好几天。我还雇了一个好劳力。在那两个星期中的最后几天，杨塔雷的老主人再也不可能认出他们的故居了。从正面看去，经过大剪枝的树篱，叶子已全部打落，根根茎茎直竖，在刚漆成绿色的篱笆桩后面就象一只长方形的箱子似的。你走进装饰一新的大门即可看到，门上钉着一块写上杨塔雷新名字“伊利赛”的铜牌。重新翻砌的花坛在修整过的草坪中象泼洒的墨迹一般醒目。磨洗得光滑洁白的砾石铺建的车道留有明沟排水。三处对称的藤架以同等的间距沿道而立。所有的大花坛都围以清一色的红瓷砖代替了惯用的桉树木板。空空的花坛里满插着一排排标明各种待种的灌木和树木位置的桩牌。细看一下桩牌的标签，无论如何，你都会发现，这一切全都是出自经验丰富的行家老手而作的精心安排。每种树能长到多高，甚至在

栽植前、在伊莎贝尔和我刚把剪就的嫩枝扦插到花坛里时，就已经知道得清清楚楚了。各种花木的间隔留有一定的距离，到时候不会多，也不会少。同时又利用地面空间种上一些一年生或多年生草本植物。

一天晚上，修缮工作已毕，最后几个工匠也离开了伊利赛，伊莎贝尔居然多给了我一些小费，这可真叫我感到意外。当她拿出钱递给我时，面孔微微一红。这是张一镑的纸币。她和她姐姐从未有过这样的先例。毫无疑问，她晓得我明白此举用意了。这是我赞同她与特里萨竞争而给我的贿赂。

“您干活辛苦了，约翰斯顿。”她带着自姐妹俩不和以来少见的柔和微笑说，“让我们预祝伊利赛获得成功吧。”

“这需要时间，伊莎贝尔小姐，不过基础打好了。”

“时间？您该知道，我已打算参加秋天的竞赛了。”

“今年？”

她也十分清楚，这纯属无稽之谈。但是——“今年！”她以孩子般的任性口气重复了一遍，不容我分辩一句就转身离去。

我思忖着：阿瓦朗毕竟一直是我照料的花园，特里萨会获胜，伊莎贝尔将来一定会怪罪我的。

这时，阿瓦朗也兴师动众地大干一场了。伊莎贝尔一搬出，特里萨就告诉我要拆除蔷薇凉棚，着手从前面草坪开始铺筑一条碎石曲径。

“我们现在可以扔掉这些破烂了。”她恶狠狠地说。她保留了日晷仪，却夷平了其中两个杂草丛生的花坛，并种上草皮。由于忌妒伊利赛那条具有特色的白砾石小径，她填平了原有的车道，扩大了直达南面花坛的草坪，并铺设了一条幽

雅的磨光石小径，从主门穿过草坪，曲曲弯弯伸向凉廊。沿路两边种着淡紫色的薰衣草。为了不致白璧有瑕，她把住房和外屋油漆一新。又盖了一间小小的暖房，以与伊莎贝尔时新的蕨类花房分庭抗礼。

一月间，我感到这两个花园都得花更多的时间。由于姐妹俩劳力分开，我一星期一天对阿瓦朗和伊利赛均不够用了。我先去找了特里萨，她雇用我一天半。伊莎贝尔则雇用我二天。当特里萨得知后就也雇用我二天。我想到，倘若不和如此僵持下去，而且姐妹俩的财力又旗鼓相当的话，她们到头来都将变得一贫如洗。

正如我所预料的那样，伊利赛在秋天评比中落选。阿瓦朗在市竞赛中获第三名。只有先驱报对此提名赞扬。这两个女人对此反倒毫不见怪。

“我认为，我们也难以在一个季节里就得以恢复，约翰斯顿，”特里萨说，“待明年面貌一新，我们就会占绝对优势了。”

我相信，伊莎贝尔一定会以为小费是一笔一本万利的投资呢。因为我已经犯了某种阴谋破坏罪。她虽没有得到预期的成功，但也毫不掩饰对阿瓦朗失败的高兴。

“约翰斯顿，今年是我唯一难以预料的一年。”她特别友好地笑着对我说，“明年秋天我们一定会取得成果的。”

我们！特里萨和我对伊莎贝尔和我！我觉得自己简直象个在南美革命中为双方走私军火的人。

整整一个冬天和次年的春天，姐妹俩的敌对使她们愈发着魔了。各自都成了一种固执念头的牺牲品。她们仅仅为了一个目的而活着。她俩渐渐不注意自己仪容修饰了。她们开始穿着破旧衣裳外出。鞋子也穿得一副邋遢相，从不擦拭，带

子也不系。破洞和皱折又弄脏了她们的袜子。记得还是几年前的工作服突然又穿在她们身上，时时发出一股樟脑的气味。在花园里干活时也不戴手套了。所以，她们的手变得和我一样肮脏和粗糙。这两个以前衣着整洁的女人，如今蓬乱的头发垂在额前。褪了色的破裙子下露出几寸长的衬裙。她们终日奔波忙碌着。在整个不幸的争端中，没比我看到这一切更使我惊诧的了。她们干的又是什么活哟！以往她们挑挑拣拣干活，无一不表现了女性的娇气。可现在她们竟无所不为。当我剪下阿瓦朗的灌木后，特里萨便亲自把剪下的枝条装上车推走倒掉。在伊利赛，伊莎贝尔把我从焚化炉旁撵走，说这些事情她自己完全能对付。在篱笆隔开的两个花园里，我成了一个唯一的园艺师，而这两个女人倒成了勤杂工。

春天来临时，伊利赛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迷人景象。足以与阿瓦朗媲美了。并排的两个花园争妍斗艳，光彩夺目，就象两个可爱而又嫉妒的女人，但又各有千秋。阿瓦朗是个端庄、娴雅的主妇，伊利赛则是位舞姿翩翩的美女。这样来比较似乎有些牵强。那是因为我从来也没能排除这种幻觉，即：伊莎贝尔比特里萨年轻。新栽种的蔷薇伸出了纤细的枝条攀上篱笆和藤架。修复的草坪上绿草如茵。这一切和她的形象十分相称。而阿瓦朗愈来愈深的色彩和越发浓密的阴影正符合特里萨的特征。

在伊利赛供展览用的花坛里一直用穆拉宾^①的土作土表追肥来促使根茎的生长。特里萨见了十分不安。她问我，为什么它们要比阿瓦朗的长得粗壮，我就实话相告了。

“那么，请设法明年给我们的紫罗兰也换上新土，约翰斯

^① 穆拉宾——澳大利亚一个城市的名字。

顿。”她简明地说：“我希望您随时告诉我伊利赛的详情。”

这就成了一种每星期我在篱笆两边必须耐着性子去做的事了。要是我不想再这么干，而推诿说，这主要是考虑花费太大的话，她们就明白地告诉我，这与我毫不相干。

“我丝毫也不在乎费用，”特里萨说，“我只想保持阿瓦朗作为墨尔本郊区最好的一座郊区花园的荣誉。我准备为此付出一切代价。”

“约翰斯顿，我就把这事交给您了，您尽可挑选最好的，如果我觉得付不起了，我会如实告诉您的。”

于是，我为她们购买最昂贵的品种，挥金如土，日甚一日。阿瓦朗和伊利赛成了两个傻女人扔钱的无底洞。凭着有限的一点资产来竞争。她们想必已经知道：她们这样做是在给自己安度晚年造成危害。那时，不动产价值也处于周期性崩溃之中，无论房产或地产在公开市场上出售，都收不回正常价格的一半。我为这对双胞胎感到遗憾。但劝告她们又不是我权力范围内的事——不管怎样，她们都会认为不合适。当时，我是无可奈何，只有为自己采花去卖，增添收入。我成了一个专事怂恿她们买花的能手了。我和一位育苗工串通一气，他答应将成交额的三分之一作为回扣分给我。而在我与她们俩中，姐妹俩都可私下毫不含糊地得知篱笆那边的情况。有好几个星期我所得的回扣金居然超过了我的工资。偶尔，我也受到良心责备，但只是偶尔。在那艰难的年代，社会允许人们从赖以为生的物质中攫取百分之百的赢利，那么对奢侈品的百分之三十三的利息当然是无可非议的了。按我们国家最高当局所制定的标准，我一生中还是第一次算得上是一个循规蹈矩、受人尊敬的公民——我取得了不劳而获的钱。

在姐妹俩分开的第二年，不可避免的事发生了——我被驱逐出阿瓦朗了。在秋季竞赛中两座花园均未获奖。我骤然发现，我在篱笆两侧都受到了怀疑。要不是因为一张晨报的报道，或许我会两头落空。那时，严格遵守的新闻方针就是对每一条无关紧要的新闻都力求报道公正。这家报上发表的文章批评了我在阿瓦朗的所作所为，但却又称赞我在伊利赛忠于职守：

“两位黑文小姐近来似乎投入了友好的竞争，这样对社会将更有益。在修葺一新的伊利赛里，你会发现有一位天才的能工巧匠。长期以来他曾使阿瓦朗成为西南郊区的骄傲。”

那是在一个星期三，除了中午照应我填饱肚子外，特里萨就一直规避着我。五点钟她拿着工资走来，脸上流露出一种要履行一件不愉快任务的神情，然而，决无退缩之意。她以那坚持到底而近乎残忍的直率解雇了我。

“很遗憾，约翰斯顿，我不再要求您的帮助了。我已另雇了一名花匠。”

“您可干得真快！”我大声说。

“你一定不会感到意外吧？”

我不感到意外，我也没有感到特别难过。我只是不想让她就这么顺顺当当做了坏事而不受惩罚。

“我倒是有那么一点呢，特里萨小姐，我估计去年就会发生这样的事了。可现在——”我住了口等待着。

她狠狠地瞪了我一眼。她还象往常一样邈邈，但一副骄矜之气溢于言表。“说真的，约翰斯顿，我不愿再提这件事了。”

我宽容地点点头，还想说些什么，但一时又想不出足以使

她哑口无言的话来，况且，我也要避免粗俗无礼。转身时，见到她那副傲慢的态度和绝顶的愚蠢形成的对比觉得实在可笑，不免露出了一丝笑意。

“您在讥笑我，约翰斯顿！”

我扭过头怜悯而鄙薄地朝她瞥了一眼。“再见，特里萨小姐。”我平静地说。我心里想的事肯定在脸上流露出来了。她脸蓦地一红，就疾步朝屋里走去了。

翌日，我把发生的事告诉了伊莎贝尔。她喜形于色地说：“好极了，现在您可以将全部兴趣集中于伊利赛了。”这一切显得那么顺理成章，我也不能不笑脸相迎了。一星期失去两天的活计对我还有什么兴趣可言！当然，她是不会想到这些的。

“这是一种看法，伊莎贝尔小姐。”

她天真地对我报以一笑，此刻我们彼此都会意了，心照不宣地达成了默契。不再有奸险和伪装。我们要开诚相见、义无反顾地联合在一块，共同对付阿瓦朗。这是一场决胜负之役，一场花之战。

第二个星期，我的接替人在阿瓦朗出现了。这天收工后，我们正碰上从各自的大门推着自行车走出并肩同行。他是个中年人，面容消瘦，寡言少语。我竭力引他谈话。可是，特里萨一定向他生动地叙述过争吵的始末，因为，他回头朝屋子的窗口瞄了一眼，仿佛怕被看到和我一起谈话。

“您得了份好差事，老兄。”我高兴地说。

他满脸戒意，天晓得他都得知了些我的什么事。“还不错。”他冷冷地说，接着他又说，“天气真不错，是吗？”还没等我发话，他就跳上自行车骑远了。

哼，我暗忖，你爱怎么想就怎么想吧，你为特里萨干活，我为伊莎贝尔干活，你自己小心——

后来我得知，他名叫伊根。平心而论，他是个好花匠。我每星期都隔着篱笆张望，虽没发现阿瓦朗有什么根本的改观，但这位后来者干的每一件事情都充分证明，他是个行家。

比较平静的十二个月过去了。伊利赛渐渐地，几乎已经赶上了阿瓦朗的富丽。姐妹俩在策划竞争中不遗余力，而且又专心致志地搞一种堑壕战了。这样一来，斗争又转嫁到我和伊根两个花匠能手身上了。他也染上了姐妹俩的敌对情绪，而且，和我拥护伊莎贝尔的事业一样，他也满腔热情地拥护特里萨的事业。我们从考尔菲尔德到弗兰克斯顿，从布赖顿到达讷堡参加了每一次的园艺展览。我们几乎也展览了每一个品种的花卉。我们互不说话，但每当评比结束时，我们不是朝对方的花瓶嗤之以鼻，就是在相对而过时斜视地互相投以轻蔑的一瞥。其他花匠也开始私下议论起什么密谋的事来了；这是因为伊根和我在工作才能和彼此厌恶的程度方面都达到了不能自控的地步。在一个人失败的地方，另一个人几乎必然会在那儿取得胜利。

特里萨是幸运的，因为她找到了伊根这样合乎她本人足智多谋和百折不挠性格的人。正象伊莎贝尔控制着我一样控制着伊根。在敌对的姐妹俩的驱策下，他和我忘记了我们所有的共同之处。竞争竟然成了有关我们俩威信的大事。我们开始隔着篱笆窥探对方，嫉妒地观察准备展出的各个品种花卉的培植生长情况，要是伊根表露出一丝恶意取笑的迹象，我就进行还击。既然如此，渐渐地他那张每夜出现在阿瓦朗大门口愠怒的脸也让我感到愤恨。我一点也看不到这场花木争

端中可笑的一面了。我觉得他也具有特里萨倔强的孤傲。由此，我在感情上加深了对伊莎贝尔的同情。伊莎贝尔还是那样富有女子气，那样慢声细气，那样线条柔和。虽然不屈不挠的精神毫不亚于她的姐姐，然而她唇边总挂着迷人的微笑，并流露出有克制性美德的那种神态。她的这种气质不由激起了我身上那种讨厌而专横的男子气而引起的自卫本能。每当她在万紫千红的瑰丽花园前来回踱步时，她就变成了一个郁郁寡欢的人。有时，我见她伫立在花园的尽头，好几分钟都木然不动，面对着隔开两个花园的篱笆陷入沉思。就在这篱笆前的灌木丛中有只木箱。从这儿到花坛那边还有一条脚步踩出来的小径。我从没见过伊莎贝尔在那箱子附近逗留，可我不曾移动过它，也没有修整过这条小径。不难想象，每天在寂静的夜晚或一大清早，她都要爬上箱子，察看篱笆那边的情形。

我无须站在箱子上，只消踮起脚尖，篱笆那边的一切便一览无遗了。一见到特里萨俨然象一位将军巡行自己部队那样漫步在她的花卉中，我就感到怒不可遏。她的临别赠言“说真的，约翰斯顿，我不愿再提到这件事”又在我耳边回响。我想起了许多当时我可能并应该对她说的话。

渐渐地，我和伊莎贝尔的主仆关系日益淡薄，并趋向崩溃。这个变化她必然也有所察觉。喝早茶或午茶时，她拿来了两个人的茶具，并让我坐在前面的走廊上，那儿有张用带树皮的枝条制成的桌子，上面有爬藤蔷薇遮着荫。她从来不提特里萨，但我们的谈话又无不巧妙地围绕着发泄对阿瓦朗所怀有的共同私愤的话题。这时也是我观察这场争端在她身上反映的最好时候。无尽的愠怒给她脸上刻下了一条条深深的皱纹。一绺灰白的头发垂在前额。她哀声叹气。那双忧伤的

眼睛下面的黑圈表明着她又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她那污垢的十指在提银茶壶和拿精致瓷器的时候，看起来叫人感到那么别扭，实在与之太不相称了。我从来也未受到她的殷勤款待。因为她的茶总是那么淡而无味，糕点也常是干巴巴的。从这些及其他迹象来看，我推测她已感到经济拮据，不得不缩减家政开销了。她屋子的前门总是敞着，从外面往里看，那大厅就象往煤窑里看一个样。除了其中两间之外，所有房间里的百叶窗都关上了。所以除了卧室和厨房外，整幢房子从早到晚都是一片漆黑。屋子里散发出一股灰尘和破布的混合味。我真不知道这一切究竟会如何结果。就在那时我再也不嘲笑这两个傻女人了，因为我们两个傻男人也卷入了这场争端。

忽然，这对姐妹似乎害怕这僵持的局面再持续下去似的，她们又发起了一场杂草之战。

一个风和晴朗的春日，我沿着伊利赛北面的花坛挖了一条沟。一个月以后，那儿居然长出了一大片只有在管理不严格的花园里才会有的酸模。对缺乏园艺基本常识的人我得说明，酸模可以用分根，也可以用撒籽的方法来繁殖。只要挖出一棵茁壮的酸模，把它的根劈成六瓣，然后埋入土里六英寸深，到了适当的时候你会得到不少于五棵的健壮幼苗。

如果伊根——或特里萨满足的仅限于一小把，那我也就将其挖出来，不会再加追究。可他，或她干得也太缺德了。那儿长出了成百棵的酸模，它们一定是在我挖花坛前已撒下了。因为它们的根是完全渗入土里的，难怪长势那么好。大自然尽管有旺盛的生殖能力，然而，自然繁殖毕竟是偶发性的。因此，这样有条不紊的播种怎不令我生疑？肯定是伊根

这家伙干的！

这天我听见他在那头干活的声音。稍加思索后便站到篱笆尽头的围栏边望过去。

“你们的酸模长得怎么样？”我粗声粗气地问道。

他朝我酸溜溜地一笑，那还是我第一次见他那张瘦脸上的肌肉放松。“那你们蓑衣草又怎么样了？”

“我没关心蓑衣草——”

“我也没关心酸模。或许我们是捕风捉影吧。”说话间他用叉子拨弄着一小堆褐色的、长满结节的東西。“这五个星期来我一直忙于处理这堆乌七八糟的东西。这玩艺儿总不会自己飞进来的。”

肯定是伊莎贝尔！

“那玩艺儿不可能从我们这里飞过去的。”我诚恳地说。

“或许不会。”伊根微微地翘了一下下巴说，“那些酸模也不是从我们这儿飞过去的。”

显然，争吵是无用的了。只须稍加思索就不难明白这弦外之音。阿瓦朗和伊利赛象两支火箭一般，同时发射上天并达到了最高度，顷刻间就猛跌下来了。这场争端的性质倏忽间就完全改变了。我曾为我的技艺而感到自豪；这两座花园对我来说，仍然远远地不只是这两个嫉妒女人的战场哩！

“你这该死的破坏分子！”我冲着伊根叫道。

“你是个挑起事端的卑鄙家伙！”他反击道。

当我返回时，伊莎贝尔朝我招招手，示意我到走廊去。

“他说我们把野草扔进他们花园了。”我紧盯着她说。

“我们？——肯定您没干，约翰斯顿。”

“我当然不会，伊莎贝尔小姐。”

“您猜是我干的？”

我当然肯定是她干的。不过她的厚颜无耻实在叫我惊愕。

“他们说，反正我们俩中有人干。我向您担保，这不是我干的。”

“那么这都不是我们俩干的。”

“他们也扔酸模过来回敬了。”

“我说过，这不是我们干的。好吧，带我去瞧瞧。”

我们一起过去，沮丧地望着这些入侵物。

“他们一定把带有粪肥的蓑衣草扔进园去了。”我说这话只是让她明白我也准备对此进行奉陪了，虽然我还是不相信她的话。但她望着酸模的那副可怜相却触动了我的恻隐之心。

伊根在那边挖地的声音我们听得明明白白。

“扔进我们这儿的酸模可没带粪肥，约翰斯顿！”伊莎贝尔双唇紧锁，形成一条细长的弧线，显得那么坚决。不管正确与否她都要进行还击。这时我也兴奋起来，只消她一声令下，我就会翻过篱笆与他们决战。

“不错，伊莎贝尔小姐，这些扔进来的酸模是没带粪肥。”

“这可是有害的野草哩，约翰斯顿。”

“我还知道一些更有害的草哩。”

“哦！——什么草？”

“酢浆草。我在圣基达干活的一个花园里有许多这种草。我每星期五都要挖出满满一桶。”

“当然，您是把它们全烧了？”

“我一直是这样处理的。”

我们的目光相遇了。她诡谲地微微一笑，这时，她简直与

五分钟前的伊莎贝尔都判若两人了。我知道，我也正在把灵魂出卖给了魔鬼。

“我想我能倚仗您办妥这件事的，约翰斯顿。”

她能，就和特里萨能倚仗伊根一样。

我们开始使用酸模、蓼衣草和酢浆草。和所有男人们的争端一样，双方都不断寻找新的、更强有力的武器。伊根和我对野草熟知的程度就象我们彻底了解自己的本行一样深。阿瓦朗和伊利赛顷刻间就成了为对方从各处花园收集贮藏各种有害植物无辜的仓库了。我们经常把有害植物交给她们俩，只要我们一转身，或者等到夜幕笼罩时，她们就投撒到对方的篱笆里。我们每天都背着一黄麻袋，犹如死囚背着自己受刑的枕头木一般。在那种情况下，我们虽然仍旧能够在街上相遇，但彼此脸上也不展一丝笑容。这本身就证明我们已经陷入愚蠢的深渊到了什么样的程度。我们还互相挥舞着麻袋示意，“这将杀死你！”并时常互相朝我们两座花园之间的一块草地上轻蔑地吐唾沫；双唇紧闭，鼻子朝天地昂首阔步走进各自的大门，仿佛在做着一桩地地道道的英雄式的壮举。现在我可以讥笑那样的举止，但在当时，我们神差鬼使地，根本看不到它可笑的一面。

到了秋展再度来临时，两座花园在新近发起的进攻战中已开始败落了。当那两个女人使伊根和我互相钩心斗角时，她们也制造了麻烦。因为两个女流之辈的新手之间那种微不足道的争吵是完全不能和两个须眉丈夫的老手之间那种不可调和的冲突相提并论的。我们既不白白浪费精力，也不白白浪费财力。蓼衣草，羊蹄，酸模，葱属野草，多年生福禄考吸枝，切碎的茅根草以及酢浆草等等——那飞过篱笆的一切都

会使花匠大为头痛。而且，我们还确切地知道，该用什么，什么时候及怎样使用。

几个月内，只见供展览的花坛和丝带状的花坛里一片斑驳支离。这样一来，在这一“最美花园”的竞赛中，两座花园都失去了任何可能取胜的机会。一些表面生根的植物，如翠菊和矮牵牛等是不甘受人任意摆弄的，所以，我们面临着两种选择，要么就是拔掉野草而骚乱它们；要么就是让野草任意生长而压倒它们。在这些容易被摧残的牺牲者中间侵入物以非凡的热忱从事捣乱，仿佛它们也心甘情愿地为虎作伥而成为新阴谋邪恶灵魂的一分子。那散布在各处东一块，西一块的不毛之地迫使我们不得不全部挖掉，换上新土。

对多年生植物及准备选送参加花展的高贵品种诸如大丽花、唐菖蒲的破坏也同样是灾难性的，因为不管是伊根还是我都无暇顾及它们。现在每天八个小时中的五个小时都是与叉子和垃圾桶为伴度过的。结果我们照应不过来了，两座花园出现了普遍的荒凉景象。野草朝小径的阴影处蔓延，蔷薇的蒴果成熟后依然留在花枝上，草坪四周野草丛生。一朵朵凋谢的花儿还依附在春季开花的灌木丛上。

姐妹俩还都没有减势的迹象。现在正是到了该停止的时候了。因为，甚至连局外人都已知道，她们俩在从事蓄意的破坏勾当。姐妹俩的争吵人人皆知。所以，每日每时我干活时，只消一抬头就可看到一张张好奇的脸探视着大门（仅从参差不齐的树篱上观看已经是不可能的了）。一天，一位报社记者向我采访这个“故事”，我让他去见伊莎贝尔。购置花卉实际上两个花园都已停止。我摘的花也因之逐渐减少，但为了要知道争斗结果的好奇心以及要击败伊根的迫切心情使我不愿

放弃这儿的活计。每当花园里又出现一种野草时，我总拿给伊莎贝尔看。这时，她总双唇紧闭，一双充满复仇欲火的眼睛扫视着阿瓦朗，随即叹了口气，仿佛望着的是完全不能理解的世界中背信弃义的化身。“好吧，约翰斯顿，”她总是逆来顺受地说，“您还是继续干吧。”

这话就是她典型的不承担责任的敦促。任何一个偶尔听到这句话的第三者都会很自然地推测是在要我竭力与入侵者斗争。但我能充分理会其中的奥妙——所以我也就全力以赴地干开了。打从第一次将酸模扔进伊利赛起，特里萨就是一个侵略者——所以我主张——愿意和解的主动表示应首先来自于阿瓦朗。

首轮秋展才三天的一个早晨，我正在篱笆旁干活，伊根把头探进篱笆。

“你这个卑鄙的家伙！”

“你出什么事了，嚎丧的！”

“我想你什么也不知道吧？”他把头往后一扬，我走到树篱边张望。

开始我没看见，他只好指给我看。

原来，为了遮避夏天的热风，特里萨一直将大丽花集中在北面的花坛里种植。伊根指着的那一丛花团锦簇的花是由三棵珍珂花组成的。前不久正开着瑰丽的花朵。在好几个地方它比我们伊利赛的任何一种花都要明丽鲜艳。我嫉妒地观望了一个多星期。伊莎贝尔也知道，因为我发现在这地方留有她往返的脚印。

可那天早晨，这三株花似乎都经历了冰点下二十度的严寒，一片片青铜色的大花瓣凄惨地凋萎了，蒺叶已变黑。周围

的一切依然如故，只有几滴带绿色的液体飞溅在几片簇叶上，从花坛到我们站着的地方留下了一行明晰的痕迹。

“畜生，这可不是我干的！”我冲动地说。

“你从来也没干过什么事！”伊根也呵责道：“你总明白现在发生的事了吧，嗯？”

我一时感到语塞。自姐妹俩不和以来，我还是第一次真正感到震惊。内心油然升腾起一种厌恶感。因为这两座花园都还有自己美丽的景致，幸免于这场杂草之战的破坏。它们就象衣衫褴褛的吉普赛美人仍不失其独特的魅人之处一般，仍然足以使我们这两个内行的花匠感到宽慰的哩。这时我仿佛突然看见顷刻间就化为两块褐色的不毛之地。

“嗯？”伊根追问着。

“嗯？”

“我说，你明白现在所发生的事了，是吗？”

他象只猫盯着一只金丝鸟一样，凝眸着那离他十五英尺远的大丽花花坛。

“我们别再干这样的事了，行吗？”我怯生生地说。

“说什么我们别再干，就是你先干的！”

我还想否认这一点，但忠于主人的固执想法攫住了我。那时我尽管恨伊莎贝尔，然而我早已完全习惯于以伊根和特里萨为敌了。

“如果你胆敢碰一碰这些大丽花，我就把你烧成灰烬！”我怒斥道。

“那么倒是我对那几枝花干了些什么啦？”伊根又朝那丛珍珂花点了点头道：“什么也没说，什么也没干吧？”

“那就随你的便吧。”我独自咕哝了一句，从篱笆旁走

开。我知道，如果我处于他的地位会怎么干。

伊莎贝尔厚着脸皮拒不承认这个事实。当然还免不了来一番装腔作势。

“我们得在大丽花上安上两块大铁皮。”一见到伊莎贝尔出来我就对她说。

“为什么，约翰斯顿？”

“伊根为那几棵珍珂花都快发疯了。有人用除草剂浇了花。”

“他一定在责骂我们了，是吗？”

“是篱笆这边的人干的！”我按捺不住气愤激动地说，“不过，这种事情我可干不出来，伊莎贝尔小姐。”

“我也不会干，约翰斯顿。”她冷冷地盯了我一眼，似乎激励我鼓起勇气来追随到底。“我决不会用铁皮来破坏花园面貌去取悦任何人的。”

她不想破坏花园面貌！

“展览情况如何？”我问。“展览只剩下三天了，是不是我们先剪几枝暂时用冰块存放起来？”

“那总不如现剪的好。我们来冒次险吧。”

她要冒险——怀着隔壁伊根可能不会下手的侥幸心理！也就是在那时，我对她的耿耿忠心开始动摇了。我再次公正地回顾了这场不和的前前后后。这两位无所事事的女人之间不值一提的口角。她，伊莎贝尔无意求和，也就是不想要一座花园。她更不图报复，因为根本不存在需要雪耻的事。可她恶毒之极，就是为了破坏而破坏，特里萨也一样，她俩正是一对儿。我确信是伊莎贝尔首先使用毒药的，那是因为她首先想到了它，特里萨也怀着同样的取乐心情来破坏伊利赛的。

阿瓦朗和伊利赛所有惹人喜爱的花卉早已成了姐妹俩只不过用来当作互相伤害的工具。也许，这就是某种失意的心理在她们身上作祟的缘故吧。我不知道，我对心理这类问题并不在行。

我只知道我突然涌起一阵激愤。她果然冒险了——她也十分清楚这事不存在侥幸的可能。她和我一样，也知道大丽花正面临着什么样的威胁。伊根指着珍珂花丛时勃然大怒的模样我还历历在目。他为培养这花倾注了终身的精力和投入了四个月的辛勤劳动。我对他产生了同情，而对姐妹俩变得冷漠起来。我想到他的妻子和我的妻子，她们都是住在小屋里。毫无疑问，我们的家庭环境是很相似的。在我们那两块手帕大小的园地里，我们不得不种些蔬菜来聊以补贴生活，我们的妻子们享受不了大丽花，我们只种植大丽花。

这时，一种渴望探测出姐妹俩最后将堕落到什么程度的念头不可抑制地攫住了我。在这方面伊莎贝尔还只走了一半路程。

“伊莎贝尔小姐！”

她转过身，仍然是一副愁眉不展的样子。“怎么啦，约翰斯顿？”

“我想采一束花回家，您不介意吧？”

“是大丽花吗？”她流露出的不仅是惊讶，而且还有一种被冒犯的神态。“您该不是当真的吧，是吗？”

“它们明天就会死，我想浪费了也可惜。”

“大丽花明天不会死！”她厉声道，“星期六我们还要把它们拿去展览呢。”随着破裙子摆动，她疾步离去。

我当即决定，如果星期六早晨大丽花还活着的话，那么只

要我一到，就要亲手把它们掐死。

我不需要那么干了。

伊根也完全变了。前不久他和我在一家小旅馆里相处得很融洽。我得知那件事是他亲手干的。当初我也曾对此怀疑过。对付那个大丽花花坛不是一个女人干得了的。和伊莎贝尔一样，他也在除草剂里掺上些什么东西以加速效果（到底是什么东西，也无须在这儿说，这姐妹俩真可谓无独有偶了）。伊根告诉我，他准备星期三夜晚远道去灵伍德向一位同行借一个大果园用的水泵。他对毒死供展览用的大丽花的看法和我完全一致；如果她们还要如此斗下去的话，干脆，让她们彻彻底底地斗一场来结束这一切吧。他的示范动作真漂亮极了。他搞掉的不是三棵大丽花，而是全部，甚至所有在六个月内准备用以种大丽花的花坛都给浇上了药水。他用的是粗管喷器，喷射时偶尔也偏离了目标，将一大片草坪浇得宛如象形文字一般。星期四那天，伊莎贝尔必定已经奋力营救过了，因为花坛里已灌满了水。我想她就不必浪费这时间了。

每个星期六早晨的展览我通常都到场。九点钟光景，我正在那盘根错节的野草地上毫无目的地挖掘着，她朝我走来。

“早上好，约翰斯顿。”

“早上好，伊莎贝尔小姐。”

她在一旁等着，想让我先提话题。可我这次打定主意让她自己先开口。自打招呼的第一次对视后，我就埋头继续干着。她那双污渍斑斑的鞋子和肮脏的长袜离我的脸才四英尺远，令我恶心。

“您看到大丽花花坛了吗？”为了打破尴尬的沉默她才这

样问道。

“是的，见到了。他们干得真不赖。”

“我想我们什么补救办法也没有了吧？”

“没有了。那花坛里您现在就是种上繁缕，一年后也长不起来。”

“我明白。”她大约沉默了半分钟，尔后又开口道：“约翰斯顿，我们一定——我想——”她的声音越来越轻了。

我直起身子，注视着她的脸，顿时对她产生了怜悯。可怜的魔鬼！她已成了一个神经极度紧张和敏感的人了。她想告诉我点什么，但一句话也没说出来，苍白的嘴唇一阵阵痉挛地抽搐着。她竭力忍住眼泪，向我作无声的恳求；粗糙的手指机械地抚摸着别在颈脖下的一只老式刻有浮雕的宝石胸针。我满腔的怨恨在这一瞬间都融化了。我思忖：不管怎样你们都发疯了。伊根和我为你们这对宝贝能做的最大慈悲莫过于打开沉沦的地狱之门了。

“房子附近的车道上还有些浮滓。”我用一种别有用心的口气说，“该喷洗一下了。”

她那双倦意的眼睛顿时熠熠生辉，这就证实了我原来不大相信的怀疑。她那双发亮的眸子就象一个小女孩得到买一个新洋娃娃的允诺时那样兴奋。

“那得有材料，约翰斯顿。”

“四加仑和一个果园用的水泵。”我一本正经地说，“您今天能准备好吗？”

“我可以马上打电话去要。”

“如果您能及时弄到的话，那我午茶后就动手。”急于想知道她身上除了几分傲气之外是否还有一点良心的好奇心促

使我又加了一句：“天黑干效果更好。”

她不动声色地说：“谢谢，约翰斯顿。我一定会酬谢您的。这种事情须得加倍小心。”

这种事情是得加倍小心。

那天晚上我会从伊利赛的大门走进进去真是一件破天荒的事情。过去，我从来不曾夜间去那儿。我吃惊地发现，一切对我来说都是那么陌生。星星和新月的光亮把小径照得分外明亮。我本来对每一个花坛和灌木的位置都是了如指掌的，可这时全不一样了。我觉得自己是个非法入侵者，一个罪犯似的。园里没有一丝风。我仿佛感到每一处浓密的阴影中都潜藏着无形的人影。每一处幽暗的灌木中都有一双震惊的眼睛朝我闪烁着。我尽管轻手轻脚地踏在砾石车道上，可发出的声响还是那么可怕。身负使命的罪恶性质使我神经极度的混乱，因为我忘不了当时，我每走一步都可能被突如其来的惊叫声吓得魂不附体。我毕竟是一个罪犯，并已经来干杀人的勾当了。当我走过屋子前一片阴影处，看见工具棚窗口上黄色的灯光正在摇曳，一种罪恶感和大难临头的感觉在急剧地加深。

伊莎贝尔留下一盏亮着的防风灯，长凳上放着一架崭新的果园水泵和一桶四加仑的毒药。在一片枯死的草地对面的厨房窗口上也亮着一盏灯，但我的小姐没有露面。我想借口需要热水掺入毒药去敲厨房的门，让她成为我更积极的帮凶。但思虑再三，我还是决定给她留下她仅有的片刻安宁吧。我还想给她和特里萨最后一次机会来控制自己在这又一回合的较量中毫无节制的恣意破坏。乘两座花园都还没有遭到无可挽回的破坏时悬崖勒马，也许姐妹俩在最后一刻会醒

悟过来吧。

所以我只用了一桶毒药。至今我还敢断定，特里萨当时就是在她屋前注视着整个战役。象伊利赛一样，阿瓦朗也处于浓重的夜色之中，我不时看到一个象黑色幽灵般的影子在凉廊灰暗的瓷砖上移动。如果她出其不意地伸出双臂朝我扑来的话，毫无疑问，我会扔下工具飞速跑回家去，因为恐怖的气氛笼罩着这整个过程，使我完全处于极度的惶恐之中。

然而井无人干涉。我继续着我的罪恶勾当。我站上篱笆旁的箱子，把火力小心地对准大草坪左侧种着菊花的长花坛。此外，我又瞄准周围的一块草地和沿着砖石小径的薰衣草花坛。但要看清一切是不可能的，好在我对阿瓦朗和对伊利赛一样熟悉。我很得意，因为伊根将会看到我这不朽的功绩，他对付我们的大丽花花坛也正是这么干净利落、速战速决的。

他干过的。

星期三早晨，我窥视着他打扫残叶，挖去有毒的土。他干得非常认真、带劲，就和他平时干每一件事一样。但他那双冷峻的眼睛里射出的一道目光正预兆着伊利赛的凶信。一丝讥笑掠过他那宽扁的下巴，这又表明他完全明白，再作什么努力也是徒劳的。一天上午，我见特里萨伫立在草坪边，对着北边的长花坛沉思。她的脸正对着我，所以我很容易观察到她的表情。她正在考虑下一步的回击，掂量着后果，权衡着阿瓦朗和伊利赛的优劣——她的杜鹃和我们的牡丹，她的月桂和我们的梔子树，她的枫香树和我们的兰花楹。她的正面是一棵成熟的山茶花，上面挂着一颗颗含苞欲放的蓓蕾，许多微呈红色的花蕾正欲破苞吐蕊。特里萨的目光久久地停留在这棵茶

花上，若有所思。于是我当机立断，将这棵茶花列入下一次大屠杀名单的第一位。

我的那位小姐正处于激情的昂扬之中。她特别地祝愿我早晨愉快，午茶时也给我端来了新鲜的糕点。一整天都傻笑着走来走去。我倒希望那天夜晚我是伊根了。

杜鹃——牡丹——月桂——梔子——山茶——

※ ※ ※

四个星期以后，在满目疮痍的草坪和伤痕累累的树木之中我和伊利赛告别了。伊莎贝尔让我在这片废墟上瞎忙了八个小时。五点钟时，这场闹剧终于结束，她告诉我说，我可以另找活计了。她两眼凹陷，头发蓬乱，站在可怕的公墓般的花园中，我觉得她是我所见过的最悲惨的人了。她还竭力保持着最后那一丝可怜的尊严，我感到喉咙一阵哽塞。

她带着惨淡的微笑，拿出一张一镑的纸币和几个银币。
“您的钱，约翰斯顿。”

我带着询问的目光注视着她。

“是的，十先令是额外的——外快钱。”她浑身一阵奇怪的痉挛。颤抖地深吸了口气，忧心忡忡地朝左右扫视了一眼说：“这地方，我想，会经常勾起您的回忆的。”

我谢过她。她把那游离的目光移到我的身上说：“约翰斯顿，我很遗憾。我——这样下去确实无用了，是吗？”

“为什么呢，伊莎贝尔小姐？”我冷冷地问。

她作了一个令人怜悯的手势。“没——没有花园了。您一定得找一个别的花园了。”

她的声音变得尖刺起来，我是自找麻烦。这个女人已明显地处于地狱的边缘。我很想将所有看法一吐为快，可这情景使她实在受不了。还没等我作出决定，她就冲动地伸出一只手来。

“再见吧，约翰斯顿，您一直是——是一个好人。”她痉挛地握了握我的手，脸上挂着凄楚的惨笑，眼睛里滚下一串晶亮的泪珠，就掉转身来走了。我还没来得及讲一句告别的话，她那可悲的身影就消失在屋里了。

伊根两天前也告别了阿瓦朗。他和我是黑文姐妹俩与理智世界最后的联系。生命终将在两座花园里顽强地存在下去，然而伊根和我却不会在那儿了。只有坚强者得以长存。毫无疑问，这两个干瘪老太婆将穿过杂草和不断蔓生的野生常青藤蹒跚着朝坟墓走去。围绕着她们俩这一段经历还会有一些奇怪的故事编造出来哩。

【译后记】 约翰·莫里森(John Morrison, 1904—1967)，出生于英格兰的桑德兰。十四岁辍学。1923年移居澳大利亚。他长期生活在社会的底层，当过牧羊工、农场工、码头工和园艺工等。

莫里森十五岁时就开始写作，但其作品直到三十岁以后才得以陆续发表。主要文学成就有长篇小说《爬行的城市》(1949)、《停靠港》(1950)，短篇小说《轮船水手》(1947)、《黑色的货物》(1955)、《二十三》(1962)，以及收有若干篇小说的《小说集》(1972)。1947年和1948年他曾分别两次荣获联邦文学奖，1963年短篇小说《二十三》获澳大利亚文学协会金质奖章。

《花之战》选自《小说集》。故事通过一个花匠之口，叙述了一对悉心养花的孪生姐妹老处女，由于同样的孤傲性格，一次微不足道的口角就导致了她们的分离，并叙述了她们各自花园的盛衰经过。最后两

人钱财挥霍一空，双双落得既可悲又可怜的下场。小说以讥讽而又略带同情的笔触刻画了这两个极端自私，骄矜而又刻薄精细的老处女的性格。这篇小说深得澳大利亚读者的好评，也是作者自以为比较成功和满意的一篇作品。

新 地 方

迈克尔·怀尔丁

宋中卫 胡穆风 译 马祖毅 校

我是在电话里和加文·穆尔格雷夫相识的。那是酷暑的一个上午，热得使人痛苦。热气稠稠密密压伏在地上，纹丝不动，仿佛可以将它切开运走，象在纽约用卡车运走积雪那样。其实，不仅仅因为炎热本身使人痛苦，更令人难受的还是因为天气会变得越来越闷热，越发叫你透不过气来。一到下午，你坐在那儿，周围的空气里满是粗糙而干燥的尘粒，你大口大口地呼吸时，总是觉得气短胸闷。于是你期待着南风拂面，盼望挟着雷电的风暴携带一大片一大片闪电把整个城市染成紫色。在报纸明显短缺轮奸、鲨鱼侵岸和公路上汽车相撞等新闻时，他们往往在头版登出一幅前一天夜里城市遭到雷击的照片。有时候在离海岸数十海里的地方升起了风暴，既听不到雷声，也见不着雨点，只有天空给一大片弥漫着的无声火光照得透亮，俨然象丢了解说词的磁带的声光表演，或者给静电抹灭一净，因此在风暴酝酿时，整个下午静电都在干扰着收音机。

“我是加文·穆尔格雷夫，”他说。

一个星期前，二、三十年代的一位名不见经传的作家去世了。记得我曾经注意过这件事，甚至还到一家书店里浏览过

放平装书的书架，看看是否仍然有他出版的书。结果一无所获。

“关于他的材料，我们必须搞到一点才好，”穆尔格雷夫说。“我们需要安排一个三分钟的穿插节目，有人说你有办法，可以为我们说点什么。怎么样？就这么谈妥啦。”

“呃——”

“这又不是长篇大论，”他说。“只不过三分钟。”说到此传来他抿嘴的笑声。

“那到底是什么节目呢？”我问。

“‘今日文苑’，”他说。他对我不能迅即领悟感到非常惊讶，与此同时，口吻中又流露出对该节目根本不放在心上的蔑视。

“这可是广播？”我问。

“不错，是广播。”

我看不出有什么必要去主持这样的节目。我犯不着为这三分钟的浅谈薄论去苦思冥想，更不愿在这种大热天为没人听的广播去说些别人过耳即忘的话。

“你看现在能来一趟吗？”他说。“我们在技术上有点问题，总是要误期落后。我想在午餐前用磁带录下来。”

“午餐前？”我重复道。“我需要时间考虑一下。”

“在出租汽车里读一两本吧，”他说。“说不定在录音机忙不过来的情况下，你要坐在这儿等个没完。所以最好还是带些什么来读读。”

“你到底赶来了，”他说。“我们到里面去吧，这个录音室正闲着。我们只需试一试音响就行了。有时候发生故障，就得

从头到尾一遍一遍地试，真是无聊透顶。我喜欢一次搞成。依我看，摸索来摸索去，一英尺一英尺地重放磁带，检查每小段的录音效果，简直毫无意义。我真不理解这儿的某些人怎么会把时间全都花在这上面。效率高的马到成功。我讨厌低效率。除此而外，这样更显得自然。我就喜欢自然而然。”

他三十多岁，但我无法判断到底是三十四、五，还是将近四十。说身材，是中等个儿，背有些驼；他靠在我们之间的桌子旁边耸起了双肩，两目凝视着。他生有一对极为敏锐的眼睛，而且清楚地知道自己的眼睛能“明察秋毫”，因此他就利用这对敏锐眼睛来观察，打断对方，审问对方，威胁对方。他把头发留得短短的，象学院里的男学生一样，身穿一件淡雅的湖蓝色分领汗衫，使得他那晒得黝黑的皮肤更加显眼。他把一套轻量级举重运动员服装的外套搭在椅背上，又将话筒推到我们中间，然后把下嘴唇贴在两只交握着的手上。

“你比我想象中的要年轻得多。”

我做了个手势。

“不，我看这是一件好事。我喜欢年轻人。我认为澳大利亚是一个属于年轻人的国家。澳大利亚有很多出类拔萃的年轻人。这是希望之所在。”

录音员从小窗子后面送来了一个信号。

加文说：“在现代生活中出现了许多令人不安的事，其中之一是每天在公路上都有一定数量的幼蛙被辗死。在我们录音室有一位研究幼蛙的专家，我准备向他提几个问题。德斯巴勒先生——能允许我称呼你保罗吗^①？——好，那么保罗，你对幼蛙问题有何看法？”

^① 保罗是德斯巴勒的教名，这样称呼起来比较随便、比较亲切。

我向他谈了我对幼蛙问题的看法。录音员最后表示音量和位置都合乎要求。对这一调度穆尔格雷夫似乎显得很高兴。他说：“我想，也许我们把这个穿插节目安排成一次采访，对听众来说，只要被采访者不卡壳，他们总是比较感兴趣的。一个会见者如果在采访者面前垮下来，真要叫人吃惊哩。”

“我很高兴，”我说。

他伸手拿走我随身带来的书。那本书是由企鹅出版公司早期出版的，封底有刚去世的那位作家的传记，封二还有一连串从有关评论文章中选出的摘录。穆尔格雷夫就利用这些摘录来提问。在我回答问题时，他便继续往下看，准备提下一个问题。

“我们干吗不去吃顿午饭？”结束后他说。

“要不要倒回来听听？”录音员问。

“不用啦，”他说时穿上了外套。“如果有错误，我们总还可以删剪嘛。我们要看看整个节目还差多少。我们暂时不想删剪，免得待会儿又会知道我们在最后还得穿插点什么。那又得玩命干了。”

洛伦齐尼的小饭馆又暗又清凉。

“我推测，每到晚上这儿会齐集着各式各样的怪人，”他带着自己特有的某种洞察一切的神情说。他在开自己的岁数的玩笑，仿佛他对三十岁以下的人常常干出的那种不雅行为一无所知似的。

“我不知道，”我说。“我几乎不曾来过这儿。”

“我也但愿不来，”他噘着嘴说，然而两眼却在急切地环顾四周。

吃午饭时，屋里满是穿着套服西装的搞广播的人。

“以前你干过不少广播工作吧？”

“从来没碰过。”

“这话当真？”他说。“我真难以相信。你干这个可算是得心应手呀。”

他要了份装肉馅的面卷。

“我想，要打入英国非常困难。”

“是啊。”

“依我看，在人们看你的采访节目之前，你多少还得戴上你那条旧的哈罗领带^①，腰里系着皇家警卫队的饰带，肩上披着牛津剑桥的围脖儿。”

“好象是这样，”我说。

“真是奇形怪状。”

他呷着一杯白葡萄酒。

“告诉我，”他说，“英国现在是什么样子？伦敦依旧那么单调吗？安格斯·威尔逊从英国到这儿来时，我曾对他说过：‘如果真象你所描绘的那样糟糕，那干吗你还待在那儿？’这简直令人作呕。一大群老巫婆在举行葬礼时围坐着，人人都说多么可怕呀，可谁也不肯离开，都想在尸体上寻找腐烂的新迹象。”

他弄碎一只肉馅卷。

“我十年没回去了，”他说。“我决不想回去。只要见见他们派来的人就够了。你和英国文化委员会有关系吗？”

“没有。”

“听我的话没错，老弟，别沾边，躲得远远的。”

① 英国著名的培养上层阶级子弟的哈罗中学学生戴的特制的领带。

他打了个哆嗦。

他迟疑地捣戳着肉馅面卷。“再来一客，”他对侍者说，口气专横而粗率。

“那儿甚至没有一丁点文化生命力，”他说。“都有些什么杂志？你扳着指头也数得过来。在美国，每个野鸡大学都有自己的季刊。”

“《伦敦杂志》，《讲坛》，《美洲人》。”我列数着。

“《讲坛》还在出版吗？西尔金还在流动咖啡馆兜售这刊物吗？他还穿着那件雨衣？啊，凄惨哪。我觉得非常难受。在司机餐馆转悠叫卖，还摇晃他那只装硬币的铁罐哩。”

“我记不起这样的铁罐了。”

“我可忘不了，历历在目。现在还能听到那丁当声哩。”

他沉浸于往事的回忆，把他晒黑的皮肤和微胖的面颊重新带进伦敦的潮湿雾气里了。他当即打了个冷颤。

“我们在说什么来着？”

“英国缺少小型杂志。”

“奇缺，”他纠正说。“我将所有作品都直接送往美国，从来不把短篇小说寄给英国的出版公司。那种地方最好是当它不存在。”

“你在澳大利亚出版作品吗？”我问。

“这将是自杀，”他说。“在这儿有的是小心眼儿的妒忌，有的是流氓行径和倾轧竞争，如果想使你的皮肤完好无损，有绝对必要敬而远之，除此而外，有谁会拜读你在这儿发表的作品？写了作品，倒不如塞进瓶子，然后连瓶子扔到海港里去。在英美谁也没听说过澳大利亚有什么杂志。”

他向侍者打了个手势。

“再说，和这里冒充作家的无名小卒交往，真是莫大的耻辱。你在哪儿发表了作品，你就必须在哪儿事事当心。有些地方简直是葬送一个人声誉的坟墓。要花好多年时间才能够弥补这一失足呀，如果你能够弥补的话。”

他要了份蛋白甜饼。

“你写东西吗？我很想在某一天拜读一下。或许我们能在‘今日文苑’上来一次合作。我喜欢推引年轻作家，尽可能避开那些头脑冬烘的人。可是，那些冬烘先生看来总是想方设法溜过来。我从上峰接到指示，要我一定拜会这个老家伙，采访那个老傻瓜。应该行个好，把他们统统送进专门屠宰老牲畜的屠宰场算了。我决不会到了九十岁还舞文弄墨。那岂不成了不能自制的老糊涂虫啦。”

他用餐巾擦了擦嘴。侍者走了过来。

“请分开算帐，”加文吩咐侍者。

“你必须和我保持联系，”他说。“我希望你能抽空给我写点什么。我们得出去度个周末。”

“我希望如此，”我说。

“好吧，让我们看看能做点什么。”

“我考虑过，我们最好到卧松酒家去，”他说。“我非常喜欢吃鱼。我自己不怎么烧煮。那琐碎忙乱的炊事，我简直受不了。我不知道别人对这问题是怎么个看法。”

电梯无声无息地把我们送到楼下。

“我们可以乘公共汽车，走几个街区就有车站。”

“我自己有车，”我说。

“太棒了。那就坐你的车子。”

阳光照耀着车如流水的公路。一眼望去，都是一码色的老式霍尔顿牌小轿车，冲浪板底朝天地拴在汽车顶上，宛似咄咄逼人的鲨鱼，板身象是直立的鱼鳍。碰上交通阻塞，停滞不前的汽车里的收音机有的传出悉尼的气温报告，说明空气湿度，有的传出北海岸发现鲨鱼游弋的警告，有的在丁丁冬冬的音乐声中播放可口可乐、防晒油和蚊蝇灭杀剂的广告。从音乐声就可以判断出悉尼的电台：2SM台音乐较多，2UE台节奏比较明快，2UW台就是现在丁冬作响的，其他是什么台也一听便知。我们沿着新南岬大道奔驰，驶过自动洗车站和加润滑油站，驶过一家家生意兴隆的小店铺。

“我想，英国一定取缔了商业广播，”加文说。“在那儿准还是过着令人难以相信的清教徒式生活。最受欢迎的广播有些是属于播放流行音乐的电台，”他以一种权威性的口吻说。“这类电台毫无羁绊，自由自在，没有那种虚假的改进。有谁愿意被改进呢？我可一点也不情愿。我现在这样就蛮不错嘛，谢天谢地。在英国有一种令人恐惧的外来干预，可这种干预又偏偏为大家所接受。这种思想准是在令人望而生畏的寄宿学校里就塞进了人们的头脑。那儿成年累月下着蒙蒙细雨，潮湿气候滋生刻板的条条框框。你在这儿搬弄条条框框那可没门，太阳是不会答应的。太阳促进了我行我素顺乎自然的思想。”

我们在港边的一张铁桌旁坐下。加文将椅子挪到饭店的凉棚下，把葡萄酒瓶搁在一块有阴影的地方。

“我想，在海滩上纵情享乐是澳大利亚独一无二的特点之一，这太有助于身体健康了。这儿可没有英国的精神神经病。澳大利亚人不在潮湿的地下室和通风的酒吧间聚首闲谈。你

能想象出一个澳大利亚的金斯利·艾米斯^①或布里吉德·布鲁菲^②吗？根本不可能。在这儿，生活的中心是在海滩上，而不是在那些潮湿可怕的教堂里。这两者有天壤之别。这儿没有谁对文化、阶级或宗教殚思竭虑。在生活上他们关心的是身体。在澳大利亚，身体就是文化，就是宗教。人们不必著书立说，读书看报，不必和心理病患者称兄道弟。这里的太阳摧毁了一切不健康的内向性格，把它象霉菌一样晒干。这儿一切都蓬蓬勃勃，充满生机。”

层层海浪闪着鳞鳞波光朝我们推进。一架小型飞机拖着条广告旗帜，沿着被浪花拍抚的太平洋海滩嗡嗡飞行。

“这是最健康的文化。没人去为戏剧或书本烦神。这正是广播事业东山再起的原因：你无需干别的事，只要在太阳下打开旋钮就行了。在澳大利亚，写书是荒谬的。谁想读书？海滩上的光线太耀眼。你绞尽脑汁写书，只不过是为了少数神经质的家庭主妇和大学里的知识分子。那些知识分子想保住自己的饭碗才对书本感兴趣的。现在连电影院也在风雨飘摇中挣扎。气候如此之好，谁愿意把自己关在屋子里。因此，广播比电视节目更受欢迎。”

“总还有冬天吧，”我说。

“可问题就全在这。文化是季节性的消遣活动，如同割甘蔗、摘水果一样。只有再从事其他季节性工作，你才能生存下去——例如当个救生员啦，或者去采集蛋白石啦。”

他品尝着蒸鱼。

“你可以看到捕鱼归来的船只。那些渔船夜里都从这儿出

^① 英国小说家，原属“愤怒的年轻人”一派。

^② 英国现代小说家。

发。所以鱼这么新鲜。你能尝到时鲜货。就象这里生活的整个特点：清新，年轻，充满活力。渔船进港时，你还可以到下面的码头上直接从船上购买鲜鱼哩。你能在别的什么地方直接从船上买鲜鱼下锅吗？”

在小渔艇开过双岬^①时，旋动缓慢的柴油机卜卜作响，海鸥川流不息地尾随着，朝着从船尾抛出的鱼肚肠高声啼叫。

“你可以从食用鲜肉的数量上看出某种文化的生命力。我在伦敦认识的人当中没有哪个离得开香肠、鱼饼和烤肝片。我敢肯定他们大部分人一年到头吃不上一块象样的肉。他们也许不知道一块象样的肉是什么东西。这是《波特诺伊》杂志上所未提及的。他们都患有先天性佝偻病和坏血症。”

一艘摩托游艇在离海滩一箭之遥的地方抛了锚，几个被太阳晒得黝黑的人躺在艇上，身边放着葡萄酒瓶和酒椰纤维帽。

我们绕道去营湾，在被晒成古铜色、身穿三角裤和三点式游泳衣的人堆中择路。他们的皮肤上涂满了防晒油，汗迹斑斑，在阳光和大海的辉映下闪闪发亮。

结实的肌肉，紧绷绷的小腹，刚刚遮住奶头的饱满的乳房，波浪形线条清晰的脖子和胸脯、肚皮和股沟，染过睫毛的眼睛，开启的嘴巴，洋洋的暖意，漾漾的欢情。

我把车开到他的公寓旁边，让马达在那儿空转。

“你不停车吗？”他问。

“啊，我打算径直开回家。”

“可你是要进屋的，不是吗？”

^①指悉尼港湾口的南岬和北岬。

“啊，太晚罗，今夜我得回去。”

“噢。噢，我认为我已邀请你吃晚饭了。”

“我没意识到，”我说。“真抱歉，可我已经另有安排——”

“我请人来过周末总是留他们吃晚饭的。”

“一定是我误解了，”我说。

“没错，你准是误解了。”

我们坐在车子里，马达空转着。

“好吧，我不想硬留你了。”说完，他就摸索起车门来。我只好倾身帮他把门打开。

“真抱歉，我把你的意思给误解了。现在我的确无法改变。”

“我也是这样，”他说。“但没有关系。”

星期三他来了个电话，要我就龚古尔等三个文学奖做次报告。

“我对之一无所知，”我说。

“你没注意过这三个文学奖？”

“嗯，没注意。”

“真的？我还以为你知道哩。你肯定是无能为力吗？这个报告相当重要。我们需要为星期五的节目准备点东西。”

他话音里流露出责怪的气氛。

我向他推荐了一个人，尽管我肯定只给这么短时间那人也不会干的。听上去穆尔格雷夫似乎仍在怏怏不快。我感到纳闷，难道是上个周末得罪了他的缘故，因此他就提出这个棘手题目来发泄心中的不满。然而，提供这样一个堂而皇之的题目和合情合理的酬劳，也可以被认为他毫无责怪之意。我

决定请他吃饭，这本是我认为希望渺茫的事。

“什么时候？”他说。

我定了个日期和时间。

正当我要告诉他去那儿走哪条路线的时候，他把我的话给打断了。

“我会乘出租汽车去的，”他说。

他根本没去。巴巴拉说，是我没进他的公寓把他给得罪了，他之接受邀请只不过是照原样报复一下。这种推测也许很有道理。可话又说回来，他兴许把这件事给忘了；要不然就是他接受了更合胃口的邀请，因此把我们的邀请搁在一边了。我们等候着，等了整整一个晚上，指望他人不来会捎个信来。结果是不见人也未见便条。在以后的几天里，我心神不安，怀疑自己是不是记错了日期，在我们无准备的时候他就去过了。可是，他从未露面呀。要么就是在我们外出时他来扑了个空却没有声张。以后此事从没提起，就好象邀请和爽约根本不存在，或者是来自另一个空间和时间的干扰似的。

不久，他又打来电话，说感谢我向他推荐了一名熟知那三大文学奖金的权威，还说此人很有头脑，在为他主持的“今日文苑”节目服务的那群评论专家中可算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新成员。他还问我对深夜诗歌节目播放新诗歌、地下诗歌，有何想法。他曾经一直在研究美国的广播事业，发现有些小型的文化广播站却具有生气勃勃的思想。

“我原想把其中的几个介绍到这里来。我也许能弄到一些英国广播公司录音室的磁带和一切浮夸罗嗦而费解的东西。

当然，不可操之过急。你在这里只要提一提文化或者诗歌就会被轰出城去。根子一定还在于这里原来是囚犯的流放地。任何新生事物和文明的东西都要遭到抵制和反对。可这里肯定有许多年轻人渴望得到文化知识。你能在什么地方买到杂志呢？在全澳洲没有一家象样的书店。在欧洲，即使人们不读书，多少也还是知道文学的。可是在澳大利亚一定有成千上万的人从生到死除了知道‘我爱阳光照耀的国家’外，就再也不晓得别的诗歌了。想想吧。”

“或许哪天晚上你能来一趟，我们就这个问题讨论一下。我想听听你的高见。为什么不过来吃晚饭，把你的朋友也带上。”

他的声音越来越轻，象是记不得我朋友的名字。

“巴巴拉，”我说。

“对，为什么不一块来呢？”

“你以前来过吗？我记不得了，”他说。

我们站在他的寓所中间。屋里有一台电视机和一架留声机，靠窗有一张桌子，上面放了一排书和一架打字机。一张长沙发和两三张圈椅挨墙摆着。沿着通向门的墙壁安置着一排钢制书架，架上摆了两排书，完全是为了实用，并非为了炫耀，你浏览一下，便可从中得到主人性格如何的一些线索。

“来过，”我说。

“我让你看过这儿的风景吗？显然没有。否则你是不会忘记的。多么雄伟壮观。”

他打开一扇通向阳台的落地窗。

“出去吧，”他说。

大概有十层那么高。从阳台可以看到对面的海港。海湾大桥顶上的警告灯一闪一闪地眨巴着眼睛。车辆喧闹声和皇家十字街^①上性的冲动力腾空而起，一直升到十楼，冲向我们。我远离铁栏杆站着。

“妙不可言，”我说。出于无可奈何，我走马观花似地扫了一眼，马上战战兢兢退回屋里。

“你不喜欢吗？”

“我这人登高胆怯。”

“是吗？”他说。“真是如此吗？多么令人心旷神怡。你真的感到头晕？要知道，这是十层楼。你还没着地恐怕就已经晕过去了。你读过詹姆斯·狄基写空中小姐的那首诗吗？”他格格一笑。“人从机舱紧急出口处被吸了出去，连篇累牍地写下去，总是不断落啊降啊。你读了也许想呕吐。”

他轻声地笑着。

“我觉得这太妙了。要说合乎理想，我倒喜欢住在楼顶上。可起码你得是个犯罪集团的头子，要么是个做流产手术的，才能付得起房租。再说，在屋顶造的附属房子四周没有空隙，因为是贴边盖的。这样你就不会产生险峻可危的感觉了。”

我已经退到屋内，紧靠着门框的那一边。

“你真的胆怯吗？”

巴巴拉正倚着栏杆，俯瞰楼下小得象蚂蚁的行人。从那么一个高度摔下去能把汽车砸得车顶和头尾一样平。我希望她最好退避三舍，离得远一些。

“起风时，整座楼都摇摇晃晃，”他说。“你可以看出窗子摇晃得脱，出了与隔壁大楼同样的垂直线。难道你看了不难受

^① 悉尼市内的一个商业娱乐区，是妓女出没的地方。

吗？”

“是啊，我会感到心惊肉跳，”我说。

“当真吗？”

一只只渡轮好象梭子，把穿越港湾的闪亮航迹编织起来。从伍卢穆卢或中心码头启航的轮船汽笛声在喧嚣的城市上空回荡着。

“我喜欢听这种声音，”他说。“它是永恒的，已经响了七十个春秋，毫无变化。它使我想起了克里平。克里平是头一个通过无线电捕获的杀人凶手。人们在船上用无线电传递信息，等船一靠码头就把他逮捕了。

“在夜深人静时，你可以听到狮子的吼叫，”他说。“流水将狮子的吼声从动物园带到这儿。我常常这么想，如果在第二次大战中进入港内的那两艘日本潜艇炸毁了动物园，他们的攻势会变得更加猛烈。那时，所有的动物都会在大街上横冲直撞。长颈鹿把人们踩在脚下，鳄鱼钻进了阴沟。这么一来，高楼大厦就会变成唯一安全的场所了。不过，楼高也不保险。蟒蛇会顺着漏水管爬上楼来。而且，我想兀鹰也可能落在阳台的栏杆上。想象一下，清早梦醒，一睁眼就和兀鹰四目相对，那是说如果你的眼睛还没有被它啄掉。”

他终于走进屋子，把窗子扣上。

“请坐，”他说。

他在一把圈椅里坐下。那把椅子正对着电视机，留声机并排靠在电视机右面。一伸手就能摸到调节装置。

起先谈话显得挺别扭，时常出现冷场。我们东扯西拉，没有固定的话题。后来他向书架走去。架顶上平摆着大小相同的一套套书籍。他从架顶取下一本大画册。巴巴拉谈到访问

加文时总是把这种书称为大画册。初看那是一本关于海战的
书，连篇累牍地描述十七、十八、十九世纪的海战情景。巴巴
拉一页接着一页地翻阅着，无暇聊天，尽管还能一星半点地听
到我们的交谈。看到这个情景，加文觉得挺满意，显然变得态
度从容了。

听不到烹饪的声响，桌上空空如也。有一会儿加文站起
身来，我以为他可能要做饭了。可是没大一会儿，他又回来，
只带着三只杯子和半瓶白葡萄酒。

“诗歌节目办得怎么样？”我问。

“你说什么？”有时他的诘问是那样尖刻无礼，仿佛他第
一次听到你所说的废话。

“我是说你那个深夜地下诗歌节目的计划。”

“你怎么会扯到这个上面来？”

他笔挺挺地坐在椅子上，跷着二郎腿，袜子和裤脚之间露
出白皙的皮肤，与他那古铜色的脸形成了奇特的对照。

“我希望完全是地下的，”他缓和了语气，补充解释了一
句，“可现在有谁阅读诗歌呢？”

我说，我认为在这个城市里朗诵诗歌的场面是充满生气的，
有不少年轻诗人写出大量的作品。

“真的吗？”他说。“算我运气，我想法躲得远远的，可没沾
边。”

压根儿就没有晚餐。

他开始大谈特谈他吃过的食品了，什么墨西哥城的佳肴
美馔啦，不同地区的各式各样咖喱饭啦，风味迥异的中国菜
啦；就连在亚洲各地公共汽车站上那些叫不出名字切碎剁烂
的一碗碗野菜也说得让人垂涎欲滴。夜晚变得漫无尽期。他

偶尔给我们添点红酒，喝了之后肠胃痉挛，头晕目眩。我们把香烟抽得一千二净。加文不抽烟。他也许象条变色龙，生活在云雾之中，孑然独处，从不进食，仅仅靠转动灵活的舌头吮吸过往的苍蝇活命。他屋里没有时钟。我试图从外面街道上的车辆声来判断时间，但市声渐微，我说不清到底是深夜两点，还是九点之前商店和电影院尚未关门的那段暂时宁静的时刻。如果起身告辞，迫使他说出“噢，我还要请你们吃饭哩”，那就太不象话了，我们又不能问他。除了倒酒递杯，他的屁股从没离开坐椅，因此我们没有悄声商量的余地。到了最后他为我们做出决定，就此结束晚上的聚会。

“我五点钟开始工作，”他说。

“干什么，广播节目吗？”

“我的老天爷，不是。我在写本新书。我五点起床，早餐前工作三个小时。光线很理想。既安静又凉快。不少人压根儿就不曾见过早晨是什么样儿，那可是一天中最好的时光。在那时候工作，轻松极了。在无可奈何地把自己埋进可怕的办公大楼之前，我就能将一天的工作干完。”

他把我们领到电梯旁，铁门开时他脸上泛起了微笑。

只有十一点。我们到玫瑰湾亨利开设的汉堡包餐馆，那儿可以直接把车开进去取食。我们一边吃，一边观看水面上晃悠晃悠的快艇。

等他最后接受吃饭的邀请，我们还得开车去接他。“我在那儿不可能找到路。帕丁顿的街道看上去都是一个模子铸的。不太好乘出租汽车，司机有一半时间和你一样不知道该往何处去。不行啊，你们最好来接我。”

把他接来安顿好，他坐立不安。“我可不愿住在这种地方，”他说，“我不知道你们怎么住得下去的。倒不是因为这是贫民窟，只是房子太老了。我是不可能住老掉牙的房子的。想想看，有多少人老死在这里，尸体都是打这儿抬出去的，又有多少婴儿在此诞生。我必须住新地方。这地方使我过多地回想起英国。在伦敦，到处都是那可怕的蓝色小牌子，不是写着罗塞蒂^①住过这儿，就是写着乔治·爱略特^②死在那儿。汤姆·克布雷大叔^③又是诞生在别的什么地方。其实，每座房子都挂着牌子，就象是皮肤上的斑斑点点。毫无疑问，整个城市到处都是鬼魂萦绕。他们没把死人埋在这些小圆牌后面倒是一件怪事。他们满可以把死人制成木乃伊，使用半透明的牌子。要是这样，起码会显得更加有趣。

“我必须在新的地方生活。新公寓，新家具。我看不出到澳大利亚来住旧房子有什么益处。旧房子应该和塑像，老年病学以及真菌一起留在英国。那儿的每寸土地都多次遭到践踏蹂躏。因此澳大利亚显得如此清新，它是原样未动，目光向前，生气勃勃，精力旺盛。”

沉醉于那种色迷迷的音乐，大家都忘记为尚未成熟的智力树立丰碑。

“有人请我为某个幼稚的专题座谈会写一篇有关澳大利亚各方面精神生活的文章，”他说。

可是当我出声一笑，说出我的推断：“你拒绝了”的时候，他非常生气。

① 罗塞蒂(1828—1882)英国诗人。

② 乔治·爱略特(1819—1880)英国小说家。

③ 这是杜撰的作家名字。

“根本不是这么一回事，”他说。“这是值得做的。得克萨斯州的一家评论杂志请我写一篇有关悉尼风景的文章。因此我想，如果我完成了这两篇，加上连载在《伦敦杂志》上的《海外生活》，我就有了写一本书的基础。我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写出来。其实，它已自成其书。你有何见解？这可是一本使人发财的书哩；它会被列为中学和大学里的时事课程，以及诸如此类的课本，还可以列为澳大利亚研究的教材。我可以从用在‘今日文苑’的那些谈话中凑出两章。全书只消六周就可能脱稿。这应该是一本具有地方特色的书。美国确实会乐于登载的，他们对澳大利亚很感兴趣。”

他放下刀叉，环顾四周。“请来一杯水，”他吩咐道。巴巴拉听了一愣，旋即走进厨房倒一杯水放在他跟前。

“真不可思议，有许多人认为写书赚钱的方法是多出书，”他说。“这当然是大错特错。赚钱的方法是不断出售同一题目的作品。一开始你把作品用于广播节目和讲座，然后再写成文章发表，进而串成一体，编写成书，然后再卖出去连载和译成外文，还可拿《读者文摘》的缩写版权，最后卖给图书俱乐部出简装本，改编成戏剧或电影也可以拿钱。收入文集和学校教科书等等就甭提了。”

“我看不出一本写澳大利亚精神生活的书能卖出电影版权，”我说。

“当然能够，可以分章节分片段地拍嘛。人们总是为电视拍摄新闻纪录片。联邦电影公司就拍摄新闻纪录片。这本书将是很理想的素材。再说，你想一想人们所要做的各种研究吧。他们只要买下这本书的版权，剧本的架子就已经搭好，而所有的研究工作也就完成了。”

他把第二份西番果蛋白甜饼吃了。

早晨，他五点起床，写一章书，然后去红叶池游泳。在吃了配有番茄汁和新鲜水果的早餐后，九点钟去上班。

他沿着营湾散步，天蒙蒙亮时就在那儿游泳，然后乘一辆等候的出租汽车返回皇家十字街。在十字街一家通宵营业的咖啡馆里稍进早餐，六点半开始写作。

到了五点半，他总是出去读报，边读边吃有鲜橘子原汁和新鲜羊角面包的早餐。随后，在开始早晨的写作之前，沿着刈灌木者海湾公园散步，呼吸清晨由海港飘来的新鲜空气。

他一下床便穿着睡衣在阳台上吃早餐。在空气尚未被机动车污染之前，他在屋外一边写作，一边呼吸飘来植物园香味的沁人心脾的空气。到八点半，冲个淋浴，换上衣服去上班。

悉尼市内一家保险公司大楼上的气候信号灯对着他闪动着预告，南岬灯塔的旋转光柱把他吸引到太平洋边，皇家十字街的报时霓虹灯闪光牌又使他能按时工作。

尽管我没在广播上谈论龚古尔等三大文学奖，可他一如既往，不断给我出题目，让我参加由他主持的节目。我时常做些简短的谈话和评论。我喜欢干这些工作。我把打字稿复印本和按他要求的美国标准拼写字如 color, honor, odor 等归类存档。有许多才华出众的人为他的节目供稿。加文有找到他们的诀窍，而且还能令人惊奇地把他们紧紧抓在手里。他想法缠住那些由英国文化委员会或文化自由代表大会出钱资助的过路人，或对他们进行采访，或请他们发表评论。有时他还建议我去见见艾丽斯·莫多克、安东尼·伯吉斯或肯尼思·雷克斯罗斯，凡是他听说要来的人都要我去拜会。然而，我从未

去拜见过。在广播室我也从未见到任何一个经常供稿的人。录音的时间极为简短干脆，效率颇高。他多半是通过电话与人联系的。

他在电话里宣布，说他的新成就和我的日常活动息息相关。如果我不在家，他就留言要我急速回话。可从来没有什么急事。我真的回电话了，他往往显得挺恼火，总要打断我的话。但他的话总是说不完，例如他和这个人的谈话录音是怎样售给加拿大一家广播台的。别人怎么请求他把访问那个人的情况写成文字，登在一家稿费从丰的刊物上，或是在一部著名的故事集中收编进去。然而他常常对自己取得成就的原因闭口不谈，总是轻描淡写地说，这家大杂志，或那家大广播公司已给了他难以想象的报酬，或超越人们梦寐以求的荣誉。后来，通过重新剪裁他的访问纪录和上月的评论节目等等，就可能发现其中有相互关连的地方。有一次，他提到一家英国杂志的副编辑，说这家杂志只接受编辑自己杂志的那些作家和评论家的稿件。“所以他的书在世界各地畅销，”他一本正经地说，听那口气真有点责难的味道，可他却只是轻声一笑。他喜欢谈场面，谈家庭，谈文学团体的工作。他谈论卜德霍雷兹的《成功》一书时，对书中的炫耀和赤裸裸的权欲以及所表现出的洞察力怀有一种惴惴栗栗的快感心理。

“人们之所以铸成大错，就是因为他们只以为在纽约和伦敦才能和名流接触，这是无稽之谈。在那些城市里根本不可能和要人们接近。这就等于挤在英国北部排队领取失业救济金的行列里一样。在这儿，我什么人都能见到。他们上这儿来，不是捞些出版补助金，就是寻找其他出版商，不是推销他们的新书，就是参加钓鱼比赛。真是悠哉游哉。这样你就避

开了肺癆病、污染和营养不良所带来的威胁。”

他还会叙述其他真实的，或潜在的，或虚构的胜利。我有时感到纳闷，倘若他不曾遇到我，也许他就不会如此功成名遂，而且在一有机会、一有希望、一有成就的时候，也就没人可打电话通讯报喜了。对他来说，竞争就是刺激，就是报偿，犹如那些数额不大的收入一样。后来我单独接触了另外一些被加文列入电话名单的人，他们也在这种竞争中扮演了角色，只是成就较为逊色罢了。可加文却是同他们个别交往，他一次最多只能应酬两个人。

皇家十字街是我们同加文见面和分手的地方。如果他出来吃饭，我们就开车去接他，再送他回去。我们在出租汽车、公共汽车和标着州际通行牌并装饰着象圣诞树那样闪耀着悦目黄光的灯彩的运货大卡车之间大胆穿行时，他坐在前排退色的弹簧靠背椅上显得紧张不安。有时候出租马车就在狭窄的街道上缓缓行驶，把拖车停在别的什么地方，赶车的在物色姑娘。妓女们无疑地掌握了专门对付罪犯的警察小分队的内情，专门在他们不出动的那些时刻站在主要街道上招摇挑逗。在警察小分队巡逻的时刻，她们就走出烟花巷在人行道上徘徊徜徉，三五成群地活动，要么就从皇家十字街转移到威廉街底，从那儿到郊区和市中心各有一半路程。那一带的小街小巷一面通向伍卢穆卢和码头，另一面通向东悉尼和旧监狱，是传统的车水马龙地区。那座旧监狱现在已改建成一所技术学院和狱区剧院了。

“我觉得这真是荒唐透顶，”加文常常这么说，仿佛他离不开这个话题儿似的。“想一想吧，跟那儿所有上过绞刑架的鬼魂在一起听音乐！一个颈脖上套着绳子的小提琴手就坐在舞

台通向地下室的地板门上，你能不心烦意乱吗？我敢肯定你会听到尖叫声的。”

听到这最后的突然喊叫，可以说明死者播下的种子已在后继的文化里抽穗发芽了。

“这使我想到埃希曼写的一篇论哥德的人文主义的文章。纳粹在魏玛建造布痕瓦尔德集中营时，最多也只能说明他们野蛮，可把剧院建在监狱里却体现了澳大利亚的本质。”

他时常谈到要远离皇家十字街。他想买一套可以鸟瞰太平洋或内港码头并附有游泳池的公寓，还说要在四周种上树木。

“真是荒唐，不利用这里的气候和优美的自然环境。这是盎格鲁——撒克逊的遗风，是殖民主义者毫无想象力的表现。所以既没有路边餐馆，也没有露天咖啡厅。你知道吗，这个海港只有四家餐馆。想想看，这成什么样子。他们还悠然自得，在港内垂钓哩，”他说，这可是个新发现。“每天夜晚都有几十艘意大利渔艇在帕拉马塔河口撒网拖虾。他们还在捕巴尔门臭虫^①哩。这可真是美味佳肴。多么了不起的名字。可你却不能在那儿游泳，因为有鲨鱼出没。许多水上房屋都有用木桩围成的游泳圈，可是在涨潮时，鲨鱼还是窜了进来，而你却傻乎乎地跑去游泳。想想看，你和那个恶神就在一间起居室大的地方周旋。”

可他从未离开皇家十字街，更没有机会观看类似古罗马人兽格斗的人鲨搏斗。对他来说，住在附近有深宵供应廉价现成食品的意大利、澳大利亚、匈牙利和南斯拉夫餐馆的地

^① 首先在悉尼港发现的一种扁平的怪虾，状如臭虫，因悉尼巴尔门郊区得名。

方，真是太方便了。尽管他做出仿佛对黄色图书馆、易装癖者^①和脱衣舞厅丝毫不感兴趣的样子。灰色的铝皮大型长途车把旅游者从昆士兰和南澳带来，易装癖者成双结对地在维多利亚大街上漫步，警察腰里别着枪，宪兵驾着卡车四处巡逻。可这些似乎对蛰居十层高楼的加文没有半点影响和冲击。能够触动他的东西屈指可数，渡轮上的聚会是其中之一。到了夜晚，为庆祝而租用或为越南战场上撤回从事“休息娱乐”的官兵所租用的游艇在整个港口里巡游，扩音机播放的摇滚乐响彻云霄。这也窜入了他的公寓。

“一开始我还以为是哪个捉弄人的鬼把我的收音机给打开了哩，”他兴致勃勃地说。他请我到阳台上眺望慢悠悠地穿过港湾的游艇和从游艇上射出的一条条灯光以及被灯光照亮的烟囱。摇滚乐在平静的水面和曲线形的夜空之间回响震荡。

灯火辉煌的游艇，专以恐怖行为为乐的人们，吵闹鬼以及其他吓唬人的事情，这都是他在那儿可以从中寻求乐趣的。

“我已经发现蜘蛛为什么那么令人生厌的道理，”他说。

“令人生厌？”

“当然罗，非常讨厌。因为它有一个神经中枢。”

我只得打听一下什么叫神经中枢。

“就是头脑，”他说。“蜘蛛的神经系统有个中心，不象其他昆虫的神经遍布全身，而是集中在一个中心上。一旦你觉得蜘蛛在注视你，那末它是的确在盯着你看。”

他那双沉静的眼睛在扫视着。

“你的写作进行得如何？”他问。

① 男扮女装或女扮男装者(常为同性恋之一种表现)。

他直截了当地一连问了几个问题，既不婉转，而且也使我毫无思想准备。

“拿出去发表，怎么样？你发表过作品吗？为什么不 为《大西洋》或《纽约客》^① 撰稿呢？美国的大杂志才是货真价实的杂志哩。”

有时我会冒昧地反唇相讥，“你的又进行得如何呢？”

“我的代理人正为我安排两三个课题，这又要把我忙死了。”

“是些什么课题？”

“暂时保密，”他说。他合着手掌，轻声一笑。

“那本书怎么样啦？”

“什么书？”

“就是那本关于澳大利亚文化的书。”

“噢，那本。”

他又为巴巴拉找了一本画册。

“你怎么想到那个上面去？”他说毕打开了电视机，拨到一部正在播放的电视片，好叫我们不得不奉陪观看。他不能明白我们怎么会不知道这片子的上映。这部片子是关于一双脱离躯体凭着自己意志行动的手的故事，那双手既能勒死人，又能弹钢琴。一阵南风刮起，高窗上的铝制窗条发出嗡嗡瑟瑟的声响。他在黑暗中看着电视。

“你真的怕看恐怖电视吗？”他问。“多么惊心动魄。当然，关起房门更增添恐怖之感。有时我把电视机挪到阳台上，在那儿看。我想你是讨厌这么做的。我觉得今夜刮这样的风，在阳台上看不会十分舒服。”

^①两者均是美国的文学杂志。

风在摇摇晃晃高耸入云的公寓四周吼叫着。扼人脖子的手对着每个居民嘻嘻发笑，使整个城市毛骨悚然，魂飞魄散。

“看完最后一集再走，”他说。“这双手拿了把烧得通红的钳子，把他们吓得呆若木鸡，然后抓住他们，丢到火里。这使我想起来在英国星期天下午烤面包的情景。”

可怕啊，可怕。

接二连三地发生了许多事情。有一天早晨，他打电话给我，说已转向电视了。“这是当今唯一的媒介。广播寿终正寝了。没有人听。家家户户都有电视机，全天播放。毫无疑问，这是本世纪的媒介。我将播放自己的节目。一个综合性艺术节目。书本嘛，没有人要读。他们想知道各种艺术。传统的分类已经被打破，目前只有在学校和博物馆里才分那些老科目，好象传统没有灭亡似的。可是，你如今读读小说吧，全是一半事实，一半虚构；而新兴的地下诗人，他们朗诵他们的作品，付印多少就朗诵多少。看看别人在你面前实际上是怎么干的，这是唯一的方法。你再也不能按老皇历来分类了。电视是当代独一无二的国际媒介。过时的广播已经没有什么油水可捞了。搞了电视，就可以在国际上广泛交换录相带。我将利用世界各地电视网的新闻采访和电视剪辑。我在这儿录制的节目也将为全世界所接受。”

可是，似乎还不到一眨眼工夫，他又打电话说，他要和几个同事去美国呆上六个星期。“我们正在制作一部连续新闻纪录片。这可是理想的机会。唯一的办法是去见见人们，到他们生活的地方去旅行一下。否则，你怎么能遇到那些人

呢？我们大部分时间待在纽约和旧金山。我兴奋极了。所有的大出版商和第一流的编辑都在美国。这可是绝无仅有的良机啊。”

“真棒，”我说。“可别忘了寄张明信片来。”

“那当然罗。我一定和你保持联系。我准备在三个星期后动身。你说，你能安排我和你提起过的那个美国人见见面吗？我需要搞到一些通讯地址。也许我们能在一块吃饭。这件事，你要办得快一些。干吗不把他请到你家里去？我实在应付不了那么多人，尤其是在这样忙碌的时刻。”

“行，一定照办，”我说。

“那好。你能给我回个电话，让我知道确切的日期吗？”

“可以，”我说。“当然可以。”

美国使他陶醉了。这正是他朝思暮想的地方，比他想象的还要了不起。他以前根本不知道世界上居然还有这样的地方。他甚至寄来了一张明信片。他进行了非常有价值的接触，因此他一回来就马上着手商订再次赴美的计划。也正是在这个时候，我开始整装离去。

“你准备去哪儿？”他问。“东海岸还是西海岸？”

我迟疑不答，从我的态度上他发现了什么，于是警觉起来。

“当然，你是要去美国罗？”他断然地问。

“说真的，不是。我考虑，我要回英国，而且——”

“真的，”他说，“太莫名其妙了。我不能理解。我觉得这简直不可思议。”

我友好地做了个手势。

“你去待多久？”

“呃，大概一年，”我说。他立刻了解我话里的不肯定之意。

“你不会再住长久吧？你没打算一去不复返吧？”

“呃——”

“嗯，”他说。

“我心里还没有个谱儿，”我说，“关键问题是。我根本没订过什么计划。可是，如果有什么吸引着我，兴许我会留下不走。”

“我想象不出能有什么会使你留下，”他说。

面对这容许争论的可能性，我调和地打了个模棱两可的手势。

可是对他来说，这已十分明显，不用多谈了。“好吧，我祝你愉快，”他说，却暗自得意，肯定认为我是不可能愉快的。好象我已经把他给大大地得罪了。他宽宏大量地举行了一个告别午餐。对他来说，这是名副其实的告别午餐。他确信我要回到他所抛弃的英国，而且决不会回来了。他那美国式的“请分开付帐”，差不多就是他讲的最后一句话。我给他写过三封信，他却毫无回音。

的确，这一次差不多是我们的最后会面。因为在年底我重回澳大利亚，再和他挂钩时，他正计划移居加拿大。那儿离美国挺近，在美国他将最终找到工作，领到签证。他在电话里把这事跟我说了，接着问：“你还和那个——”他在寻找字眼，“姑娘在一起吗？”

“不，这当口不在一起，我们有点——”

他打断了我的话。“那末，你一定出来吃饭罗。”他把他的

住址告诉我，就好象我从没去过似的。

他在门口迎接我。可是，倘若在街上碰见他，那我就一定认不出他来了。他原来的学院男生的板刷头已经变成戴兰·托马斯^①的毛发蓬松而有大卷的式样了。他身着一件退色的蓝色紧身牛仔裤和一件宽松的白色汗衫。整个夜晚，我一直盯着他观察，想发现那汗衫上面是否印有“耶稣在世”或“滚你妈的”字样^②。他赤脚穿过客厅，把我领进了起居室。一个同样穿着汗衫、牛仔裤，披着蓬松头发的年轻人正坐在里面听唱片。

“我的同室之友，”加文说。

有好一会，我们不知道话儿该从何谈起。我不了解加文在这十二个月里一直在干些什么；不知道他取得了什么成就，也不清楚他又安排了什么计划。留声机停止后是一阵尴尬的沉默。加文走过去从书架顶上取下了一张密纹唱片。“你为啥不放这张？”他对室友说。于是他便在新的美国乐队的演奏声中向我询问起英国的情况。

“那儿的情况真的糟透了吗？你都觉得无法忍受了？所有的人都吃不饱吗？我简直不能想象那里的裸体剧院该是什么样儿，就象跳阴间舞什么的。”

他的室友忍俊不禁，咯咯地笑了，随后又把注意力集中到那张唱片上。

“那儿完全没有一点生气，是吗？戏剧都是百老汇的，电影都是好莱坞的，是不是？美国才是唯一的好地方。你一旦去过美国，就无法容忍比那儿差的任何事物。你知道，你应该

①戴兰·托马斯(1914—1953)是英国现代派诗人。

②这是有些时髦青年常在短袖汗衫上印的字样。

去美国。相形之下，你会觉得澳大利亚好似一个不发达的国家。那儿的财富多得令人难以置信。希望无边，前途无量。整个前景在不断扩展，新式样，新环境呀。真激动人心。总是存在着受压抑的狂热性所造成的那种紧张气氛，是那么容易一触即发。我正在想尽办法再到美国去。我真不明白你干吗不去那儿。”

唱片放完，那位室友走出房间进厨房了。我猜想他可能去做饭，却听不到他做饭的声响。

又听了两面唱片，加文问道：“你吸烟吗？”

“我正在戒哩。”

“我不是说烟草，”他说，接着象往常一样，又是轻声地笑了。他走进厨房，回来时带着卷烟纸和一只盐瓶。

“我从不沾酒，”他说。“酒精摧垮身体。它吞噬脑细胞，还伤害肝脏。我不明白饮酒的人是怎么工作的。酒会耗尽人的创造力。”

他的室友卷好一只用北美大麻叶卷的烟，我们轮流抽着。

“大麻是三个世纪以来最伟大的解放者，”加文说。“它已经使整个文化起了革命的变化。在享用大麻之前，你得对有关大麻的说法和文章打百分之九十的折扣。美国的新一代已经被彻底改造了。”

他的室友开始发出轻微的格格的笑声，接着又回到昏昏欲睡的状态之中。

谈话变得更加漫无边际了。我饿得饥肠辘辘。

十一点时，加文说：“该上床了。”

在门口他执意要求保持联系。

然而，这回确实是我和他的最后一次聚首。有一天下午，我正在一家咖啡馆里喝咖啡，有个人离店时突然在我桌边停下。我抬眼一看。

“你不是加文的朋友吗？”他问。

“噢，你好。我就是。他怎么样了？我一直想跟他联系哩。”

“他走啦，”那位室友说。

“他什么？”

“他走了。昨天。”他的眼睛在古铜色的脸上和蓬松的头发下变成了两个明晃晃的蓝点儿。“他起身时对我说，‘说真的，我再也无法忍受了。’说罢就打电话给泛美航空公司售票处。昨晚赶上一个航班就走了。”

我象通常吃惊时一样，啧啧连声。接着向他打听更多的消息，可他说：“我真的没法久留了。我是和别人一起来的，我得赶紧追上他们。你给我挂个电话，行吗？我很愿意同了解他的人聊聊。他是那样一个富有吸引力的人。”

就在他快要在街上消失时，我大声喊道：“你有他的通讯地址吗？他去哪儿啦？”

“噢，美国，”他回过头，冲着门说。

〔译后记〕 迈克尔·怀尔丁(Michael Wilding, 1942—)是小说家兼评论家,出身于一个工人家庭,在牛津大学毕业后,回澳大利亚,在悉尼大学任副教授。著有短篇小说集《死亡过程的几个方面》(1972)、《西密德兰的地铁》(1975)、《戏剧性的驾驶》(1976)和《生命之源》(1978)。长篇小说则有《生活在一起》(1974)和《短篇使节》(1975)。他是澳大利亚新小说派的主要人物之一,编辑过“小型报刊小说”,主张发展新派创作,突出澳大利亚文学的国际色彩,并认为小说家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不仅是模仿,而更重要的是创造。他尝试了多种风格和技巧,还曾采用现实主义手法,最后却在超现实主义那里找到了归宿,《新地方》通过对主人公加文的描写,讽刺了一小部分澳籍作家妄自尊大,幻想在国外发迹的现象。

——译者

灰 马

凯瑟琳·苏姗娜·普里查德

宋中卫 译 马祖毅 校

它是一匹灰色的雄性小辕马，老古尔利驾着它修道补路。

老古尔利负责保养和维修黑天鹅村后的那条路。他和女管家就住在路边的一间毫无外饰的木盒状屋子里。这条大路越过河流，穿过六七个散布在平原上的小城镇，最后从古尔利的小屋那儿翻过山梁，通往珀思。古尔利长得象根干柴棍，耳朵还背，可是他的那匹灰马甘杰尔却漂亮得令人惊叹不止。这方圆左近没有什么能与它比美。在甘杰尔面前，路旁那些黄蓝相间的野花显得相形见绌，就连生长在茂密的粗皮红桉、蓝桉之间，透过灌木丛的昏暗，熠熠闪亮的那些挺拔的白桉树也黯然失色。

早晨，灰马把倾卸车拉上山，车上坐着老古尔利。这是匹神奇的马，短腰阔背，躯体敦实，四肢强健有力。腾跃时，动作敏捷，身轻如燕，仿佛那倾卸车只是一辆四轮轻便马车；行走时，将头甩得高高的，银丝在翻乱蓬松的鬃毛里闪烁发光。他快快活活地把一车车砾石拉下山，仍然神气十足，摆出一副控制步法的架势来迎合紧紧抓住绷在他身旁及身后的缰绳的那

个古里古怪、大惊小怪、瘦小如虫的老头。

在黑天鹅大路上拉木头的马车夫对老头的这匹马很羡慕。他们很想买下甘杰尔，可古尔利却执意不卖。他们的粗毛大马沿着丛林小道，艰难地拉着车，然后慢吞吞地走下蜿蜒陡峭的山路，在尻带里悠哉游哉。可是堆在大车上的那些拗得乱七八糟用作木柴的蓝桉树枝儿却不时地戳着他们的大腿和臀部。

奥赖利曾出过大价钱，要买灰马甘杰尔，而且是现金交易；他还让古尔利自己开个价。可老古尔利直摇头。奥赖利公开说，古尔利不做这笔交易完全是顽固。古尔利手头没有多少事可以让甘杰尔做，只要有一匹弱马就足够了，花费不多，而且还容易驾驭。奥赖利无法把甘杰尔弄到手，于是便想让他那匹母马利齐和甘杰尔交配。利齐是匹十分强健的雌性耕马，浑身长满粗毛，散发着一股恶臭，它背上根根毛发支棱着，四蹄还朝外趴。不过，它曾经也是一匹“呱呱叫的好马呢，”奥赖利这么说。

古尔利也还是不答应。

“噢……噢，”他结结巴巴地说，“它如此粗野，可它还只是匹幼马哩。一旦交配，往后你就甭想再管得住它了。”

对他那匹马老古尔利是引以为自豪的。他喜欢高声说出甘杰尔身躯各部的尺码和他的轭的尺寸。甘杰尔总是精神抖擞，硬朗结实。它的皮毛光滑柔软，恰似女人的绸衣。但这并不是说古尔利对甘杰尔有什么感情。相反，对甘杰尔的仪态举止他是怀有敌意的，有一种难以名状的愤懑。他对甘杰尔唠唠叨叨，骂个不休，似乎害怕甘杰尔，又仿佛对甘杰尔有什么不可告人的怨恨。

然而，没有人再比比尔·莫里亚蒂更羡慕老古尔利的这匹马了。在古尔利，德劳特太太以及甘杰尔来到黑天鹅村居住的前几年，比尔不听从当地果农的劝告，买下了这块现在与古尔利家接壤的土地，在上面种上葡萄和果树，办了个果园。还在他披荆斩棘，焚树开荒的当儿，比尔就已经盯上古尔利和甘杰尔了。

在那些最荒凉、潮湿的夜晚，当古尔利走去给甘杰尔加料，随后将它关在厩里过夜的时候，比尔总是瞥见古尔利提着的那盏灯笼，一闪一闪，象颗依稀可辨的金星。清晨，在老头拉开马厩门上的挡板时，比尔已经起身了。甘杰尔从马厩里放了出来，沿着四四方方的泥泞小院撒腿奔跑，尥蹶子，欢蹦乱跳地打着响鼻。看到他如此顽皮的优美姿态，莫里亚蒂情不自禁地笑出声来，还对老古尔利高声叫道：“他今儿早上可真神气呵！”

古尔利一边很不高兴地咕哝着，一边咒骂着甘杰尔。回上房用早餐时，他把马厩门卡啦一声关上。他最见不得的就是灰马甘杰尔自嬉自乐了。

古尔利和他的女管家刚刚在黑天鹅村落脚那会儿：他总是那样郑重其事地摇晃着他的灯笼，一边吹着口哨，一边饶有兴趣地来到马厩，给甘杰尔添料，然后把它关在厩里过夜。完了以后，他就走进马厩旁的一个小棚子，棚里有张铺好的床，他熄了灯，随手把门砰地一声带上。可是年轻的莫里亚蒂却曾看见他在星光下跌跌撞撞地向山上走去，或者在他认为整个黑天鹅村都进入梦乡时，他就轻手轻脚地打开后门，走进自己的屋子。

黑天鹅村的村民们似乎对老古尔利在哪儿睡觉并不介

意，果园里要做的事太多了，还要开垦荒地，种葡萄，无暇顾及邻居在干什么。再说，古尔利和德劳特太太之间的关系他们也早有所闻。没人相信古尔利会在马厩旁的小棚里过夜。就连上学的孩子们在路上和古尔利擦肩而过时也会相互神秘地说：“他在内陆有一个老婆……在这儿又和另一个同居。”

邻居们不论遇到古尔利，或是碰上德劳特太太都挺客气、挺友好。他们的艳事多少引起了一种带有浪漫色彩的同情。据说，就在劳拉·德劳特闯进他生活的时候，古尔利是个手头挺宽裕的有妻室儿女的农场主。后来他卖了农场，弃家与德劳特私奔了。他们在外飘泊了好些年，如今都已老态龙钟。

德劳特太太早先也是个俊美标致的女人，就是现在也还保持着苗条的腰肢，她的臀部丰满肥大，朝外突出。她有饱满的胸部和一束棕色卷发梳成的流海。每当她下午梳妆打扮，或是和古尔利一同出车时，她总要把这束流海覆在干瘪苹果似的脸蛋上方。她年岁可能比古尔利大，但比他保养得好。她耳朵也背，而且极易激动，这是她和古尔利生活在一起心情极度紧张所造成的。有时候，年轻的莫里亚蒂跳过栅栏和她聊天，逗她高兴，她总是说：“瞧我的处境。”

老古尔利讨厌比尔·莫里亚蒂翻过栅栏和德劳特太太闲聊。

“他发现我和老太婆聊天，总是气乎乎的，”比尔对奥赖利说。“她是个不错的女人……有点寂寞……我时常劝她说服老头儿把马借给我用用。”

奥赖利笑了起来，他想他已猜到老古尔利的脑瓜子里想的是怎么了。比尔是个英俊结实的小伙子，黝黑的皮肤，一头卷曲的乌发，一双蓝眼珠嵌在雪白的眼白里。他的睫毛很短，

使得那双眼睛可以毫无遮掩地从他那青铜色的脸上凝视着你。奥赖利心里有数，尽管年轻的比尔·莫里亚蒂多少有些调皮，但工作起来却十分卖力，而且还热恋着一个住在山下平房里的姑娘，绝不会和别的女人胡来，也不会使汤姆·古尔利对他劳拉的忠贞生疑。但数天以后，当老头在离比尔正在剪葡萄枝不远的路上叫住他的时候，奥赖利忍不住将这个引起古尔利不快的问题大讲了一番。

“那家伙长得真棒，”他一边朝莫里亚蒂挥动着一只手臂，一边高声地说。“难道他不是方圆左近最帅的男子汉吗？你见过他脱去衣服的样儿吗？天呵，他的四肢发达极了。”

晚上，小心眼的古尔利怀着报复心理，将奥赖利夸比尔的话复述给德劳特太太听，同时把积累了一天的气话一古脑儿倒了出来。老太婆为此大哭了一场，等下一次再见到比尔时，她却显得忸怩羞怯了。早晨，她梳上棕色流海，把紧身胸衣的带子拉得紧紧的。老古尔利猜到比尔在这之前的所作所为，愈加气愤。尽管劳拉的身材和头发还带着少女的风韵，可比尔看到的却只是她的那张可怜的老奶奶的脸。他所倾心迷恋的是罗斯·沙伍德的芳容、身段和温暖的胸脯，他渴望听到她的声音，闻到她身上的香味。他如痴如醉地爱着罗斯。所以在弄不到马匹春耕时，他又跑去找古尔利。他以前也曾问老头借过马，但老头找了许多理由硬是粗暴地回绝了。那时，比尔没有死乞白赖地去求他。可这回情况就不同了。因为春耕对他来说可是事关大局呀。

清晨，在垦地上盘旋的黑鸢，从空中洒下狂野的叫声，长时间的旱季就要结束了。比尔·莫里亚蒂正需要一匹马在雨后犁一犁葡萄之间的垄子。

“把甘杰尔借给我耕一下果园行吗？”他靠在马厩旁边久经风吹雨打的树篱上问老古尔利。

“没门，”老古尔利咆哮着说。

莫里亚蒂一个劲儿地向他解释自己的困境。他手头拮据，买不起马，只能借一匹来用用，按天数付工钱。可附近每个有耕马的人都在等天下雨时使用自家的牲口，好趁土还松软就把大部分地犁好。莫里亚蒂向他们借马，人家很难答应。偏偏在今年，翻一翻土，让葡萄变甜，又是事关紧要，这决定着葡萄是丰收还是欠收。比尔伤感万分地告诉古尔利，他一直在为丰收祈祷，因为他想结婚。他慢条斯理地向他讲述罗斯和她那吝啬的婶婶的情况。她婶婶曾威胁说，如果比尔到秋末还盖不起房屋和罗斯结婚，她就要把这姑娘带到东部省城去。

对他的话老古尔利假装什么也没听到。

“太……太忙了，没时间耕地，”他说。“雨水会把鸟嘴农场那儿的路冲……冲去一半。没工夫……路上还有好多事等着甘杰尔做呢……全靠一个人和一匹马，压力够大的。”

他就这样结结巴巴地把话题岔开，还显得很烦躁。莫里亚蒂只好不再开口了，可他的眼睛则盯着那匹围着院子欢蹦乱跳的马，院子周围的灰色树篱和栏杆给晨曦抹上了一层银白色的光。经灰马一冲撞就摇晃个不停。

“它交配过吗，古尔利先生？”年轻的莫里亚蒂高声发问。

“没有！”老头的那对尖刻而又吃惊的眼睛在饱经风霜，满是皱纹的脸上迅速转动着。“如果让他交配，以后就甭想控制它了。”

比尔心想，道理原来在这儿。他和甘杰尔的处境正是相同。原来老古尔利是想拼命阻拦比尔结婚，也不让灰马交配，

来挫败他俩的本能。比尔模模糊糊地明白了，古尔利之所以对他和甘杰尔愤愤不满，就因为他们都年轻，精力充沛，而老头自己的元气却已丧失殆尽了。

比尔回去干活时，雨又下了起来。

“老不死的下流坯，”他嘟哝着。“自己有两个女人，却不想让那么一匹漂亮的马得到应得的东西。他想置灰马……和我于死地”。

那天晚上，当装木头的大车下山时，年轻的莫里亚蒂走到路口去迎奥赖利。被雨淋成红棕色的木头高高地堆在大车上，显得头重脚轻。浑身布满蓬松的棕色粗毛的马儿小心翼翼地迈着步子，生怕在路上滑倒。路边，由雨水冲流而成的两股羽白色急湍在奔腾。

莫里亚蒂请求奥赖利在星期天不干活时，将那匹名叫利齐的马儿借给他用用。他告诉那位赶大车的，说老古尔利拒绝把甘杰尔借给他，尽管星期的大部分时间牲口都是在马厩的院子里上蹦下跳地度过的。他还告诉奥赖利，他怎样向古尔利解释，在这时翻土做垄对他来说是多么重要。

奥赖利听说过罗斯·沙伍德，也知道比尔想娶这姑娘。

他俩在谈话时，雨点在周围敲打个不停。比尔没戴帽子，他把自己裹在一件一直扣到下巴的工作服里。奥赖利的那条涂着焦油的工装裤在雨中闪着光亮，他脸膛红润，长满了胡髭，嘴唇向下耷拉着，那双明亮的眼睛在湿漉漉的帽子下流露出了笑意。他出声笑时，帽檐上颤动的雨珠滚滚落下。他明白了年轻的莫里亚蒂叹苦经的关键所在，知道他借出老利齐该要什么样的报偿。

整整一星期，暴风席卷紫绿相间的平原，袭击连绵不断的山峦，洒下冰雹，向内陆移去。数日来，带着寒意的蒙蒙细雨笼罩了黑天鹅村四周森林覆盖的群山。在这之后，暮春的阳光在洼地的水面上闪烁跳跃，将山里的土地迅速地蒸干。

那个星期天奥赖利和利齐都没露面。莫里亚蒂失望极了。一阵阵的雨已经打落了栅栏旁柠檬树上的花朵。到处都是一片红芽绿叶。莫里亚蒂曾在甘杰尔的马厩和院子旁的葡萄下种了一排油桃，现在树上的花朵儿争芳斗艳，粉红的一片，不见青色。葡萄根下的水分再不想法储存，那就会太迟了。一想到这一年如果不能从葡萄上赚一笔钱，罗斯就可能被她婶婶带走，比尔觉得好象是末日来临似的。

但第二个星期天的早晨，当甘杰尔象比尔以往见过的那样出了马厩，精神抖擞，如疯似狂地在院子里蹦跳的时候，奥赖利牵着老利齐来犁果园了。

奥赖利和比尔一起站着瞧看正在嬉戏的甘杰尔，一面呵呵发笑，一面啧啧称赞。他们瞅了一阵，才开始干活。奥赖利驾起牝马沿着山坡顶部翻地的时候，比尔则板着腰走在利齐的前面，把一路上的小石子和断树枝一个个捡去。利齐摇摇摆摆地拉着犁，犁路是从高到低，先是在上坡一路犁去，然后又在下坡一路犁去，现在已犁到山坡底下了。

当甘杰尔看到他们犁过来了，便跑到院子尽头，好奇地打量着从他跟前走过的利齐，发出一阵响鼻，随后便上窜下跳起来，把自己摔在地下打滚，好引起利齐的注意。耕完那边的坡地后，比尔和奥赖利让马歇一会儿，他们好上山到比尔住的披屋里用餐。

利齐给拴在栅栏附近，栅栏两旁长满了开花的小油桃树。

那匹灰马一见利齐，就靠在院墙边浑身打颤。它神情紧张，鼻孔里一阵阵地冒着粗气。利齐把它那温柔的布满白斑的脸转向甘杰尔，从宽大的黑眼罩里朝他挤眉弄眼，还轻轻地摇摆着尾巴。这时，披屋里的那两个汉子闻到了一股带有热气的芳草味。年轻的莫里亚蒂立即出来，想把利齐牵走，好象是为了免得惹出麻烦事儿，引起老古尔利不高兴。可是他来得太迟了。灰马甘杰尔已经冲破栅栏，奔了出来，一个劲地围着利齐打转，然后向莫里亚蒂冲来，比尔躲开盛怒的炮着蹶子的灰马，顺手捡起一根果树的枯枝，又象在保护自己，又象是要把马打走。奥赖利则向山坡上那块翻过的土地逃去。

栅栏被冲破的声响和雄马的嘶鸣惊动了老古尔利。他倏地从屋子里冲了出来。德劳特太太正在后游廊里悠闲地曳着活动木偶。当她看到草场尽头年轻的莫里亚蒂的开花的果林附近所发生的情景时，便举起双手，捂住面孔，赶忙跑回屋子。

老古尔利在栅栏旁扭动着身体，挥舞着鞭子，暴跳如雷地尖声喊叫。莫里亚蒂想说明情况，但古尔利哪里需要解释。尽管他听到奥赖利在柠檬树下发出哈哈笑声，可对莫里亚蒂的话却充耳不闻。老古尔利很清楚，现在只有一个解释，然而莫里亚蒂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承认的。

“这都是装出来给人看的，”他气急败坏地说，“完全是装出来的：我要控告你们。砸了别人的饭碗。现在我再也无法控制它了”。

可不是。以后真的控制不住它了。古尔利的话是有道理的，在让道的边路上，甘杰尔总是挣扎着想接近路过的雌马，古尔利毫无办法。在大路上，甘杰尔疯疯癫癫象匹野马。下山时，老头坐在倾卸车上手握缰绳，却控制不住，任凭甘杰尔拖

曳。当他在颠簸中发出声嘶力竭的喊叫时，就更象一只干瘪细长的小虫了。他想继续调教这匹雄马，但已黔驴技穷，无计可施，生活濒临毁灭的边缘。他整天价谈的就是灰马把他的生活搞成了什么样子，日常发生的每件不起眼的小事都使他忧心忡忡，好象一个独生子不服管教，胡作非为，使他在这个地区丢尽了脸面似的。

德劳特太太也为这事弄得坐卧不安。她走东到西总戴着一块头巾，声称病了。她和老古尔利不断地斗嘴吵架。夜晚，可以听得见他俩叨叨唠唠，骂骂咧咧，吵个不休。仿佛除了互相憎恨，他们间昔日的情感已荡然无存。可是一见到德劳特太太卧床不起，老古尔利又慌了神，以为她可能要死了，于是全然不顾修路的合同，呆在家里服侍她。

后来 he 就把灰马给卖了，既没有把自己的打算告诉黑天鹅村的哪个人，也没有透露灰马的去处。奥赖利想尽一切坏话来咒骂古尔利。古尔利呢，就是给他五镑钱，也不肯善罢甘休。其实，古尔利卖马的价钱比奥赖利出的要便宜，黑天鹅村附近的任何一个人都能拿得出。他把房子和地也都卖了，和德劳特太太一起迁到靠近城镇的地方住下，在那儿，即使人们不会象这里的村民友善亲切，可他们至少不会对邻居的财产那么随意糟踏。

利齐在鸟嘴农场附近奥赖利所属的草场上受驹后不久，莫里亚蒂也和罗斯·沙伍德结了婚。这是暮冬以后的事。在第五个年头，他的葡萄收成挺不错：他对这个可寄托着极大的希望呐。他晒干了无核小葡萄，大葡萄以及淡黄色无核小葡萄，在伦敦市场上卖了高价。就连罗斯的婶婶看到比尔从银行里取出的支票也乐不可支，非常满意。

可是到下一个季节，按黑天鹅村的果农的说法，“干果市场彻底完蛋了。”几乎与此同时，罗斯生下个儿子。

夏天，孩子生下没几个月就死了，比尔并不感到痛苦。他觉得和瘟鸡病犊一样，一个孱弱的婴孩还不如让他死了的好。然而，分娩，短暂的生命的哭喊以及那个蜷缩成一团，浑身发红的幼小生命的死亡，这一切又使他震惊，他从未料想到他的孩子会是个弱者；而死亡，如同一只从黑暗里伸出的手，扼住了这幼小的生灵，摇晃着它，将它的生命之火吹熄了，这一切是粗暴的，不公正的。如果一件东西会死亡、消失，那为什么还要让它诞生呢？震惊之余，莫里亚蒂感到茫然麻木，气愤不已。

为了弥补因干果价格跌落所受到的损失，他买了几条奶牛。当他出门挤奶，喂猪和其他家禽时，当他耕犁果园，为种植饲料作物开垦荒地时，他仍然时常朝下看一看甘杰尔的院子，由于孩子夭折使他神经麻木怒火满腔，由于成天忙着清洗猪圈牛棚，挖土掘地，往猪食槽里搅拌牛奶，所以那匹灰马在他的脑海中逗留的时间只是短暂的。

和罗斯一起生活并不是他原先所想象的那样，生活的全部几乎就是料理家务，谈论物价，省吃俭用，睡觉时还不能碰她。以前他有时随心所欲地摆布过她，可现在他只要一靠近，罗斯就把他推得远远的，还说他“下贱……是个色鬼”。

莫里亚蒂为此感到沮丧极了。他从没料到罗斯会是这个样子，她给他带来的欢快枯谢得太快了。在辛勤耕耘，剪枝去叶的时候，他清醒地意识到自己是属于这肥沃的土地和生命的，但同时又感到自己正和它们分道扬镳。

罗斯不想再要孩子。一想到再生一胎，她就感到恐怖。对

一男一女来说，要几个孩子似乎是一件再简单、再自然不过的事。可是对罗斯和他来说却不一样……。他把嫩枝从一棵刚刚绽芽发绿的果树上剪掉……，也许他和罗斯是一对被烫伤过的猫，所以一见到火就心惊肉跳。

他注意到甘杰尔的院子里和马厩的门边都已杂草丛生。

他是知道的，除了对不显眼的杓儿里的灰尘，或不需要花的几个子儿这类无足轻重的小事，罗斯对什么都不感兴趣。可是她对比尔可能对别的娘儿产生渴望之念的迹象却又十分敏感，而且，为此大吵大闹。所以为了起码的家庭安宁，比尔只好摈弃杂念，从此不再追逐别的女人。

但是，天啊，这样活着还有什么意思？从黎明到黑夜，天天是一个样儿，刻板无聊。他依旧辛勤地工作着，但已失去往日的热情。果园里已经生出匍匐冰草。他的耕作物大不如前。凡是碰上他卖牛，行情总不妙。他的鸡蛋也卖不到好价钱。

罗斯常常骂他傻瓜，莫里亚蒂自己也承认是笨蛋。对罗斯他算计错了，在管理果园上他又错走了一步棋。不论是鲜果还是干果都赚不了钱。为了衣食，他就象奥赖利的牲口一样拼命干活，而这就是他生活的全部。把时间都泡在猪圈，牛棚，鸡窝和果树上，他感到厌烦死了。他知道这些事儿他还得继续干下去，继续厌烦下去。这是他自己制定的生活常规，他只好自作自受。

晚上，他懒散地伸展四肢，躺在火堆跟前，一副愁容不展，精疲力竭的样子。这些思想在他的脑海里时隐时现，就象果园里的那些腐烂的油桃树上的果蝇，不停地再生增殖。

奥赖利大摇大摆地走进了厨房。

“老古尔利的那匹雄马，”他说，“原来是被珀迪家买去的。”

他在鸟嘴农场呆了一个季度，还要在全区轮流转转。下个星期的今天务必上我那儿去一趟……我想你会愿意知道的。”

在灰马来到奥赖利的马厩时，比尔去看了看。马夫给甘杰尔松了缰，灰马拱着脖子，头昂得高高地走了出来。

灰马甘杰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漂亮，不再象以前那样撒野，但依旧那么趾高气扬，他的四肢完美无瑕。走动时，皮肤上那绸缎般的灰色柔毛在斑纹下闪着光泽。比尔走过来，站在甘杰尔的身旁，用一只手搓擦着马背，他把对生活不满的一肚子苦水倒了出来。

“老伙计，我希望是我买了这匹马，”他呻吟道，“巴不得是我哩。说真话，我完全是有能力买这匹马的。”

〔译后记〕 凯瑟琳·苏姗娜·普里查德(Katherine Susannah Frichard, 1883—1969)，澳大利亚女作家。出生在累夫卡城(斐济)，三岁随父迁居澳大利亚。曾在南墨尔本女子学院学习，后在维多利亚州和新南威尔士州内地任家庭教师。1912—1916在伦敦以记者身分从事文学活动。曾研读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成为社会主义者，积极参与政治活动，为澳大利亚共产党的创始人之一。她在1945年以前写的长篇小说如《先驱者》(1915)、《黑蛋石》(1921)、《干活的阉牛》(1926)、《库纳尔都》(1929)、《赫克斯比马戏团》(1930)和《亲近的陌生人》(1937)等都是揭露资本主义社会的现实主义作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世界工人运动和澳大利亚的工人运动蓬勃兴起，澳大利亚进步文学的普遍高涨，确定她创作的新起点。这时她发表了著名的描写金矿工人的三部曲：《沸腾的九十年代》(1946)、《黄金的里程》(1948)和《有翼的种子》(1950)。她的短篇小说集有《亲吻及其他》(1932)、《恩古拉及其他》(1950)等。她还发表过剧本、诗集和自传等，大多描写澳大利亚的现实生活。她的小说已被译成十三种语言，在国际上享有一定

的声誉。《灰马》不仅描写动物，更刻画了倔强的老头子古尔利，还穿插了比尔的悲剧情节。

——译者

对蒂蒂娜友好些

帕特里克·怀特

宋中卫 陈正发 译 马祖毅 校

妈妈先走了。接着爸爸也离开了。他扯去我们脚下的地毯，说是珍贵收藏品。那会儿我们单独过了一阵子。当然，也不算真正单独，因为家里还有霍夫曼和勒布朗小姐、管家基里亚·斯玛拉格达、厨子厄里戴斯，外加两名来自莱斯博斯的女仆。屋里到处都是娘儿们的噉噉喳喳声。大伙儿都情绪低落，郁悒寡欢。

过了不多久，勒布朗小姐对我们说，她和霍夫曼小姐拍了份电报到士麦那，两位姑姑很快就要到埃及来了。过了几天，她们果然光临了。一位是奥拉尼亚姑姑，从外表上看挺严肃，但骨子里却并不然；另一位是塞莉亚姑姑，她是颇有艺术修养的。霍夫曼小姐说，谁也不能象这位姑姑真切而富有感情地演唱德国歌曲。

打那以后，屋子里又开始有了生气。座座楼梯总是有人上上下下。坐落在舒茨的这所老宅第于是乎人来人往，乐曲之声不断。那年，我大姐弗罗莎认为她爱上了一名意大利运动员，我哥哥亚历科却决定当电影明星。从莱斯博斯来的那两个女仆摆好碗碟就从楼上的窗户里探出身子，想去采撷枣椰树上

的熟枣。楼下的园子里不时传来熟枣落在潮地上的啪哒声。家庭女教师把我们从海滩上带回家时，我们总觉得花园从来没有那么凉爽而湿润。门吱呀一声推开了，我们穿过黄沙色的围墙，给领进了枝叶扶疏的墨绿色树丛之中。

大姐弗罗莎抱怨说，这地方简直叫人窝憋透了——讨厌的亚历山大港，还说，要是家庭教师允许她穿高跟鞋，或者带我们去欧洲，或者能让她享受一下热恋的乐趣，该有多好；达不到这些目的，她真要闷炸了。可是，我却从不觉得我们眼前的生活不堪忍受。当然，我这人与众不同。姑姑们都说我是个聪明人，狄俄尼索斯是个稳重孩子呀。有时我也觉得这种生活有些苦闷的，可我没法改变它，再说我还能在绝大部分时间内从屋里接连不断的活动中寻找到很大的乐趣，比如说，瞧着二姐阿格尼伏在椭圆形桌上写文章啦，两个小家伙任性发脾气啦，女仆们躲在阁楼上圆梦啦，塞莉亚姑姑晚上坐在挂着装饰镜的大沙龙里弹钢琴啦——霍夫曼小姐夸赞说，在弹奏舒曼乐曲方面，姑姑的技巧是克拉拉夫人所望尘莫及的，这并不是说因为她去过舒曼的故乡。我们的塞莉亚姑姑听了非常得意，于是更加扭捏作态，交叉着手腕。为了使勒布朗小姐开心，她唱了圣歌杜巴克中的一段。勒布朗小姐坐在一旁，身子俯向球形织补架，嫣然一笑。我认为，这是我们那阵子度过的最愉快的夜晚。尽管当时有人会打开房门，让外面的风吹进来，差点儿吹熄钢琴架上燃点的蜡烛，然而烛焰很快就恢复原状，气氛变得更加幽静。在那些日子里，听到骆驼走过时踏着尘土的脚步声，是常有的事；而夜晚的空气里也总是散发着骆驼的气味。

噢，是呀，我们过的日子是非常愉快的。如果大姐弗罗莎

埋怨这地方叫人窝憋透了，那是因为她在海滩上对那个意大利运动员一见钟情，从此饱尝相思之苦，度日如年。

这一年，斯塔夫赖迪一家搬进了斜对面的那幢房子。

“你可知道，”我告诉奥拉尼亚姑姑，“斯塔夫赖迪那一家是从士麦那搬来的？这是奥迪斯从他们的厨子那儿听说的。”

“不错，我知道，”姑姑相当严肃地回答。“不过，狄俄尼索斯，我的好乖乖，我可不喜欢小孩子们到厨房里待那么长时间。”

姑姑说出这样的话，我听了很难过。因为在孩子中间，她最疼我。但她每次教训我，我只当耳边风。

“你以前认识他们吗？”我不得不硬着头皮问。“奥拉尼亚姑姑，我说的是斯塔夫赖迪一家。”

“我不能说以前不认识，”奥拉尼亚姑姑回答说。“噢，对了，”她说，“我过去认识他们。”

奥拉尼亚姑姑此刻的神情，在我看来，是最最严肃的。但是，在她表情发生这种变化的时候，她总是伸手拨弄我的短袖上衣，同时轻轻抚摸我的头发。

“那么，我们是不是也要认识他们一下，姑姑？厄里戴斯说，那家有个孩子，小女孩，叫蒂蒂娜。”

姑姑一听沉下脸，显得更加严肃。

“我还没想好，”她终于开口说，“我们同他们家交往到什么程度。这斯塔夫赖迪一家人”，她清一清喉咙说：“并不是个个都讨人喜欢的。”

“这话怎讲？”我问。

“呃，”她说，“这个嘛，一言难尽呀。”

她继续抚摸我那剃平了的头发。

“基里亚·斯塔夫赖迪，你听我说，是一个药剂师的女儿。他们就住在我父亲开的铺子上面。我也并不是对基里亚有什么不满，”她想了想又补充说。“就我看来，如果用不同的标准来衡量，她也许是个极好的人。不过，我们必须同她们划清界线。在某个方面。从现在起。”

奥拉尼亚姑姑说完，把目光移向别处。谈她本人，她是那么一个心地非常善良的人。每天清晨，在喝咖啡之前，总要读一刻钟哥德的诗篇，而且恪守四旬斋的斋规。她一到来，就马上吩咐把我们这些小男孩的头发剪去。在衣着上，她要我们象普通工人的孩子一样，穿短袖紧身衫，因为她说，炫耀自己，装出与众不同的样子，是错误的。她自己就留着男式的短发，而且悄悄地资助别人。

“不管怎么说，”奥拉尼亚姑姑说，“你们没有理由不对蒂蒂娜·斯塔夫赖迪友好些，尽管她的父母并不讨人喜欢。”

她眼睛都润湿了。她呀，心肠真软。

“你，狄俄尼索斯，”她说，“你心地最善良。你嘛，”她又说，“必须对可怜的蒂蒂娜特别友好。”

然而，在目前我们还没有什么接触。

我们的生活继续如常。自父母离开后，没有发生任何值得一提的重大事情。家里总有一些小活动，要么就是有些客人来访。我们的卡利奥普姑姑是位教授，从巴黎来了。她逼我们写文章，叫我们做深呼吸。哥哥亚历科连续写了有关催眠术的文章；弗罗莎忘记了那名运动员，又看上一个罗马尼亚人；二姐阿格尼的代数获了奖；两个小家伙，默托和保尔，一人弄了一只积钱罐，开始存钱了。接二连三地发生这么多不重要而又少不了的事情，我也就没有再想到去提斯塔夫赖迪家的事。或

许这念头曾在我脑海中闪过，只是我闭口不提罢了，因为奥拉尼亚姑姑不希望提起那一家子。所以，我们的生活天天如常，没有多少变化：太阳总是照耀在西街的墙上，海水的咸气总是侵蚀我们的皮肤，坐落在舒茨的这所老宅院里的树叶总是在潮湿的夜晚挂满了露珠。

一个星期二的下午，我走进沙龙，突然看到基里亚·斯塔夫赖迪坐在靠窗的那把椅子上。那是我奥拉尼亚姑姑最爱坐的。

“喂，你是老几？”基里亚·斯塔夫赖迪问我，嘴里露出一排惊人的金牙。

“论排行，我在当中，”我回答。“我名叫狄俄尼索斯。”

通常，遇到这种情况，我早就躲开了，可是今天，那满嘴金牙却把我给吸引住了。

“啊，”基里亚·斯塔夫赖迪嫣然一笑，说：“排行居中的人，往往要挑重担子哩。”

说这番话使她显得多少有点神秘。此外，她穿了一身玄色衣服，就是近在咫尺，也会叫人觉得她仿佛是裹在一层薄薄的蒸气里。

因为无言以对，我没有答腔。再说，我还注意到她并不是孤身一人。

“这是我的小女儿，蒂蒂娜，”基里亚·斯塔夫赖迪说。“你会待她好吗？”

“噢，”我说，“会的。”

我打量着那个陌生的孩子。

蒂蒂娜·斯塔夫赖迪正挨在她母亲的胳膊肘边站着，一身素衣，上下都打着褶边，无处不扎着粉红色的缎子蝴蝶结。

她那张长方形的脸绽出了笑容。她微笑时好象缺了几颗牙。她的皮肤是香蕉色的，上面有许多相当苍白的大雀斑，靠头发边缘的皮肤则显得更加苍白。这使我觉得——我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蒂蒂娜这孩子长期以来一直在尿床。

就在这当儿，奥拉尼亚姑姑走进了房间，是女仆阿夫罗戴特把她叫来的。她操着男人的嗓音说：

“啊哎，基里亚·斯塔夫赖迪，真没想到会在亚历山大港会见你。”

她打老远就伸出一只手。

基里亚·斯塔夫赖迪早就站起来了。她身上散发出更多的蒸气。她的臀部特别肥大。在握姑姑的手指时，她的腰差点儿没弯成九十度。

“啊，奥拉尼亚小姐，真高兴哪！”她一字一顿，有板有眼地说。“故友重逢呀！塞莉亚小姐呢？她名气可大哩！”基里亚·斯塔夫赖迪说。

我看得出，奥拉尼亚姑姑一时不知如何回答是好。

“我妹妹嘛，”她最后说，“不能下楼。她头痛。”

基里亚·斯塔夫赖迪深表同情。她自己正在发喘，快要透不过气来了。

在这之后，她们谈论起这个那个熟人来，旁听者总是觉得乏味的。

“狄俄尼索斯，”姑姑在谈话停顿的当儿对我说，“你干吗不把蒂蒂娜带到园子里去逛逛？这儿不是你们孩子们待的地方。”

然而我站着不动，姑姑也就没有再敦促。

蒂蒂娜呢，却象一个木雕人儿，然而是一尊丑陋的塑像。

她的腿显得特别粗，没有一点弹力。那些蝴蝶结呀。还有那褶边的短裤。靠得近一点，我发现她那只布满雀斑的粗鼻子旁边生着小麻点儿。那对蓝眼睛显得再蠢不过了。

“我丈夫，”基里亚·斯塔夫赖迪说，“我丈夫，”她放低了声音，“身体也很差。”

“是啊，”奥拉尼亚姑姑说，“我还记得。”

这话使客人听了多少有点寒心。

不多一会，家里的其他人都你推我搡地涌了进来，就连弗罗莎和亚历科这两个大孩子都跑来见识见识这位来自士麦那的基里亚·斯塔夫赖迪和她的丑女儿了。进来的人都被一一介绍了。

“好啊，我希望你们成为朋友，”基里亚·斯塔夫赖迪说。这主要是对我们孩子讲的，因为连我都看得清楚，她对我的姑姑们不抱奢望。“狄俄尼索斯，”基里亚·斯塔夫赖迪说，“我想，他会和蒂蒂娜交朋友的。其实，他自己已经答应了。再说，他俩准是同年。”

这话把阿格尼姐姐给逗笑了。亚历科从背后拧我一下。而我弟弟保尔，一个干什么从不犹豫的小家伙，径直走到蒂蒂娜跟前，解开了她身上的一个蝴蝶结。当时，我以为蒂蒂娜会放声大哭的。可她没有。她却笑个不停。一直到她妈妈把要说的话都说完了，领她出门时，她还在笑着。

于是我们也都哈哈大笑并叫嚷起来。

“原来这就是基里亚·斯塔夫赖迪！”弗罗莎姐姐嚷着说。“她门牙间有条宽缝，你们注意到了吗？”

“还有那个丑八怪蒂蒂娜身上的蝴蝶结哩，”阿格尼说。“那些缎子足以打扮一个新娘儿！”

“我们难道非要结识这种粗俗不堪的人吗？”哥哥亚历科问。

奥拉尼亚姑姑回答说：

“亚历科，你才粗俗不堪哩。”

还打了他一个嘴巴。

“亚历科，回你的房间去。”

要不是默托——一个说话不多却善于观察的小家伙——突然伸手指点，同时惊叫起来，否则我们对亚历科挨打会更加震惊，他是个长子，而且健壮。

“瞧，瞧，”默托惊叫道。“蒂蒂娜在地上撒尿了！”

蒂蒂娜实际上是在那张高级椅子旁边尿了一摊的。就好象一条未经训练的狗。

大伙儿一窝蜂地涌向前去围观。

“姑娘都这么大了！”奥拉尼亚姑姑叹息说。

她揪铃叫阿夫罗戴特。阿夫罗戴特去找一个阿拉伯人带只桶进来打扫。

事后，我怀疑家里人都把斯塔夫赖迪一家给忘了。毫无疑问，那两个从希腊莱斯博斯来的女仆曾经见到过基里奥斯，斯塔夫赖迪，他哼着小调，踉踉跄跄地走在大街尽头，还把脚伸进草帽里。关于蒂蒂娜却没有一点消息。后来，在一个炎热的夜晚，我正擎着蜡烛在花园里寻觅做标本用的昆虫，奥拉尼亚姑姑突然把我叫住，对我说：

“明儿我们一定要为蒂蒂娜做点什么。你，狄俄尼索斯，去把她领来。”

其他几个人听了直咕哝。我们的塞莉亚姑姑也耸起双肩，她穿着一身最心爱的紫色刺绣服装，正在弹奏舒曼的曲子。

“哦！”我叫道，“叫我去？”

然而我明白，我这位姑姑一言既出，从不更改的。而我又是最稳重最善良的人。就连基里亚·斯塔夫赖迪也说过，重担子往往落在排行居中的孩子肩上。

次日下午，我跑去接蒂蒂娜，我们彼此没有讲话。但基里亚·斯塔夫赖迪却吻了我，在我面颊上留下了湿漉漉的印子。象往常一样，那天下午我们也要去海滩。

“唉！”姐姐弗罗莎哀叹道。“又要去海滩！真是无聊透顶！”然后狠狠拧了蒂蒂娜一下。

“这是什么？”阿格尼问蒂蒂娜。

因为蒂蒂娜佩戴一颗蓝珠子。

“这是驱眼睛神的，”蒂蒂娜说。

“眼睛神！”

他们爆发了震耳欲聋的叫声。

“象个阿拉伯人！”默托嚷道。

随后我们唱起了：“蒂蒂娜，蒂蒂娜，阿拉皮拉……”。但唱得挺轻，基本只是用鼻子哼，免得让家庭教师听见。

打那以后，每天下午蒂蒂娜都去海滩。有一回，我们把她的裤子扒下，用捡到的一只浮在海上的空瓶子打她的屁股，蒂蒂娜象往日里一样，只是一个劲儿地笑，当然这是含泪的笑。我们把她按进水里，她冒出水面时上气不接下气，她的蓝色愚蠢的眼睛直眨着，挤掉海水。她那长满雀斑的皮肤湿漉漉的，宛若闪闪发亮的鱼鳞。

“恶心！”弗罗莎见到了，便掉头走开，去看她的杂志。

你不能老是捉弄蒂蒂娜，时间一久就变得索然无味。

可蒂蒂娜老是跟着我，仿佛是有谁教她这么做的。有一

次，在我们家的花园里，我把搜集的昆虫标本给她看过之后，感到非常失望，摘下她身上的那颗蓝珠子，塞进她的左鼻孔。

“蒂蒂娜，”我扯高嗓音叫道，“你的鼻孔真大。我能从那里面看到你的脑子——如果你，”我又提高了嗓音，“真有脑子的话。”

蒂蒂娜只是微微一笑，一个喷嚏把珠子喷到手掌心里。

我不顾一切，继续扯高嗓音胡说了一遍，直到塞莉亚姑姑跑出来我才住口。

“讨厌，讨厌的孩子！”姑姑嚷道。“还有你，狄俄尼索斯！”

在酷热的下午，塞莉亚姑姑总是躲在一个宁静的房间里，一面啃生胡萝卜，一面抄泰戈尔的诗。

“我头疼！”她抱怨说。“搞得人休息不成！啊，天哪！我的结膜炎！”

因为患结膜炎，塞莉亚姑姑带上了一副墨绿色的眼罩，使她看上去格外凄惨，全然象一个在悲剧中戴面具的人物。

我见了吓得魂不附体，蒂蒂娜就更不用说了。

下一趟我又跑去领她时，她妈妈把我叫到一旁，对我作了仔细的吩咐。

“你那可怜的塞莉亚姑姑！”她叹息着说。“早晚，”她一定要我跟着重复讲一遍，“各洗一次眼睛。用时不能掺水稀释。”

“你给我这只瓶子，里面装的是什麼？”我将瓶子交给塞莉亚姑姑时，她问道。

她站在大沙龙里，衣袖挂在相当瘦细的手臂上，虽然这手臂看上去还挺优美。

“这是专治结膜炎的。”

“是啊！是啊！我问你里面是什麼药？”

塞莉亚姑姑显得十分不耐烦。

“是童尿，”我回答。“早晚各洗一次。不能掺水稀释。”

“噢！噢！”塞莉亚姑姑一面呻吟，一面把瓶子甩掉。

瓶子在光滑的地板上滚动。

“可恶，可恶的家伙！”

“或许是个很干净的婴孩哩，”我说。

这句听起来很有道理，可却安慰不了姑姑。

我不再去接蒂蒂娜了。我敢肯定，即使基里亚·斯塔夫赖迪不开这个处方，大人再也不会允许我们见蒂蒂娜了，因为斯塔夫赖迪一家尽干些被我们的姑姑们认为不体面的事，更不用提那些令人作呕的勾当了。例如，在哥西奥大街正中，一只身上有黑白斑纹的山羊顶撞过基里亚·斯塔夫赖迪的肥大臀部。不久，当那两个莱斯博斯女仆，戴丝坡和阿夫罗戴特傍晚回家时，在我们这条街上又发生了一桩事。两个女仆气喘吁吁地赶到家，咯咯笑个不停。他们嘭地一声关上大门时，我们早就听到笑声了。出了什么事，戴丝坡，阿夫罗戴特？我们边问边奔过去，围成一团。我们认为这事与基里奥斯·斯塔夫赖迪有关。他在昏暗的夜色里给这两个女仆看了件什么东西。在这以后，我们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都猜测不到基里奥斯·斯塔夫赖迪究竟给那两个女仆看了什么东西，尽管弗罗莎姐姐一开始就再三强调她已经知道了。

不管怎么说，蒂蒂娜·斯塔夫赖迪已从我们的生活中退出，退到远处的窗户里或阳台上了。

有一次，我居然在一家杂货店外面遇见了蒂蒂娜，她对我说：

“好难过啊，狄俄尼索斯。你就是，你就是我一直爱着的

人。”

我感到毛骨悚然，就甭提恐怖了，于是捧着基里亚·斯玛拉格达让我出来买的一包糖，一溜烟地奔回家去。

然而，我却无法躲开蒂蒂娜的那张脸。那张可怕的长方形的脸时时闪现在我的脑海里，出现在敞开的窗前，尤其是在黄昏时分，当熟枣从枣椰树上落下，一只骆驼哼哼走过的时候。

那么多事情纷至沓来，我都记不清斯塔夫赖迪一家是何时搬走的。因为，我们自己也要走了。一天晚上，奥拉尼亚姑姑正在结算帐目，她突然停下，说现在该是认真考虑教育问题的时候了。当时我们开始包装行李，霍夫曼小姐哭了起来。

有一次，我无意间问了一句：

“斯塔夫赖迪一家是不是已经搬走了？现在只能看到老关着的百叶窗。”

“很可能走了，”奥拉尼亚姑姑说。

塞莉亚姑姑又加了一句：“斯塔夫赖迪家向来以不断搬家闻名的。”

总而言之，这是无关紧要的。以后的几年里，我们又经历了许多事情，结识了许多人。因为我们已成了雅典人了。如果不带偏见，作出无情的判断，很快就会看出我虽然天资迟钝，但还不失为一个谨慎的孩子。随着时光的推移，小胡子已经长出来了。奥拉尼亚姑姑给我们穿的衣服，总让我们觉得很丢人。她这样做，一是为了节省，二是为了抑制我们的优越感。

其他男孩，大多数已开始萌生了逛妓院的念头，他们有几个已经涉足于烟花巷里。这都是因为他们长了胡子的缘故。可

我呢，只是在街上闲逛逛罢了。一次，我用粉笔头在墙上写下：

我爱。 我爱。 我爱。

然后回到家里躺在空荡荡的床上，侧耳倾听。黑夜是决不会带来任何回答的。

不久，大灾大难的年代来了。于是我们又搬到巴蒂西亚的一套公寓里。奥拉尼亚姑姑解释说，这样做是为了省下钱帮助那些穷苦无告的人。过不了多久，安纳托利亚的难民便蜂拥而至。表兄们睡在铺着花砖的地板上，海伦婶婶和康斯坦丁叔叔住进仆人的房间。这就不得不把那两名莱斯博斯的女仆辞退掉。拿去吧，拿去吧，奥拉尼亚姑姑捧着一大堆旧衣服，站着命令道。我的小小妹妹泪如泉涌，她用锤子砸碎积钱罐，开始用里面的钱去买冰淇淋。

唉，这真是多事之秋。我们的大哥已经放弃当电影明星的夙愿，在开罗做起生意来。姐姐弗罗莎不再一见钟情，作茧自缚，她又回到亚历山大港，在几个有可能做对象的人中选择一个当终身伴侣。频繁的来信，激发起我对故家花园里潮湿树叶的向往之情。有一回我还写了一首诗，可没给任何人看就撕掉了。有时我觉得在家里待着很难过，尽管在姑姑们出外串门时，阿格尼会坐在钢琴旁，在琴键上砸出：一个吻，一个吻，但不要贴在嘴上……

后来，我们家的决策人物奥拉尼亚姑姑作出了决定：狄俄尼索斯应该辍学，去斯泰福叔叔所在的银行里做事，因为他是出类拔萃，忠实可靠的孩子。那阵子，需要有更多的东西施舍给穷人，就是那些从土耳其安纳托利亚区逃来的难民。这是激动人心的事，可惜这种激动为时短暂。不久，我便在银行里

干着写信封的差事，枯燥乏味的分类帐弄得我直想打喷嚏。我叔叔斯泰福时常派人把我找去，拧我耳朵，他认为让我这样在银行里活受罪真是天大的笑话。

的确是这样。

一年一度的夏季来临了，这个没有尽头，尘土飞扬，酷热刺目的雅典夏天。我迈着沉重的步子，走在体育场路的大街上，尘土从我们脚下扑扑往外喷。虽然我想去贝利昂度假，可奥拉尼亚姑姑立即提醒我说：在难民们都还睡在大厅里的椅子上的时刻，你的良心能允许你一走了之吗？因此我留下了，但这简直令人难以忍受。在体育场大街上走到十一点钟时，我一身破烂的衣服已潮湿不堪。

这时我听到有人喊我的名字。

“狄俄尼索斯！狄俄尼索斯？”

喊叫的是个年轻女人，或者说是个姑娘。是个姑娘。她突然从一张大理石小桌边跳起。她原来是在路边的扬纳基冷饮店里吃冰淇淋的。

“噢，”她继续说。“我想哩。我觉得你就是那个人。狄俄尼索斯。我过去认识的一个人。”

我当时的模样一定是傻乎乎的，因此使这个冷静沉着，浑身珠光宝气的姑娘猜疑不定，喃喃自语。她站在那儿吮吸着嘴唇，仿佛想知道这份冰淇淋把嘴唇上的口红糟踏成了什么样子。

猛然地，我看到了埋在我心灵深处的蒂蒂娜孩提时代的那张脸孔，我们在舒茨所熟悉的长方形的苍白面孔。

我的惊愕一定是非同小可，否则她不会立即变得哭笑不得。她的气息喷在我的面孔上，接着她拥抱了我，甚至就在众

目睽睽的大街上吻了吻我那刚刚生出的稀稀拉拉的胡髭。我从未感觉到如此愚蠢过。

“来吧，”蒂蒂娜最后说。“我们一定得吃份冰淇淋。我已经吃过好几份了。扬纳基的冰淇淋味道太美了。”

我和蒂蒂娜并肩坐着，心里忐忑不安，生怕我得付她吃过的冰淇淋的帐。

然而，几乎就在同时，蒂蒂娜说：

“我请客，亲爱的狄俄尼索斯。”

她是那么高兴，又那么善良。奇异的是，当蒂蒂娜从手提包里摸索香烟，又摆弄着一只非常小巧精致的英国打火机时，一卷数目大得惊人的钞票落在大理石桌面上。这时的我犹如当日的蒂蒂娜一样不知如何是好。

“告诉我！”她央求道。接着又说了一句：“谈谈你的情况！”

她那相当丰满的嘴唇老练地吸着香烟。

然而我却没有什么可说的。

“你呢？”我问。“你住在雅典吗？”

“噢，不！”她摇摇头。“从没有在雅典待过。”

这个女神没戴假发。她的头发乌黑乌黑，黑得反射出的光变成蓝色。

“不，”她说，“我在这儿是短期旅行。让·路易斯，”她解释说，“是个非常和蔼大方的人。”

“让·路易斯？”

“他是我的朋友，”蒂蒂娜回答，她说话的口型还是那个样儿，我想就是当初我那几个姑姑认为俗不可耐的。

“这人是老头儿，还是青年？”

“唔，”她说，“是个成年人。”

“你妈知道吗？”

“啊，我妈！我妈满意得很，事情都安排得非常好。她也有一套自己的公寓。如果这就是世界，那就在里面生活吧。这就是我妈的打算。”

“那你父亲呢？”

“爸爸一直没离开那儿，”蒂蒂娜说时叹了口气。

至于我，感到内心里充满了一种强烈的渴望。蒂蒂娜就近在身旁，那样友好，那样亲切，那样老成，又是那样不可思议。我坐在那儿，身上的衣服绷得紧紧的。

蒂蒂娜又谈开了。她那副小巧玲珑的手镯一直在颤动，发出丁当的响声。她一会儿看看这边，一会儿瞧瞧那边，时而流露出赞慕之情，时而表现出鄙薄之意。她有时还特别地眯起眼睛，也许是太阳光强烈的缘故吧。

“告诉我，狄俄尼索斯，”她说。此刻我触着她臂上隐约可见的汗毛。“你想过我吗？我想，你没有。那时我的模样儿太怕人了！丑极了！而你总是那么对我友好。”

事实是，蒂蒂娜·斯塔夫赖迪对自己的话深信不疑，因为她将那张美丽的脸转向我时，我可以看穿她那双海水般湛蓝而坦率的眼睛。我可以看到，是呀，可以看到她那片真意。

“时间总是那么紧，”蒂蒂娜抱怨说，语气诚恳而悲伤。“狄俄尼索斯，你有空吗？比如说今天下午你有空吗？能不能带我去海边，去游泳？”

“可这儿是希腊，”我说。“在这儿，男人和姑娘没有在一起游泳的习惯。”

“唏！”她叫道。“他们会习惯的！你和我，”她说，“偏要一

起去游泳。如果你有空，就定在今天下午。”

刹那间，时间便成了我们私有的玩具。蒂蒂娜·斯塔夫赖迪搓了几张钞票付了帐。与此同时，我俩嘻嘻哈哈，俏皮地互开玩笑。

“首先，我有约会，”她宣布说。

“和谁？”我问。

这使我不能容忍。

“啊，”她笑了，“和母亲的一位朋友。一位老太太，她长了只瘤。”

我这才感到宽慰。中饭吃的希腊名菜。做这种饭菜，没有哪个能和厄里戴斯比美。可今天吃起来象是有锯末弄到里面去了。

“你会惹厄里戴斯生气的，”塞莉亚姑姑嘀咕说，“你没吃完她做的饭菜呀。”

我下定决心，不向我那两位可亲可爱而又好大惊小怪的姑姑披露我碰上蒂蒂娜的事儿。

这同时也成了一件最最叫人难以忍受的事：一方面闭口不提与蒂蒂娜邂逅的秘密，另一方面又得挨过难熬的时间——更不用说我还可能要为蒂蒂娜付长途汽车费。

“噢，不，”最后，她站在大光明饭店的台阶上说。“叫辆出租汽车吧，”蒂蒂娜坚持着。出租车房里的司机照办了。

“钱是用来花的呀，”她解释说。

在路上，她翻找那只小巧玲珑的打火机时，我看到她的手提包依然鼓鼓的，塞满了钞票，因此我如释重负，松了一口气。

这天下午，她戴的是贝壳做的半透明的手镯。两瓣贝壳粘合在一起，象只轻盈的胡桃。

“这个嘛，蒂蒂娜说，“根本算不上什么。”

“我的朋友，”她又补充说，“建议我把珠宝首饰放到利昂纳伊信托公司的保险柜里存起来。让·路易斯说，谁能料到在希腊会出什么事哩。”

我也同意这种看法，利昂纳伊信托公司更为保险。

一路上的情况就象这样。当蒂蒂娜轻盈犹如贝壳手镯的身体和我猛然相撞的时候，她显示出一种奢侈而又务实的生活作风。她接受豪华生活就象皮肤接受阳光一样。在铺满砂粒的雅典海滩上，蒂蒂娜头戴着橡胶羽毛做的玲珑遮阳帽，身穿鱼鳞般晶亮的游泳衣，如凌波仙子，光彩照人，雍容华贵。

“你喜欢我的服装吗？”她抹完口红问道。“让·路易斯不喜欢，他用法文说，有点象妓女。他就是这么讲的。”

她倏地向大海奔去，那五光十色的游泳衣闪亮着。我高兴地发现自己也投入水中。

于是乎我们在大片闪烁着银光的碧波里游来游去。欢乐的水泡仿佛紧贴在蒂蒂娜的嘴唇上。她全身浸泡在海水里，眼睛显得愈加深沉迷茫。

早先乘出租汽车时，我是关照司机把我们送到海湾的某一个游人稀少的地段的。海岸边土色的礁岩星罗棋布。雅典松林，枝盘干错，延伸到海边，直临碧波。这地方虽然满目荒凉，但就其本身来说，却成为极为完整朴素的壮观。我希望没有人能瞧见我们。的确没碰上什么人。可是到后来，一群半赤裸的小伙子爬上了礁岩。其中有几个曾经是我的同窗学友。现在他们坐定了，耷拉着嘴唇，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们嚷嚷地说着人们可以意料的话，有几个还泼起水来。

蒂蒂娜只是睨视着太阳。

面对这些身材瘦长，肌肉干瘪，嘴唇肥厚的野小子，我身上任何粗野的秉性似乎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难道是有蒂蒂娜在场的缘故吗？我那个扛在肩上的脑袋，经历风风雨雨，什么世面没见过。我已养成彬彬有礼，不亢不卑的习惯。我那熠熠发亮的胡髭已变得浓密，即使在世人的眼里或许并不公认我的成年。

过了一会，我认识的几个小伙子跳入水中，在我们周围游泳，扯高嘶哑的嗓音嚷叫哗笑，还做出各种海豹似的滑稽动作，想博取蒂蒂娜的青睐。

可蒂蒂娜连瞧都不瞧一眼。

后来，当我们站在浅水中时，黄皮肤的矮胖子索蒂里企图从蒂蒂娜的胯下游过去。

“给我滚开，肮脏的小鬼！”

她骂得多么尖刻！

蒂蒂娜的蔑视镇住了索蒂里。他溜走了。活该。往日他总是在我面前逞强。

在这以后，我和蒂蒂娜坐在松树林子里，浑身水淋淋的。她轻描淡写地讲述她去多维尔、勒图盖和戛纳等地旅游的经历，住的都是高级旅社。我只是懒洋洋地表示听得入神。她是多么纯真无瑕。我不禁想起阿格尼，想起她那满是鸡皮疙瘩的胳膊和一绺绺潮湿的飘发。

蒂蒂娜拿出冰冻水果。

“这是我们，让·路易斯和我，从科特达佐尔带来的，拿着吧，”她吩咐说。

我首先将盒子递给她。

“哎呀，”她说。“现在就吃！我都吃厌了。这些冰冻水果！”

于是我坐下，狼吞虎咽地往肚子里塞。

我们在松树下坐了好大一会儿。她身上凉阴阴的，完美无瑕；我身上却是粘糊糊的，热烘烘的。她唱起歌来——唱的什么，我确实记不起了。

“啊！”她惊叫一声，往地上一躺，透过树枝朝上凝望，“都发育不良，这些可怜的松树。”

“松树嘛，就是这个样子，”我对她说。

“是的，”她叹了口气。“并不是发育不良。”

我走了一小段路，从道边小铺子里为她买来冷饮。我们的嘴上都沾上了紫浆。顺着海湾望过去，暮霭已开始形成紫烟。粗沙扎着皮肤。我觉察到这时有个拉手风琴的人从我们旁边走过，他奏着那五、六个音符，象斑鸠的鸣啭那样亲切，那样诱人。这个拉手风琴的不象下午的那帮小子，并不盯着我们。他悠闲地散着步。我想，他也许是个盲人。

“啊，蒂蒂娜，蒂蒂娜！”

我轻轻叫着她的名字，嗓音里充满难以控制的欲望。

蒂蒂娜·斯塔夫赖迪在沙上向我转过脸时，夜色正向我们逼近。一个小嫩枝映衬着她那完美的面颊。她躺在那儿朝我凝视，好象在寻找她找不着的什么东西。

“可怜的狄俄尼索斯，”她说，“至少你不必胆怯。”

我在以前从未如此胆大。当我和蒂蒂娜抱成一团在沙上打滚时，我的胳膊却变成了海蛇。她那件不讨让·路易斯喜欢的鱼鳞般晶亮的游泳衣，在我熟练的抚摸下，一会儿就脱落了。我双手捧着她那小巧玲珑而又顽强的臀部，整个下午它本是一直躲躲闪闪似的。

“啊，”当我们听到彼此的牙齿相碰时，她几乎是暴怒地叫

出声来。

尔后，蒂蒂娜一直非常温顺。夜色渐浓，她的温顺也不断加深。

“你什么时候离开？”我提心吊胆地问。

“后天，”她回答。“不，”又马上更正，“明天。”

“那你干吗说后天呢？”

“因为，”她直截了当地说，“我忘了。”

我这就无话可说了。当我又使劲把两瓣嘴唇插入蒂蒂娜无力的嘴巴时，整个阿提卡的海声向我扑来。

“再见，蒂蒂娜，”我站在她下榻旅馆的台阶上说。

“再见，狄俄尼索斯，亲爱的狄俄尼索斯！”

她是那么温柔，那么善良。

我没有再说什么，因为我已经明白，这时再说什么都是愚蠢的。

在去帕蒂西亚的一路上，灰尘扑扑，在我的鞋子上厚厚地落了一层。

我进了屋，我那位教授姑姑卡利奥普已经从巴黎回来了。

“我们的狄俄尼索斯，”卡利奥普姑姑叫道。“都快成大人啦！”

她迅速地拥抱我一下，然后好继续谈她的政治。

我向来不喜欢卡利奥普姑姑，她曾经逼我们写文章，做其他杂七杂八的事，尽管她的兄弟们喜欢她，可是碰到索然无味的政治问题时，他们又会整天价和她辩论争吵。

“这场大灾难，”卡利奥普姑姑已达到声嘶力竭的地步，“就是世界上这个落后国家的公众表现得麻木不仁的结果。”

我叔叔斯泰福也扯高嗓者，反唇相讥。

“如果交给你和你们那些进步知识分子处理，那我们所有的人，正正经经的人，还不如把喉咙割断！”斯泰福叔叔吼叫着说。他是总银行的副董事长。

“不谈别的，我们专就这场大灾难来讨论吧！”

“将军们应该受到责难！”我的叔叔康斯坦丁尖叫道。

“都怪保皇党！都怪保皇党！”

卡利奥普姑姑捶起拳头来。

“从疲于奔命的共和党人那里又能指望什么呢？仅此而已！”

“请不要迁怒于共和党人！”奥拉尼亚姑姑力排众议。

“保皇党人说的话还没兑现哩。”

卡利奥普姑姑毫不客气地咯咯大笑起来。

“比魔鬼还可怕，”康斯坦丁心里在想。

奥拉尼亚姑姑皱起了眉头。

“但是，考斯塔，”她神情冷峻地说着，可嗓音里却含有息事宁人的味道，“你必须承认，只有当鲜血在流淌时，我们可怜的希腊才能得到新生。”

一直在哭泣的塞莉亚姑姑现在朝钢琴走去。她弹了一支我记得的曲子。甜蜜而又艰涩的乐声从她总是颇为犹豫的十指下流出来。

乐曲声压住了争吵声。

这时卡利奥普姑姑开了腔：

“猜一猜我见到谁了？”

谁也猜不出。

“那个小东西，就是那个蒂蒂娜·斯塔夫赖迪。过去在舒茨时，你们对她挺友好的。”

“她现在住在雅典吗？”奥拉尼亚姑姑问，尽管回答不回答是无足轻重的。

“没那事儿，”卡利奥普姑姑说。“我碰到过她。噢，有好几次哩。在巴黎。”说到这儿，卡利奥普姑姑笑出声来。“一个名副其实的小东西！小婊子！”

从奥拉尼亚姑姑的表情上，你明显地感觉到，她认为给世上的罪孽赎罪乃是她当仁不让的职责。这时，塞莉亚姑姑正在加强乐曲的音响。音乐声越过叔叔们的头顶，飘出房间，顺着我们因紧缩开支而已经变小的公寓的走廊飞去。在这个走廊里如今几乎总能闻到牛奶或鸡蛋制成的干面食的气味。这支令人难以容忍的舒曼乐曲一直追踪着我，追进我的房间，又向更远的地方飘去。

屋外，丁香花树在月光里凝成固体。在充满尘土的夜晚，那白色的音乐在花园和公园里冻结了。我将身子探出窗口，直挺挺地伸长颈脖，去迎接刀子，可什么事也没发生。只听到我姑姑塞莉亚还在继续弹奏舒曼的乐曲。我明白了，我那伸长的颈脖，它本身就是一把坚硬的剑。

【译后记】 帕特里克·怀特(Patrick White, 1912—), 小说家、剧作家, 1973年诺贝尔文学奖金的获得者。出生于英国, 六个月后给父母带回澳大利亚。十三岁被送至英国读书, 曾在剑桥大学攻读现代语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英国皇家空军情报部门工作过五年。1948年回澳大利亚定居, 经营农牧场, 后专门从事写作。他自幼喜爱文学, 在剑桥读书时就开始写诗。战前曾发表过《幸福谷》和《生者与死者》小说集, 未受评论界注意。战后出版的《姨母的故事》, 在美国获得好评。他的成名之作乃是《人类之树》(1955)和《沃斯》(1957)。《暴风

眼》于1973年出版，因而获奖。他先后发表过十一部小说，两集短篇小说、六部剧本和一部自传。他早期受劳伦斯、乔伊斯等人影响，曾广泛使用“意识流”的写作方法，以后则逐渐形成独特的风格。他的小说不以情节取胜，而着重人物的塑造和心理刻画，有明显的神秘主义、象征主义及现代心理学派的影响，同时常隐含着对现实社会的批评和嘲弄。他的创作曾影响过一部分澳大利亚作家，自成一派。《对蒂蒂娜友好些》选自他的短篇小说集《烧伤的人们》（1964），通过主人公蒂蒂娜和狄俄尼索斯幼年与成年后的不同境遇，反映人世的浮沉，讽刺人们阶级的偏见。

低垂的无花果树

朱迪丝·赖特

陈正发 译 马祖毅 校

“恐怕只有炼乳了，康登先生。住在这种地方，你只能指望喝这个，”女主人说。她象演戏似地举着茶壶，等待回答。

“啊，不，不喝了，谢谢。”他一直在瞅着外面热气蒸人的围场，一时把女主人给忘了。现在将椅子挪得近点，竭力让交谈继续下去。

天气也实在太热，再请人喝茶那一套则近乎愚蠢。老天爷，女主人的上衣都已经换掉了，穿上一种带褶边的衣衫——是擦光印花布做的，是吗？这布名听起来倒不错，有点扎耳朵，象机器的颤音。

“你一直住在这儿吗，哈斯廷夫人？”

“噢，天哪，不。哈罗德三年前来这儿当经理，那时我们还没结婚。我常跟他说，要是我当初知道这鬼地方是这个样子，我根本就不会嫁给他。不过，我们希望尽快找到房子，到城里去工作——房子难找呀，你是知道的。当然，我不得不承认，这里收入很高。可是，离得最近的城镇就有七十英里，而且又是那样一个城镇！说实话，康登先生，我觉得我不是过得惯农村生活的那种人。我自己的家乡——唉，得了，现在提起

来令人心酸。就在河下游的岸上，你知道，离城很近，想买点什么，商店也不远。可以说是处在一个很热闹的地方。但是，这埃伦草原真是没法说，对不对？这种乡村，我用一句话来形容，就是‘荒凉可憎’。你说恰当吗？”

他找出一句惯常合乎礼节的话敷衍了一下，接着又问：“那末，这地方到底归谁所有？”

“噢，归一家公司所有——你知道，现在这些老地方，大部分归公司管理。一个人除非是实在没有办法，否则在这种乡村是待不下去的，可不是？我不知道公司拥有这地方有多久了。不时有个董事来视察——你知道，坐着小汽车哩，衣冠楚楚。他们从这里捞到一些好处。不过，他们只是在天气凉爽的时候才来。”她出声一笑，颇有点不怀好意。“他们不必知道一年中的其他季节是个什么样儿，可不是？”

“那末，原先的房屋，有一些现在是否还依然存在，你是不知道喽？”

她露出厌烦的神色，噘起嘴说：“啊，不知道。说实话，我从来没打听过的。伯萨也许晓得。她是管厨房的，你知道。她对我说过，她爹在这里当了一辈子牧工。伯萨也从没离开这个牧场。她没嫁人——你若问问她本人，就知道她为什么不结婚喽。”

“嗯，谢谢，我很想了解一下。这是有特殊原因的，”他开始解释。“你明白，这地方——”然而她对康登先生所说的原因不感兴趣。“伯萨”她朝屋边走廊后面的昏暗地段叫道。“到这儿来一下。”

过一会儿，在康登先生身后通向走廊的那扇门开了。走进来的便是伯萨。她约莫四十出头，深褐色皮肤，赤着脚，衣

衫褴褛不堪，一条腿枯瘦如柴，走起路来似瘸带跳。

康登先生抬头一看，却觉得伯萨的存在是以某种莫名其妙的方式对他的谴责。不知为什么，这里的景象所给予他的那种失败的感觉，与世隔绝的感觉，又一次袭上他的心头。说真的，在这沉静而且丑陋的混血女人身上，没有什么可以引起妒嫉或羡慕，正象这儿火烫的岩石和尘土飞扬的贫瘠土地没有什么值得向往一样。然而，就在这百里无人烟的土地上，她生活了一辈子。伯萨和这个乡村也许代表着同一样东西。

正是这样，康登突然领悟了。那个姓康登的在这儿遭到了失败，正象他本人遭到失败一样：在这褐色皮肤的女人祖祖辈辈根生土长的地方，凄凉的景象使他那种已被忘却的希望破灭了。斯蒂芬·康登当年的失败，在他思想上不知怎么的总与他自己的失败联系在一起。因此这次固执而又愚蠢的故乡之行并没有使他重新产生自豪感。这里的景象弄得他垂头丧气，就象它过去搞垮老斯蒂芬那样。

伯萨并不注意他。“找我吗，女主人？”

“请叫我哈斯廷斯夫人，”那妇人纠正说。“这位绅士，康登先生”——介绍时康登微微弓一下腰，可伯萨并没把目光移过来——“想向你打听一下这里的老房子。”她说罢取出一支香烟，不耐烦地把脸蛋转过去，对着茶桌。

伯萨等待发问。

“我适才问哈斯廷斯夫人——”康登不得不用一种和婉的口气说话——“原来的建筑，就是说最初在这儿盖起的房屋，如今是否还有存在的。”

伯萨抬起一条结实的胳膊。“在那儿，就在那棵绿荫荫的

大树旁边，看到吗？”

“看到了。”

“那就是老住宅，多年前我爹告诉我的。房子是用剖开的厚板钉成的，屋顶是用树皮盖的，现在换成了铁皮。我们用它做仓库，存放旧木料呀，油漆呀这一类东西。早该把它给拆了，都快倒塌啦。”

“你爹可知道——他可曾提过盖那房子的人姓甚名谁？是姓康登的吧？”

伯萨似乎毫无印象。“没有，从没提起。我正在烤炉中烘着烤饼呐，哈斯廷——夫人。我想，我最好还是去看看。”

哈斯廷斯夫人摇晃着一只假宝石制的耳环，厌倦地瞅着康登。“还有别的问题要问吗，康登先生？”

康登先生摇摇头，谦恭地谢一谢伯萨。墙壁上当然是一片空白，上面恐怕不曾写下什么。就是有，年深日久，旱季的灰尘，雨季的湿气，都早已使留下的姓名和纪念之词荡然无存了。尽管如此，他还是想在离去之前看一看那间棚屋。

“告诉我，”哈斯廷斯夫人淡淡地显露出兴趣，把脸转对着他，“你家里的人是多少年前住在这儿的？”

“我曾祖父是一八六五年离开这儿的。”

“天哪，”哈斯廷斯夫人嘀咕道，这回简直把他看做不可救药了。“想不到你对这儿还感兴趣。也许你想看看那棚屋吧？我丈夫一小时后才能回来，我真希望你留下来见见他。”

康登站起身，松了口气。“不错，我想去看一看，谢谢。不过，我马上就得告辞，今晚我在汉布尔顿有个约会。”

“在这儿请别见外，”哈斯廷斯夫人客气地说，“我希望能够更好地招待你。我们这儿是不会有许多人来闲谈的，可不

是？”然而她的眼神却清楚地表明这次闲谈令人大失所望。

康登踏上屋边的台阶，转弯朝老房子走去。一离开房屋的底荫，暑气就直扑他的肩膀，干燥的空气犹如火燎似地刺激他的肺部。昆士兰西北部的十一月份可不是出外旅行的时候^①。只要办得到，以后再也不为商行干这劳什子活了。吸引住他的是这镇的名字——汉布尔顿。他当时想，这么说，这个镇还依然存在，它的名字记载在古老的日记里，退色的墨水字迹已经泛白了。日记中的地名一点也不虚假。他倒要去看。

小棚屋歪歪斜斜，摇摇欲坠，由一根木柱支撑着，活象一个白发苍苍，步履蹒跚的老头拄着一根拐杖。但不难看出，当年盖得毫不含糊。他记得那本古老的日记里记载着建造这所房子的几个月的情况——选树、砍伐、开料、漆木板、打榫眼、接下去盖屋顶，磨平地面上隆起的蚂蚁窝。

埃伦昨天和两个孩子搬进了新房。这和住在马车里相比，真是个大改观，我们为此非常高兴。我们新的冒险事业现在看来一切顺遂，牛羊也肥壮。

他弯腰检查一下已有九十年之久的木榫——哈！斯蒂芬的活计是挺有一手的。“就我所知，是这样，”他凄然地自言自语说。因为，突然间在他看来，这件活儿存在着一种自豪，虽然他本身对此道一窍不通。

棚屋里横七竖八地堆放着多年积存的废弃无用的东西，两只旧车轮搁在屋角里，还有木板，篱桩，几盘生锈的铁丝，打火印的烙铁，许多说不出名字的木头和金属品，不成对的肮脏马蹬，一只只扣环和一截截铁链——全都蒙着厚厚的一层

^①澳大利亚的十一月是夏天。昆士兰州大部分地区属热带，而西北部最热。

给风吹进来的无孔不入的微白色的砂砾。他瞧一瞧给木板钉死的窗户，那儿挂着几片陈年古月的生皮革。在那儿，埃伦（他没有想到她就是自己的曾祖母，她是通过古老的日记才使他感到十分着迷的）曾长时期坐着并工作，并曾由于患疟疾而站着发抖，两个孩子则在桉树皮钉的床上狂热地翻来复去，她在那里度过了孤寂的时光，也享受了短暂的欢乐。

埃伦，来自德文郡的姑娘，结婚时才十七岁，二十岁定居这里，二十二岁就离开了人世。她爱鸟，用本来就不多的面包屑喂养那些小生物；她恨蛇，因为蛇夺去了她的一个女儿的生命。窗边有一张毛里毛糙的木桌，和板墙连成一气，是斯蒂芬做的。

屋里热气扑人，他不得不退到门口。这炎热，简直是另一个世界里的气候，真是不留情面。他靠在门框上面大口大口地喘气，一面向农家房舍的那边看去，但见稀稀疏疏参差不齐的树木顽强地扎根在这土地上——在这炙手可热的土地上。

开拓者，啊，开拓者！关于他们，人们曾给散布过多少奇谈怪论。好象他们胜过常人，好象他们具有特别的耐力，特别的美德，特别的高尚气质，好象他们——唉，全是老生常谈。他还模模糊糊记得哈斯廷斯夫人说的那句话：一个人除非是实在没有办法，否则在这里是待不下去的。或者说，难道他们真的与众不同吗？难道老斯蒂芬身上具有某种特质——譬如说某种信念呀、某种活力呀——为哈斯廷斯夫人和他约翰·康登所从不了解吗？问题提得没有道理。除了日记上写的之外，啥也不知道。

日记是怎么写的？在他身边这个摇摇欲坠的破屋子里，当年的生活是个什么情况？死亡，死亡，第三个还是死亡，希

望复苏，旋又破灭；寂寞，艰苦劳动，半饥半饱。最后笔迹不清，难以辨认，而且不是按行写的。“我的妻子死了。”没留名字，没有细节，别的什么也没说，日记就此结束。

全属偶然，后来他在炎热的北部港口发现了日记的其余部分。日记夹在一叠旧报纸的破皱不堪的合订本里。当时并非专门去查阅，而是无意中翻到的。斯蒂芬·康登结果放弃了他的冒险事业，离开这儿，留下了几座坟墓，只有大儿子还活着；他和孩子一齐跨上马，走了三百英里，到达北部港口，以后就死在那里。

再向后又发生了什么情况，约翰·康登一无所知。只有那本日记还在，保存到他父亲去世之日，在那些陈旧的纸页上什么也没说明，但见潦潦草草记下的一笔笔帐目。那一镑一先令一便士总加起来，绝对不可能说明在玫瑰山上依靠希望和三先令三十便士生活的康登一家有任何优越之处。他父亲在这帐目的空隙里写下了：“我祖父的日记???”就这样，斯蒂芬·康登在问号的后面湮没在遥遥的往事中去了。

究竟是什么促使斯蒂芬·康登的曾孙一路追寻到这里？毫无结果，只有头痛。难道他想住在这里，住在这火炉般的悲惨地方？这地方已经叫他眼眶后面的每根神经都在悸动了。即使他有钱把这地方买下来——当然他是绝对无此能力的——不，他也决不会住下的。他头昏眼花，倚在门框上，举目四顾，想找一个阴凉地。死亡！棚屋里充满了死亡。

可是，绕过墙，在那一边，倒有一个阴凉去处。谢天谢地，在没底的阳光无情地向这儿倾泻的时候，那儿却可以躲避进攻，他便拔腿走去。一抬头，但见枝叶纷披，阴浓深邃，如置身在墨绿的清凉洞窟。啊，天赐的绿色。原来是一棵低垂的无

花果树。

今天，埃伦栽了一棵从杰克逊港带来的无花果树。她把树苗插在瓦罐里，马车上一路照料，没有枯死。我说呀，这简直是奇迹。我们打算晚年时在树荫下安上一桌一凳，虽然这树苗才一尺高。它会在园子里展现出一个清凉世界的。

这是我们凄惨暗淡的一天。今日，我们把小简恩埋葬在无花果树下。埃伦说，她抱着简恩的尸体出屋，再也不能把她埋得更远了。

埃伦昨夜生了个儿子，落地便夭折。她悲伤欲绝，身体十分虚弱。这婴儿埋在小简恩的墓旁。我们只剩下一个儿子。……

一次感伤的旅行。一次疯狂的旅行。然而，当他望入老树的浓荫时，不能不产生一种奇异的狂喜之感。“嘿，”他几乎莫名其妙地自言自语说，“真的不虚此行。”

是啊，这棵树，它就意味着某种成就。在那贫瘠的灰色乡野里，这棵树干粗枝高，青翠悦目，生意盎然。他对自己说，在这里面死去的康登家人应有一份功劳。他们的鲜红血水喂养了这棵树，使它变得葱茏青翠。它比他所看到的任何东西都要高。康登一家和这景色融为一体，失败和绝望都已忘记得一干二净。在他心上突然萌生出什么，这就是恨，这就是他过去所需求的某种东西啊。

哈斯廷夫人娇滴滴地穿过寸草不生的荒地走来，她戴着

一顶轻软的粉红色大草帽。“别待在这儿罗，喝杯茶吧，康登先生。你可知道，你待在这儿快一小时啦？我真以为你中了暑，或者出了什么事哩。”

他激动地指着那棵树说：“我曾祖母和她的两个孩子就埋葬在这棵树旁。”他现在干吗要讲这个？他知道，这是为了夸耀一下。

哈斯廷夫人发出轻微的尖叫声。“多么可怕啊。我呀，再也不到这地方来罗。你不了解，一见到坟墓，我是怎样的毛骨悚然。我丈夫正在洗脸。我相信，他一定会非常愿意和你见面的。”

约翰·康登骑马走了，他还是那个不足道的生意人。进城赴约，所剩时间不多了。那棵低垂的无花果树，高高挺立在干枯的荒漠之中，青翠得令人难以置信。然而，他并未回顾，他已经达到此行的目的了。

街头过夜与荒野露宿

亨利·劳森

陈正发 译 马祖毅 校

那天夜里算来起码有二百个穷叫化子露宿在悉尼几条主要大街的人行道上——一个个衣衫褴褛，躺在老水果市场和约克街各色店铺的走廊里，头抵着墙，脚对街沟，看上去就象是奇形怪状的破布包裹。夜间，冷雨霏霏，寒气砭骨，失业的人们从海德公园和无遮无蔽的游乐场被赶到这里——从雨滴淅沥的树底下，从湿漉漉的坐凳和水淋淋的草地上——从有风有雨以及寒气凛冽的地方被赶到这里。他们有的盖着旧报纸，有的连旧报纸也没有。其中有两人是伙伴，合盖着一张先驱报，一个盖着张牛皮纸。还有一位(幸运的人儿!)竟然有一只口袋——这里唯一的一只口袋。他们尽可能地往破烂衣服里蜷缩——想方设法使自己进入睡乡。看样子，老鼠也把他们当成了垃圾，可是，当这些无家可归的人中有谁不安地动弹一下，或是咳嗽一声，呻吟一声——或者警察来到的时候，才一个个都给吓跑了。

不时有一两个叫化子爬起来，到店铺外人行道上的垃圾桶里翻翻找找，可是似乎什么也没有找到。不用说，他们一定是“饥肠辘辘”，想赶在清洁车队到来之前找一点吃的。老

鼠也是如此。

有的人空着肚子睡不太好——至少不会一躺下就能入睡；不过，实践得多了就会习惯的。在伦敦他们经常能睡得香甜，但在悉尼还不行。

没有安身之所的人们，冻得手脚麻木，不时有人想舒展一下，松松筋骨，可是寒冷很快又逼迫他们蜷成一团。人行道也一定是硬邦邦地硌骨头，他们又不能象在内地露宿所能做到的那样，挖个洞，或者把臀部垫得软和一些。更糟的是，人行道极为不平，铺路石多有棱角，而且横七竖八。

警察时常驾临。他们路过时总要漫不经心地扫一眼睡在地上的失业的人们。他们不象睡美人，警察似乎也只把他们当作不该堆在那儿的垃圾看待，因为它的存在，应该有人受到卫生检查员的起诉才是。至少，从警察脸上的表情来看是这么回事。

就这样，凌晨两点时分，澳大利亚工人在悉尼的街头上席地而卧，竭力想在来往行人占据他们床铺之前，合一下眼。

在露天里睡觉对丛林人来说或许算不了什么，甚至不值一提。然而，露宿城市街头和在荒野里过夜可就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了。在荒野里你可以点燃一堆篝火，烧一铁罐水，泡上茶——如果有茶叶的话，还能烤块羊排（而在城市里却不见羊儿走动）。你可以美美地吃一顿晚餐。水够的情况下，脱下衬衫洗一洗——自己的身体也洗一洗——如果有足够的水的话——那时你会觉得轻轻松松，干干净净。你可以坐在篝火边吹吹口哨，唱唱歌，还能做诗，呼吸着清新空气，遥望那万世不变的繁星。只身旅行的人在旷野上孤零零地过夜，能有星星相伴，便不致于因寂寞而发疯。睡在旷野里你的私生活比

在澳大利亚有一套房间还要完美。你不受任何警察的摆布，也没有人注视你，除了上帝——而上帝是不会赶你起来把你撵走的。上帝也注视着在城市街头“过夜”的人，但却不能使他们不被赶走，不被警察关进大牢。

对城市失业工人来说，情况截然不同。他不能生火，不能烧水罐，就是有水罐也不能烧，否则他将立刻会被安上各种罪名投进监狱，什么企图放火啦，妄想制造骚乱啦，或者被认为有大脑不健全的嫌疑。如果他脱下褂子洗一洗，或者去游泳，那就会受到控告，说他暴露瘦骨，有伤大雅，也许会为此挨鞭子。夜间躺在人行道上，他不能吹口哨，不能唱歌，要是他这样做了，马上就会有两名身强力壮的警察过来，以喧嚣捣乱罪名把他强行拘捕。他看不到很多星，一般情况下都是饥饿难当，根本没心思做诗。他只有得到警察默许才能人行道上过夜，凌晨到来，警察感到时间过得沉闷，便抬起大腿把他踢起来赶走，或者将他捉到官府里去，指控他呆着不走，图谋不轨。早晨起身后，可怜的人儿也不能包袱一背，继续上路；他得在某个人家的后门口或是饭店要一顿早饭，然后呆坐在公园里，或者整日价四处游荡，天天如此，毫无希望的闲荡。对穷人来说，城市本身就象是最大的监狱。

一个人在荒野里旅行，他所遇到的每一个过客差不多都跟他自己一样风尘满面，一身褴褛，也一样穷得丁当响，而在城市里，穷苦的失业者所遇到的几乎都是花花公子，或者至少是穿得衣冠楚楚，相比之下，失业者不由得感到自己肮脏、卑贱，低人一等——自惭形秽。

他总怀有那么一种犯罪的感觉，怎么也排除不掉。这也许是自己的想象，不过，每一个警察都好象用怀疑的目光打量

他,这种目光,敏感的人是受不了的。

有一次,我们自己不得不在大街上过了一夜。我们不知道在黎明到来之前抽了多少烟,变换过多少地方,也不知道总共走了多少路。不过我们倒知道那时觉得自己象个犯了重罪似的,每一个警察都似乎对我们怀有疑心,后来,我们每遇到一个警察都要不自觉地瞟他一眼,这也许使他们疑心更大了,直到最后弄得我们人人都觉得象个坏蛋似的,够得上抓起来,强迫劳动六个月。

三年前,有这样一个人(至于他姓甚名谁,这点无关紧要),在悉尼的伊丽莎白大街附近开了一个小事务所,帮旅馆老板招徕顾客,代人讨债,收佣金,兜揽生意等等,都是些小作为——不足一道,但他的为人却心地善良。他有一个同伙,两人合住在事务所里,用煤气灯搭伙做饭。这位姑隐其名的人每天总要认认真真地把剩菜收集起来,加上一两片黄油面包,用报纸包好,待到天黑,出去放到楼房靠街那面的石壁架上。早晨一看,小包便不翼而飞了,是夜间一个黑影子过来把它取走的。这样一连几个月,后来有一天晚上,这位姑隐其名的人忘了把纸包放到外面,上床后才想起。他睡卧不安,于是索性起来把剩余的饭补送出去。夜深了。他很想看看那影子到底是谁,便出去等候此人。影子来了,但不是他久已失散的兄弟,却是他的一位老伙伴。

最后让我们来一段特写:

地点,梅塞杰里斯堆栈外的圆形码头。同样那么多的苦难包裹——多多少少盖着肮脏的报纸——在苍白耀眼的电灯光下顺墙而睡。时间:午夜稍过。包裹群中,一位老头坐起身,轻手轻脚地脱下裤子,只剩下一件衬衣,贴墙而立,仔细检查

了一下裤子后档，抖一抖，小心翼翼地把它叠起，用报纸包好，放在躺倒后头部所在位置，准备当枕头。老头生着一捋灰白色长胡子，毛茸茸的两腿精瘦精瘦。只见他从一包破布里抽出另一条补丁打补丁的破衬裤，十分谨慎地把腿伸进裤管。接着，他坐下来，用报纸盖住膝盖，白发蓬乱的脑袋往那条宝贝裤上一靠——睡去了。

〔译后记〕 亨利·劳森(Henry Lawson, 1867—1922)是澳大利亚近代诗人和小说家。诞生在新南威尔士格伦费尔采金地的一个帐篷里。父亲是到澳大利亚采金的一个挪威水手，后来又经营农场。母亲为英国人后裔，喜爱文学。劳森所受教育极少。童年是在采金地和丛林牧场上度过的。1884年他到悉尼去学油漆马车，后来从事过多种职业，如在丛林里放牧、剪羊毛，在城市里当码头工人、印刷工人等。

劳森从小喜爱文学艺术，十二岁便开始写诗，同时学习绘画和小提琴。他学习很刻苦，在放牧时经常一手执鞭，一手拿着书，在当油漆工时，晚上还到校去读书。1887年开始为报章杂志写诗和散文。二十一岁时悉尼《公报》发表了他的《街上的人面》一诗，从此出名。1896年他的诗集《在海阔天空的日子里》出版，受到读者的热情欢迎，因此成为与帕特森齐名的澳大利亚民谣手。他也擅长于写短篇小说，熟悉下层人民的生活和思想感情，同情他们的遭遇，在作品中刻画了他们的形象，表现了他们的优秀品质。他曾说过：“我挑选我的人物，研究他们，我不写我没有见过和经历过的东西。”劳森的一生颠沛流离，足迹遍及西部澳大利亚，还到过新西兰和英国，但主要是流浪在新南威尔士的内陆，一面干活，一面为人民写作。他富有讽刺的幽默感。人们称他是“用语言表达的真正澳大利亚的声音”，“人民的诗人”。

劳森的大部分好作品都是三十岁前后写的。他晚年潦倒多病，于1922年9月2日在阿博茨福特逝世。在逝世前一周，还孜孜不倦地写作。他一共留下《亨利·劳森诗集》、《在路上和在栅栏旁》、《当罐里的水沸腾的时候》、《我的祖国》、《乔·威尔逊及其伙伴》、《丛林儿童》等

十四部诗歌和散文集。澳大利亚人民为了纪念他，为他出版了纪念丛书。他的作品已被译成中、法、德、俄等国文字。

——译者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惊醒：澳大利亚文学专辑

作者 = 译林编

页数 = 4 5 0

S S 号 = 1 1 4 1 8 1 5 8

出版日期 = 1 9 8 6 年 0 2 月 第 1 版

目录

祝词&帕特里克·怀特	
致《译林》并中国读者&朱达·沃顿	
艺术的重任——读帕特里克·怀特的来信&叶君健	
前进中的澳大利亚文学&黄源深	
中篇小说	
惊醒&肯尼思·库克	黄源深译
诗歌	
来自雪河的人&安德鲁·巴顿·裴特逊	吴文辉译
澳大利亚&A·D·霍普	马祖毅译
古老的植物湾&玛丽·吉尔摩	马祖毅译
我们的爱情那么自然&朱迪丝·赖特	马祖毅译
滩葬&肯尼思·斯莱塞	马祖毅译
电影文学剧本	
两个短跑手&戴维·威廉森	杜瑞清译
短篇小说	
信封&南希·费伦	李嘉祐译
母亲&朱达·沃顿	肖孝全译
四套最好的服装&阿伦·马歇尔	任荣珍译 郭
兆康校	
格蕾泰尔&哈尔·波特	郭静贤译
退伍军人&弗兰克·基·哈代	胡移风译 马祖毅校
饥馑临门&斯蒂尔·拉德	马祖毅译
烟草&万斯·帕尔默	马祖毅译
花之战&约翰·莫里森	任荣珍译 王春阳校
新地方&迈克尔·怀尔丁	宋中卫 胡移风译
马祖毅校	
灰马&凯瑟琳·苏姗娜·普里查德	宋中卫译
马祖毅校	
对蒂蒂娜友好些&帕特里克·怀特	宋中卫陈正发
译 马祖毅校	
低垂的无花果树&朱迪丝·赖特	陈正发译 马
祖毅校	
街头过夜与荒野露宿&亨利·劳森	陈正发译 马祖
毅校	

